



云南商务职业学院

YUNNAN BUSINESS VOCATIONAL COLLEGE

职业教育政策法规选编



选编说明

鉴于有关教育政策法规种类繁多、内容丰富，而又日新月异，《选编》建议分为职业教育篇、民办教育篇、附录三部分。

第一部分，职业教育篇。包括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有关文件，云南省有关文件。可按照内容性质划分为职业院校治理、教育教学、学生管理与思政工作、队伍建设、学校基本建设、其他等类别。省市级有关文件建议择选近3年的政策、规定及通知。

第二部分，民办教育篇。包括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有关文件，云南省有关文件。省市级有关文件建议择选近3年的政策、规定及通知。

第三部分，附录。可酌情选择部分重要法律规定和政策文件的权威解读。

云南商务职业学院

发展规划处

2022年8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职业教育篇	1
一、 法律法规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42
二、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44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44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53
3.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64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69
5.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	76
6.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81
7.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91
8.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97
9.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98
三、 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04
（一） 职业院校治理	104
1. 教育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 的通知	104
2.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109
3.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115
4.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120
5.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126
6.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	130
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133
8.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143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	149
1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的通知	154
11.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155
12.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158
13. “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161
14. 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170
(二) 教育教学	177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	177
2.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179
3.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183
4.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190
5. 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	195
6.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209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218
8.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22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223
10.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227
11.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233
12.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 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238
13.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244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254
15.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257
16. 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	269
17.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	272
18.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284

1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	287
20.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289
21.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 》的通知	296
2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	298
2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使用的通知	308
2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310
(三) 学生管理与思政工作	314
1.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	314
2.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318
3.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323
4.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330
5.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学生管理的通知	337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338
7. 教育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342
(四) 队伍建设	346
1.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346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350
3.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	354
4.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358
5.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364
6.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370
7.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375
8.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380
9.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	386
10.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 —2025 年) ...	392
(五) 学校基本建设	398
1.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398

2. 关于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网络安全工作的通知	403
3.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405
4. 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416
5. 教育部关于发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的通知	421
6.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422
7. 关于印发《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指南》的通知	426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427
(六) 其他	429
1.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429
2. 教育部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 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433
四、云南省有关文件	437
1.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2 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招生办法 2 个文件的 通知	437
2.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18 条措施的意见	450
3.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457
4.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77
5.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	481
6.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 指导意见	485
7.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三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488
8.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的通知	490
9.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云南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 的通知	495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499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的实施意见	500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507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能云南”行动的意见	514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523
15.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	529
第二部分 民办教育篇	535
一、法律规定	53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537
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545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 通知	545
2.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54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558
三、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572
1.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572
2.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575
3. 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583
四、云南省有关文件	585
1. 云南省民办教育例	585
2. 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平稳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的通知	593
附录 :	600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答记者问	600
2.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605
3. 聚焦高素质双师型要求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教育部 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答记者问	613

4. 教育部介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下一步 工作考虑.....	618
5. 从“层次”到“类型”职业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十三五”期间 职业教育发展有关情况介绍.....	633
6. 部门联动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负责人就《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答记者问.....	635
7.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 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639
8.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答记者问.....	642
9. 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介绍解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条例》有关情况.....	649
10. 新职业信息与培训项目(专业)对应指引.....	662
11.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答记者问.....	669

第一部分 职业教育篇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

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办理。

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

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

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

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科研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学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 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 者其他学业证书。

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 章程修改程序;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

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

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

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

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

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

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職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職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

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第四十二条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摘要)

第五章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实行产教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1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快速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培养培训了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有待提高，办学条件薄弱，体制机制不畅。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以下决定。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着力营造制度环境、制定发展规划、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激发学校发展活力，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对接。

——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和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行业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推动公办与民办

职业教育共同发展。

——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重点提高青年就业能力。

——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同步规划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突出职业院校办学特色，强化校企协同育人。

——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结构规模更加合理。总体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占高等教育的一半以上，总体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到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2350万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1480万人，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达到一定规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3.5亿人次。

——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调整完善职业院校区域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

——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建成一批世界一流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相关标准更加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全社会人才观念显著改善，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各地要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落实好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鼓励优质学校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推进县级职教中心等

中等职业学校与城市院校、科研机构对口合作，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有条件的普通高中要适当增加职业技术教育内容。

(五)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探索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学位制度。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或并入高等职业院校，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或并入本科高等学校，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六) 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高等学校时，鼓励其定位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

(七) 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单独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在学前教育、护理、健康服务、社区服务等领域，健全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考试招生办法。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

(八)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面向未升学初高

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创新农学结合模式。推动一批县(市、区)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改革发展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教育培训。重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三、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九) 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十) 健全企业参与制度。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因接受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 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把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十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职业院校要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定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聘任制改革和公开选拔试点。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十三)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研究制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联席会、董事会、理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十四)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作用。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五)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完善支持政策，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十六)建立健全课程衔接体系。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专业设置、教学过程等方面的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

(十七)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实施教师专业标准。健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加强校长培训,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政府要支持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相关政策,兼职教师任教情况应作为其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推进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政府要比照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加强职业教育科研教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

(十八)提高信息化水平。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逐步实现所有专业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支持与专业课程配套的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开发与应用。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九)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中外合作机制,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和规范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推动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注重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本土化人才。积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影响。

五、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二十)完善经费稳定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加大地方人民政府经费统筹力度,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预决算公开制度。

(二十一)健全社会力量投入的激励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

进行捐赠的，其捐赠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财政贴息贷款等政策，健全民办职业院校融资机制。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60%。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探索利用国(境)外资金发展职业教育的途径和机制。

(二十二)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分类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到 2020 年实现基本达标。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动各地建立完善以促进改革和提高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院校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素质；推动建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一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为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和大型企业要切实加强所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一批职业院校争创国际先进水平。

(二十三) 完善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有计划地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内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初中毕业生到省(区、市)内外经济较发达地区接受职业教育。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积极推行以直补个人为主的支付办法。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查“双重学籍”、“虚假学籍”等问题，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

(二十四) 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建立公益性农民培养培训制度，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地区建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制定奖补政策，支持东部地区职业院校扩大面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规模，深化专业建设、课

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合作。加强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善民族地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继续办好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建设一批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示范专业点。

(二十五)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支持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提高技能人才收入水平。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落实政府职责。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总体规划、政策引导等手段以及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地方政府要切实承担主要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探索解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教育教学具体事务的干预。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七)强化督导评估。教育督导部门要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要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将督导报告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二十八)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用优秀成果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研究设立职业教育活动周。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理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国务院

2014年5月2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8〕4号)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

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变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

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

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

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

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

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

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

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3.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中发〔2016〕31号)

(摘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强调指出,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

《意见》分为七个部分:

-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 二、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 三、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
- 四、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
- 五、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
- 六、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 七、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

《意见》指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形成了一系列基本方针原则和工作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高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创造了许多成功做法,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显著,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明显提高,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不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扎实有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意识形态领域主流积极健康向上,广大师生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拥护信任,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高度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充满信心。总体上看,高校思想

政治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保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了重要贡献。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抓好各方面基础性建设和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意见》指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1)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始终，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牢牢掌握党对高校的领导权。(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意见》指出，要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师生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

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要进一步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要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意见》指出，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强调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置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支持培养计划，积极推进学术话语体系创新，加快完善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学科，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加快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要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

《意见》指出，要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要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意见》指出，要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强调要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要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要纳入高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

《意见》指出，要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强调要贴近师生思想实际，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在平等沟通、民主讨论、互动交流中进行思想引导，有的放矢、生动活泼地开展工作，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运用大学生喜欢的表达方式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要强化社会实践育人，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接收大学生实习实训制度，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要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做到既讲道理又办实事，加强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积极帮助解决教师的合理诉求。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要健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意见》最后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要完善高校党的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高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履行高校思想政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要强化院(系)党的领导，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要加强高校基层

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基层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组织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做好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要健全地方党委抓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 work 指导，坚持和完善党委定期研究、领导干部联系高校等制度，建立部门协作常态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高度重视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为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输送了大批高素质人才，为加快发展壮大现代产业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受体制机制等多种因素影响，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两张皮”问题仍然存在。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 原则和目标。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产教融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融入经济转型升级各环节，贯穿人才开发全过程，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完善教育资源布局，加快人才培养结构调整，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

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先试，促进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重大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要明确产教融合发展要求，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制造强国战略，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

(四)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按照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逐步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推进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就学。加强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职业教育扶贫。支持中部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基地。支持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急需的职业教育。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城市间协同合作，引导各地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异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

(五)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发挥对国家和区域创新中心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型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集聚人才资源、牵引产业升级能力。适应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合理布局高等教育资源，增强中小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构建梯次有序、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网络。

(六)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

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七)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积极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高校和学科倾斜。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

三、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八)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九)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相关行业企业参与。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

(十一)以企业为主体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

化。引导高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完善财政科技计划管理，高校、科研机构牵头申请的应用型、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原则上应有行业企业参与并制订成果转化方案。完善高校科研后评价体系，将成果转化作为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继续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高校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产业化。

(十二)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十三)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学校。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四)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校劳动教育，开展生产实践体验，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兼职授课。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五)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坚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50%。

健全高等教育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推

动高水平大学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行业特色类高校建设，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研结合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复合型人才培养能力。

(十六)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探索符合职业教育和应用型高校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

(十七)完善考试招生配套改革。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适度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建立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制度。逐步提高高等学校招收有工作经历人员的比例。

(十八)加快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

(十九)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二十)强化行业协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二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

(二十二)打造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

(二十三)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四)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十三五”期间，支持一批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试点，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中西部普通本科高校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十五)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政府投入，完善体现职业学校、应用型高校和行业特色类专业办学特点和成本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机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推进降成本、补短板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有关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

(二十六)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利用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遵循相关程序、规则和章程，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在业务领域内将“一带一路”职业教育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

定费率。

(二十七)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城市、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鼓励第三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建设评价，完善支持激励政策。

(二十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探索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鼓励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参与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七、组织实施

(二十九)强化工作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略)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5日

5.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8〕24号)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进一步鼓励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增强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对劳动者吸引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现就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的协同作用，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增强技术工人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激发技术工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增强企业主体作用、工会监督作用、群团组织动员作用和社会支持作用，完善多方参与的工作体系，形成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

——重点突破，多措并举。以为国家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为重点支持对象，着力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拓宽收入渠道，加大培养培训力度，强化评价使用激励，优化社会环境，全面改善技术工人待遇水平。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政策引导，着力改变技术工人社会地位偏低现状，

促进广大技术工人爱岗敬业；坚持长期稳定支持，不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让全体技术工人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

(一)全面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对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全面采取措施，切实加强服务保障和提高待遇水平。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

(二)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政治待遇。探索实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工会等群团组织中挂职和兼职，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企业及社会各方面力量，以多种方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特殊奖励。定期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国情研修考察、面向社会进行咨询服务等活动。鼓励企业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经营管理决策，适当提高其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

(三)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经济待遇。鼓励企业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资制度，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合理确定年资起加点和工资级差。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激励，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对于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所在单位根据其在项目中的实际贡献给予绩效奖励。落实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制定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内部管理办法，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进行绩效奖励，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创新创造的积极性。对于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取消学历、年限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

(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社会待遇。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探索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购(租)住房、安家补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方面的支持政策，通过提供人才公寓和发放房租补贴等方式，解决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住房问题。实施积分落户的城市，要重点考虑高技能领军人才落户需求并放宽落户条件限制。对经济结构调整中出现困难的企业，要保障高技能领军人才稳定就业，对他们的配偶、子女有就

业愿望但未就业的，由有关部门积极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前培训，推荐就业岗位。

(五)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攻关活动。增加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全国创新争先奖等奖项的推荐名额。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创新成果评选、展示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切实保护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所在企业(地区、集团、行业组织)的职工教育培训，在制定人才发展规划、高技能人才选拔、职称(技能等级)评审或认定、教学实践等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多渠道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国际大型工业展、国际发明展等海外交流活动，海外交流活动可按程序报批列入政府出国培训团组计划。宣传高技能领军人才先进事迹，开展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推广绝招、绝技、绝活，制作教育纪录片，树立宣传典型。

四、实施工资激励计划，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一)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提高技术工人工资待遇。鼓励企业建立针对技术工人的补助性津贴制度，提高技术工人津贴水平。

(二)建立企业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科学确定技术工人工资水平并实现合理增长。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三)探索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五、构建技能形成与提升体系，支持技术工人凭技能提高待遇

(一)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适应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趋势，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根据劳动者不同就业阶段特点，加强职业素质培养，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创新培训，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

工人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发挥工会支持、监督和共青团动员、组织作用，确保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资金落实到位，并向一线技术工人倾斜。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按规定对参加职业培训的技术工人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作用，按规定为参保职工提供技能提升补贴。探索“互联网+”远程职业培训新模式。

(二)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紧密结合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重点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师培训等项目，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加大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建设力度。企业可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相关工作室专项经费，支持高技能人才“师带徒”。

(三)加大校企合作培养技术工人力度。充分发挥国民教育对技术工人成长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高校与企业充分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能力。积极发展职工培训和学历继续教育。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促进产教融合。完善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方式。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高校与企业共同开发教学资源 and 培训项目。统筹规范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鼓励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高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建设现代化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中心)，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补偿等政策，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技术工人。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打造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队伍。

六、强化评价使用激励工作，畅通技术工人成长成才通道

(一)完善技术工人评价工作。健全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促进优秀技术工人脱颖而出。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并落实待遇。鼓励企业增加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层次，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探索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

(二)加大劳动和技能竞赛培养选拔技术工人工作力度。制定出台全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

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对优秀选手给予奖励和荣誉激励。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三)完善技术工人平等享受待遇政策。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制定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或认定的政策。鼓励企业对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四)落实好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加强劳动执法监察，确保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建立优秀技术工人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休疗养活动。

(五)广泛宣传技术工人劳动成果和创造价值。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展示优秀技术工人风采。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大力开展技术工人表彰活动。做好“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等集中宣传工作，继续办好“技能中国行”、“中国大能手”等品牌活动和“大国工匠”系列专题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创作更多反映技术工人时代风貌的优秀文艺作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使技术工人获得更多职业荣誉感，不断提高技术工人社会地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大意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动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提高，对成熟有效的做法要及时上升为法规政策。建立多方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国资、税务、外专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和对技术工人的教育管理，广泛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工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密切跟踪技术工人待遇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督查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非国有企业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措施。

6.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国发〔2019〕4号)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有较大提升，

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

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 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

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

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 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 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 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

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

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7.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

(国办发〔2019〕24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年至2021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00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1500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2021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100万新型学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七)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

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

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十二)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 1000 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

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市县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地方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加快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8.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摘要)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EB/OL].(2020-10-13)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0/13/content_5551032.htm

9.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

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

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 2025 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

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EB/OL]. (2021-10-12)

http://www.moe.gov.cn/jyb_xgk/moe_1777/moe_1778/202110/t20211012_571737.html

三、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一) 职业院校治理

1. 教育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

(教职成〔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2021年4月12日至13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学习领会，准确把握指示批示和大会精神的丰富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推动职业教育，多次到职业学校视察调研，对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全国教育大会特别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以来，各地各部门和职教战线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革增强活力、提高质量、推动发展，一些标志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取得显著成效，培养质量稳步提高，专业布局持续优化，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政策保障更加有力，国际影响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的面貌焕然一新。

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历史时刻，经党中央同意，召开第一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并对各级党委和政府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为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强调了职业教育的重要作用，明确要求建设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的养成，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支撑。孙春兰副总理发表讲话，深入分析了职业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部署了加快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的新任务新举措。

这次大会的召开，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凸显了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对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理解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时代背景，充分认识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战略要求，切实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大会精神的责任感使命感，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聚焦重点任务，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按照中央要求，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任务：

（一）坚定不移地坚持类型教育基本定位。树立科学的职业教育理念，准确把握职业教育是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培养能力的实践教育、面向市场的就业教育。建立层次分明、衔接紧密、结构合理的职业教育体系。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推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实现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均衡发展；推动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价标准和办法，健全国家、省（区、市）、学校三级质量年报制度，加大对职业教育质量统筹监管的力度，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价监测。

（二）坚定不移地加快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把德育融入

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环节，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培养学生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刻苦学习、精进技艺、全面发展。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衔接贯通。探索“岗课赛证”相互融合，把住1+X证书制度质量关，引导职业学校充分利用行业龙头企业在专业人才培养和评价方面的成熟标准，结合自身实际，充实改造提升相应课程和专业。动态调整专业目录，通过差异化投入、政策项目引导等方式，鼓励学校更多开设紧缺的、含金量高的专业，帮助更多青年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在岗职工等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满足不同学习需要。要建好国家“学分银行”，推动各种学习成果之间的互认转换，为终身学习提供机会。

(三)坚定不移地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注重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灵活开展工作，围绕企业需求，善于用市场机制，探索互利共赢的办法，鼓励探索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引企入校、引校进企、送教上门，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推广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高层次学徒制。引导职业学校发挥专业优势，主动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区域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

(四)坚定不移地建设技能型社会。着眼需求，提升技能的适应性，紧盯产业链条、紧盯企业需求、紧盯社会急需、紧盯市场信号、紧盯政策框架、紧盯技术前沿，提高技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加大现代生活和重点人群的技能供给，加快技能教育的公共基础设施和数字资源建设，提高全民技能素质，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深化改革，提高技能供给质量，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结构，进一步深化课程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进一步实化学生实习实训环节，进一步细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举措。公平普惠，提升全社会技能水平，坚持开放包容、便捷灵活、协调发展，完善技能人才的培养、

使用、评价、考核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向所有社会成员敞开大门，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发挥职业教育在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作用，加大涉农职业学校建设，发展面向农民就业创业的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坚定不移地加强保障发展机制。完善多元投入机制，进一步落实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逐步提高中高职生均拨款水平。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坚决打破学历和文凭的条框限制，健全“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管理制度，拓宽从行业企业选拔优秀教师的渠道，通过绩效工资奖励等多种方式，吸引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加入职业教育。改革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建好一批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落实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数字校园建设，推出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一批国家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的信息化水平。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大会精神落实落地

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系统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要牢牢抓住这次职业教育大会的历史性机遇，认真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一)加强长远谋划。抓住当前编制“十四五”规划的有利时机，认真谋划、精心布局，做到“六有”：有体系的构建，围绕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需要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查缺补漏、强身健体。有质量的公平，办好职业教育，让更多人长技能、就好业，生活得有尊严、体面、幸福。有差异的均衡，正视差异、理解差异，缩小和弥补差异，推动西部地区职业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有特色的标准，进一步强化标准的支撑引领作用，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职业教育特色标准体系。有重点的改革，在办学体制、育人模式、考试招生制度上加大力度，着力破除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竞争的合作，职业教育对外开放要保持定力，推动对外开放提质增效。

(二)建立狠抓落实新体制。做到六个“到位”：指挥到位，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基

层，到一线当总指挥，全力以赴落实大会部署。责任到位，把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尽快分解到人、到岗，把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下去。督导到位，督导系统要全面压到一线、基层督导，集中力量抓重点任务的贯彻和推进。行动到位，紧锣密鼓、全面有力、有特色的推进，尽快打开新局面。效果到位，紧盯落实效果不放，注重过程、塑造结果，把阶段性效果抓起来，用效果证明工作。研判到位，及时研判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趋势、新苗头、新倾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三)加大学习宣传力度。要创新方式方法，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学习大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不断增强主动性、自觉性、紧迫性。要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国家重视职业教育的重要导向，统筹用好主流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开展生动多样的学习宣传，讲好讲透政策举措，释放鲜明信号，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准确领会把握核心要义。要充分运用符合教育实际、深受师生和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鲜活方式，通过专题报道、专家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深度解读，挖掘宣传基层组织和一线岗位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积极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引导激励全社会共同关心、广泛支持、积极参与职业教育。

各地要于2021年底前召开本地职业教育大会，研究部署本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教育部

2021年4月26日

2.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教育部令第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指导和规范高等学校章程建设，促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章程的起草、审议、修订以及核准、备案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高等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高等学校应当公开章程，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第四条 高等学校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应当着重完善学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

第五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章程明确界定与学校的关系，明确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发展原则，落实举办者权利义务，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章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七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等，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 (二) 学校的机构性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

(三)经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

(四)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五)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

(六)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

(七)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八)学校的举办者，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

(九)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十)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事由，校徽、校歌等学校标志物、学校与相关社会组织关系等学校认为必要的事项，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明确以下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

(一)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制订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制订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

(六)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七)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学校财产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九)其他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章程应当依照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健全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实施规则、实施意见，规范学校党委集体领导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明确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的制度规范。

章程应当明确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

和其他管理工作的职权范围；规范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内容。

第十条 章程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与发展需要，科学设计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明确学校与内设机构，以及各管理层级、系统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的程序与规则。

章程根据学校实际，可以按照有利于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有利于调动基层组织积极性的原则，设置并规范学院(学部、系)、其他内设机构以及教学、科研基层组织的领导体制、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其他学术组织的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则与监督机制，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学术评价和学位授予的基本规则和办法；明确尊重和保障教师、学生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组成与负责人产生规则，以及议事程序等，维护师生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对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置的各类组织机构，如校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校友会等，章程中应明确其地位、宗旨以及基本的组织与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获得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与办法，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自主设置有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地位作用、组成和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章程应当围绕提高质量的核心任务，明确学校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与制度，规定学校对学科、专业、课程以及教学、科研的水平与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的基本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十五条 章程应当体现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健全教师、学生权益的救济机制，突出对教师、学生权益、地位的确认与保护，明确其权利义务；明确学校受理教师、

学生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第三章 章程制定程序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专门起草组织开展章程起草工作。

章程起草组织应当由学校党政领导、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相关专家，以及学校举办者或者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可以邀请社会相关方面的代表、社会知名人士、退休教职工代表、校友代表等参加。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起草章程，应当深入研究、分析学校的特色与需求，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内部组织、师生员工的意见，充分反映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以及教职员、学生的要求与意愿，使章程起草成为学校凝聚共识、促进管理、增进和谐的过程。

第十八条 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当在校内公开听取意见；涉及到关系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管理体制，以及与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

第十九条 起草章程，涉及到与举办者权利关系的内容，高等学校应当与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第二十条 章程草案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章程起草组织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主要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织应当将章程草案及其起草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等，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章程草案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

章程草案经讨论审定后，应当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核准机关。

第四章 章程核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四条 章程报送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核准申请书；

(二)章程核准稿；

(三)对章程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章程核准稿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制定程序，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核准机关组织的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

章程核准委员会由核准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推荐代表，高校、社会代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核准申请2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涉及对核准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机关应当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机关可以提出时限，要求学校修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

(二)超越高等学校职权的；

(三)章程核准委员会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四)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五)核准期间发现学校内部存在重大分歧的；

(六)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机关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高等学校应当以学校名义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

高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章程的修订案，应当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

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高等学校应当重新发布章程。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对高等学校履行章程情况应当进行指导、监督；对高等学校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的管理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新设立的高等学校，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其委托的筹设机构，依法制定章程，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其中新设立的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其章程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民办高等学校和中外合作举办的高等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教育部令第 3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 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并合理吸收采纳; 不能吸收采纳的, 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 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 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 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所、年级)、室(组)等单位, 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 并推选出国(组)长。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 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 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 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 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任期 3 年或 5 年, 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和撤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 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 并结合本校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有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

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学校，其执行委员会根据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以在其下属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与本地区有关组织联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有关学校根据本规定和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可以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本 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印发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4.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教育部令第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等学校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等，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依据本规程，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通过学校章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本规程未尽事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

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

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可以参照本规程，结合自身特点，确定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现有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与本规程不一致的，学校通过经核准的章程已予以规范的，可以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实施；学校章程未规定的，

应当按照本规程进行调整、规范。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5.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教育部令第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认可的入学方式选拔录取本科、专科学生的活动。

高校、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高校招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考生、社会的监督。

高校招生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对高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二)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三)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四)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五)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六)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有关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的；
- (二) 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
- (三) 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
- (四) 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 (二) 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 (三)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 (四) 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 (五) 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六) 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七) 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
- (八)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 (九) 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 (二)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 (三)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 (试行)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

(教育部令第 37 号)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和规范高等学校理事会建设,增强高等学校与社会的联系、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理事会,系指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高等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高等学校使用董事会、校务委员会等名称建立的相关机构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据本规程及学校章程建立并完善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在学校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职能,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为理事会及其成员了解和参与学校相关事务提供条件保障和工作便利。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在以下事项上充分发挥理事会的作用:

- (一)密切社会联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与相关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 (二)扩大决策民主,保障与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 (三)争取社会支持,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高校办学的方式与途径,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 (四)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的监督、评价机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第五条 理事会一般应包含以下方面的代表:

- (一)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
- (二)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 (三)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

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四)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五)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的比例应当相对均衡，有利于理事会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第六条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可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

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理事单位和个人理事由学校指定机构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

根据理事会组成规模及履行职能的需要和学校实际，可以设立常务理事、名誉理事等。

第七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理事可以连任。

理事会可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可以由学校提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产生。

第八条 理事、名誉理事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积极关心、支持学校发展，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

理事、名誉理事不得以参加理事会及相关活动，获得薪酬或者其他物质利益；不得借职务便利获得不当利益。

第九条 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十条 理事会应当建立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召开专题会

议，或者设立若干专门小组负责相关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建立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保障各方面代表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并以协商或者表决等方式形成共识。

第十二条 理事会可以设秘书处，负责安排理事会会议，联系理事会成员，处理理事会的日常事务等。

高等学校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理事会正常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理事会组织、职责及运行的具体规则，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理事的权利义务、产生办法等，应当通过理事会章程予以规定。

理事会章程经理事会全体会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社会公布理事会组成及其章程。

理事会应当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社会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已设立理事会或相关机构的普通高等学校，其组成或者职责与本规程不一致的，应依据本规程予以调整。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参照本章程组建理事会，并可以按照法律和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行业企业代表在理事会的地位与作用。

民办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组建并履行职责，不适用本规程；但可参照本规程，适当扩大理事会组成人员的代表性。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

(2006 年 7 月 26 日劳动保障部令第 27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规范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活动,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教育机构同外国教育机构(以下简称中外合作办学者, 教育机构含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设立、活动及管理,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是指中外合作办学者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公益性办学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 是指中外合作办学者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不设立新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而是通过与现有中国教育机构合作设置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专业(职业、工种)、课程的方式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三条 国家鼓励根据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对技能劳动者的需求及特点, 引进体现国外先进技术、先进培训方法的优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

国家鼓励在国内新兴和急需的技能含量高的职业领域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享受国家给予民办学校的扶持与奖励政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发展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设立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合作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培养目标、办学宗旨、合作内容和期限；

(三)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

(四)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五)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

(六)合作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作协议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

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按照合作协议按时、足额投入办学资金。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续期间，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为办学投入的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其作价由中外合作办学者双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双方同意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并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有关手续。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国有资产的数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十条 根据与外国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或者应中国教育机构的请求，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请外国教育机构与中国教育机构合作办学。被邀请的外国教育机构应当是国际上或者所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育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三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申办报告应当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制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还应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中外合作办学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其中外国合作办学者的有关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职业培训事业发展需要的；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三)申请文件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四)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申请，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规定的文件。其中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正式设立申请书应当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格证明。

第十六条 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达到以下设置标准：

(一)具有同时培训不少于 200 人的办学规模；

(二)办学场所应符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安全规程。建筑面积应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一般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其

中实习、实验场所一般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租用的场所其租赁期限不少于 3 年；

(三) 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有充足的实习工位，主要设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不少于 5000 册的图书资料和必要的阅览场所，并配备电子阅览设备；

(四) 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办学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五)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六) 专兼职教师队伍与专业设置、办学规模相适应，专职教师人数一般不少于教师人数的 1/3。每个教学班按专业应当分别配备专业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条件，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有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但是，聘任的专兼职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设立中外合作技工学校，参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制定机构章程，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
- (二)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
- (三) 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
- (四)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 (五) 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
- (七) 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
- (八) 机构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符。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应当按所在行政区划、字号、职业技能培

训学校依次确切表示。

名称中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受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技工学校的，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专家委员会对申请人申请材料按照分期分类的原则进行评审，所需时间由审批机关书面告知申请人，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主要内容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

(一)不具备办学条件、未达到设置标准的；

(二)理事会、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及其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三)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

(四)在筹备设立期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项外，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条 批准正式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由该审批机关颁发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遗失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立即登报声明，并持声明向审批机关提交补办申请，由审批机关核准后补发。

第三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举办

第二十四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二)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与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适应；

(三)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举办所开设专业(职业、工种)培训的师资、设备、设

施等条件。

第二十五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签订合作协议，载明下列内容：

- (一)合作各方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二)合作项目名称、合作内容和期限；
- (三)合作各方投入资产数额、方式及资金缴纳期限(有资产、资金投入的)；
- (四)解决合作各方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五)违反合作协议的责任；
- (六)合作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合作协议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申请表》；
- (二)合作协议；
- (三)经公证的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
- (四)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质，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职业培训事业发展需要的；
-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不符合条件的；
- (三)申请文件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 (四)申请文件有虚假内容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

第二十九条 批准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由审批机关颁发统一格式、

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式样并统一编号。

第四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的组织与活动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等项制度。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依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设立理事会、董事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成员。

第三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配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并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是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教育教学活动的组成部分，应当接受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按照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和批准的专业(职业、工种)设置范围，自行设置专业(职业、工种)，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但不得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禁止的办学活动。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可以在中国境内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也可以在中国境外实施部分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第三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依法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式。但实施技工学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与受培训者签订的培训协议，开设相应课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提供与所设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其他必要的办学条件。

第三十七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培训证书或者结业证书。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本机构的资产，但不

得改变按照公益事业获得的土地、校舍等资产的用途。

第三十九条 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

第四十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列举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办学者不得取得回报。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取、使用发展基金。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府定价的规定确定并公布。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

- (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
- (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学生的方案。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的，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交回审批机关，由审批机关依法注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进行定期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提交年度办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招收学生、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培训期限、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证书发放、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第四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社会公布社会审计机构对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具有与专业(职业、工种)设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自编和从境外引进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

- (一)超出审批范围、层次办学的；
- (二)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四)违反规定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举办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应当补办本办法规定的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其中，不完全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举办条件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未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不予补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8.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教职成〔201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域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应当予以支持；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

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五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

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

务。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若干意见

(人社部发〔201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各中央企业：

技工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技工院校已经成为综合性的技工教育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与企业联系紧密的办学实体，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和独特的技能人才培养优势。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切实提高技工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国有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就深入推进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根据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需要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充分发挥国有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全方位对接，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共同推进。将校企合作作为技工院校基本办学制度，作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制度，创新校企合作内容，形成人社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有企业、技工院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服务需求，优化结构。针对国有企业发展需求，优化技工院校结构，壮大优质技工教育资源，鼓励企业直接举办或参与举办同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的技工院校。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技工院校。

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充分调动校企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构建共同招生招工、校企双制培养的长效合作机制。完善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深化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提高技工院校人才培养能力。

(三) 主要任务

鼓励国有企业(含国有上市企业，下同)参与同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的技工院校办学，深化校企合作制度，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推动形成办学规模适合市场需求，专业结构适应产业发展，校企融合贯穿办学过程，教学改革实现工学结合，实习实训与工作岗位紧密衔接，技能人才培养层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社会服务功能更加健全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持续完善国有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制度，加快建设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形成初级、中级、高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和比例结构基本合理的格局，使技能人才规模、结构、素质更好地满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有企业发展需求。

二、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办学

(四)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各级人社部门要发挥联系企业的职能优势，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指导技工院校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促进校企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共建实习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实现企业得人才、职工学生得技能、技工院校得发展的多赢目标。

(五)强化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合作关系。要建立人社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有企业、技工院校合作机制，形成校企利益共同体。鼓励校企双方以组建技工教育集团、校企股份制合作、自主经营生产、租赁承包、企中办校、校中办企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鼓励国有企业直接举办或通过参股、入股等多种方式参与举办同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的技工院校。鼓励技工院校通过与国有企业合作开设订单、定向、冠名班等方式扩大招生规模。指导技工院校全面推广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

切实提高学生适应企业岗位工作要求的能力。鼓励技工院校和国有企业开展跨区域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技工教育的发展。

(六)加强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人才的双向流动。要认真执行《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教师〔2016〕3号)，制定本地区技工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出台鼓励支持政策，多措并举推动技工院校教师到国有企业实践工作。鼓励技工院校教师同时成为企业培训师，探索建立技工院校教师和企业培训师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技工院校应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技工院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技工院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技工院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技工院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三、推动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改革

(七)切实做好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改革工作。继续发挥国有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对与企业主业发展密切相关、产教融合且确需保留的企业办技工院校，可由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资源优化整合，积极探索集中运营、专业化管理。支持运营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国有企业跨集团进行资源整合。鼓励国有企业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优质技工院校可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办学资源。探索多种方式，引入实力强、信誉高、专业化的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重组改制。经协商一致，对地方政府同意接收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在移交地方管理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134号)规定主动接管。对运营困难、缺乏竞争优势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可以关闭撤销，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做好学生转学等后续工作。

(八)营造国有企业参与技工教育良好政策环境。国有企业要根据经费来源、企业发展需要和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企业办技工教育方式。继续举办技工院校的国有企业，应充分发挥办学主体责任，依法筹措办学经费，参照当地生均拨款制度逐步建立健全

长效投入机制，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现有公共财政经费继续按原有渠道落实。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支持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补贴、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促进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为企业和社会培养合格人才，具体办法由各省级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所需资金由各省统筹解决。移交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由各地按照现行有关投入机制等政策规定筹集办学经费。探索国有企业支持技工院校发展的多种方式，国有企业可通过订单班、冠名班、定向委培、学徒制培养、职工教育培训基地、捐赠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技工教育。

(九)持续完善国有企业办技工院校管理制度。保留的企业办技工院校要依法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完善所办技工院校考核机制，重点考核成本控制、营运效率、毕业生就业率和社会认可度等，建立相应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

四、大力加强技工院校服务企业能力

(十)着力提升技工院校服务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能力。鼓励和支持技工院校通过设立弹性学制等形式，满足企业职工通过技工教育或职业培训获得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的需求。鼓励和支持技工院校面向技能人才开展理论进修、知识更新和职业技能提升服务，开设技师研修班，开展技能大师交流研讨，积极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和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指导校企双方积极参与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共同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工作，鼓励企业与技工院校共同合作积极开展学徒培训，大规模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引导技工院校面向企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

(十一)推动校企培训资源共享，积极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国有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竞赛集训基地等。支持各地依托技工院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方式，鼓励国有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的合法权益。

(十二)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积极参与学习型企业建设。鼓励技工院校、国有

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技工教育资源，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探索构建基于互联网虚拟大学或虚拟学习社区。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鼓励技工院校与国有企业共同组织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讲座、课程资源开发、技术辅导等服务，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大学等国有企业培训机构的建设。鼓励技工院校的院系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建立校企合作的学习团队，通过多种教育培训服务供给，为职工提供终身技能发展服务。

五、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帮助技工院校和国有企业解决校企合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十四)完善投入保障机制。要指导国有企业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责任，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并合理使用，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对实施校企合作的国有企业、技工院校和接受技工教育、职业培训的人员，符合国家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和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和资助。

(十五)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持久地开展校企合作宣传活动。要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各地加强技工院校校企合作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国有企业、技工院校的特色做法和先进工作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技工院校发展和技能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要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技工院校开学第一课等时间节点，组织国有企业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工院校开展技能成才宣讲活动，鼓励更多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

2018年9月24日

1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的通知

(教发厅函〔20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由教育部组织编制的《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已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发布,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请各地在高等职业学校基本建设工作中认真执行。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将于近期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届时, 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组织做好标准宣传贯彻工作(有关问题可与编制组联系, 联系电话: 025-83335908、83335905)。同时, 要结合当地实际, 切实加强指导, 提高高等职业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9〕86号)(略)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9月24日

11.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5]25号)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

(一)支持各地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引导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二)支持各地在优化布局的基础上，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等，推动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

(三)支持各地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

(四)支持其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具体支持内容和方式，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等研究确定。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省职业教育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人均可用财力、生均拨款水平、基本办学条件相关指标、办学质量、改革创新、工作努力程度等。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和各省份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获得。

第六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提出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逾期不提交的，相应扣减相关分配因素得分。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上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统计表及相应预算文件。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部根据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具体预算金额。

第八条 财政部、教育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每年9月30日前，向各省份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将预算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九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应当加大省级统筹力度，结合本地区年度职业教育重点工作，注重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并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以及主要经济带等区域经济重点发展地区倾斜，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亟需特需专业，以及技术技能积累和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方面的专业倾斜。

第十条 具体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统筹管理，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省以下教育、财政部门应当督促相关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监管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2.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教职成厅〔2021〕1号)

为规范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工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办学定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治理水平

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了解学校主要专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或行业。

第三条 办学规模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 8000 人以上。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办学规模可以不受此限。

第四条 专业设置

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有 3 个以上专业群，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含 3—5 个专业，建有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

第五条 师资队伍

(一)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力量，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总数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 18:1 的标准。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 20%以上。

(二)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450 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

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三)近五年内在职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第六条 人才培养

(一)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 50%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二)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 2 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拟开展本科教育专业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奖励。

第七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

(一)近五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

(二)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近 5 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 1000 万元以上(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 500 万元以上)。

(三)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近 5 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2 倍。

第八条 基础设施

(一)土地。校园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800 亩，生均占地面积应不低于 60 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学校设置时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24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20 平方米，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15 平方米，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30 平方米。

(三)仪器设备。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10000 元，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7000 元，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8000

元。

(四)图书。生均图书不低于 100 册，可包括电子图书。

(五)实训和实习场所。学校必须拥有职业教育办学所必需的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顶岗实习基地，能够支撑各专业的基础技能训练、技术技能实训和顶岗实习需要。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药类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第九条 办学经费

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十条 少数民族地区、西部地区、服务国家战略和特殊类别的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办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3. “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发改社会〔2021〕671号)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活力，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编制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大幅度、跨越式提升，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公平有力促进，教育改革全面推开，教育质量显著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同时，区域、城乡之间教育发展还存在明显差距，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契合度不够，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高校办学特色仍不够鲜明，同质化发展倾向突出，创新活力尚未充分释放。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明确，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是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现代教育体系、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迫切需求，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务实举措，对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部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完善现代化教育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促进公平、提高质量、服务发展，进一步聚焦关键、突出重点，基础教育补短板、职业教育树精品、高等教育创一流，发挥投资精准支撑和撬动作用，全面提升教育体系内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三、基本原则

(一)服务大局，落实重大战略。对标对表中央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服务科教兴国、人才强国重大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重大规划要求，提升大局意识，强化工作手段，进一步发挥中央投资推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作用。

(二)突出重点，聚焦关键领域。紧紧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三大板块，聚焦关键领域关键任务，推动带动性好、示范性强、受益面广、影响力大的项目建设，不撒胡椒面，把投资用在“刀刃上”。

(三)投资引领，带动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好中央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注重以投资换机制，促进有关领域、有关区域形成整体性制度设计和解决方案。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带动地方投资和社会投资，市场成熟后及时退出。

(四)一钱多用，统筹多方需求。中央投资既要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又要对接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等，并服务重大科技攻关、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做到一钱两用、多用，满足多方需求。

四、建设任务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主要包括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三部分建设内容。

(一)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

1. 建设目标。

支持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原深度贫困地区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提高学前教育入学率和义务教育巩固率，保障群众受教育权利，加快缩小与其他地区教育差距，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2. 建设任务。

(1)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按照经各省级人民政府审定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

要求，改善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供暖取暖设施、无障碍设施、食堂(伙房)、厕所、锅炉房、浴室、卫生保健室、足球场等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场所、“互联网+教育”设施等教学和生活设施，以及急需必要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每套建筑面积不超过35平方米)，逐步实现未达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校舍、场所达到规定标准。

(2) 公办幼儿园建设。支持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园、集体办园。主要加强幼儿园活动、生活场地等设施土建；支持利用闲置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厂房仓库、闲置校舍、居民小区配套用房等场所装修改建幼儿园园舍；支持购置必备的玩教具、室内外活动器材和生活设施设备。

3. 实施范围。

集中支持14个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片区县、片区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共832个县。

4. 项目遴选。

(1) 坚持以义务教育学校为重点，统筹学前教育建设。按照“建设一所，达标一所”的原则，在项目县(市、区)独立设置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范围内遴选。幼儿园范围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办，或者军队、国有企业、人民团体、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街道和村集体等集体经济组织等利用财政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

(2) 坚持城乡统筹、合理规划布局，既补齐农村地区短板，也要积极顺应趋势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消除“大班额”“大校额”，切实将投资用在“刀刃上”，坚决避免资源低效利用甚至闲置浪费。

(3) 按照经各省级人民政府审定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以及《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09-2008)》、《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02-2002)》等进行测算，教学、学生生活设施存在较大缺口，且难以通过调整房舍用途解决的学校，优先予以支持。

(4) 以下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已由其它渠道投资基本建成、对扩大培养能力作用有限的学校，已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学校等。

(5) 各省(区、市)应建立基础教育项目储备库，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1. 建设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打造一批精品职业院校，带动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 建设任务。

集中支持一批优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具体包括，支持职业院校加强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依托职业院校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突出模块化实训特色；保障职业院校教学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同步推进学校实习实验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与转型发展。

3. 实施范围。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等职业院校优先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纳入支持范围的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名单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调整。“十四五”期间地方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分省限额另行研究确定。

4. 遴选标准。

(1) 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设置与国家及区域发展需求、地方产业结构特点高度契合，有效服务地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区域产业转移和保障改善民生。重点储备纳入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家政、养老服务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2) 优先考虑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的院校，优先考虑纳入“双高计划”的高等职业院校和专业，学校应具备良好的办学基础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认可度。应用型本科高校编制并发布学校转型改革方案，具备较强的服务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应用研究和技术转移应用创新能力。学校整体办学实力位于本区域、领域和行业同类院校前列，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能够面向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和职工培训。

(3) 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机制。高等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专业覆盖面超过 80%，积极开

展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实践；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基本覆盖主干专业，探索构建行业企业参与学校治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制度。

(4)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职业院校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教师队伍中“双师型”教师达到相当比例；应用型本科高校“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达到一定比例，实训实习课时占专业总课时达到一定比例。

(5) 原则上不安排县级(隶属于建制县管理的)职业学校。

(三)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1. 建设目标。

加快“双一流”建设，大力加强急需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显著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加快破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服务疫情防控、健康中国和教育强国建设需要，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医学和教师人才。促进高等教育资源布局优化调整，有效提升高等教育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能力。

2. 建设任务。

(1) 中央高校“双一流”建设。重点加强主干基础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等学科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建设，建设一流学科综合实验研究项目；在集成电路、储能技术等关键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 在京高校疏解及南疆高校建设。支持一批在京中央高校疏解转移到雄安新区，支持一批南疆高校建设。

(3) 中西部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建设。支持一批中西部地方本科高校加强优势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教学实验平台、校企联合实验室、先进技术研究院和现代产业学院，统筹加强其他教学和生活设施建设。

(4) 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建设。支持一批本科医学院校(含综合类院校中的医学院)教学科研设施建设，统筹支持国家及区域院校医学教育发展基地、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等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一批本科师范院校(含综合类院校中的师范学院)加强教学科研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

3. 实施范围。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纳入支持范围的“双一流”建设中央高校，原则上

应为《三部门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17〕2号)名单中的中央高校,后续根据“双一流”整体工作进展适时调整。纳入支持范围的在京高校疏解转移雄安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新疆高校建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纳入支持范围的地方中西部高校(应将教育部部省合建高校全部纳入)、医学院校、师范院校名单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调整,“十四五”期间地方高校分省限额另行研究确定。

4. 遴选标准。

(1)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国家战略需要,瞄准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和科技创新,加快培养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的相关高校。

(2)学科专业设置与区域发展需求、地方产业结构特点高度契合,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综合性大学,或学科优势特色突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类型高校。学校债务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3)在具体项目谋划和安排上,按照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有关文件精神,优先考虑、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量子科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医学攻关、数字经济(含区块链)、生物育种等相关学科专业教学和科研设施建设。

(4)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聚焦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实施“揭榜挂帅”,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5)在京高校建设项目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精神,严格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控增量、疏存量相关政策意见要求,并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做好衔接。在京五环内的中央高校,原则上仅支持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续建项目或不增加建设规模的内涵建设项目。

五、资金安排

(一)资金来源。

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所需建设投资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性资金和中高等学校自有资金等相关渠道共同筹措解决。国家发展改革委从2021年起统筹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相关内容建设。各地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地方项目负主体责任。

各地方要根据中央支持标准和地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不得申报。对切块打捆项目，各地方要按照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分解安排项目，避免项目分散加重地方筹资压力。各地申报投资计划必须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防范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地上报的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文件中需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学校利用自有资金，或在合理控制债务负担的前提下加大自身投入。积极拓宽投资渠道，深化产教融合改革，支持行业企业通过资金投入、横向课题、联合攻关、人员交流、师资互派、委托培养培训等多种方式参与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项目建设运行。

(二)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中央高校的投资，原则上使用直接投资的资金安排方式。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地方的投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在安排到具体项目时进一步明确投资安排方式。对于安排非经营性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应采取直接投资方式。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项目原则上切块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项目原则上按项目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三)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区域发展支持政策等，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对地方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投资比例并投资限额管理；对中央高校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实行投资限额管理。

1. 投资比例管理要求

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地方项目原则上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含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分别不超过总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市政费用，仅为工程建设投资，下同)的30%、60%和80%的比例进行支持，西藏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四川省涉藏州县最高在投资限额内全额支持。同时，基础教育项目，中部地区脱贫县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80%的比例进行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高在投资限额内全额支持。职业教育项目，位于东部地区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的职业教

育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的比例进行支持。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

2. 投资限额管理要求

(1) 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成果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支持分别不超过 1000 万元、500 万元。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新建项目，可适当上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额度，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上述投资限额的 200%。“十四五”期间，每县支持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2)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每所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不超过 8000 万元，每所中等职业院校支持不超过 3000 万元。

(3)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双一流”建设中央高校支持额度逐校测算确定。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单列，原则上不计入高校支持额度。在京高校疏解及南疆高校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委内关于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政策等规定执行。每所部省合建高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每所中西部高校(非部省合建)、优质医学和师范院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由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实施，建立国家和省级层面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负责工程实施和协调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指导各项目单位推进工程实施。

(二) 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建设质量。

各地、各部门按照《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社会规〔2021〕525 号)等相关法规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把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落实项目建设方案，成熟一个、启动实施一个。要建立项目储备库，及时将前期工作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项目，未落实地方资金投入的项目，同一实施周期内此前获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同一项目(不含按计划分年度下达投资计划的续建项目)，不得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要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法规，建设项目在校园规划、建设用地、师资队伍、运行保障等诸方面应均具备条件。如有选址搬迁等复杂情况和不定因素，在相关问题未解决之前不得列入年度方案。要加强中央资金使用管理，切实保障中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的发生。对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要严肃处理。

(三)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健全项目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定期进行督导，及时纠正和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进展、工程建设质量、设备采购招标、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将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同步推进改革情况以及检查落实情况等定期进行总结，做到对项目的动态管理，并要加强建设效益分析，做好项目绩效评估。

(四)完善奖惩机制，及时评估反馈。

强化投资计划执行严肃性，需跨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第二批次投资下达前尚未开工的，暂不继续安排。对因未能及时开工等原因造成调整投资计划的项目学校，三年内不再安排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申请调整特别是跨专项调整投资计划的省份，下一年度在正常测算额度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扣减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当年实施进度明显滞后，以及被有关方面发现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的省份或部门，在下一资金年度正常测算额度基础上酌情扣减直至暂停中央预算内投资。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本方案组织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做出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央领导同志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落实的教育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有建设任务暂未覆盖的，纳入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统筹实施。

14. 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发展技工教育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深化技工院校改革，促进技工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企业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技工院校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专业化、规模化培养高技能人才，坚持德技并修、多元办学、校企融合、提质培优，实现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健全完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服务制造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将技工院校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形成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特色突出、成效显著的良好局面。“十四五”期间，全国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在360万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97%以上，累计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达到200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技工院校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

部署、同落实、同考评。

依靠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社区以及相关社会团体，并同所在地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建立固定联系，协同推进加强学校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发展。

(四)坚持思想政治教育铸魂育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彻党和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落实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将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同时加强其他课程思想政治建设，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知识传授、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加强技工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深入推进法治、国家安全、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遴选 30 个左右技工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

(五)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坚持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技工院校人才培养方案，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贯穿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开设劳动教育公共课必修课程。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每学年 16 学时。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严格落实体育、美育课程开设要求，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加强与企业合作交流，共建共享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三、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六)完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规划引导，推动形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技师学院是优化技工教育结构和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载体，重点培养技师、预备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工学校主要承担高级工、中级工培养任务，技工学校主要承担中级工培养任务。落实技工院校实施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组织开展第二轮职业训练院建设试点，拓展评价鉴定、公共实训、技能竞赛、师资研修、就业服务等功能，为技能人才成长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

(七)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培

训计划，扩大培训规模，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引导技工院校普遍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开展职业培训包示范培训和订单定岗定向培训。针对承担职业培训任务较重的技工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允许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教师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完善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

(八)畅通技工院校毕业生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渠道。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学生积极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依托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技工院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技工院校学生通过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大将技工院校培育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力度，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培训评价服务。调整改版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将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等信息在毕业证书上予以明确体现。

(九)巩固扩大招生规模。面向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企业在岗职工等各类群体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积极推进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多举措多渠道扩大技师学院招收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比例，支持有技能提升需求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读。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做好招生宣传，进行生源摸底，抓好报名动员组织等工作。坚持线上招生和线下招生多措并举，发挥多种招生渠道优势。规范招生秩序，定期清理公开招生资质。将技工院校年度招生任务作为量化指标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加大组织落实和调度工作力度。

四、大力加强校企合作

(十)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依托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工作扎实、校企深度融合的技师学院，探索推行弹性学制，通过工学交替、校企双师联合培养预备技师和技师。依托技工院校创建或与企业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技师研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合作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聚焦新产业、新职业发展方向，大力开展技师研修交流，开展企业技师培养培训。

(十一)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各方

面力量兴办技工教育。发挥大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积极推动大型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对于确需移交的行业、企业办技工院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接管工作。大力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技工院校。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技工院校。加强对参与举办技工教育的大中型企业的服务指导，支持打造产教融合型企业。引导优质技工院校积极参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规定予以支持。

(十二) 组建多层次校企合作联盟网络。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形成技工院校与企业深度融合的工作网络体系。支持集团化办学、引企入校、企业办学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将校企合作开展情况纳入技工院校评价体系，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院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积极探索组建区域性、行业性等多类型技工教育联盟，打造100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

(十三) 推动校企合作服务职工技能提升。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技工教育资源，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同组织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讲座、课程资源开发、技术辅导等服务，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培训机构的建设。鼓励技工院校的院系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建立校企合作的学习团队，通过多种教育培训服务供给，为职工提供终身技能发展服务。

五、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

(十四) 实施优质技工院校建设计划。以技师学院为重点，在全国遴选300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500个左右优质专业。支持依托优质技工院校建设国家级、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承办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交流活动，举办区域内或行业内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活动。加强国际交流，构建技工院校师生海外培训交流的渠道。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技工教育合作。

(十五)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引导支持产业和人口集中度较高地区建好办好技师学

院，结合实际，在地级城市及经济发达县市建好技工院校。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综合考虑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技能培训需求，支持提升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培育一批劳务技能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办好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组织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接受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健全人社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南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十六)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工程。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完善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并根据情况进行灵活增补。支持和引导各地技工院校建设一批符合国家战略需要、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专业。构建以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公共课课程标准、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专业课程规范等组成的技工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加强对全国技工院校大类专业建设的指导，开发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和主体专业课程规范。加大技工院校公共课课程改革创新力度，扩大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实验范围。开发遴选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规范，持续推进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充分发挥各级教研机构作用，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加大研究工作力度，组织优秀教研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汇编推广技工教育优秀教研科研成果。

(十七)推进优质教材和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行动。推进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和教材建设紧密结合，丰富教材品种和形式、提高质量。加大新专业、新职业教材开发力度，规范教材编写、审核和使用管理。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和成果转化。开发、遴选1500种左右技工教育规划教材。认真执行部颁教学标准，加强教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建设全国统一的技工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加快技工教育网建设与发展，促进共建共享。遴选100所左右技工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优秀院校。

(十八)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加强技工院校与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合作，共同组织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完善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推动与有关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技工院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参军入伍等相关政策。推进“互联网+就业”工作模式，开展个性化辅导和咨询。加强创新培训师资培养，推动技工院校创新创业培训。支持有条

件的技工院校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服务载体。定期举办学生创业创新大赛。

(十九)实施教师师德师风和职业能力提升专项计划。推进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实施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扩大技工院校网络师资研修覆盖范围,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遴选50个左右一体化师资研修基地,构建技工院校师资研修平台。定期举办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技工院校公开招聘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所需条件可设置为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对优秀高技能人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二十)加强学校各项规范管理工作。修订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完善晋级和退出机制。修订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籍分类注册管理的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弹性学制、学分积累转换等政策,健全学校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实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心理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完善联防联控和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体系,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办好技工院校的部署要求,主动向各级党委、政府汇报技工教育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要充分依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等工作领导机制,协调加大技工教育整体支持力度。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推动工作落实。

(二十二)拓宽筹资渠道。按规定发挥好地方有关教育经费、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等各类资金的作用,支持技工教育发展。中央财政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可按规定用于支持技工院校。各地可结合实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技工院校,编印推广技工教育优惠政策明白清单,推动相关政策落实。持续开展劳动出版“技能雏鹰”奖助学金评选工作,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业、公益性社会团体通过捐赠、

设立奖助学金等方式，支持技工院校发展。

(二十三)开展督导评估。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校企合作水平等为核心，建立技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办学质量督导评估。完善政府、行业、企业、技工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定期发布技工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和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意见等法律政策，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强化工资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加强技工教育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深入开展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中国行”等主题宣传，打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风气，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技工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1 年 8 月 12 日

（二）教育教学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 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建立常态化的职业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根据《教育部2015年工作要点》，决定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逐步在全国职业院校推进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一、目的与意义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是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任务，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所在，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中国制造2025、创造更大人才红利的重要抓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是持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和制度安排，也是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形式，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具有重要意义。

二、内涵与任务

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学校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不足与完善提高的工作过程。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和改进制度的主要任务是：

1. 理顺工作机制。坚持“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形成基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断与改进、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2. 落实主体责任。各职业院校要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诊断与改进工作，

构建校内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并将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情况纳入年度质量报告。

3. 分类指导推进。各地须根据职业院校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需要，推动学校分别开展以“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保证院校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集聚优势、凝练方向，提高发展能力”等为重点的诊断与改进工作，切实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施效果。

4. 数据系统支撑。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校本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态，依法依规发布社会关注的人才培养核心数据。加快推进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为公共信息服务、培养工作动态分析、教育行政决策和社会舆论监督提供支撑。

5. 试行专业诊改。支持对企业有较大影响力的部分行业牵头，以行业企业用人标准为依据，设计诊断项目，以院校自愿为原则，通过反馈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等方式，反映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对职业院校专业教学质量的认可程度，倒逼专业改革与建设。

三、实施工作要求

1. 完善组织保证。教育部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方案研制、政策咨询、业务指导，以及我部委托的相关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具有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和中高职教育专家、教育教学研究专家等组成省级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指导本省相关业务工作。

2. 加强省级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作规划，根据教育部总体指导方案制定本省(区、市)工作方案、细则和实施规划，以落实改进为重点，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职业院校的诊断与改进工作。中等职业学校的诊断与改进工作也可在省级方案基础上，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3. 确保公开透明。各地要加强诊断与改进工作管理。有关组织机构、职业院校和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工作规则规程，规范工作行为；建立诊断与改进工作信息公告制度，政策、文件、方案、标准、程序以及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和专家委员会组建工作另行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6月23日

2.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教职成〔2015〕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以下简称高职专业)设置管理,指导高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其他高校的高职专业设置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高校的高职专业设置要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适应各地、各行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全国高校高职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受教育部委托,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相关高职专业设置进行指导。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校高职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

高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

第六条 各地和高校应做好高职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和区域产业发展情况设置专业,避免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

第二章 专业目录

第七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修订和发布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

专业目录是高校设置与调整高职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组织招生、指导就业的基本依据,是教育行政部门规划高职专业布局、安排招生计划、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预测等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学生选择就读高职专业、社会用人单位选用高等职业学校

毕业生的重要参考。第八条专业目录按专业大类、专业类和专业三级划分。部分专业可设置专业方向。

第九条 涉及医学、教育、公安和司法等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特殊行业密切相关的专业为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应在专业目录中单独标注。

第十条 专业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5年修订一次；每年增补一次专业。

各高校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可对增补专业提出建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提交的增补专业建议汇总，于每年6月1日前向教育部提交本地区增补专业建议材料，内容包括：专业相关行业(职业)人才需求报告、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专业简介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可直接向教育部提交建议材料。教育部组织专家研究确定年度增补专业，并于当年9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十一条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二)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五)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各地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教育部公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各专业特点，进一步明确上述基本条件的相关细化指标，使专业设置条件要求具体化。

第十二条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应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注重结合自身的办学优势，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

第四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三条 高职专业设置实行备案制，但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须依法经过审批。专业设置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教育部设专门网站作为本项工作的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四)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五)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十五条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须每年通过专门网站将拟招生专业(次年招生)及相关信息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区专业设置情况报教育部。教育部对各地上报的专业信息进行汇总，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除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以外，高校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自行设置专业方向，无须备案或审批，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一致的专业方向可在学历证书中注明。

第十六条 高校新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须通过专门网站填报相关材料，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拟新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次年招生)申请材料报送教育部。教育部依法组织审批，并于当年12月31日前公布审批结果。

第五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以及高职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加强高职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由行业、企业、教育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高职专业设置指导专家组织，充分发挥其在高职专业建设中的作用。

高校应设立学术委员会或高职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定期对高职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高校应加强对所开设高职专业的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出现下列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并对该专业点进行整改：

(一)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

(二)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

(三)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点，高校应及时撤销。

第二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本地区高职专业设置情况加强指导和监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定期对高职专业办学情况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督促学校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可采取调减、暂停招生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应责令撤销该专业点。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高职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生均经费投入、办学情况评价结果等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要求，制订本地区高职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教育部2004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高〔2004〕4号)同时废止。

3.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教职成〔20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学生(以下简称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承担

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等单位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职业学校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实习开始前，职业学校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第八条 学生经本人申请，职业学校同意，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九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职业学校应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六)实习考核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职业学校，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 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二)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十八条 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九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一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

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职业学校依法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建立学生实习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

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

(1) 实习协议；(2) 实习计划；(3) 学生实习报告；(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 实习日志；(6) 实习检查记录等；(7) 实习总结。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三十四条 实习单位应当会同职业学校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五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

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教职成〔2007〕4号）同时废止。

4.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教财厅函〔2016〕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助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不断提升专业建设能力,根据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结合资源库项目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资金是指通过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能力建设专项(以下简称部本专项资金)和项目筹措资金统筹安排,用于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应用,建设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的资金。部本专项资金属于项目建设补助性资金,有序支持经遴选确定的国家级资源库建设项目,由教育部拨付给项目第一主持单位统筹使用与管理。项目筹措资金可以由项目主持单位举办方或地方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以及相关院校自筹资金组成。

第三条 建设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注重绩效、问效问责”的原则。

教育部负责项目中长期规划、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负责项目建设任务、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核定;负责部本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与监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项目的推荐,负责项目建设任务、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审核;负责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日常监督与检查。

项目实施单位按任务书约定筹措、使用与管理建设资金。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对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真实性、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联合主持单位和参与建设单位接受第一主持单位的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资源库项目建设、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在资源库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使用、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章 部本专项资金的分配与拨付

第四条 教育部及时发布年度《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工作指南》,按既定

规程，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备选项目遴选，充实项目库。根据项目年度预算控制总额，确定部本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数量和支持额度，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支柱产业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1) 主持单位举办方或地方政府投入力度较弱的；

(2) 行业企业支持力度较弱的；

(3) 不具备补齐项目预算差额能力的；

(4) 建设资金管理细则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没有对联合主持单位和参与建设单位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合同管理等做出详尽规定的；

(5) 绩效目标设定不符合实际的；

(6) 预算编制不符合要求的；

(7) 使用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主持单位近5年或参与建设单位近3年有违规现象的；

(8) 建设基础、运行平台等其他不能满足有关方面申报条件的。

第五条 部本专项资金对每个新立项项目的补助基数为500万元，以补助方式支持的升级改进项目的补助基数为新立项的三分之一左右。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扶持政策、建设任务轻重、项目第一主持单位所在地财力情况、预算安排等因素，适当上下浮动。

第六条 部本专项资金拨付采取“一次确定，两年拨付，逐年考核，适度调整”的方式。下拨年度部本专项资金时，同时下达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三章 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实行项目第一主持单位负责制，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科学完善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细则，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预算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与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建设资金可以实行统一管理，也可以实行分级管理。

第八条 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调研论证、素材制作、企业案例收集制作、课程开发、特殊工具软件制作、应用推广等方面的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相应在咨询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会计科目中归集与核算。用于升级改进的建设资金不再用于平台维护和资源导入方面的支出。

第九条 建设资金用于专家咨询、调研论证的费用严格控制在项目预算总额的10%以内；上述“第八条”所列六方面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原则上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额的8%。部本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的直接支出，“专家咨询”“其他”等非直接支出从项目筹措资金中统筹安排，不得使用部本专项资金。

凡应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不得列支。凡使用建设资金取得的资产，均为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确保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结余结转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严禁将建设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缴纳罚款、对外投资、弥补其他建设资金缺口、赞助捐赠等，不得从建设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第一主持单位是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对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完整性、真实性和预算执行及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编制原则，按照功能分类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收支预算。项目预(决)算要纳入单位预(决)算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总预算要与年度预算相匹配。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应当按项目实施单位分别设定委托业务绩效目标；要详实说明部本专项资金用于其他资本性支出的预算明细；要反映项目筹措资金来源、承诺情况以及前期建设经费投入情况。升级改进项目须说明项目验收后发生的实际投入情况和申报当年的实际投入情况。编制预算时，不考虑不可预见因素。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教育部确认，并与项目建设《任务书》一并下达。

第十六条 项目总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向项目第一主持单位所在省份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到申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理由、项目和金额。

第十七条 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

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共同按照《任务书》的约定，确保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得截留、挪用项目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虚假列支，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第一主持单位每季度应当如实填写《职业教育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预算执行季报表》，于下一季度5个工作日内报备教育部。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参照《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精神，增强绩效意识，事前绩效设定，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设定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拟定目标”的工作原则，由项目第一主持单位负责组织填报《职业教育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目标申报表》。凡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部本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预算评审流程，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教育部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应当紧扣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追踪，积极推进中期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依据中期绩效评价结果和上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绩效不理想、财务管理较差以及不按要求季报的资源库项目，停拨或核减部本专项资金，由此造成的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按立项承诺予以补齐。扣减、追回以及年度考核核减的部本资金可以调节用于升级改进项目建设。

教育部依据已验收资源库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坚持“注重实效、择优奖励、宁缺毋滥”原则，以补助方式支持内容更新到位、应用效果较好的资源库进行升级改进。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内部控制覆盖经济和业务活动全过程，完善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确保制度

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的跟踪与督办，对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应当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中期内部审计。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依法接受外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七条 建设资金的预算和绩效目标，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逐步予以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终了，应当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独立发表审议意见，出具项目《审计报告》。联合主持和参与建设单位须向项目第一主持单位提供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子项目全部建设资金决算报告(须附明细账及承诺资金的到账证明)、管理与绩效情况的详细说明。第三方审计机构须对子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职业判断，并对重大事项支出和认为有必要延伸审计的进行延伸审计。项目第一主持单位须针对项目《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子项目资金决算报告、管理与绩效情况和项目主持院校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整改结果作为审计报告附件一并上报。

第二十九条 逐步推行信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覆盖项目第一主持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评估(审)专家、中介机构、联合主持单位、参与建设单位等主体，涵盖项目建设全过程的信用记录制度。对异常现象列入“异常名录”，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部本专项资金或建设资金管理严重违反制度规定的单位及责任人，对严重违反专家工作纪律的评估(审)专家，对未能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在评审等有关工作中存在虚假、伪造行为的中介机构，列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请资金支持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第三十条 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部本专项资金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重点围绕内部控制、联合主持单位和参与建设单位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内容，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5. 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

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

(教职成〔2016〕9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制造业人才队伍素质，为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提供人才保证，特编制本指南。

一、编制背景

(一) 发展现状

新世纪以来，党和国家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推动我国由人力资源大国迈进人才强国行列，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有力地支撑了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一是制造业人才培养规模位居世界前列。2015年，我国高等学校本科工科类专业点数约1.6万个，工科类专业本科在校生525万人、研究生在校生69万人；高等职业学校制造类专业点数约6000个，在校生136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加工制造类专业点数约1.1万个，在校生186万人。二是制造业人力资源结构逐步优化。目前，我国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人力资源总量8589万人，专业技术人员809万人。装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人力资源总量近1794万人，据不完全统计，其中人才总量近736万人，具有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分别占人才总量的29%和2%。三是制造业人才聚集高地初步形成。以院士、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代表的制造业高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形成了一批国际领先的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在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攻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制造业人才发展环境逐渐改善。重在行业和社会认可的人才评价机制初步建立，有利于制造业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政策和社会环境正在形成。

同时，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制造业人才结构性过剩与短缺并存，传统产业人才素质提高和转岗转业任务艰巨，领军人才和大国工匠紧缺，基础制造、先进制造技术领域人才不足，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能力不强。二是制造业人才培养与企业实际需求脱节，产教融合不够深入、工程教育实践环节薄弱，学校和培训机构基础能力建设滞后。三是企业在制造业人才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参与人才培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职工培训缺少统筹规划，培训参与率有待进一步

步提高。四是制造业生产一线职工，特别是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整体较低、发展通道不畅，人才培养培训投入总体不足，人才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这些问题制约着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创新尽快加以解决。

（二）发展形势

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关键在人才。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世界各国纷纷将发展制造业作为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重要战略，把人才作为实施制造业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改革创新教育与培训体系。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制造业发展面临着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强化、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才是第一资源的重要性更加凸显。

《中国制造 2025》第一次从国家战略层面描绘建设制造强国的宏伟蓝图，并把人才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根本，对人才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迫切要求着力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领军人才；强化工业基础能力，迫切要求加快培养掌握共性技术和关键工艺的专业人才；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迫切要求全面增强从业人员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服务型制造，迫切要求培养更多复合型人才进入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绿色制造，迫切要求普及绿色技能和绿色文化；打造“中国品牌”“中国质量”，迫切要求提升全员质量意识和素养等。

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必须把制造业人才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顶层设计，发挥资源优势，抓好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人才队伍基础、补齐人才结构短板、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人才在制造强国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坚持育人为本，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深化产业与教育融合为抓手，以夯实人才队伍基础和培育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对接制造强国建设战略任务和重点领域，提升人才服务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能力，健全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的前瞻性、引领性和针对性，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实现中国制造由大变强的战略任务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形成与制造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建设格局，培养和造就一支

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制造业人才队伍，基本确立建设制造强国的人才优势，为实现中国制造“三步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制造业人才资源基本满足产业需求。教育、行业企业、社会等多种人才开发资源进一步整合，人才培养体系、职业培训体系基本实现融合、协调发展，制造业人才资源总量稳步增长，急需紧缺人才得到有效充实，人才能力更加全面。

人才培养与制造业发展需求更加吻合。产业与教育融合发展更加深入，学科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更加健全，专业教学标准有效对接职业标准，专业教师能力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

重点领域人才供给能力明显提高。到2020年，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年以上，制造业从业人员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22%，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8%左右，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6%以上，人才的分布和层次、类型等结构更加优化。

人才资源聚集能力和效应显著增强。围绕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特别是大型飞机、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等重点领域)、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等建成一批人才高地，吸引国外高端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成效初步显现，人才竞争优势明显增强。

人才发展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多元人才投入机制更加健全，人才培养成为重大专项、重点工程项目评价的重要指标。不断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形成科学合理的选人、用人、育人机制。人才市场服务水平全面提高，人才资源基本实现有效配置，人才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表：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人才需求预测(单位：万人)

序号	十大重点领域	2015年	2020年		2025年	
		人才总量	人才总量预测	人才缺口预测	人才总量预测	人才缺口预测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050	1800	750	2000	950

2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450	750	300	900	450
3	航空航天装备	49.1	68.9	19.8	96.6	47.5
4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102.2	118.6	16.4	128.8	26.6
5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32.4	38.4	6	43	10.6
6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17	85	68	120	103
7	力装备	822	1233	411	1731	909
8	农机装备	28.3	45.2	16.9	72.3	44
9	新材料	600	900	300	1000	400
10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55	80	25	100	45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制造业人才供给结构改革

贯通制造业人才系统培养渠道。普通中小学要在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中加强制造业基础知识、能力和观念的启蒙和培养。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高校分类管理制度，按照试点一批、带动一片的要求，确定一批有条件、有意愿的制造业相关试点高校率先探索应用技术型发展模式，大规模培养本科层次的应用型人才，把制造业相关高等学校打造成“工程师的摇篮”。支持制造业重点企业参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在更高、更广的层面上促进制造业相关学科交叉融合。探索构建有利于制造业人才职业生涯发展的人才培养立交桥。

精准对接重点领域人才需求。鼓励招生单位扩大制造业重大基础研究、重大科研攻关方向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提高重点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比例。及时发布人才需求预测，引导高校招生计划向本科电子信息类、机械类、材料类、海洋工程类、生物工程类、航空航天类和高职装备制造大类、电子信息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中对应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的相关专业倾斜。

促进学科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同步。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扩大高校专业

设置的自主权，增强专业设置的科学性、灵活性和特色化。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设置，到2020年基本形成与制造业产业布局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布局。注重专业设置前瞻性，主动适应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发展需求，增设前沿和紧缺学科专业，强化行业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根据制造流程变革改造升级传统学科专业，服务电子、钢铁、石化、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围绕制造业重点行业布局规划，对接制造业产业集群、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等，集中建设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发挥支撑作用的专业集群。

推动制造业企业职工培训全覆盖。在制造业领域全面推进学习型企业建设，坚持并完善企业职工全员培训制度，规模以上企业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加强企业大学、培训中心等企业培训机构建设。职工教育培训年参与率要达到50%以上。探索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在制造业相关专业领域开展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各级政府要加快成立跨部门的继续教育协调机构，统筹指导继续教育发展，推进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务(职称)评聘、职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制度相衔接。

(二) 加快实现产业和教育深度融合

鼓励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研究出台促进校企合作的有关办法，明确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制造业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材等教学资源开发、教学实施等。支持行业组织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制定院校人才培养评价标准、开展质量认证工作。有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要提高专业教学指导机构中制造业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企业要为学生实习、教师实践提供岗位，并与学校共同制定实习、实践方案。发挥科技实践活动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面向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推行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对举办职业学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推动制造业企业与应用型本科高校探索共建共管制造类专业二级学院(系)。制造业国有企业所举办的与企业经营方向相符、办学效益好的职业学校原则上应予保留。鼓励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配合企业走出去。

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鼓励制造业相关行业组织、具备能力和条件的重点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同组建一批深度融合、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提高制造业相关学校、专业集团化办学覆盖率。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中行业企业的作用，推进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评价模式改革，促进产业链、岗位链、教学链深度融合。

加快产学研用联盟建设。依托制造业重大工程项目，推进企业与学校深度合作，发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作用，采用多方共建方式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打造一批工程创新实践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和职工培训中心，创新课程体系，更新教材内容。多种形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实习实训基地，服务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鼓励教师参与各类相关技能竞赛活动。探索建立企业和高校、标准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机制，加快培养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工程技术专业人才。

（三）提升制造业人才关键能力和素质

大力培育工匠精神。倡导以工匠精神为核心的工业精神，出台推动工业文化发展的相关指导意见，弘扬优秀工业文化，提升我国工业软实力。制造业企业要把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作为职工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增强职工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深化“中国梦·劳动美”教育实践活动。推进工匠精神进校园、进课堂，帮助学生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培养崇尚劳动、敬业守信、精益求精、敢于创新的制造业人才。

注重创新能力培养。引导制造业企业深入开展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为职工创新搭建平台、提供政策扶持，鼓励制造业从业人员立足岗位创新，重点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设计和改造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精密测量计量能力、标准研制能力。加强应用技术推广中心和众创空间等平台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面向高校学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发展创新设计教育，在工业设计等专业教学中加强创造性、综合性设计能力培养。

增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在制造业企业推进首席信息官制度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企业各项业务融合，到2020年，在制造业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面实行首席信息官制度。强化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在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维护等核心环节

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高生产一线职工对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的操作使用能力和系统维护能力。加强面向先进制造业的信息技术应用人才培养，在相关专业教学中强化数字化设计、智能制造、信息管理、电子商务等方面内容。

提升绿色制造技术技能水平。在制造业行业开展绿色制造教育培训，引导制造业人才树立绿色观念，增强绿色制造技术技能，养成绿色生产方式和行为规范。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根据绿色制造发展需要积极开设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相关学科专业，与行业企业联合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研究开发课程教材，减少或取消设置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相关学科专业，推动制造业传统学科专业向低碳化、智能化发展。鼓励学校参与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参与绿色产品研发和相关标准制(修)订等。

提高全员质量素质。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质量培训力度，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引导和鼓励大中型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在中小学开展质量意识普及教育，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在相关专业教学中增加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和质量管理知识教育内容。加强质量专家库建设。组织制定企业全员质量素质教育和评价标准。开展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加强消费者质量知识宣传和教育，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质量文化。

(四) 打造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加快培育创新型技术领军人才。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博士生工作，促进在重大工程、项目实践中培养博士生。通过政产学研用产业创新联盟等新机制，重点培养制造业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核心技术开发、重大工程管理等领域的领军人才。发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关重点实验室等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各类科技活动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加大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工作力度，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制造业领域重大科研团队中的比例，并进一步发挥其在重大科研中的作用。重点引进一批世界领先水平的科学家。从海外引进一批在先进制造业主机、航空和燃气动力装备、功能部件、数控系统、核心软件等方面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的高层次核心人才及团队。

提升工程技术人才培养能力。深化工程教育教学改革，改变“重论文、轻实践”的倾向，完善工科学生实习制度，强化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围绕“四基”建设、智能制造、“互联网+制造”等领域，重点培养先进设计、关键制造工艺、材料、数字化建模与仿真、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工业云服务和大数据运用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依

托有关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制造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对重点行业、关键环节、高端产品制造的专业技术人员实施专项培训。支持企业在职人员以非全日制方式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支持院士在制造业企业建工作站，培育企业技术创新人才，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加强复合型专业人才培养。推动高校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新机制。注重生产性服务业人才培养，围绕研发设计、创业孵化、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领域发展需求，加快设置相关专业。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团队。制造业企业要适应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需要，加快培育复合型人才。配合我国制造业企业走出去，培养海外投资、建厂、并购等所需的管理、营销、法律、技术、金融等方面的国际化人才。

(五) 造就技艺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大力培养技术技能紧缺人才。有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加快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培养。完善现代学徒制试点有关支持政策，实现制造业企业与学校一体化育人。鼓励企业与有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合作，面向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特别是航空航天及动力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集成电路/高端元器件/专用仪器设备、农机装备等装备制造业，建设一批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培养。分行业制订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规划，并纳入本行业的发展规划，给予专门支持。加快推行“双证书”制度，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鉴定统筹进行。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完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教师学生在企业实习实践期间的保障政策。

支持基础制造技术领域人才培养。加强电子元器件、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叶片、轴承、齿轮、液压件、气动元件、密封件、链传动、传动件、紧固件、弹簧、粉末冶金件、模具等基础零部件加工制造人才培养，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和产品性能。加大对传统制造类专业建设投入力度，改善实训条件，保证学生“真枪实练”。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学校开办、引导学生学习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切削和特种加工工艺等相关学科专业。建立健全基础制造领域职业(工种)设置。改善

制造业企业加工车间工作环境，加强一线职工的劳动保护。

整体提升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水平。在积极应对制造业传统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过程中，要加强传统产业工人技术技能升级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制造业企业要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依托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引导职工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使用新方法。

(六)建设高水平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着力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采取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力度培育一批全球知名企业家，并注重发挥企业家才能。选送重点领域企业优秀管理人才到国外知名企业、大学研修，支持开展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品牌战略、精准营销和服务、跨国并购和投融资、创新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出国(境)培训。鼓励综合素质好、决策能力强、经营业绩突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后备人才到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重大工程实施、重大改革推进的关键岗位上担当重任。积极营造适合企业家型人才发展的社会环境和市场环境。

提升经营管理人才专业化水平。适应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需要，以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国际竞争力为核心，加快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能力开发体系，做好经营管理人才职业生涯规划。通过送出进修、挂职锻炼、交流使用等多种方式，为“专特优精”的单项冠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提供培训机会。加快从海外引进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品牌建设与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金融分析、风险评估、国际商务、国际经济法律、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积极选送优秀经营管理人才到境外培训。

(七)优化制造业人才发展环境

提升人才管理与使用水平。完善人才管理运行机制，进一步简政放权，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人事制度。落实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优化学校选人、用人管理与服务。建立并推行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学校专业课教师相互兼职制度。推动各地依法依规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编制。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清理对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晋升等方面的不合理政策限制和歧视。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按照政策规定，离岗创业或到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建立人

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评议机制，防控知识产权风险。

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配置。建设统一规范、更加开放的制造业人才资源市场，探索建立制造业人才库。建立制造业人才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平台。加强各领域人才需求预测，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发布和预警机制。积极培育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注重发挥人才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制定并完善更加灵活多样的制造业人才柔性流动政策，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向企业一线、科研基层有序流动。在落实去产能政策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优秀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确保人才资源保值增值。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完善装备制造业领域高技能人才落户政策，创新落户登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子女上学、荣誉申报服务。

有效开展人才评价与激励。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准确客观评价制造业人才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和完善符合制造业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先进制造业相关职业岗位和职业标准体系。完善劳动、知识、技术、技能、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扭转评价指标过度强调教师学术论文发表倾向，将实践能力、社会服务能力等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企业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进一步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结合实际探索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年薪制等分配办法。鼓励科技人员积极从事职务发明创造，加大科研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四、重点人才工程

(一)制造业与教育融合发展工程

通过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鼓励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依托服务现代产业的新兴学科专业集群建设计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强化教师实践能力培养，提高人才培养与制造业发展需求的吻合度。

1. 推动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鼓励制造业大型企业牵头组建一批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研究制订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2. 引导各地建设一批集人才培养、继续教育、科研创新、科技服务于一体的制造业相关专业集群，校企联合开发一批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互联网+制造”等领域相关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支持建设若干示范性二级学院，建设一批实训基地，加快集

成电路、航空和燃气动力学科专业集群人才培养。

3. 在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中，支持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制造业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共同建设教学型基础技能实训设施、岗位专业技能实训基地、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等，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适应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的实习实训水平。

4. 依托高水平大学、职业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建设教师专业技能示范培训基地。遴选一批“互联网+制造”教师专业技术技能创新示范实训平台。校企共同开发师资培养培训专业的理实一体化数字课程资源。

5. 依托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地方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引导学校聘请一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打造一批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团队；组织职业学校制造类专业教师参加5年一轮的专业技能培训；组织专业教师定期到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实践，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选派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专业教师到发达国家进修访学。

(二)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开发工程

通过实施产教融合工程等，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工科学生实践能力。依托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1. 推进工程博士试点工作，培养中国制造领军人才。在实施相关重大建设工程、重点项目时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并纳入项目实施评价考核体系。

2. 支持高等学校面向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与相关骨干企业、创新中心等加强合作，共同建设一批产学研合作示范学院，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突出综合改革，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培养制造业发展急需的工程技术人才。依托部分示范性学院，联合制造业重点企业或科研院所，建设协同育人实践基地，形成面向制造业重大专项、覆盖重点领域、带动相关专业整体发展的协同育人开放共享平台。

3. 在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中，围绕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支持有关地区、部门举办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培养一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大规模的制造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和岗位培训。到2020年，在装备制造领域累计完成10万人次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

4. 依托“千人计划”，分层次、有计划地引进1000名能够突破制造业关键技术、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或带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的海外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特别是“互联网+制造”领域高端人才。

5. 依托“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瞄准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高创新设计能力、推进科技成果专业化目标，以项目成果或实际贡献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重点从海外知名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一批制造业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发展。面向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加快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望形成持久经济增长点的相关领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急需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

6. 在实施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中，引导各地面向制造业中小企业实施工程师培训计划，到2020年，累计完成5万人次的中小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培训。

7. 组织实施中国制造2025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围绕《中国制造2025》五大工程，重点支持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人才的出国(境)培训。

(三)能工巧匠和高技能人才培育工程

通过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制造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着力培养制造业技术技能紧缺人才。依托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

1. 在推进学徒制试点工作过程中，探索制定学徒身份认定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在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四省(区)遴选确定一批城市，开展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培育改革试点。

2. 研究制(修)订高等职业教育机械设计制造类、机电设备类、自动化类、铁道装备类、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航空装备类、汽车制造类、生物技术类、药品制造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通信类专业教学标准。面向基础制造、高端装备、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航空工业、船舶工业等领域，遴选建设一批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

3. 引导建设一大批学习型制造业企业。面向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依托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放大学、职业培训机构，建设一批大规模开放课程平台，整合、开发优质在线课程。建设一批职工继续教育品牌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高技能紧缺人才培训和转岗职工培训。

4. 引导地方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区分专业类型，向制造业相关专业倾斜，落实好国家助学政策。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鼓励地方支持一批职业学校

基础制造领域专业实训基地建设。

5. 在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中，重点围绕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支持有关地区、部门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到2020年，建设1200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1000个左右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基本形成覆盖重点产业和中心城市的高技能人才培养网络。

(四)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发展工程

适应先进制造业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需要，通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打造一批优秀企业家，加快提升制造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化水平。

1. 在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需要，到2020年累计培训不少于1500名掌握战略规划、资本运作、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财会、法律等专业知识的制造业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

2. 在实施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中，引导各地针对制造业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经营管理能力培训，到2020年，累计完成100万人次制造业成长型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培训。

(五) 全员质量素质提升工程

实施质量素质提升行动，面向公众广泛开展质量和质量管理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质量知识，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设立质量相关研究机构，开展质量科研，开发质量素质提升课程，面向社会开展质量教育。各省(区、市)每年至少举办3期质量素质提升研修项目。各省(区、市)争取每年对500家以上制造业小微企业质量负责人开展质量培训。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市场导向作用和政府推动作用，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形成制造业人才发展工作整体合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着力做好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完善法律制度保障体系、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规范市场监管等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制造业人才发展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制造业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体作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在制订和实施本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时要做好与本指南的协调对接。

(二)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加大制造业人才培养投入力度，落实好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生均拨款制度。在实施相关重大建设工程、重点项目时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本指南重点人才工程有关项目经费纳入现有相关项目和计划统筹考虑。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个人投资人才培养。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就业经费等统筹力度，支持制造业人才教育培训。鼓励制造业企业、社会组织建立人才发展基金，用于制造业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的责任，制造业企业要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并完善监管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党和国家人才工作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广泛宣传大国工匠、能工巧匠、拔尖创新人才和优秀企业家等的突出成就。加大对制造业优秀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力度，每两年表彰一批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表彰一批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和标兵个人，引导全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理念，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积极培育中国特色制造文化。

(四)抓好指南实施

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各部门、各地区按照指南重点任务分工(见附件)，抓好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要工程的落实工作，共同推进指南实施。加强指南实施的统筹协调，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积极推进区域合作。强化地方政府在指南实施中的重要责任。加强对指南实施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指南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指南顺利实施。

附件：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重点任务分工表（略）

6.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

(教职成函〔2021〕11号)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三教”改革、“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规范化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确保大赛规范、公平、优质、高效、廉洁，办成世界水平赛事，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教育部发起并牵头，联合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有关行业组织、人民团体、学术团体和地方共同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全国性职业院校师生综合技能竞赛活动。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是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检验教学成果、引领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是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和有效延伸。大赛以提升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以促进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面向全国职业院校在校师生，基本覆盖职业院校主要专业群，是对接产业需求、反映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水平的师生技能赛事。

第三条 大赛秉持育人为本理念。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局面形成，引导全社会了解、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

第四条 大赛力求办出教育特色、社会影响、世界水平。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赛课融通、赛训结合；合理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理念和标准，对标世界先进水平，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学校主体、行业指导、企业支持、社会参与，推动合作办赛、开放办赛，打造富有创意、影响深远的技能大赛。

第五条 大赛建立学校、省级、国家三级竞赛体系。国赛选手须来自省赛，形成“校

有比赛，省有竞赛，国有大赛”的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体系。大赛分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含专科、本科层次)两个组别。大赛实行赛区制，比赛相对集中举办。

第六条 大赛着重考核选手的综合素质和手脑并用能力。内容设计围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和真实工作的过程、任务与要求，重点考查选手的职业素养、实践动手能力、规范操作程度、精细工作质量、创新创意水平、应变能力、工作组织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七条 大赛经费多渠道筹措。大赛经费来自各级政府为举办大赛投入的财政资金、比赛项目(简称赛项)承办单位自筹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等。

第二章组织机构

第八条 大赛设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是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由联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大赛组委会设主任、委员若干名。大赛组委会任期一届5年，委员可以连任。

第九条 大赛组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确定大赛定位、办赛原则及组织形式；
2. 做好大赛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3. 审定赛事规划；
4. 审定设赛范围及实施方案；
5. 发布年度赛事公告；
6. 审定年度赛项承办地、承办院校和合作企业；
7. 指导开展大赛；
8. 审定发布大赛最终成绩；
9. 确定大赛的奖惩问责；
10. 需要决策的大赛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大赛组委会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事务。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设秘书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秘书长。

第十一条 大赛设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简称大赛执委会)。大赛执委会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具体赛事组织与管理并定期向组委会报告工作，由开幕式(或闭幕式)所在赛区代表、赛区执委会主任、赛项专家组长等组成。大赛执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大赛执委会任期与大赛组委会一致，委

员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大赛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制订赛事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议事规则；
2. 组织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全国性的行业协会、学会、院校等方面的专家制订赛事规划；
3. 制订赛区方案；
4. 组织赛项申报和遴选，制订赛项目录；
5. 组织赛项规程和赛题编制；
6. 审定赛项组织机构，审核赛项执委会、专家、裁判、监督仲裁人员资格及确定具体人员；
7. 负责部本资金和社会捐赠货币资金的使用并按规定做好监管和绩效考核等工作；
8. 统筹大赛同期活动；
9. 监督各赛区汇总比赛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案；
10. 聘请法律顾问，对赛事规则、程序、经费管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11. 开展大赛研究，组织相关培训；
12. 做好大赛年度总结工作；
13. 承办大赛组委会及其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大赛执委会设办公室，负责大赛日常管理。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办公室设主任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第十四条 大赛执委会设经费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执委会办公室提交的赛事公共运转支出预(决)算和具体赛项补助经费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供执委会决策参考。经费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委员若干名。经费管理委员会任期与大赛执委会一致。

第十五条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每年对大赛组委会、执委会和经费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重新核实、更新、确定一次，结果与年度大赛通知一并发布。

第十六条 赛区由申报遴选制和协商制产生。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经省级政府授权根据自身条件、承办意愿、产业发展和职业院校综合实力，向大赛执委会提出赛区承办

申请，执委会组织遴选，由执委会办公室报组委会秘书处审批。大赛赛区每年确定一次。

第十七条 赛区设组织委员会(简称赛区组委会)。赛区组委会是各赛区赛事组织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监督赛区承办赛项的各项工作及经费使用。赛区组委会设主任1名，原则上由承办地分管教育的副省级领导担任。

第十八条 赛区设执行委员会(简称赛区执委会)。赛区执委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赛区的具体赛事组织。赛区执委会设主任1名。

第十九条 赛区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落实申办承诺，组织协调本赛区承办赛项的筹备工作；
2. 组织遴选承办校和合作企业，将结果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3. 协调赛场所在地人民政府、赛项执行委员会(简称赛项执委会)和承办院校落实赛场、赛务以及安全保障工作；
4. 按规定负责本赛区承办赛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赛项经费收支审计；
5. 负责宣传方案设计；
6. 做好本赛区的比赛资料汇总工作；
7. 落实大赛执委会及赛区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各赛项设赛项执委会。赛项执委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赛项所在赛区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各赛项组织机构须经大赛执委会核准后成立。执委会成员包括行指委、教指委、承办校及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赛项执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1. 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2. 编制赛项经费预(决)算，监督赛项预算执行以及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3. 向大赛执委会推荐赛项专家工作组成员、裁判和监督仲裁人员；
4. 赛项展示体验和宣传工作；
5. 统筹赛事安全保障工作；
6. 统筹实施赛项资源转化工作；
7. 做好赛项年度总结；
8. 落实大赛执委会及赛区执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赛项专家工作组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赛项专家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赛题设计、赛场设计、赛事咨询、竞赛成绩分析和点评、资源转化、裁判人员培训等竞赛技术工作。

第二十三条 赛项由赛区执委会选择条件适宜的城市和职业院校单独承办或校企联办。鼓励场馆模式集中办赛，允许特殊赛项根据实际情况分散办赛。承办地需提供经费、场馆支持和安全保障等。赛项承办院校在赛区执委会和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赛项的具体实施和运行保障。

第二十四条 赛项承办院校遴选原则是：

1. 由各赛区对申请承办赛项的院校择优遴选；
2. 院校优势专业及当地优势产业与赛项内容相关度高；
3. 同一院校同一届大赛承办赛项原则上不超过 2 个，首次承办比赛的院校当届大赛承办赛项不超过 1 个；
4. 同一院校承办同一赛项原则上连续不超过 2 届，优先考虑承办院校第二年对同一赛项的承办申请；
5. 拥有至少一次承办省级(含)及以上技能大赛的经历，且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及安全事故。

第二十五条 赛项承办院校主要职责包括：

1. 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落实比赛场地以及基础设施；
2. 配合赛项执委会做好比赛的组织、接待工作；
3. 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比赛的宣传工作；
4. 维持赛场秩序，保障赛事安全和相关保密工作；
5. 参与赛项经费预算编制和管理，执行赛项预算支出；
6. 比赛过程文件存档和赛后资料上报等。

第二十六条 赛项合作企业遴选原则和职责是：

1. 合作企业遴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满足意向承办赛项技术方案要求；
2. 同一合作企业参与申请承办的年度赛项不超过 2 项；
3. 同一合作企业申办同一赛项联合申请承办的学校不超过 2 所；
4. 合作企业应履行合同承诺，保证赛前捐赠资金到账，捐赠设施设备到位，技术服务支持及时；

5. 合作企业应配合赛区执委会做好赛事工作；6. 合作企业重视职业教育、资信状况良好、社会声誉良好，且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三章 赛项设置

第二十七条 每5年制定一次大赛执行规划，规划赛项设置方向和大赛发展重点。制订赛项目录。大赛年度赛项以大赛执行规划为依据，每年遴选确定一次。

第二十八条 赛项设置须对应职业院校主要专业群，对接产业需求、行业标准和企业主流技术水平。大赛赛项分为常规赛项和行业特色赛项两类。中职组赛项和高职组赛项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九条 常规赛项指面向的专业全国布点较多、产业行业需求较大、比赛内容成熟、比赛用设备相对稳定、适当兼顾专业大类平衡的赛项；行业特色赛项指面向的专业对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起重要支持作用，行业特色突出、全国布点较少，由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核准委托行业设计实施，大赛统一管理的赛项。

第三十条 中职赛项设计突出岗位针对性；高职赛项设计注重考查选手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及团队合作能力，除岗位针对性极强的专业外，不做单一技能测试。比赛形式分为团体赛和个人赛。

第三十一条 赛项立项申报单位主要包括：

1.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 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
3. 全国性行业学会(协会)；
4. 其他全国性的职业教育学术组织；
5.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赛项设置遴选基本流程：

1. 大赛执委会发布赛项设置征集通知；
2.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3. 大赛执委会对申报赛项开展材料有效性核定，完善赛项目录，组织赛项初审、专家评议，形成拟设年度赛项建议；
4. 大赛组委会核准确定年度赛项；
5. 大赛执委会组织遴选赛区，协商确定赛区赛项；
6. 赛区执委会组织征集和遴选承办院校、合作企业，形成年度赛项承办院校和合

作企业建议名单报大赛执委会；

7.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核准确定年度赛项承办省份、承办院校和合作企业。

第四章 参赛规则与奖项设置

第三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分别组队参加中、高职组的比赛，适当控制参赛规模，计划单列市可单独组队参加中职组比赛。对涉及国家战略需求、新兴产业、人才紧缺专业、民族民间非遗传承等需要，且参赛规模不足 10 队的赛项，可适当放宽参赛队数。团体赛原则上不跨校组队。团体赛和个人赛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配备指导教师。

第三十四条 参赛选手条件。原则上学生技能比赛的中职选手应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本科层次选手应为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一、二、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鼓励高职大龄学生、国际学生、符合条件的国际选手参赛。往届大赛获得过一等奖的学生不再参加同一项目相同组别的比赛。可根据需要选择合适赛项接纳社会公众观摩体验，促进全社会崇尚和学习技能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五条 大赛坚持公益性。任何组织不得以竞赛名义营利，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参赛费用，禁止命题专家以辅导培训名义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费用，禁止企业以支持办赛名义向参赛选手和学校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大赛奖励办法。向参赛选手，比赛以赛项实际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控制在 10%、20%、30%；面向大赛参与对象，包括专家、裁判员、监督仲裁员、工作人员、合作企业、承办院校及获奖选手(个人赛)或参赛队(团体赛)指导教师等颁发写实性证书。涉及专业布点数过少的行业特色赛项的设奖比例由大赛执委会根据常规赛项相应情况适当核减。各赛区和赛项不得以技能大赛名义另外设奖。大赛不进行省级单位或学校总成绩排名。

第三十七条 大赛采取赛区申办制。开幕式(或闭幕式)所在赛区按照自愿原则向执委会提出申请，执委会组织遴选，由执委会办公室报组委会秘书处审批，大赛组委会每年向开幕式(或闭幕式)所在赛区组委会授赛区旗，年度赛事结束后交还回大赛执委会。

第五章 宣传与资源转化

第三十八条 大赛设官方网站，并通过各类媒体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提

升大赛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九条 大赛坚持加强与其他国际及区域性师生技能比赛的联系，建立交流渠道，促进相互了解，探索合作方式；及时借鉴国(境)外先进成熟赛事的标准、规范、经验；完善邀请国(境)外学校组队参赛的机制。

第四十条 大赛坚持资源转化与赛项筹办统筹设计、协调实施、相互驱动，将竞赛内容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大赛成果在专业教学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第六章 规范廉洁办赛

第四十一条 大赛坚持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公开遴选承办地、承办校和合作企业，公开遴选专家、裁判。赛前公开赛项规程、赛(样)题或题库、比赛时间、比赛方式、比赛规则、比赛环境、技术规范、技术平台、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开申诉程序，建立畅通的申诉渠道。

第四十二条 大赛坚持规范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规范赛项规程编制，规范专家和裁判管理，规范赛题管理。实施赛项监督仲裁制度。

第四十三条 大赛结束后公示和公开发布获奖名单。公示期内，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接受有具体事实的匿名投诉。大赛组委会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赛事过程中，经查证属实的违纪违规行为，依据大赛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或组织的责任，并给予相应惩戒。

第四十四条 大赛坚持规范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加强大赛经费管理，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捐赠、拨付、使用及审计等程序。

第四十五条 严格执行大赛纪律。坚持廉洁办赛、节约办赛，严禁铺张浪费，严格执行用餐、住宿、交通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六项禁令和中纪委九个严禁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大赛执委会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公布大赛有关工作的具体规定、规则、办法、标准等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大赛经费管理办法。各赛区、赛项均要制定经费管理细则，并针对实施中新发现的问题适时作出补充说明或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工作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启动和组织，修订内容须经组委会成员单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八条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

等教师教育教学比赛，依照本章程总体要求，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教育部等37部门印发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教职成函〔2018〕4号）同时废止。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8]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有关要求和全国教育大会有关精神,现就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适应培育壮大新动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企业发展需要,大力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从今年起到2020年底,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力争培训50万以上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年培训学徒50万人左右。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主要内容

(三)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学徒培训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采取“企

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四)培养主体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五)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要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企业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三、健全政策制度

(六)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应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要着重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培训机构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七)学徒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要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八)健全企业对学徒培训的投入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

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九)完善财政补贴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4000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提高。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对参加学徒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四、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

(十一)规范组织实施。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行学徒培训备案审核制度，简化工作流程，探索政策创新。中央企业学徒培训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属地中央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学徒培训的管理服务工作，建立与相关企业的联系制度，做好工作指导。

(十二)建立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学徒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和监管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备案审核制度，实现信息联通共享。实施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

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过程、培训结果要加强监管，实时监控，严格考核验收。

企业组织学徒培训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如下备案材料：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时需备案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复印件、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十三)提高服务能力。要切实做好学徒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工作经费，对学徒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支持承担学徒培训任务工作的培训机构提升培训基础能力。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提供便捷高效的鉴定服务，相关部门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十四)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学徒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好推广动员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2018年10月12日

8.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人社部发〔2019〕34号)

为了建设全社会终身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培训制度体系，构建国家资历框架，提高国民素质，建立推广国家职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和全社会劳动者就业技能，促进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水平提升，解决目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部分重点领域技能人才十分短缺的问题，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规定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20条)要求，做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动员、指导、扶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完善、发掘、推荐国家职业标准，构建新时代国家职业标准制度体系。通过组织起草标准、借鉴国际先进标准、推介国内优秀企业标准等充实国家职业标准体系，逐步扩大对市场职业类别总量的覆盖面。教育部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培训评价组织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三同两别”原则管理，即“三同”是：院校外、院校内试点培训评价组织(含社会第三方机构，下同)对接同一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两部门目录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和待遇；在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等方面具有同一效能。“两别”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参与试点的培训评价组织分别自行印发。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分别依托有关方面，组织开展培训评价组织的招募和遴选工作，入围的培训评价组织实行目录管理。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及证书实施情况向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报告。两部门严格末端监督执法，定期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在国务院领导下开展试点工作，遇到具体问题，可通过部门协调机制解决。重大问题可通过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协调。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9〕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秘书局，有关行业组织、中央企业等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建立科学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对于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激励引导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就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做好支持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围绕“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发展需要的评价制度。

——坚持多元评价。完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并做好与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实行多元化技能评价。

——坚持科学公正。科学制定评价标准，注重职业道德，体现工匠精神，突出职业能力导向，强化工作业绩和贡献，推动评价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进行。

——坚持以用为本。推动人才评价与使用激励紧密结合，引导技能人才培养培训，

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

(三)主要目标。发挥政府、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完善宏观管理、标准构建、组织实施、质量监管、服务保障等工作体系，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改革技能人才评价制度

(四)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巩固职业资格改革成果，完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对准入类职业资格，继续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对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依法依规转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对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要逐步调整退出目录，对其中社会通用性强、专业性强、技术技能要求高的职业(工种)，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规定面向本单位以外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六)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根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等工作需要，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要结合新兴产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需要和就业创业需求，选择市场需求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进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补充。

三、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标准

(七)建立健全评价标准。国家确定职业分类，依据职业分类，建立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作为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依据。职业资格评价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要依据经备案的考核规范组织开展。推动成熟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上升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八)完善标准开发机制。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组织制定并颁布。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行业组织和用人单位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发。

(九)合理确定技能等级。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五个等级。企业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在高级技师之上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四、完善评价内容和方式

(十)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坚持把品德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首要内容，全面考察技能人才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坚持以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

(十一)实行分类评价。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的工作特点，实行差别化技能评价。在统一的评价标准体系框架基础上，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难题要求，并根据需要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的要求。对知识技能型人才的评价，要围绕高新技术发展需要，突出掌握运用理论知识指导生产实践、创造性开展工作要求。对复合技能型人才的评价，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发展，突出掌握多项技能、从事多工种多岗位复杂工作要求。

(十二)创新评价方式。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结合实际，按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竞赛选拔、校企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坚持就业导向，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或委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加强监督管理服务

(十三)实行目录管理。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目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资格及实施机构由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行目录管理，向社会公开。中央企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进行遴选，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工作支持、兑现相应待遇并进行监管；其他用人单位由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遴选，纳入属地管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进行遴选，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

(十四)规范证书发放管理。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编码规则，规范证书(或电子证书)样式。按规定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人才统计和认定范围，作为落实有关人才政策的依据。

(十五)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各地要做好本地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通过现场督查、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监控体系，健全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机制，定期组织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改革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改进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工作。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职能调整，逐步退出具体认定工作，转向加强质量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市场机构以及企业、院校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技能评价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将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并指导实施。要做好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的衔接过渡，稳慎有序推进改革。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方面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19日

10.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课程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课程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

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

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11.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 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教职成〔201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管理,保证“双高计划”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简称两部)联合组织管理,地方(包括项目学校举办方,下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学校具体实施。

第三条 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第四条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期满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重点支持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两部负责总体规划、协调推进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主要职责包括:

- (一)项目设计、审核立项、过程监管、绩效管理;
- (二)规划阶段重点任务,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 (三)组建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
- (四)审定项目遴选和考核标准;
- (五)指导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管理区域绩效;
- (六)委托第三方评价项目绩效。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承担“双高计划”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专委会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受两部委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研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遴选标准和考核标准;
- (二)评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三)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遴选条件，开展项目预审和推荐工作；
- (二)指导监督本区域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三)落实项目学校的相关支持政策和建设资金，并对项目实施监管。

第八条 项目学校举办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在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

(二)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项目学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编制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 (二)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
- (三)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四)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报告，并接受监控、审计和评价。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十条 “双高计划”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扶优扶强，面向独立设置的专科高职学校(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专科高职学校)，分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两类布局。在高职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国家统一要求且逐年增长的前提下，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双高计划”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大的省份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校办学条件高于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高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

(二)学校人才培养和治理水平高，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成效显著，对区域发展贡献度高，已取得以下工作成效：被确定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省级及以上优质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已制定学校章程并经省级备案，设有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成立校级学术委员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牵头组建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合作企业对学校支持投入力度

大；成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0%，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 95%；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有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招收学历教育留学生。

(三)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和方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高，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和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高，学生就业水平高，社会支持度高。

(四)学校在以下 9 项标志性成果中有不少于 5 项：

1. 近两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
2. 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且应用效果好；
3. 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
4. 有国家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示范、骨干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
5. 近五年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6. 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7. 教师获得过国家级奖励(仅包括“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8. 建立校级竞赛制度，近五年承办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9. 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近五年连续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学校未列入本省升本规划。

第十二条 专业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二)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三)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第十三条 项目遴选包括学校申报、省级推荐、遴选确定等3个环节。

(一)学校申报。满足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的学校自愿申报，按要求向省级教育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学校总体建设方案、不超过2个专业群的建设方案、真实性声明、承诺书等)。

(二)省级推荐。省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基本条件择优遴选，学校申报材料及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推荐函(包括推荐院校顺序名单、真实性声明等)，与推荐学校申报材料一并报两部。

(三)遴选确定。两部委托专委会依次开展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遴选。专委会根据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遴选标准，分别对学校和专业群评价赋分。依据学校和2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确定高水平学校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档10所、B档20所、C档20所左右；依据学校和1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考虑产业布局和专业群布点，确定高水平专业群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档30所、B档60所、C档60所左右。两部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布结果。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中央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引导支持建设一批，地方和学校自筹资金建设一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学校根据建设任务和预算安排，确定绩效目标，编制项目任务书。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报两部审定。

第十五条 项目学校根据审定意见修订完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报两部备案并启动建设。

第十六条 项目学校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原则上不作调整。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须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并报两部备案。

第十七条 每个支持周期结束，项目学校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经省级验收后报两

部复核。复核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的重要依据。对资金筹措有力、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资金筹措不力、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的项目，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中止建设的项目学校不得再次申请“双高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中止项目等处理：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 (三)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
-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两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12.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教职成厅〔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商务厅(局、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妇联：

社会服务产业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和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产业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进养老服务发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等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加快推进社会服务产业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全国妇联办公厅就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家政、养老、育幼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要求，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物业+养老服务”“互联网+养老”等新业态，不断满足城乡社区居民多样化、个性化、中高端新需求，以社区为重点依托，聚焦专业人才供给，拓展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空间，以职业教育为重点抓手，提高教育对社会服务产业提质扩容的支撑能力，加快建立健全家政、养老、育幼等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与学科专业调整，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教育脱贫攻坚等同步设计，优先部署，促进协调发展。

对接需求，分类施策。针对行业发展不同领域、不同模式、不同业态对人才的差异化需求，以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养老照护、母婴照护等一线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重点，兼顾考虑储备社会服务新业态急需人才，分层分类推进培养培训。

育训结合，统筹推进。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统筹推进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资助、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人才培养培训各环节，提高专业人才供给规模和质量。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有效增强，紧缺领域相关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结构进一步优化，布局进一步拓展，培养培训规模显著扩大，内涵进一步提升，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为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培养和输送一大批层次结构合理、类型齐全、具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任务措施

1. 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目录，及时增设相关领域本专科专业。以面向社区居民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中医药健康服务、托育托幼等紧缺领域为重点，对接管理、经营、服务、供应链等岗位需求，合理确定中职、高职、本科、研究生等不同类型的层次学历教育相关专业和职业培训的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家政、养老、育幼等相关领域专业倾斜。

2. 重点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积极增设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中医护理方向)、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中医营养与食疗、助产、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幼儿保育、学前教育、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养休闲旅游服务、健身指导与管理等社会服务产业相关专业点。鼓励院校根据医养结合、安宁疗护、心理慰藉、家庭理财、收纳管理、服饰搭配和衣物管理、室内适老化设计、社区服务网

点规划设计等产业发展新岗位、新需求，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每个省份要有若干所职业院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类专业，引导围绕社会服务产业链打造特色专业群。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专业和规模。引导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加快培养高端家政服务人才，养老机构、家政机构、大型康养综合体经营管理等急需人才。

3. 加快培养适应新业态、新模式需要的复合型创新人才。鼓励引导普通本科高校主动适应社会服务产业发展需要，设置家政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老年医学、康复治疗学、心理学、护理学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1所本科高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相关专业。鼓励普通本科高校电子信息类、机械类、材料类专业，高职院校电子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等专业增设相关课程，加快培养家庭服务机器人、健康监测、家用智能监控等健康养老、家政服务领域智能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人才，促进人工智能技术、虚拟现实(VR)技术、智能硬件、新材料等在社会服务业深度应用。在普通本科高校金融学类、高职院校财经商贸类专业中增设相关课程，不断满足养老金融创新急需人才。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探索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等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管理和培训人才。

4. 积极培养高层次管理和研发人才。加强社会服务业相关学科基础科研。支持高校通过自设家政学等二级学科，开展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促进相关交叉学科专业发展，服务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持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相关学科领域招收培养研究生，为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输送业务骨干和高层次教学科研人员。

5. 支持从业人员学历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报考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支持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接受职业教育，提升学历。开放大学要充分发挥办学优势，加快信息化学习资源和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面向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的现代远程教育教学及支持服务模式。

6. 鼓励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相关企业，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支持职业院校发挥资源优势，重点为困难企业转岗职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和贫困劳动力等就业重点人群从事社会服务产业提供职业培训，承担“雨露计划”“巾帼家政服务培训”“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等培训任务。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市场化社会培训。

7. 健全教学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持续更新并推进社会服务产业领域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的建设和实施。推进有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指导院校贯彻落实国家教学标准，按照有关要求科学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8. 建设高质量课程教材资源。注重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意识、法治教育，有关专业课程重点向老年服务与管理、病患护理、母婴照料等领域倾斜，适度拓展心理学、医学、营养学、沟通技巧等基础知识。在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中，加大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相关专业教材建设支持力度，遴选 200 种校企二元开发的优质教材，倡导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鼓励有关院校引入企业真实项目和案例，开发或引入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中向相关专业倾斜，做好老年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更新和使用工作。

9. 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积极招募、推动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联合社会服务产业优质企业、职业院校共同研制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照护等紧缺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支持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紧缺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就业创业本领，促进高质量就业。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同步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10.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家政服务类、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与职业院校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共建产业学院，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规范并加快培养专门人才。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列为校企合作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创新项目、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等。全国建设培育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发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和普惠养老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 50 家优质企业与 200 所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共建产业学院、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实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培养模式，协同创新服务项目或开展技术研发，支持和鼓励企业承接教师实践锻炼和学生见习实习，深度参与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11. 鼓励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院校围绕“互联网+家政”“互联网+养老”“互联网

+健康服务”等，建设众创空间，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创新和创业活动，做好创业项目的跟踪、指导和孵化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学生积极投入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创业。支持鼓励相关专业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论证设置相关特色赛项。相关院校要根据毕业生特点，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到养老服务等公益属性较强的社会服务机构和城乡社区、家庭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2.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新增相关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应从具备家政、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工作经历人员中引入和选聘。优先支持社会服务相关专业领域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对相关专业予以重点推进。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中向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倾斜。依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师队伍建设，支持紧缺领域人才培养。

13. 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入国(境)外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技术标准，组织30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开发本土化培养培训标准、方案、专业课程和教材。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积极开展有关国际交流研讨活动。

三、实施保障

(一) 加强部门协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在社会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发挥牵头作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推动开展相关领域人才需求预测，指导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引导行业优质企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高度重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协同，健全工作机制。

(二) 加大政策支持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的院校倾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国家奖学金向家政、养老等社会急需专业倾斜的政策，吸引学生就读相关专业，保障相关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各类奖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优先支持有关院校积极参与“家政服务提质

扩容“领跑者”行动”等项目，促进社会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若干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加强研究咨询

加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建设，提高行业指导能力，充分发挥专家组织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设立一批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教育研究项目，开展专题研究，为加快社会服务业人才培养提供理论支撑与智力支持。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社会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示范企业、特色院校、成长成才典型等的宣传，引导全社会和学生家长认识社会服务产业新定位、新理念、新职业，吸引相关专业毕业生对口就业，增强职业归属感、荣誉感。

(五)做好总结评价

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将该意见相关任务落实情况于每年年底前及时总结，并提供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现状做全面摸底，研究设立有关工作项目，引导有关院校落实该意见各项任务，将社会服务产业领域相关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培训情况作为对有关院校绩效考核、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支持第三方开展评估。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9年9月5日

13.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印发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材〔2019〕3号)

(摘要)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行业、学校和企业等多方参与。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综合协调、检查督导，制定基本制度规范，组织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组织编写国家统编教材，宏观指导教材编写、选用，组织国家规划教材建设，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教材管理有关工作，加强对教材出版资质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教材盗版盗印，规范职业院校教材定价和发行工作。

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下，参与教材规划、编写指导和审核、评价等方面工作，协调本行业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人才支持教材建设。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关于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的规划、管理和协调，牵头制定本地区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市、县和职业院校课程教材工作。

第八条 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职业院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国家、省(区、市)两级规划制度。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重点组织规划职业院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根据需要组织规划服务国家战略的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重点组织规划体现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和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

第十条 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

第十一条 国家教材建设规划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在联合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进行深入论证，听取职业院校等方面意见的基

基础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明确国家规划教材的种类、编写要求等，并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及时补充调整。

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程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规划完成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编写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编写。其他教材由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组织编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领域有代表性的学校、教科研机构、企业、出版机构等，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有熟悉相关学科专业教材编写工作的专业团队，能组织行业、企业和教育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参与教材编写。

(三)有对教材持续进行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和研究的专业团队，有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能够为修订完善教材提供稳定支持。

(四)有相应的经费保障条件与其他硬件支持条件，能保证正常的编写工作。

(五)牵头承担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任务的单位，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示范性(骨干、高水平)职业院校或重点职业院校、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行业领先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机构等。编写单位为出版机构的，原则上应为教育、科技类或行业出版机构，具备专业编辑力量和较强的选题组稿能力。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

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单位应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国家统编教材修订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教材修订由编写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

国家规划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国家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省级规划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其他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三),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规划教材送审工作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省级规划教材审核安排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办法第三条、十二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审核一般按照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环节开展,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

其他规划教材审核程序由相应审核机构制定。

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四条 新编或修订幅度较大的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应选聘一线任课教师进行审读和试用。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作为教材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通过审核,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纳入相应规划教材目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公开发布。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未经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更改。

国家建立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规划教材自动进入信息库。非规划教材按程序审核通过后,纳入信息库。

第六章 出版与发行

第二十六条 根据出版管理相关规定，教材出版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合理定价。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对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进行资质清单管理。

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应所出版的教材，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二)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具有与教材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四)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承担教材发行的机构应取得相应的资质，根据出版发行相关管理规定，最近5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教材发行机构，健全发行机制，确保课前到书。

第七章 选用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宏观指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制定各类教材的具体选用办法。

第二十九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二)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十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

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职业院校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单位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将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选用情况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国家重点支持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以及服务国家战略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需求的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三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予以倾斜。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牵头建立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完善教材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教材展示，加强教材统计分析、社会调查、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研究工作。

第九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建立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职业院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工作纳入地方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评估、项目遴选、重点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教育、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对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选用等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负面清单制度，通报有关机构和学校。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所造成的影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编写者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必须及时更换。

第三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有关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所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的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

法印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在2020年至2021年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鼓励支持广大劳动者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需要，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实现“511”线上培训目标：征集遴选50家以上面向全国的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100万人次以上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到2021年，健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模式，构建线上培训资源充足、线上线下融合衔接、政策支持保障有力、监管有序到位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提高线上培训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服务大局，防控第一。各地要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因地因时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积极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二)免费开放，资源共享。加大线上培训资源供给，疫情防控期间，组织线上平台免费开放培训课程资源，加强线上培训课程开发，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

(三)分类施策，融合发展。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对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疫病防治与卫生健康等综合性内容以及仿真模拟和技能

视频演示等以线上培训为主；对实操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

(四)夯实基础，加强服务。加强线上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市场信息衔接，加强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和技能评价工作，提升线上培训基础能力。明确线上培训激励政策措施，做好线上培训管理监管和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等多种渠道，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面向社会征集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根据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工作实际，组织待岗、返岗和在岗企业职工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群体等参加线上培训。

(二)丰富线上培训课程资源。将职业道德规范、通用职业素质、就业指导、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消防环保和健康卫生、疫病防控以及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纳入线上课程开发内容。积极推动技工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开放线上培训资源，与线上培训平台合作开展线上培训。充分发挥技能大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作用，组织开发绝招绝技、技能及工艺操作法等技能训练微课，提升线上培训效果。

(三)强化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对各类企业(包括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运营的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含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四)加大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制定线上培训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于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五)鼓励支持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做好技能人才评价。疫情防控期间，要统筹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支持线上培训。

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进行技能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七)夯实线上培训基础。各地要结合产业发展和就业状况，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两目录一系统”。做好新职业开发，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教材开发，为线上培训提供基础支持。

(八)优化管理服务。各地要加强对线上培训的调度、统计和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要以提升职业培训补贴便利性和有效性为核心，实现补贴网上申请，简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补贴发放周期。积极推行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实施线上审批或备案。

四、工作要求

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抓紧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培训计划实施，层层分解培训任务，压实主体责任。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的政策宣传，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引导各类劳动者积极参与线上培训。要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规严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2020年2月17日

15.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教材〔2020〕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制定本指导纲要。

一、劳动教育性质和基本理念

(一)劳动教育性质

劳动是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过程,是人类特有的基本社会实践活动。劳动教育是发挥劳动的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活动。当前实施劳动教育的重点是在系统的文化知识学习之外,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劳动教育是新时代党对教育的新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发展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中小学必须开展的教育活动。它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必须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贯彻始终,强调劳动是一切财富、价值的源泉,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一切劳动和劳动者都应该得到鼓励和尊重;倡导通过诚实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实现人生梦想,反对一切不劳而获、崇尚暴富、贪图享乐的错误思想。具有突出的社会性,必须加强学校教育与社会生活、生产实践的直接联系,发挥劳动在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纽带作用,引导学生认识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同时注重让学生学会分工合作,体会社会主义社会平等、和谐的新型劳动关系。具有显著的实践性,必须面向真实的生活世界和职业世界,引导学生以动手实践为主要方式,在认识世界的基础上,获得有积极意义的价值体验,学会建设世界,塑造自己,实现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目的。

(二)劳动教育基本理念

1. 强化劳动观念,弘扬劳动精神。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注重让学生在学习和掌握基本劳动知识技能的过程

程中，领悟劳动的意义价值，形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强调身心参与，注重手脑并用。把握劳动教育的根本特征，让学生面对真实的个人生活、生产和社会性服务任务情境，亲历实际的劳动过程，善于观察思考，注重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劳动质量和效率。

3. 继承优良传统，彰显时代特征。在充分发挥传统劳动、传统工艺项目育人功能的同时，紧跟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工具、劳动技术、劳动形态的新变化，创新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性。

4. 发挥主体作用，激发创新创造。关注学生劳动过程中的体验和感悟，引导学生感受劳动的艰辛和收获的快乐，增强获得感、成就感、荣誉感。鼓励学生在学习和借鉴他人丰富经验、技艺的基础上，尝试新方法、探索新技术，打破僵化思维方式，推陈出新。

二、劳动教育目标和内容

（一）总体目标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的培养要求，全面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识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

（二）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知识、技能与价值观。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结合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注重生活

能力和良好卫生习惯培养，树立自立自强意识。生产劳动教育要让学生在工农业生产过程中直接经历物质财富的创造过程，体验从简单劳动、原始劳动向复杂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发展过程，学会使用工具，掌握相关技术，感受劳动创造价值，增强产品质量意识，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服务性劳动教育让学生利用知识、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在服务性岗位上见习实习，树立服务意识，实践服务技能；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感。

(三) 学段要求

1. 小学

低年级：以个人生活起居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注重培养劳动意识和劳动安全意识，使学生懂得人人都要劳动，感知劳动乐趣，爱惜劳动成果。指导学生：(1) 完成个人物品整理、清洗，进行简单的家庭清扫和垃圾分类等，树立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意识，提高生活自理能力；(2) 参与适当的班级集体劳动，主动维护教室内外环境卫生等，培养集体荣誉感；(3) 进行简单手工制作，照顾身边的动植物，关爱生命，热爱自然。

中高年级：以校园劳动和家庭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体会劳动光荣，尊重普通劳动者，初步养成热爱劳动、热爱生活的态度。指导学生：(1) 参与家居清洁、收纳整理，制作简单的家常餐等，每年学会 1—2 项生活技能，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勤俭节约意识，培养家庭责任感；(2) 参加校园卫生保洁、垃圾分类处理、绿化美化等，适当参加社区环保、公共卫生等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增强公共服务意识；(3) 初步体验种植、养殖、手工制作等简单的生产劳动，初步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懂得生活用品、食品来之不易，珍惜劳动成果。

2. 初中

兼顾家政学习、校内外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安排劳动教育内容，开展职业启蒙教育，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劳动品质和安全意识，增强公共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让学生：(1) 承担一定的家庭日常清洁、烹饪、家居美化等劳动，进一步培养生活自理能力和习惯，增强家庭责任意识；(2) 定期开展校园包干区域保洁和美化，以及助残、敬老、扶弱等服务性劳动，初步形成对学校、社区负责任的态度和社会公德意识；(3) 适当体验包括金工、木工、电工、陶艺、布艺等项目在内的劳动及传统工艺制作过程，尝试家用器具、家具、电器的简单修理，参与种植、

养殖等生产活动，学习相关技术，获得初步的职业体验，形成初步的生涯规划意识。

3. 普通高中

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和生产劳动，理解劳动创造价值，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指导学生：

(1)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固化良好劳动习惯；(2)选择服务性岗位，经历真实的岗位工作过程，获得真切的职业体验，培养职业兴趣；积极参加大型赛事、社区建设、环境保护等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3)统筹劳动教育与通用技术课程相关内容，从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项目中，自主选择1—2项生产劳动，经历完整的实践过程，提高创意物化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精益求精的品质，增强生涯规划的意识 and 能力。

4. 职业院校

重点结合专业特点，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职业劳动技能水平，培育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组织学生：(1)持续开展日常生活劳动，自我管理生活，提高劳动自立自强的意识和能力；(2)定期开展校内外公益服务性劳动，做好校园环境秩序维护，运用专业技能为社会、为他人提供相关公益服务，培育社会公德，厚植爱国爱民的情怀；(3)依托实习实训，参与真实的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增强职业认同感和劳动自豪感，提升创意物化能力，培育不断探索、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坚信“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体认劳动不分贵贱，任何职业都很光荣，都能出彩。

5. 普通高等学校

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使学生：(1)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2)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独立处理个人生活事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高劳动自立自强能力；(3)强化服务性劳动，自觉参与教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等，结合“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服务性劳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4)重视生产劳动锻炼，积极参

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提高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

三、劳动教育途径、关键环节和评价

(一) 劳动教育途径

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丰富、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

1. 独立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

在大中小学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用于活动策划、技能指导、练习实践、总结交流等，与通用技术和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统筹。职业院校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 16 学时；主要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设计。普通高等学校要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主要依托的课程，可在已有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也可专门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本科阶段不少于 32 学时；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

2. 在学科专业中有机渗透劳动教育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艺术等学科要有重点地纳入劳动创造人本身、劳动创造历史、劳动创造世界、劳动不分贵贱等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纳入歌颂劳模、歌颂普通劳动者的选文选材，纳入阐释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等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的内容，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合法劳动等方面的教育。数学、科学、地理、技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要注重培养学生劳动的科学态度、规范意识、效率观念和创新精神。

职业院校要将劳动教育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要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安全、劳动法规教育。专业课在进行职业劳动知识技能教学的同时，注重培养“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吃苦耐劳、团结合作、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

普通高等学校要将劳动教育有机纳入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劳动锻炼要求，加强高等学校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类课程主要与服务学习、实习实训、科学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设计等相结合开展各类劳动实践，注重分析相关劳动形态发展趋势，

强化劳动品质培养。在公共必修课中，要进一步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

3. 在课外校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

将劳动教育与学生的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起来，丰富劳动体验，提高劳动能力，深化对劳动价值的理解。

中小学每周课外活动和家庭生活中劳动时间，小学1至2年级不少于2小时，其他年级不少于3小时；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生活中的劳动事项和时间，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进行。小学以校内为主，小学高年级可适当安排部分校外劳动；普通中学、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兼顾校内外，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由学校组织实施。高等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月，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4. 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

学校要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要通过制定劳动公约、每日劳动常规、学期劳动任务单，采取与劳动教育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等组织形式，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

要举办“劳模大讲堂”、“大国工匠进校园”、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综合运用讲座、宣传栏、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模故事，观摩精湛技艺，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二) 劳动教育关键环节

各地和学校要注重围绕劳动教育的目标和内容要求，从提高劳动教育的效果出发，把握劳动教育任务的特点，抓住关键环节，选择适宜的劳动教育方式。

1. 讲解说明。围绕劳动为什么、是什么问题，有重点地进行讲解，让学生懂得劳动的意义和价值。加强劳动观念、劳动纪律、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正面引导，指明轻视劳动特别是轻视普通劳动的危害，让学生明辨是非。加强劳动知识技能的讲解，让

学生认清事理，掌握实践操作的基本原理、程序、规则，正确使用工具的方法和技术。讲解要与启发思考、示范、练习等结合起来。

2. 淬炼操作。围绕如何做的问题，注重示范与练习，让学生会劳动。强化规范意识，注重从最基本的程序学起，严守规则，避免主观随意。强化质量意识，注重引导学生关注细节，每个步骤、环节都要精准到位。强化专注品质，注重引导学生对操作行为的评估与监控，做到眼到手到心到，有始有终。

3. 项目实践。围绕劳动能力的培养，让学生完成真实、综合任务，经历完整劳动过程。注重劳动价值体认，引导学生从现实生活中发现需求，选择和确定劳动项目。强化规划设计意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引导学生对项目实践进行整体构思，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技术，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强化身体力行，锤炼意志品质，敢于在困难与挑战中完成行动任务。

4. 反思交流。围绕劳动价值意义的建构，引导学生总结、交流，促进学生形成反思交流习惯。指导学生思考劳动过程和结果与社会进步、个体成长的关联，避免停留在简单的苦乐体验上。组织学生交流分享劳动的体验和收获，肯定具有积极意义的认识，纠正观念上的偏差。将反思交流与改进结合起来，使学生在劳动中获得成长。

5. 榜样激励。围绕劳动的精神追求，树立典型，激发劳动热情。注意遴选、树立多类型榜样，不仅要有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还要有身边劳动表现优异的普通劳动者和同学。指导学生从榜样的具体事迹中领悟他们的高尚精神和优良品质。明确要求学生在日常劳动实践中努力向榜样看齐。

(三) 劳动教育评价

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以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要求为依据，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鼓励、支持各地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纪实评价，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

1. 平时表现评价

要在平时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中及时进行评价，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要覆盖各类型劳动教育活动，明确学年劳动实践类型、次数、时间等考核要求。关注学生在劳动教育活动中的实际表现，注重从行为表现中分析把握劳动观念形成情况。以自我评价为主，辅以教师、同伴、家长、服务对象、用人单位等他评方式，指导学生进行反思

改进。要指导学生如实记录劳动教育活动情况，收集整理相关制品、作品等，选择代表性的写实记录，纳入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学生学年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2. 学段综合评价

学段结束时，要依据学段目标和内容，结合综合素质档案分析，兼顾必修课学习和课外劳动实践，对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劳动素养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建立诚信机制，实行写实记录抽查制度，对弄虚作假者在评优评先方面一票否决，性质严重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在高中和大学开展志愿者星级认证。高中学校和高等学校要将考核结果作为毕业依据之一。推动将学段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学生升学、就业的重要参考。

3. 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

将学生劳动素养监测纳入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职业院校教学质量评估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可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关于学生劳动素养状况调查，注重学生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的监测。发挥监测结果的示范引导、反馈改进等功能。

四、学校劳动教育的规划与实施

(一) 整体规划劳动教育

学校是劳动教育的实施主体，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对劳动教育进行整体设计、系统规划，形成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劳动教育目标内容、课时安排、主要劳动实践活动安排、劳动教育过程组织与指导及考核评价办法等。同时要基于学生的年段特征、阶段性教育要求，研究制定“学校学年(或学期)劳动教育计划”，对学年、学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作出具体安排，特别是规划好劳动周等集中劳动，细化有关要求。使总体实施方案和学年(或学期)活动计划相互配套、衔接，形成可持续开展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学校在劳动教育规划时要注意处理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1. 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的关系

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都是劳动教育的必要内容。理论学习重在让学生理解和掌握“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劳动创造世界”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主张以及劳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作为行动的指南。实践锻炼重在将所学知识转化为真正有用的实际本领，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弘扬劳动精神。规划劳动教育时，要两者兼顾，坚持

以实践锻炼为主，切实保证每一个学生都有必要的劳动实践经历，不能只是口头上喊劳动、课堂上讲劳动。要通过学生实践前的计划构想、实践中的观察思考和实践后的反思交流，加深对有关思想理论、法规政策的理解，实现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的统一。

2. 劳动教育与其他教育活动的关系

在开足专门劳动教育必修课的同时，中小学劳动教育必修课实践环节中与综合实践活动的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重叠部分，可整合实施。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劳动教育中学生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可以通过专业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等实践环节完成，日常生活劳动可以通过学生管理落实。

3. 劳动的传统形态与新形态的关系

将日常生活劳动教育贯穿大中小学始终。在安排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项目时，中小学要以使用传统工具、传统工艺的劳动为主，引导学生体会劳动人民的艰辛与智慧，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兼顾使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劳动。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要注重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选择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项目，提升创造性劳动能力。

(二) 劳动教育的组织实施

1. 实施机构和人员

学校要建立健全劳动教育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主管校领导，设置机构或明确相关部门负责劳动教育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师资培训、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

要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明确劳动教育责任人，进行劳动教育规划、组织实施、评价等，配齐劳动教育必修课教师，保持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性。要充分发挥教职员工特别是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的作用，利用少先队、共青团、党组织以及学生社团等各方面的力量，合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家长及当地人力资源，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

2. 劳动安全风险防范与管理

学校要把劳动安全教育与管理作为组织实施的必要内容，强化劳动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

要依据学生身心发育情况，适度安排劳动强度、时长，切实关注劳动任务及场所设施的适宜性。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

的各种隐患。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操作规范，强化劳动过程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要特别关注劳动过程中的卫生隐患，按照疾控、卫生健康部门及行业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切实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

3. 建立协同实施机制

中小学要推动建立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协同实施机制，形成共育合力。学校要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社区宣讲、网络媒体等途径，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明确家长的劳动教育责任，让家长主动指导和督促孩子完成家庭、社区劳动任务；学校要与相关社会实践基地共同开发并实施劳动教育课程。

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要建立学校负责规划设计，行业企业社会机构主要负责业务指导，双方共同管理的劳动教育实施机制。通过建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置荣誉教师、实务导师岗位等，多渠道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劳动教育。要联合社会力量，共建共享稳定的劳动实践基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各类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

五、劳动教育条件保障与专业支持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机构和人员承担区域推进劳动教育的职责任务，切实加强条件保障、专业支持和督导评估，整体提高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质量和水平。

(一) 条件建设

1. 丰富和拓展劳动实践场所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规划和配置劳动教育实践资源，满足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职业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特别是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实训实习场所、设施设备，为普通中小学和普通高等学校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可安排一批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确认一批厂矿企业作为学工实践基地，认定一批城乡社区、福利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公共场所作为服务性劳动基地。推动学校充分利用校内学习、生活有关场所，逐步建好配齐劳动技术实践教室、实训基地，丰富劳动教育资源。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要明确劳动课教师管理要求，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推动中小学、职业院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师资交流共享机制，发挥职业院校教师的专业优势，承担普通学校劳动教育教学任务。建立劳动课教师特聘制度，为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社会专业技术人员、劳动模范等担任兼职教师创造条件。

高等学校要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培养，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劳动教育相关专业。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辅导员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提升劳动教育的自觉性。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劳动育人意识和专业化水平。

3.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地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二) 加强专业研究和指导

1. 加强劳动教育研究与指导

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支持劳动教育研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和支持相关机构设立劳动教育研究项目。设立一批试验区或试验学校，注重开展跟踪研究、行动研究。举办论坛讲座，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各级中小学教研机构要配备劳动教育教研员，组织开展专题教研、区域教研、网络教研，通过协同创新、校际联动、区域推进，提高劳动教育整体实施水平。鼓励高等学校依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劳动教育教学研究。

2. 组织开展劳动教育课程资源研发

基于劳动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明确中小学劳动实践指导手册编写要求，体现“一纲多本”，满足不同地区学校的多样化需求，负责组织审查。职业院校可组织编写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读本，由编写院校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查。鼓励学校、学术团体、专业机构等收集整理反映劳动先进人物事迹和精神的影视资料，组织研发展示劳动过程、劳动安全要求的数字资源，梳理遴选来自

教学一线的典型案例和鲜活经验，形成分学段、分专题的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包，促进优质资源的共享与使用。

(三) 督导评估与激励

1. 加强对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情况的督查

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对学校劳动教育开课率、学生劳动实践组织的有序性，教学指导的针对性，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进行督查和指导。督导结果要向社会公开，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

2. 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激励机制

在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励中，将劳动教育教学成果纳入评奖范围，对优秀成果予以奖励。依托有关专业组织、教科研机构等开展劳动教育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活动，激发广大教师实践创新的潜能和动力。积极协调新闻媒体传播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思想，大力宣传劳动教育先进学校、先进个人。

16. 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

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

(人社部发〔2020〕59号)

一、行动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的要求，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以高校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青年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大规模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2020年至2021年，面向各类青年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万人次以上，提高青年就业率和创业成功率，扩大和稳定青年就业。

二、主题

百万青年长技能，促进就业见行动

三、对象范围

14—35周岁有就业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青年劳动者。

四、实施和参与主体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社会团体、职业院校和有关机构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健全组织实施网络，共同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

五、行动内容

(一)青年学徒培养计划。组织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或在职青年职工等参加1年以上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培训主要运用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模式进行。通过企校合作，重点培训与企业岗位相关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强化有针对性的理论知识学习和岗位技能训练，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培养成为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2020年至2021年，对组织高校毕业生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培训耗材较高的职业(工种)，可提高补贴标准。

(二)青年以工代训计划。把企业青年职工作为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重点对象，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实现以训稳岗。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

生等青年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青年职工开展以工代训，支持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并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受理期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青年技能研修计划。以企业、技工院校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为载体，开展青年技能研修培训。组织企业在职青年到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工院校进行职业技能研修和实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增强和提升岗位工作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补贴标准，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金列支。组织技工院校、职业院校针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设不超过 3 个月中长期技能训练班或进行非全日制弹性学习，开展定向、定岗培训，补强技能短板，提升青年就业能力。技能研修要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和青年需求，因材施教，特色办班。

(四)青年创业培训计划。加大青年创业支持力度，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青年，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加强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网络创业等培训，提高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要强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业咨询指导、创业孵化、融资、法律咨询和事务代理等全方位服务，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扶持和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对创办企业成功且经营稳定的，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和优先贷款支持。

(五)青年新职业培训计划。立足青年特点，面向新职业、新技能和新就业形态，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培训，媒体运营、网络营销、电子竞技、健康照护等新职业培训，以及网络平台就业创业等新业态培训。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鼓励各类平台机构将培训与推荐就业紧密衔接。

(六)青年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广泛组织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实现以赛促训。各地可设置智能制造、信息通信、生活服务等职业赛项，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组织青年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振兴杯”青年职业技能竞赛等竞赛活动。创新竞赛形式，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竞赛活动。要动员青年参加赛前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技能水平。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百万青年技能培训工作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

安排，做好相关组织管理、数据统计、调度督导等工作。要以地方政府为主导，层层压实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共青团等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共同推进工作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和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共青团组织要广泛动员和发动各类青年劳动者，积极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各地要根据实际统筹实施，向广大青年提供不断线的培训和就业服务。

(二)落实经费保障和相关补贴政策。对参加培训行动的各类青年，按规定给予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三)营造良好环境。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加强青年职业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成才、技能就业的典型事迹。加强政策咨询和服务保障工作，运用现场集中办公、线上咨询办理、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推动百万青年技能培训政策落实落地，行动见到成效，为保持青年就业局势总体平稳，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17.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

(教职成司函〔2021〕1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办好公平有质量、类型特色突出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支撑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设，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更加匹配，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职业教育发展制度基本健全，职业学校层次结构合理，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投入运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地方落实主责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更加顺畅，政府行业企业学校职责清晰、同向发力，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更加稳固。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相互融通，职业学校办学定位清晰，专业设置和人才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每年向社会输送数以千万计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标准体系逐步完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

评价体系更具职教特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全面深化。

——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社

会认可度大幅提高，有效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

（三）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职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完善多元共治的质量保证机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固本强基，综合改革。聚焦薄弱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改革，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

——标准先行，试点突破。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标准体系，完善标准落地的工作机制。以打造创新发展高地为抓手，推进关键改革，突破瓶颈制约，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品牌，带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

——地方主责，协同推进。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强化省级政府统筹，加强计划执行的过程管理、检查验收和结果应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加强艺术类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建设，强化实践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2. 构建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

加强党委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职业学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构建省校两级培训体系，建立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通道，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加强中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办好中职学校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建设一支阅历丰富、有亲和力、身正为范的兼职德育工作队伍。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估等。到2023年，培育200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100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100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3. 创新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

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高职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职学校要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改革思政课教师考核办法，将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考核第一标准。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开发遴选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资源，因地制宜实施情景式、案例式、活动式等教法，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政课程。持续开展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地方、企业德育教育资源，鼓励引导校企共建德育实践基地。到2023年，培训10000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100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1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0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二) 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4. 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

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系统设计中职考试招生办法，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

散、弱”学校，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职学校。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普职融通力度，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作用。到2023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遴选1000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3000个左右优质专业、300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300个左右优质专业。

5. 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

把发展专科高职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限制专科高职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适度扩大专升本招生计划，为部分有意愿的高职(专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推动各地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探索高职专业认证。推进专科高职学校高质量发展，遴选300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60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6. 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

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推动各地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三) 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7. 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

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支持学校按照

相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按程序受理学分兑换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或模块。支持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8. 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

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成为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主力军，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业企业认可度。发挥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1+X证书制度实施，服务学生成长 and 高质量就业。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根据军队需要保证职业学校定向培养士官质量。支持国家开放大学办好面向军队军士的学历继续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机构，面向“三农”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为脱贫致富提供持续动力。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500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9. 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

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遴选200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00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遴选500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四)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重点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推动试点城市

建设开放型、共享型、智慧型实训基地。加大对农业农村等人才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建设100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等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11. 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

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升行业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支持职业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主导建设全国性职教集团，分领域建设服务产业高端的技术技能人才标准和培养高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1000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发挥职教集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打造500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100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推动建设300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2. 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公共教学资源 and 实训资源共建共享。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地方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五) 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13. 健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办法，每年春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以高职学校招生为主的分类考试。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保留高职学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渠道，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

14. 规范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形式

鼓励中职毕业生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高职学校。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学校，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逐步取消现行的注册入学招生。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逐步取消中职本科贯通，适度扩大中职专科贯通，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严格执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

15. 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完善高职分类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引导不同阶段教育合理分流、协调发展，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文化素质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考试形式以操作考试为主，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专业大类统一制定职业适应性测试标准、规定测试方式。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建立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制度。鼓励高职学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

(六) 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6. 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适时修订中职学校、专科高职院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统筹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国家面向产业急需领域和量大面广的专业，修(制)订国家标准；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有关技术规范，补充制定区域性标准；职业学校全面落实国标和省标，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更高标准。

17. 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省级统筹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完

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巩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质量年报编制水平和公开力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18. 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

强化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完善选拔任用机制。落实和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制度等，支持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建立国家、省、市(县)分级培训机制，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管理队伍。到2023年，集中培训5000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1000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七) 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

19. 提升教师“双师”素质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5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分专业领域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计划，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到2023年，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360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 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完善职业教育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做好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创新教材形态，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实行教材分层规划制度，引导地方建设国家规划教材领域以外的区域特色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的情况下，鼓励职业学校编写反映自身特色的校本专业教材。编写并用好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统编教材。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到 2023 年，遴选 10000 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全部使用新近更新的教材。

21. 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

推动依据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水平、就业质量等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建立退出机制。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发布程序，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为行业指导、企业选择、学生学习、同行交流、社会监督提供便利。加强课堂教学日常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鼓励教师团队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遴选 1000 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向课堂教学改革倾斜。

(八) 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 2.0 建设行动

22. 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地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联通校内行政教学科研学生后勤等应用系统，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学校管理全过程，大幅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

全管控能力。遴选 300 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23.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鼓励职业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探索建设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服务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 100 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 5000 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引导职业学校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九）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

24. 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

加强职业学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华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

25. 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助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力。引导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等合作项目，促进国内职业教育优秀成果海外推介。对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积极承办世界职业教育大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展，贡献职业教育的中国智慧、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展示当代中国良好形象。

（十）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

26. 整省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东中西部布局 5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

点。按照“一地一案、分区推进”原则，在学校设置、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供给，支持试点省份探索新时代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引导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探索职业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模式等。

27. 合力打造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国家、省、市三级推动，建设10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支持地市政府把握功能区定位，加强市场化资源配置，在职业教育服务城市文明、服务城市创新、服务民生需求、服务绿色发展等领域重点突破、先行示范，率先建成与城市经济和民生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创职业教育开放办学新格局，形成一批基层首创的改革经验。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完善省（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制度。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好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职业学校要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全面开展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强化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合理确定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支持地方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健全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举办者的投入责任，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

（三）完善协同推进机制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教育部

负责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国务院相关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落实相应任务。完善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科学化决策的水平。国务院相关部门建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通报制度。各地有关部门积极承接任务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将“行动计划”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作为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实施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

(四)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加快推进修订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和颁布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引领作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认定、宣传和展示活动。加强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品牌。鼓励职业学校建好用好新型宣传平台，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附表：重点任务(项目)一览表(略)

18.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教职成〔2020〕8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绩效管理,明确责任,提高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8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计划”绩效管理(简称绩效管理)是指“双高计划”建设学校(简称学校)、中央及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的管理过程。

第三条 绩效目标是“双高计划”在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着重对接国家战略,响应改革任务部署,紧盯“引领”、强化“支撑”、凸显“高”、彰显“强”、体现“特”,展示在国家形成“一批有效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政策、制度、标准”方面的贡献度,通过“双高计划”有关系统填报与备案。绩效目标应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体现项目核心成果。

第四条 绩效评价是指学校、中央及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建设成效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绩效评价按评价主体分为学校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应当做到职责明确、相互衔接、科学公正、公开透明。

第五条 学校自评包括年度、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自评。学校对自评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学校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应当结合各自实际,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自我评价。对绩效自评发现的绩效目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纠正、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学校应当在次年初,依据《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见附件1)、《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见附件2)的指标框架,结合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方案,进一步细化本校指标,通过系统如实填报当年度进展数据。学校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通

过系统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3),有选择地填写《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4)、《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5)、《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6)。选择性采集的信息主要供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了解建设成效、调整相关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做参考。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学校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学校科学设定项目(含年度)绩效目标;加强审核,批复下达绩效目标,并报教育部和财政部备案;审核学校自评结果,对省内学校自评结果负责。

第七条 教育部、财政部结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阶段任务,确定“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学校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绩效评价。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停止“双高计划”建设,退出计划。

1. 违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在思想政治工作上出现重大问题的。
2. 偏离国家“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社会贡献度显现较弱或学校建设任务没有如期完成、目标实现未达预期。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限期整改,并在绩效评价结果中予以反映。1.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降低学校建设目标,减少建设任务。2.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3.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评价结果是完善相关政策、调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本周期验收以及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学校在实施期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退出“双高计划”。退出“双高计划”的学校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要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接受外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 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表(略)
2.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数据采集表(略)

3. 双高学校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略)
4. 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 (略)
5. 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 (略)
6. 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 (略)

1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教育部2019年工作要点》部署,现就“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和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专业,全面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二、工作重点

各地要明确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引导行业、企业和学校积极开展学徒培养,落实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招生招工一体化。校企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规范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推进招生招工同步、先招工后招生、先招生后招工,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学校学生双重身份,保障学徒的合法权益。

(二)标准体系建设。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校企共同研制高水平的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做好落地实施工作。在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专业率先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三)双导师团队建设。推广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双导师制度,校企分别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和学徒指导岗位,完善双导师选拔、培养、考核、激励等办法,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打造专兼结合的双导师团队。

(四)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利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发挥校企双方的场所、设备、人员优势，共同开发一批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及时吸纳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形成共建共享的教学资源体系。

(五)培养模式改革。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按照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积极探索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六)管理机制建设。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协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由学校党委会审定。校企共同分担人才培养成本，完善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现代学徒制工作与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加大政策保障和投入力度，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学徒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将现代学徒制实施情况作为省级、校级质量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完成试点任务。各地要加强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指导，通过查资料、看现场等多种形式审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做好年检和验收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我部将委托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对各地和试点单位报送的年检和验收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地检查，适时反馈年检意见、公布验收结果。有关年检和验收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推广典型经验。各地要加强现代学徒制宣传和推广工作，指定专门网站公开本地支持政策、成功经验。通过验收的试点单位，须持续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全面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在单位网站设立专栏，及时发布试点成果，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4日

20.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

(人社部发〔2021〕48号)

技能是强国之基、立业之本。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组织实施“技能中国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改革创新、需求导向原则，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着力强基础、优结构，扩规模、提质量，建机制、增活力，打造技能省市，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技能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以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先导，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技能精湛、素质优良，基本满足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期间，新增技能人才4000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30%，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中西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3个百分点。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加强党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领导，强化行业企业主体作用，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在党委政府领导下，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工作新格局。

(二)坚持服务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贴发展需求，以推进技能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改进和完善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

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三)坚持改革创新。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制约技能人才工作的短板弱项，完善政策措施体系，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从根本上推动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需求导向。瞄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以提升全民技能、构建技能社会为引领，突出需求导向目标，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围绕急需紧缺领域培养更多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技能中国”政策制度体系

1.健全技能人才发展政策体系。加强技能人才统计分析，全面系统谋划技能人才发展目标、工作任务、政策制度、保障措施，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更加完备的技能人才工作政策制度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实践，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2.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构建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的组织实施体系。加强数字技能培训，普及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完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加强职业培训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持续实施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推动各地建设职业覆盖面广、地域特色鲜明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

3.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职业标准开发机制，建立健全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技能人才评价环境。

4. 构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断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统筹管理、定期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广集中开放、赛展结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办赛。推动省市县普遍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加快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信息化建设。建设1个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3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中心、1个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修中心和400个左右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支持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世界技能能力建设中心、世界技能资源中心，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理论研究、工作研修和成果转化。

(二) 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5. 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紧贴经济社会发展，编制发布技能人才需求指引，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大力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健全以技能需求和技能评价结果为导向的培训补贴政策。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建立实名制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

6.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工院校建设成为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指导等功能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基地。遴选建设300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和500个左右优质专业，开展100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稳定和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推动将技工院校纳入统一招生平台。建设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平台。

7. 支持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开展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技能人才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办企业。支持各地建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信息库，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国家基础研究、重点科研、企业工艺改造、产品研发中心等项目。鼓励技能人才专利创新。定期举办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培育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8. 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均衡发展。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建设(新建、改扩建)100所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100个左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100个左右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发100个左右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培育100个左右劳务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定期举办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重点帮扶地区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确保有提升技能意愿的劳动力都有机会参加职业学校教育和技能培训。支持重点帮扶地区开展优秀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三)实施“技能强企”行动

9. 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行培养和评价“双结合”、企业实训基地和院校培训基地“双基地”、企业导师和院校导师“双导师”的联合培养模式。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等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参加学徒制培训,助推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发展壮大产业工人队伍。

10. 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推动企校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上深度融合,共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契合企校需求,整合企校资源,建立企校资源集群,构建企校发展联通、需求互通、资源融通的双赢合作格局。支持企校开展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等领域技能人才联合培养。

11. 开展大规模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支持行业企业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上升为企业发展战略。引导行业企业立足生产、经营、管理实际,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导向,采取以工代训、技能竞赛等形式,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发现优秀技能人才,传播优秀企业文化。

12. 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促进技能人才成长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评价标准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法,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鼓励企业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初期,广泛开展定级评价。可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参照有关规定直接认定职工职业技能等级。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新型学徒制、职工技能培训等各类活动相结合,建立与薪酬、

岗位晋升相互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打破学历、资历、年龄、身份、比例等限制，对掌握高超技能、业绩突出的企业一线职工，可按规定直接认定为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四)实施“技能激励”行动

13. 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建立健全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奖励体系。定期开展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提高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评选中的名额分配比例，提高表彰奖励标准，拓宽表彰奖励覆盖面。广泛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休疗养和节日慰问活动。

14. 提升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同时，鼓励企业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专项特殊奖励，按规定探索实行股权激励、项目分红或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并结合技能人才劳动特点，统筹设置技能津贴、师带徒津贴等专项津贴，更好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提高技能人才薪酬福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率。

15. 落实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探索推动面向技术工人、技工院校学生招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推动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16. 健全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拓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设置，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职业技能等级层次，探索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职务。建立技能人才与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转换通道。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比照认定制度，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17.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创新方式方法，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国内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技能中国行、“迎世赛，点亮技能之光”、中华绝技等宣传活动，讲好技能成才、技能报国故事，传播技能文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各地可利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教育和培训场所，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引导广大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关注技能、学习技能、投身技能。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技能教育，在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活动中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五) 实施“技能合作”行动

18. 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办赛工作。精心组织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充分展示中国技能发展成就，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积极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备赛参赛工作，规范遴选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和技术指导专家团队，科学组织集训备赛和参赛工作。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

19. 加强技能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统筹利用亚洲合作资金和“一带一路”合作项目资源，开展多边、双边技能合作和对外援助，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进与发达国家在职业技能开发领域的交流互鉴，继续选派青年赴法国、德国等国家开展实习交流，组织职业能力建设管理人员出国交流。支持技工院校与发达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选派优秀学生出国交换学习。

20. 加强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研究制定境外职业资格境内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在我国境内开展的境外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根据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实际制定职业资格证书国际互认管理办法。支持持境外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按规定参加职业资格评价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促进技能人才流动。

五、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重大意义，将技能人才纳入本地人才队伍建设重要工作内容和“十四五”规划，建立党委(党组)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为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工作合力。我部根据各地实际，通过与省级人民政府签署部省(区、市)共建协议等方式，推动各地打造

技能省市。

(二)加大经费支持。各地要加大技能人才工作投入力度，按政策统筹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教育经费、人才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发挥好政府资金的撬动作用，推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技能中国行动”宣传力度，围绕五大行动计划精心策划宣传活动，广泛解读宣传技能人才政策，及时发布工作进展和成果成效。要大力宣传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技能人才，支持技能人才工作，营造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技能中国行动”2021-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略）

21.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建设,落实职业教育专业动态更新要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我部组织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了全面修(制)订,形成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情况

《目录》按照“十四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高职本科专业247个。我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动态更新《目录》,完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二、执行要求

1. 优化专业布局结构。《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按《目录》及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照《目录》和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并做好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设置管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可按规定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可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我部指导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积极稳妥设置高职本科专业,避免“一哄而上”。

2. 落实专业建设要求。我部根据《目录》陆续发布相应专业简介,组织研制相应专业教学标准。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

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对照《目录》和专业简介等,全面修(制)订并发布实施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各职业院校要根据《目录》及时调整优化师资配备、开发或更新专业课程教材,以《目录》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3. 做好新旧目录衔接。目前在校生按原目录的专业名称培养至毕业,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我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应结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进行调整升级。用人单位选用相关专业毕业生时,应做好新旧目录使用衔接。

专业目录是职业教育教学的基础性指导文件,是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招生、统计以及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基本依据,是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重要体现,也是职业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观测点。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大宣讲解读,严格贯彻落实,不断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附件:

1.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2. 中等职业教育新旧专业对照表
3.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
4.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新旧专业对照表

教育部

2021年3月12日

2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

(国教材〔2021〕2号)

为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指南。

一、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中国共产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把这一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旗帜，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行动指南，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智慧方案。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课程教材集中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是育人的载体，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方向和质量。推动我国教育改革创新发展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其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对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重大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系统安排

要全面介绍与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核心要义、精神实质、科学内涵、历史地位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注重系统整体设计、分段分科推进，在不同学段不同学科不同课程中有序铺开，强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引导学生提高学习理论的自觉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个人追求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二）实现全覆盖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须做到不同学段全过程贯通。要在统筹安排基础上，做到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类型各学段，涵盖国家、地方和校本课程，融入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各学科，贯穿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体现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目标培养中，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中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实现全覆盖，全面增强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

（三）结合学科特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依据不同学科特点，结合各学科独特优势和资源，实现有机融入。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教材要突出原文原著进入，注重介绍和阐释与学科专业知识有关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内容与思想，引导学生在学习学科专业知识过程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与认同。自然科学课程教材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育人立意和价值导向，引导学生在学习科学知识、培育科学精神、掌握思维方法过程中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

（四）注重适宜实效

要依据学生不同年龄段认知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贴近学生生活学习实际，注重讲道理与讲故事相结合，抽象概念与生动案例相结合，显性表述与隐性渗透相结合，确保进课程教材内容可认知、可理解，指导学生将思想认识转化为实际行动。

三、总体目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整体布局与分科安排科学有序，学科学段环节全覆盖，思想内涵充分阐释，学习要求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全面提升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四、主要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

课程教材要充分体现“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核心内容，系统阐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

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观点，全面介绍习近平总书记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的理论概括和战略指引。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

(二)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与实践贡献

课程教材要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述的重大理论创新和现实意义，讲述这一理论的原发性贡献涵盖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大组成部分，涵盖党和国家事业的方方面面。引导学生充分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三)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方法论

课程教材要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蕴含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阐释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基础，介绍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的基本内涵。引导学生形成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断提高科学思维能力，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本领，依靠学习走向未来。

(四)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品格

课程教材要阐释这一思想所彰显的坚定理想信念、展现的真挚人民情怀、贯穿的高度历史自觉、体现的鲜明问题导向、充满的无畏斗争精神、饱含的深厚天下情怀，阐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闪耀着理性光辉和人格魅力的科学理论，集中反映着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风范。引导学生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增长知识、锤炼品格。

(五)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

课程教材要充分阐明这一思想是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产生的理论结晶，是推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科学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讲清楚中国发展方位发生的历史性变化需要新时代理论引领，

讲清楚我们党执政的社会环境和现实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讲清楚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治理需要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引导学生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关系，以及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复兴史、人类文明进步史上具有特殊重要地位。

五、学段要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应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的特点，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统筹安排，系统有效实施。

（一）小学阶段

小学阶段重在启蒙引导，在幼小心灵里埋下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种子。主要通过讲故事和描述性语言，运用生动具体、形象直观的方式，注重体验教育，通过“看到什么”“听到什么”，让学生知道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知道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知道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全国人民的领路人，知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和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安排，知道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才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增强国家认同感，从小立志听党话、跟党走。

（二）初中阶段

初中阶段重在感性体验和知识学习相结合，促进形成基本政治判断和政治观点，打牢思想基础。主要以具体事实、鲜活案例、生活体验和基本概念，引导学生进行初步理性思考，通过呈现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创造的“两大奇迹”，从“是什么”的角度帮助学生初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增强学生集体荣誉感、社会责任感、民族自豪感，引导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三）高中阶段

高中阶段重在实践体认和理论学习相结合，促进理性认同，提升政治素质。主要运用观察、辨析、反思和实践等形式，引导学生从“怎么做”的角度理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纲领，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实质，帮助学生知其言更知其义，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自信”。

(四) 大学阶段

大学阶段重在形成理论思维，实现从学理认知到信念生成的转化，增强使命担当。主要以系统学习和理论阐释的方式，运用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方法，引导学生全面深入地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内在逻辑、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理解其蕴含和体现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增进对其科学性系统性的把握，提高学习和运用的自觉性，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使命感。

(五) 研究生阶段

研究生阶段重在深度探究，形成宣传、阐释、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素质和能力，做到融会贯通。主要以专题学习和理论探究的方式，运用学术探索、社会调查和国际比较等方法，引导学生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以历史发展的眼光，深入思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价值取向、理论品格和思想方法，真正学深悟透、研机析理，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导学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当代中国基本国情和世界形势，学、思、用贯通，坚定信心、强化自觉、提升素质，投身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

六、课程安排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科专业内容，按照系统讲述与分领域分专题阐释相结合的方式，把握总论与分论、理论与现实、宏观与微观、显性与隐性的关系，做到科学编排、有机融入、系统展开。

(一) 思政课程

思政课程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主渠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集中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循序渐进、螺旋上升。

小学“道德与法治”，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养成和法治素养的精辟论述，呈现“习语金句”，引导学生做到“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初中“道德与法治”，重点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依法治国、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帮助学生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

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懂得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道理，引导学生自觉把爱国情、强国志落实到实际行动中。

高中“思想政治”，重点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思想方法和理论品格，引导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大学阶段，“思想道德与法治”基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建设、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进行思想道德修养和法治素养教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创性贡献，阐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意义和创新价值，讲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系统全面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其既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脉相承，又相对独立成体系，引导学生学习领会这一思想的时代背景、理论渊源、实践意义，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基本观点、实践要求。在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基于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结合当前重大现实问题和热点问题，重点讲授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和理论探索，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坚定“四个自信”。

硕士研究生阶段，“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问题，以专题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学生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中理解这一思想的时代价值。“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要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方面的创新，引导学生更加自觉用这一思想指导解决科学研究中的实际问题。

博士研究生阶段，“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基于历史和现实，着眼世界格局的变化、面临的问题和当代中国发展等，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理论创新的重大价值，更加自觉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地位和世界意义，引导学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当代中国基本国情和世界形势。

（二）哲学社会科学课程

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重要渠道，要充分发挥主干课程的作用，分专题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哲学类课程教材要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生动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实事求是、提高科学思维能力、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重视调查研究、发扬钉钉子精神、依靠学习走向未来等方面的重要论述。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一个完整系统的科学方法论体系，具有鲜明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品质和深邃的精神实质。

经济学类课程教材要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深入讲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和“七个坚持”，即坚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适应我国经济发展主要矛盾变化完善宏观调控，坚持问题导向部署经济发展新战略，坚持正确工作策略和方法。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到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现实意义，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果，开拓了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境界。

法学类课程教材主要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外交思想。讲清楚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

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使学生理解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管理学和社会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讲清楚社会建设的主线是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生活；社会建设的重点任务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社会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社会公平正义，坚持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坚持守住底线，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完善制度。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最新认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时代意义、世界意义。

教育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讲清楚教育改革发展必须坚持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即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开创了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新境界，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了行动指南。

历史学、文学、艺术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讲清楚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层更持久的力量，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讲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汲取历史智慧，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逻辑；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必须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理解建成文化强国的重要意义；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讲好中国故事，关系我国在世界文化格局中的定位；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道路，必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根本遵循，为中华民族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为人类文明交流互鉴提供了中国方案。

(三)其他课程

其他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应结合自身特点有机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相关内容，实现进课程教材全覆盖。

军事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强军思想，讲清楚习近平强军思想的地位作用、核心要义和指导作用。讲清楚新时代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军事战略方针和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的战略举措。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强军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新飞跃，是党的军事指导理论的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是新时代强军事业开创新局面、踏上新征程的行动指南。

农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讲清楚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生态民生观，“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全球共赢观。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保障，对于促进全球生态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理学、工学、医学类课程教材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阐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培养学生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引导学生认识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理解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支撑的重大意义，努力把自己的科学追求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事业之中。

各学科都要结合学科特点，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内容，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问题、历史思维的重要论述，引导学生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不断增强历史定力、锤炼历史思维。

全面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的创新理念、重大实践，及时梳理视察地方、学校发表的重要论述，深入挖掘育人价值，有机融入各级各类课程教材和教学实践过程，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引导学生进一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脉络和实践要求，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更加系统全面、生动具体。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专业指导

组建以从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与教育的专家为主的指导组，加强统筹、指导。依托国家教材委员会及地方相关教材审查机构，督促指导在中小学国家、地方、校本课程教材中落实到位。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督促指导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中落实到位。

(二)制定落实细则

结合各类课程教材特点，编修团队要制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落实细则，实现中小学国家、地方、校本课程教材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应进必进、应落尽落。

(三)严格审查把关

充分发挥国家教材委员会及其专家委员会审查把关作用，加强统编教材、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的审查。地方及高校相关教材审查机构要加强对其他课程教材落实情况的审查把关。

(四)开展专项培训

组织开展课程教材编修团队专题培训，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系统性、准确性与适宜性。紧密结合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师培训必修内容。示范开展思想政治骨干教师专题培训。

(五)强化示范推广

要注重抓示范、树标杆。要引导地方和中小学校，借鉴国家课程教材做法，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求，做好转化，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要从国家规划教材和一流课程、专业做起，探索形成符合专业教育实际和思政教育目标的落地模式，并逐步扩展到所有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促进内容体系、教学体系与课程思政体系的不断完善、整体贯通。要及时总结各个学段、各种类型课程教材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典型经验，交流互鉴，引领示范，确保落全落实落好。

2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使用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 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使用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英语等7门公共基础课程标准要求,经有关单位申报、形式审查、专家审议、面向社会公示、专家审读完善等程序,最终遴选了17家出版单位的44种教材入选建设名单。13家出版单位的32种教材入选首批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详见附件1,其余教材后续公布),并将于2021年秋季学期起开始选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教材书目和选用管理。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是“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重要组成部分,从2021年秋季学期到2022年秋季学期期间陆续公布书目并投入使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全部选用新教材,各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将选用结果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及时做好教材发行和内容更新。各公布教材出版单位须按照要求规范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用标识(见附件2),健全发行机制,确保课前到书。同时,各教材编写单位、主编要按规定对教材内容及时修订,并不断丰富配套信息化教学资源。

三、严格规范教材出版和标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组织编写出版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英语等7门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未入选的教材不得擅自使用教材专用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新课标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四、稳步推进教材建设和质量保障。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建设实行动态更新机制,成熟一批、公布一批,打造多元立体的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体系。各地教

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新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职业院校教材选用、教材编写质量和内容更新、教材出版和发行服务等进行核查评价，保证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建设成果。

附件：

1. 首批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目录
2.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标识及使用要求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6日

2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教外厅函〔2021〕16号)

(摘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借鉴“双元制”办学模式，推动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教育部与德国等欧洲职业教育模式先进国家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实施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Sino-GermanAdvancedVocationalEducation，简称SGAVE项目)。现将项目遴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项目借鉴德国等欧洲国家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双元制”人才培养的技术和经验储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所涉及的汽车、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相关专业，遴选试点院校，按照“双元制”模式要求中德联合开发和实施适应我国国情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方案。通过课程体系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考核和评估认证体系构建等多种方式，推动“三教”改革，提升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国际交流水平，打造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精品项目，为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开发以实践为导向的项目教学体系。项目将根据试点院校需求，联合德国企业面向汽车、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与试点院校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学习领域课程体系，开发课程标准、实训标准和考核评价标准。德方重点提

供有关框架教学计划、实践教学工作手册、近几年有关题库和考试方案，支持试点院校教学团队建设，帮助掌握先进的课程开发方法、提高实践教学能力，课程资源将汇集形成数字化教学资源供试点院校使用。

(二)提升项目院校“双元”育人水平。项目将每年面向试点院校组织2—3次专业教师培训及1次校长培训，邀请德国和国内“双元制”职业教育专家及企业培训师开展项目教学法及先进技术专项培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试点院校教师团队赴德国进修学习。德方支持培养一批职业培训师，提供企业培训中心建设方案、企业培训规则并支持满足有关技能教学的设施设备，在试点专业中及时把先进工艺、前沿技术传递给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构建考核评价认证体系。项目将协同合作企业共同开发适应相关专业需要的评价和认证体系，并将其应用到教学和培训实践中。每年由政府、企业和院校代表组成评估团队，分学生、教师、学校三个层面对试点院校参与项目情况实施考核、评估和认证，通过考核者将获得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证书。支持在试点专业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四)区域推广中德职业教育项目合作模式。项目将以“体系完备、标准完善、保障有力、评价科学”为原则，发挥现有8所“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示范中心”引领和辐射作用，将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成熟模式推广到区域内其他职业院校并提供考试认证、学习培训等服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带动区域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共同发展。

三、项目遴选

(一)申报院校范围

设置有汽车、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相关专业，办学基础条件较好，有意参与中德政校企合作的职业院校可自愿申报。(具体标准见附件2)

(二)申报及遴选流程

1. 院校申报。申报院校需按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附件3)，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表提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2. 省级推荐。原则上，各省在汽车(新能源)、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相关专业可各推荐1—2所职业院校参与项目试点；在汽车领域相关专业可推荐有意向参与合作的中、高职院校参与项目，数量不限。

3. 遴选确定。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以下简称国际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以下简称职成司)委托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秘书处(以下简称项目秘书处)组织专家团队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公示,之后公布入选试点院校名单。

通过遴选的试点院校应根据项目要求,指派专门机构、专人负责,在项目秘书处指导下切实推进项目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并调动资源支持项目。各地应本着自愿、公平、择优的原则,组织职业院校进行申报,按照项目申报条件要求进行初步遴选后,将推荐院校信息提交至项目秘书处。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应整合资源,对试点院校予以优先支持。

(二)各方共同组建项目指导委员会,统筹推进项目发展。教育部国际司和职成司、德国合作企业、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等各方代表共同组成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指导委员会,每年召开1次会议,检查工作进度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教育部委托同济大学中德职业教育能力中心承担项目秘书处功能。项目秘书处将发挥在职业教育研究、国际合作设计、企业资源引入等方面的优势,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项目各环节高质量实施。

(三)试点院校应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将充分利用试点院校已有基础和合作企业捐赠投入的技术、教学资源和专家资源,在试点院校实施为期3—4年的培育建设,并定期实施考核评估。试点院校应组建专门机构、指派专人负责,在项目秘书处的指导下从教师、教材、教法和学校管理体制等方面全面配合项目模式落地,推动项目内涵式发展。

(四)系统实施项目成果评价。教育部国际司和职成司将会同项目秘书处,按照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评价指标要求,每年对试点院校进行实施效果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院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试点项目重要参考指标。

附件：

1.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简介(略)
2.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院校申报条件(略)
3.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院校申报表(略)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7月7日

（三）学生管理与思政工作

1.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

（教职成〔201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供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职业指导是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是职业学校的基础性工作。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指导工作，主要是通过学业辅导、职业指导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服务等，培养学生规划管理学业、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 and 能力，培育学生的工匠精神和质量意识，为适应融入社会、就业创业和职业生涯规划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应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完善机制、整合资源，构建全方位职业指导工作体系，动员学校全员参与、全程服务，持续提升职业指导工作水平。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学生为本原则。通过开展生动活泼的教学与实践活动，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学生参与体验，激发职业兴趣，增强职业认同，帮助学生形成职业生涯规划决策和规划能力。

（二）循序渐进原则。坚持从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办学水平以及学生自身实际出发，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职业生涯规划发展规律，循序渐进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

（三）教育与服务相结合原则。面向全体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学会职业选择。根据学生个体差异，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服务，为学生就业、择业、创业提供帮助，促进学生顺利就业创业和可持续发展。

（四）协同推进原则。职业指导工作应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的全过程，融入课程教学、实训实习、校企合作、校园文化活动和学生日常管理中，全员全程协同

推进。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五条 开展学业辅导。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帮助学生结合自身特点及专业，进行学业规划与管理，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行为，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意识与能力。

第六条 开展职业指导教育。帮助学生认识自我，了解社会，了解专业和职业，增强职业意识，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职业理想，增强学生提高职业素养的自觉性，培育职业精神；引导学生选择职业、规划职业，提高求职择业过程中的抗挫折能力和职业转换的适应能力，更好地适应和融入社会。

第七条 提供就业服务。帮助学生了解就业信息、就业有关法律法规，掌握求职技巧，疏导求职心理，促进顺利就业。鼓励开展就业后的跟踪指导。

第八条 开展职业生涯咨询。通过面谈或小组辅导，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咨询辅导，满足学生的个性化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生涯咨询服务和面向中小學生开展职业启蒙教育。

第九条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帮助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知识，了解创新创业的途径和方法，树立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章 主要途径

第十条 课程教学是职业指导的主渠道。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身心特点，在开设应有的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基础上，采取必修、选修相结合的方式开设就业指导、创新创业等课程。持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注重采用案例教学、情景模拟、行动教学等，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一条 实践活动是职业指导的重要载体。中等职业学校可通过开展实训实习以及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拓展活动、企业现场参观培训、观摩人才招聘会等活动，强化学生的职业体验，提升职业素养。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可通过职业心理倾向测评、创新创业能力测评、自我分析、角色扮演等个性化服务，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和社会，解决在择业和成长中的问题。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主动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合作，提供有效就业信息。组织供需见面会等，帮助学生推荐实习和就业单位。

第十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充分利用各种优质网络资源，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职业指导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适合本地区需要的人才就业网络平台，发布毕业生

信息和社会人才需求信息，为学生就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四章 师资队伍

第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在核定的编制内至少配备1名具有一定专业水准的专兼职教师从事职业指导。鼓励选聘行业、企业优秀人员担任兼职职业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教师负责课程教学、活动组织、咨询服务等，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了解学生的职业心理和职业认知情况，建立学生职业生涯档案，跟踪指导学生成长。

(二)根据学生职业认知水平，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等课程教学。

(三)策划和组织开展就业讲座、供需见面会、职业访谈等活动。

(四)结合学生个性化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服务或小组辅导。

(五)积极参加职业指导相关业务培训、教研活动、企业实践等，及时更新职业指导信息，提高职业指导的专业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

(六)跟踪调查毕业生就业状况，做好总结分析反馈，为专业设置、招生、课程改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

(七)配合做好其他职业指导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加强职业指导教师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对职业指导教师的考核，注重过程性评价。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应建立专门工作机构，形成以专兼职职业指导教师为主体，班主任、思想政治课教师、学生管理人员等为辅助的职业指导工作体系。

第十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涉及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等工作领域，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学校应主动对接行业组织、企业、家长委员会等，协同推进职业指导工作。

第二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建立职业指导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职业指导工作评价，对在职业指导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应予以相应激励。

第二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建立毕业生就业统计公告制度，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

门报送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毕业生就业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结合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积极展示优秀毕业生风采，广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第六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应为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确保职业指导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四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职业指导教师、其他管理人员的职业指导业务培训，将职业指导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人社、税务、金融等部门，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第二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拓展和用足用好校内外职业指导场所、机构等资源。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第二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将职业指导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学校整体信息化建设中，建立健全职业指导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加强职业指导的教学科研工作，与相关专业机构合作开展职业指导研究和课程建设，不断提高职业指导工作专业化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教职成厅〔2019〕5号)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法定职责。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以健全政行企校多方协同的培训机制为突破口,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就业。围绕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形成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合力。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动力。健全培训激励和保障制度,创造更加规范和更有吸引力的培训环境。

(三)行动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培训层次更加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培训类型与形式更加多样;政府

引导、行

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基本建立，培训能力和服务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具体目标：

1. 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 5000 万人次以上。

2. 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

3. 建设一大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开发遴选一大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 60%。

二、行动措施

(一)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 and 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结合学校专业优势，以岗位技术规范为标准，以技术和知识更新调整为重点，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涉外培训。

(二)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民间工艺、医疗按摩等领域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 and 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 and 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 and 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 and 具有创业意

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三)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要突出帮、教、扶等特点，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择优推荐工作，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努力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龄参训人员，要增加普通话、常用现代化设施(工具、软件)运用等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源开发中心，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鼓励共建共享。突出“短平快”等特点，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智慧课堂、移动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

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八)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九)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职业院校要实施精准培训，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用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十)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完善职业院校培训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落实督导报

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的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

(二)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各地要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工作，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划、进展情况，组织编制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同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对培训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介绍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要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和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3.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教思政〔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网信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建立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为关键,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2. 目标任务。健全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二、理论武装体系

3. 加强政治引领。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教育教学各方面,对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旗帜鲜明予以抵制。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开展理论教育培训,编写出版理论读物,打造示范课堂,运用各种载体分群体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宣传工作。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制度自信的种子播撒进

青少年心灵，引导师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推动领导干部、“两院”院士等专家学者、各方面英雄模范人物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4. 厚植爱国情怀。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打造推广一批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定期举行集体升国旗、唱国歌仪式，有效利用重大活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重大纪念日、主题党团日等契机和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5. 强化价值引导。研究制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师生行为规范，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最美奋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高校，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教书育人楷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先进典型的宣传选树。

三、学科教学体系

6.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路创优、师资创优、教材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环境创优。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把新媒体新技术引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打造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资源平台和网络集体备课平台。

7.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推出一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规划编审和规范选用工作。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建设。扎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

8. 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认知能力的公共基础课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医学类专业

课程要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尊重患者，学会沟通，提升综合素养。艺术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9. 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功能。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提高研究生导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等系列活动。

四、日常教育体系

10. 深化实践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构建政府、社会、学校协同联动的“实践育人共同体”，挖掘和编制“资源图谱”，加强劳动教育。

11. 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设一批文化传承基地。发挥校园建筑景观、文物和校史校训校歌的文化价值。加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

12. 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13. 促进心理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发挥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育人主体的作用，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强化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科学干预，推广应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和“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提升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五、管理服务体系

14.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服务育人制度体系，宣传推广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大力营造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的制度育人环境。

15. 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增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

群众性。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强化党的领导,健全骨干遴选程序。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管理的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指导教师,突出分类指导,支持有序发展。

16.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等进驻园区开展工作,把校院领导力量、管理力量、服务力量、思政力量压到教育管理服务学生一线,将园区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17. 完善精准资助育人。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完善档案、动态管理。建设发展型资助体系,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素养培育力度。

六、安全稳定体系

18. 强化高校政治安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思想文化阵地管理,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活动。

19.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持续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把集中教育活动与日常教育活动、课堂教育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建立健全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不断充实教育内容,完善教学体系。

20.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切实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财产安全、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

21. 健全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高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应协调和会商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完善预警预防、综合研判、应急处置、督查报告、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

七、队伍建设体系

22. 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按照“四有”好老师要求,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培训轮训、实践锻炼等制度。完善教师评聘考核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实施课程思政教师专题培训计划。充分发挥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示范带头作用。构建全校齐抓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加强对海外归国和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落实《新

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失德教师的惩戒力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3. 打造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配备的各项指标性要求。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为专职辅导员专设一定比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辅导员选聘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加强辅导员选配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并督导各高校严格落实专职辅导员人事管理政策，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不得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鼓励选聘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完善兼职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培训、管理、考核制度。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实施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国家示范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专项计划。各地要因地制宜设置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4. 加大马克思主义学者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快培养一批立场坚定、功底扎实、经验丰富的马克思主义学者，特别是培养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组织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加强集中教育培训和后续跟踪培养。

八、评估督导体系

25. 构建科学测评体系。建立多元多层、科学有效的高校思政工作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实施机制，推动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学科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比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政治巡视、地方和高校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26. 完善推进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

人。

27. 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强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力、不及时的，加大追责力度。实行校、院系、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纳入党纪监督检查范围。

九、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28.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各高校党委要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体制机制、项目布局、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定期分析高校思想政治领域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落实直接责任。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

29.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健全集体领导机制、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化支部设置，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着重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鼓励校企、校地党支部共同开展组织生活。落实党建带团建制度，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30. 强化工作协同保障。推动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咨询作用，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力度。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引导地方和高校增加投入，强化经费投入的育人导向。

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共青团中央

2020年4月22日

4.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

(教高〔2020〕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纲要。

一、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立德树人成效是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割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才培养的应有之义，更是必备内容。这一战略举措，影响甚至决定着接班人问题，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长治久安，影响甚至决定着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要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让所有高校、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

二、课程思政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

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是育人和育才相统一的过程。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其中，必须抓好课程思政建设，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抓人才培养工作，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要切实将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丰富学识，增长见识，塑造品格，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

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基本健全，高校立德树人成效进一步提高。

课程思政建设内容要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民情，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在国家、社会、公民的价值要求融为一体，提高个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修养，自觉把小我融入大我，不断追求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和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精华和时代价值，教育引导学生传承中华文脉，富有中国心、饱含中国情、充满中国味。

——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学思践悟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在深刻理解并自觉实践各行业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培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无私奉献、诚实守信、公道办事、开拓创新的职业品格和行为习惯。

四、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高校要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切实落实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

公共基础课程。要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宪法法治意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认知能力的课程，注重在潜移默化中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体育、美育类课程，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在美育教学中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造创新活力。

专业教育课程。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深入研究不同专业的育人目标，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

实践类课程。专业实验实践课程，要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增强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注重让学生“敢闯会创”，在亲身参与中增强创新精神、创造意识和创业能力。社会实践类课程，要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弘扬劳动精神，将“读万卷书”与“行万里路”相结合，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实践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

五、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结合专业知识教育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

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把对家国的爱、对教育的爱、对学生的爱融为一体，自觉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体育类课程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理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学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强化学生工程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农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意识和信念，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着力培养学生“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者精神，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在培养精湛医术的同时，教育引导學生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尊重患者，善于沟通，提升综合素养和人文修养，提升依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做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医生。

——艺术类专业课程。要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學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

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高等职业学校要结合高职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落实好分类推进相关要求。

六、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

高校课程思政要融入课堂教学建设，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要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教材内容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案课件、进考试。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要健全高校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提高课程思政内涵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要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组织开展“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新闻实务大讲堂”等系列讲堂，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百万师生大实践”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不断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

七、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教师是关键。要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强化育人意识，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确保课程思政建设落地落实、见功见效。要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资源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各高校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分区域、分学科专业领域开展经常性的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教学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优质资源在各区域、层次、类型的高校间共享共用。依托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医学人文教育等专题培训。支持高校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鼓励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教学教研，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积极支持课程思政类研究选题。充分发挥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相关学科专业教学组织的作用，构建多层次

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

八、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人才培养效果是课程思政建设评价的首要标准。建立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在各类考核评估评价工作和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落细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作为“双一流”建设监测与成效评价、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专业认证、“双高计划”评价、高校或院系教学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在教学成果奖、教材奖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工作中，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

九、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课程思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全面规划，循序渐进，以点带面，不断提高教学效果。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不同高校、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特点，强化分类指导，确定统一性和差异性要求。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切实提高每一位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统筹研究重大政策，指导地方、高校开展工作；组建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各地、各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加强支持保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配套，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校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结合学校实际，支持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地方高校要根据自身建设计划，统筹各类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

加强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教育部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校、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一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示范体系，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学生管理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计划单列市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期, 媒体反映部分职业学校违规组织实习, 如实习专业不对口、借助中介组织实习、实习企业违规收取费用、违规加班和夜班、组织一年级学生顶岗实习等。临近国庆、“双十一”, 职业学校迎来学生实习高峰期,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 特通知提醒如下:

一、规范实习组织。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规范组织实习, 落实对实习方式、时间、地点、专业对口、组织、报酬等相关要求。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组织未满16周岁学生、一年级学生参加顶岗实习。

二、加强实习管理。学校和实习单位要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职业学校要将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严禁借学生实习与实习单位、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收取劳务费、中介费。

三、保障实习安全。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增强学生安全实习的意识, 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根据有关规定, 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四、强化应急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针对实习舆情风险的处置预案。要通过设置投诉电话、公众号等畅通反映不规范实习的渠道。对发现的违规实习行为要立即核查, 妥善处理, 确保安定稳定。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9月26日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1〕11号)

(摘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考试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经研究,决定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资源共享,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建设目标

面向职业教育、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全面推进不同类型学校的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加快形成“校校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申报条件

(一)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1.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 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3.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

6. 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7.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8. 职业教育课程要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注重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容；普通本科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研究生课程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突出科研育人；继续教育课程要充分考虑成人在职学习的特点，注重发挥信息技术优势，面向终身学习，培养学习者立足岗位的创新意识与责任担当。

(二)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 中心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发展定位准确，育人理念先进，工作规划清晰，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完备，建设特色鲜明。

2. 中心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

中心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

3. 中心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形成具有推广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能够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学校、院系、教师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4. 中心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并开展推广共享。

5. 中心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动，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整体提高。

6. 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学校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7. 中心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具有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分享、展示、培训、研讨等活动的良好基础和支撑能力。

四、报送办法

(一) 职业教育项目

1. 申报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省级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本省职业院校的推荐工作，申报材料由省级教育部门初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汇总报送。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统称行指委)初评推荐的课程，经课程申报单位所在省份省级教育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与该省组织初评推荐的课程统一报送。

2. 实行限额推荐。受理申请初评的省级教育部门或行指委在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其中，每省推荐课程不超过9门、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1个，各行指委推荐课程不超过6门。各地应根据本地区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统筹考虑推荐名额，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含专科层次和本科层次)原则上按照1:2比例推荐。

3. 报送课程应尽可能覆盖不同专业、不同形式课程。同一学校申报的课程原则上不超过3门。

4. 请各省级教育部门以电子邮件和纸质公文两种形式报送有关材料(包括申报表、汇总表，含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5日。其中，电子邮

件主题及文件名请使用单位名称，发送地址为 jxjc@moe.edu.cn。可在申报表后附有关佐证材料目录，具体内容可提供网站链接，并确保能够正常打开。纸质公文版材料邮寄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职成司教学与质量处(100816)。

5. 联系人及电话：许世建、董振华，010-66096266、66092162。

五、组织管理

(一)构建三级示范体系。各地各高校要及时总结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发掘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做法，持续深入抓示范、树标杆，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体系。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地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学校、院系、教师的绩效考评内容。

(三)广泛宣传共享。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国家级示范课程资源将在爱课程网、“智慧职教”网、新华网“新华思政”等平台展示，支持省级、高校的示范课程资源推送至相关平台展示，推动课程思政建设优质资源更大范围共享。

附件：

1.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选树工作联系人信息表(略)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略)
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略)
4.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略)
5.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略)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1日

7. 教育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 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文物革发〔2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物局,部直属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教育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国家文物局各司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对培根铸魂、协同育人作用特殊,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义重大。为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不断开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革命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发挥好革命文物资源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独特作用,激发广大高校师生的精神力量,信心百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革命文物资源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推进革命文物资源深度融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日常教育体系、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塑造。

坚持传史育人,遵循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教书育人和学生成长规律,依托革命文

物资源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四史”宣传教育在高校广泛覆盖、落地生根。

坚持守正创新，把握高校师生的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有效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的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不断增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感染力、说服力、吸引力，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

二、主要任务

(三)全面推动革命文物资源融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高校要会同各级文物主管部门、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革命旧址保护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革命场馆”)，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历程为主线，充实高校思政课程内容，完善高校思政教学设计，梳理革命文物资源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编写适合高校的读本读物，研发高校多媒体资源包，开展体验式、情境式、分享式、研讨式思政课程教学。各级文物主管部门、革命场馆要积极建设基于革命文物资源的数字化、可视化、互动化、智能化高校思政教室。

(四)联合开展革命文物学术研究。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支持高校发挥学科优势和智力优势，推进革命文物理论体系和教学体系建设，围绕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开展跨学科的理论研究和教学研究。支持革命场馆与高校共建协同研究中心、特色新型智库，聚焦一批重大课题开展联合攻关，形成一批高水平的理论成果和教学成果。教育部对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并取得成果的高校专职人员，择优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支持计划。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在哲学社会科学各级科研项目中，鼓励支持革命文物资源与高校思政工作相融合的课题研究。

(五)系统构建馆校全方位实践育人共同体。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指导支持高校与革命场馆共建实践育人共同体，推进高校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深度融通，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分批培育革命场馆建设全国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组织研发“纪念馆里的思政课”，支持高校师生、社团结合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主题党团日走进革命场馆，开展现场教学、主题活动、志愿服务、实习实践、研学旅行。各级文物主管部门、革命场馆要深化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培养高层次志愿讲解队伍，并创造条件为大学生提供更多对口实习实践岗位。高校应将大学生参加革命场馆志愿

服务、实习实践计入实践总学分(学时)。依托部分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革命场馆共同建设高校思政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推动高校教师特别是思政课教师赴革命场馆培训研习、联合科研,参与革命文物主题展览和教育实践活动策划实施,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分批推介革命场馆纳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修基地名单。

(六)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丰富校园红色文化。高校博物馆、校史馆、档案馆和图书馆应依托自身革命文物资源,创新服务思政课程的工作载体,积极打造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主题活动。革命场馆应加大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力度,加强与高校的交流合作,共同策划举办走进高校、贴近师生的革命文物主题巡展、巡演、讲座,鼓励支持文物系统专家学者进校园、上课堂、做宣讲,积极服务高校思政课和日常教学工作。高校应结合所在地革命文物资源,组织举办革命故事演讲、红色研学旅行、革命文物文创设计活动,开展红色文艺作品展示、革命经典歌曲传唱、革命题材原创话剧展演,打造校园红色文化品牌项目,让广大师生感动感悟、共情共鸣。

(七)不断优化革命文物资源网络育人功能。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引导支持高校师生参与革命场馆主题展览策划和社教活动的云直播、云展览、短视频录制,创作富有正能量、感染力、传播力的微视频、微电影、动漫、摄影等网络创新作品。依托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遴选推介一批与高校思政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及网络教学契合的革命文物主题展览、优秀案例、优秀微课、优秀新媒体作品等。鼓励高校将红色文化优秀作品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的依据。

(八)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指导支持高校加强对本校革命文物资源的梳理,深化对本校、本地区革命文物及红色校史资源的研究与阐释,挖掘革命文物资源蕴含的革命精神、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把革命文物资源禀赋创造性转化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的优质资源,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和革命传统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知校爱校荣校与知史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三、实施保障

(九)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和高校、革命场馆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组织协调、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把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加大工作力度。高校应将此项工作纳入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整体发展规划、学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十)强化工作协同。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工作实施、评估检查、人才培养、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集聚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机融合。高校、革命场馆应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信息沟通，激活合作动力、释放工作效能。

(十一)强化政策衔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支持高校开展思政教育课程研发设计、教学活动组织实施、师资力量培训研修。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支持革命场馆多措并举服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合作需求，对高校组织实施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在项目立项和经费安排上予以支持。

(十二)强化考核评价。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与革命文物资源融合程度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建设评价、教学科研成果评选的内容。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将革命场馆服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博物馆定级、运行评估、免费开放绩效考核质量评价体系。

教育部国家文物局

2021年7月27日

（四）队伍建设

1.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中国公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具备教师资格。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第二章 资格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第七条 中国公民依照本办法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对于确有特殊技艺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测试办法和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二）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少数方言复杂地区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

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普通话水平，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三)项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受理申请期限内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出申请，领取有关资料和表格。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 (一)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一式两份；
-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六)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其中必须包含“传染病”、“精神病史”项目。

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的，参照《中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的，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对合格者颁发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第十五条 申请人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按照《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见附件二)要求填写。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工作单位填写；非在职申请人，该

表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填写。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负责提供鉴定。必要时，有关单位可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持毕业证书，向任教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费用。但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不缴纳认定费用。

第四章 资格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九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组织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小组，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测试办法和标准组织面试、试讲，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提出审查意见，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

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拟受聘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本行政区域内经过国家批准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认定本校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章 资格证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教师资格证书作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国家规定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

事档案，其余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建立教师资格管理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doc(略)
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doc(略)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教师〔2013〕12号)

为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特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是履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要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要具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并达到一定的职业技能水平。《专业标准》是国家对合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规范,是引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基本依据。

一、基本理念

(一)师德为先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履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自尊自律,关爱学生,团结协作。以人格魅力、学识魅力、职业魅力教育和感染学生,做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指导者和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二)学生为本

树立人人皆可成才的职业教育观。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学生发展为本,培养学生的职业兴趣、学习兴趣和自信心,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学生特长,挖掘学生潜质,为每一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学有所长,全面发展。

(三)能力为重

在教学和育人过程中,把专业理论与职业实践相结合、职业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提升教育教学专业化水平;坚持实践、反思、再实践、再反思,不断提高专业能力。

(四)终身学习

学习专业知识、职业教育理论与职业技能，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职业教育理念与经验；参与职业实践活动，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不断跟进技术进步和工艺更新；优化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提高文化素养和职业素养；具有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做终身学习的典范。

二、基本内容

维度	领域	基本要求
专业理念与师德	(一)职业理解与认识	1.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2. 理解职业教育工作的意义，把立德树人作为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 3. 认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4. 注重团队合作，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
	(二)对学生的态度与行为	5. 关爱学生，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保护学生人身与生命安全。 6. 尊重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采用正确的方式方法引导和教育学生。 7. 信任学生，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学生的自主发展。
	(三)教育教学态度与行为	8. 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的理念，将学生的知识学习、技能训练与品德养成相结合，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 9. 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生职业能力的形成。10. 营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敢于创新的氛围，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人文素养、规范意识和创新意识。 11. 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强自立，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职业习惯。
	(四)个人修养与行为	12. 富有爱心、责任心，具有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的坚定信念。 13. 坚持实践导向，身体力行，做中教，做中学。 14. 善于自我调节，保持平和心态。 15. 乐观向上、细心耐心，有亲和力。 16. 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
专业知识	(五)教育知识	17. 熟悉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掌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与特点。 18. 了解学生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形成的过程及其教育方法。 19. 了解学生不同教育阶段以及从学校到工作岗位过渡阶段的心理特点和学习特点，并掌握相关教育方法。 20. 了解学生集体活动特点和组织管理方式。
	(六)职业背景知识	21. 了解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相关行业现状趋势与人才需求、世界技术技能前沿水平等基本情况。 22. 了解所教专业与相关职业的关系。 23. 掌握所教专业涉及的职业资格及其标准。 24. 了解学校毕业生对口单位的用人标准、岗位职责等情况。 25. 掌握所教专业的知识体系和基本规律。

	(七)课程 教学知识	26. 熟悉所教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27. 掌握所教课程的理论体系、 实践体系及课程标准。28. 掌握学生专业学习认知特点和技术技能形成的过程及特 点。 29. 掌握所教课程的教学方法与策略。
	(八)通识 性知识	30. 具有相应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31. 了解中国经济、社会及教育发展的基本情况。 32. 具有一定的艺术欣赏与表现知识。 33. 具有适应教育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知识。
专 业 能 力	(九)教学 设计	34. 根据培养目标设计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 35. 基于职业岗位工作过程设计教学过程和教学情境。 36. 引导和帮助学生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 37. 参与校本课程开发。
	(十)教学 实施	38. 营造良好的学习与氛围，培养学生的职业兴趣、学习兴趣和自信心。 39. 运用讲练结合、工学结合等多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方法，有效实施教学。 40. 指导学生主动学习和技术技能训练，有效调控教学过程。 41. 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教学。
	(十一)实 训实习组 织	42. 掌握组织学生进行校内外实训实习的方法，安排好实训实习计划，保证实训实 习效果。 43. 具有与实训实习单位沟通合作的能力，全程参与实训实习。44. 熟悉有关法律和 规章制度，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维护学生的合法 权益。
	(十二)班 级管理与 教育活动	45. 结合课程教学并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形成的特点开展育人和德育活 动。46. 发挥共青团和各类学生组织自我教育、管理与服务作用，开展有益于学生 身心健康的教育活动。47. 为学生提供必要的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48. 为 学生提供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心理疏导。 49.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十三)教 育教学评 价	50. 运用多元评价方法，结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多视角、全过程评价学生发 展。 51. 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52. 开展自我评价、相互评价与学生对教师 评价，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 教学工作。
	(十四)沟 通与合作	53. 了解学生，平等地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 54. 与同事合作交流，分享经验和资源，共同发展。55. 与家长进行沟通合作，共同 促进学生发展。 56. 配合和推动学校与企业、社区建立合作互助的关系，促进校企合作，提供社会 服务。
	(十五)教 学研究与 专业发展	57. 主动收集分析毕业生就业信息和行业企业用人需求等相关信息，不断反思和改 进教育教学工作。 58. 针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现实需要与问题，进行探索和研究。59. 参加校本教学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究和教学改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结合行业企业需求和专业发展需要，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通过参加专业培训和企业实践等多种途径，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p>
--	--	---

三、实施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业标准》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 basic 依据。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专业标准》的引领和导向作用，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准入标准，严把教师入口关；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聘任(聘用)、考核、退出等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形成科学有效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管理和督导机制。

(二)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的院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主要依据。重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特点，加强专业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完善教师培养培训方案，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式；重视教师职业道德教育，重视职业实践、社会实践和教育实习；加强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价制度。

(三)中等职业学校要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管理的重要依据。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注重教师职业理想与职业道德教育，增强教师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完善教师岗位职责和考核评价制度，健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绩效管理机制。

(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爱岗敬业，增强专业发展自觉性；大胆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创新；积极进行自我评价，主动参加教师培训和自主研修，逐步提升专业发展水平。

3.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

教师〔201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企业依法应当接纳职业学校教师进行实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职业学校和企业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有效推进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第三条 定期到企业实践,是促进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重要形式和有效举措。职业学校应当保障教师定期参加企业实践的权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制定具体办法,不断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第二章 内容和形式

第四条 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五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第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包括到企业考察观摩、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鼓励探索教师企业实践的多种实现形式。

第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职业学校要会同企业结合教师专业水平制订企业实践方案,根据教师教学实践和教研科研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

内容，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要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习有机结合、有效对接，安排教师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企业实践，同时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企业实践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把企业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各地要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列为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的重要内容，组织教育、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定期研究，将教师企业实践纳入教师培训规划，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沟通与协调，建立健全教师企业实践的激励机制和保障体系，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本省(区、市)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总体规划和管理办法，依托现有资源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制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遴选条件及淘汰机制，确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折算为教师培训学时(学分)的具体标准，对各地(市)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教师企业实践的政策措施。

第十条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本地区教师企业实践实施细则和鼓励支持政策，建立区域内行业组织、企业与职业学校的沟通、磋商、联动机制，管理和组织实施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积极引导支持行业内企业开展教师企业实践活动，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对行业内企业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进行协调、指导与监督。

第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发挥接收教师企业实践的主体作用，积极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的企业，将其列入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工作职责，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并与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制定教师企业实践计划，按照“对口”原则提供技术性岗位(工种)，解决教师企业实践必需的办公、生活条件，明确管理责任人和指导人员(师傅)，实施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估。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做好本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划、实施计划、组织管理、考核评价等工作。除组织教师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的教师企业实践外，职业学校还应

自主组织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

第十四条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企业职工教育与培训、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生产、管理、安全、保密、知识产权及专利保护等各方面规定，必要时双方应签订相关协议。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建立政府、学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各方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推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各方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捐资赞助等方式支持教师企业实践。

第十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所需的设施、设备、工具和劳保用品等，由接收企业按在岗职工岗位标准配置。企业因接收教师实践所实际发生的有关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具有行业代表性的规模以上企业在接收教师企业实践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第十八条 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托现有资源，遴选一批共享开放的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引导职业学校整合校内外企业资源建设具备生产能力的校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体系。

第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到企业实践的教师，实践期间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培训费、差旅费及相关费用按各地有关规定支付。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应根据实际需要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条 各地要将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情况纳入对办学主管部门和职业学校的督导考核内容，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基层部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并予以鼓励宣传。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定期对所辖企业的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常设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教师企业实践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把教师企业实践学时(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引导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对参加实践的教师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企业对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对取得突出成绩、重大成果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企业实践或参加企业实践期间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所在学校应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职业学校教师指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技工院校教师企业实践有关工作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教师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境外企业等其他单位或机构实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负责解释。第二十八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教师函〔2019〕4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决策部署，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2019—2021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需要，突出示范引领、建优扶强、协同创新、促进改革，按照“择优遴选、培育建设一批，优中选优、考核认定一批”的总体思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做好省级、校级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按计划、分步骤建成一批覆盖骨干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具体建设目标：经过3年左右的培育和建设，打造360个满足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国家级团队，通过高水平学校领衔、高层次团队示范，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辐射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国家示范,分级创建。教育部支持建设国家级团队，探索建设模式，集聚优质资源，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示范引领地方政府、职业院校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以点带面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校企合作,专兼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形成命运共同体，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

配置，建立学校优秀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

(三)择优培育,严把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岗位(群)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团队建设。规范遴选流程,竞争择优,严把入口关。注重过程培育,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考核验收,保证团队高水平建设和项目高质量实施。

三、立项条件

根据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不同的学校条件和专业基础,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统一、全面和特色相结合,分类遴选、立项建设国家级团队,省级和校级团队建设可参照执行。国家级团队立项条件如下:

(一)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教师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15至20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中职、高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分别占30%、40%以上;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任任教,其中,中职不少于2名、高职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不少于3名。

(三)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牵头建有省级以上“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优先。

(四)教学改革基础良好。学校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最新研发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承担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并广泛应用于教学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建有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专业特色优势明显。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等工作,承接过国家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学生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国家(省)级特色专业、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专业或承担国家级教师培训任务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优先。具备一定的中外合作基础,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

(六)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学校高度重视,列为一把手工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团队建设专班,加强组织管理,充分保证团队建设所需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建有教师发展中心(机构),教师专业发展制度健全。具有学分制改革的工作基础。

四、建设任务

(一)加强团队教师能力建设。制订国内一流、对标国际的团队建设方案,建立健全团队管理制度,落实团队工作责任制。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组织团队教师全员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支持团队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教师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

(二)建立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按照专业领域,由若干所立项院校建立协作共同体,完善校企、校际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团队建设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增强立项院校之间的人员交流、研究合作、资源共享,在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等方面协同创新。推动院校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建高水平教师发展中心或实习实训基地,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促进“双元”育人,切实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三)构建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服务“1”与“X”的有机衔接,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完善课程标准,基于职业

工作过程重构课程体系，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相互融通。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计方案，积极引入行业企业优质课程，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下的课程资源，每个专业按照若干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组织团队教师集体备课、协同教研，规范教案编写，严格教学秩序，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四)创新团队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展国家级团队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创新模块化教学模式，打破学科教学的传统模式，探索“行动导向”教学、项目式教学、情景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支持每位教师形成特色教学风格。明确团队教师职责分工，每位教师要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构、课程结构再造、学习管理与评价等专业建设全过程，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效果。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有效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学业水平诊断和学习资源供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五)形成高质量、有特色的经验成果。与世界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并不断进行优化改进团队建设方案。总结、凝练团队建设成果并进行转化，推广应用于全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实践，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落实“走出去”战略，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不断提升我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进度安排

(一)总体安排。2019—2021年，每年分批次分专业进行遴选立项、培育建设、验收认定、成果推广，建成360个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每个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年度工作通知由教师工作司另行印发。

(二)实施流程

国家级团队建设的实施流程如下：

1. 遴选立项。学校自愿申报，填写《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全国行业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教指委)

提交申报材料。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或教指委)根据教育部要求组织遴选、推荐,统一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公布立项院校名单。

2. 培育建设。各立项院校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细化团队建设方案。按专业领域加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合作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任务;按年度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诊断改进报告。

3. 验收认定。团队建设任务完成后,教育部统一组织成果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认定为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 成果推广。总结国家级团队以及各地各校团队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凝练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在本校及协作共同体所在区域乃至全国职业院校范围内进行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国家示范支持,地方为主实施,学校自主建设,由教育部、地方和项目学校按照职责分工分级管理、分级建设。教育部做好总体规划,教师工作司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国家级团队建设组织实施工作,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及课程开发工作的指导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各职业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团队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明确团队建设的总体目标、师资配备规划,落实团队建设、管理、激励和奖惩的制度举措等。

(二)加强政策支持。教育部设立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研究课题和项目,支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实施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成建制、分批次选派团队负责人和教师出国培训和进修。立项院校团队建设情况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国家重大项目评价因素。团队教师参加国家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等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立项院校要为团队建设创设必要条件,将教师参加团队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工作机制。教育部组建专家工作组,由团队优秀教师、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专家共同组成,加强团队建设工作的咨询指导、业务培训、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采取“结对子”方式,由相关基地联系对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完善工作机制,系统开展培训,加强资源共享,协同研究创新,

推动共同体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四)加强经费保障。教育部列支专项经费，支持国家级团队立项院校开展课题研究、研讨培训、资源开发、绩效评估等工作。各地各校要根据本地本校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实施省级、校级团队建设。

(五)强化督查评估。加强项目信息化管理，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覆盖项目过程管理、数据采集、资源共享、绩效评价等环节的项目管理系统。采取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诊断改进报告和绩效评估报告。加强项目督查指导，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成果产出导向，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取消项目承担资格。

5.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2019〕6号)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5—10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 1 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 3 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 2019 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 2020 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

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 1000 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 1000 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1+X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360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1000人，经过3—5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七、聚焦1+X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1+X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3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

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

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6.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将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在省级教研机构或区域牵头职业院校或专家组织等,建立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明确专人与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对应协调不同证书的实施工作,指导本省(区、市)试点院校开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配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整体推进本省(区、市)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对接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二)加强沟通对接

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联系,在有关省域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师资培训、考核等试点相关工作,以及大范围涉及有关省域内院校参与的会议、活动时,应提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并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试点有关的研讨会、师资培训等,应积极邀请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参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应主动配合参加。

(三)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认真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填报系统，对试点院校及参与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二、保障有序开展有关师资培训

（一）依托有关师资项目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对接陆续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结合 2019 年项目实施，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从 2020 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积极参与培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委派授课专家，专家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二）规范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

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有关培训、研讨等，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师资培训项目的有益补充。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制订有关培训方案及收费标准，并提前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试点院校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面向院校的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有关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规划和管理，加强培训团队建设，严格培训师资质审核，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不少于 40%，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三）鼓励教师积极承担证书培训任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职业院校用好本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培训评价组织在参与实施院

校内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同时，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四）建设并及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

1+X 证书制度试点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面向学生开展的 X 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组织要整合优质资源，持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按有关规定开发、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教材应由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征订工作通过正规渠道开展，保障学生培训用书。要及时提供并适时更新案例库、习题库等线上配套资源，广泛免费共享，满足试点院校工作需要，确需有偿提供的，应本着公益性原则，严格控制成本，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三、规范考核颁证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培训评价组织应建立模拟考核平台，发布考核方案，为院校学生参与考核提供支撑服务。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区域实际，协商确定考核站点，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备案。考核站点设置应综合考虑省内有关院校和专业布局，逐步覆盖更多试点院校，原则上有关试点院校的设区市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为学生就近参加考核提供便利。

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考核站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以培训、考核、授牌等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要求试点院校购置指定品牌的设备设施、软件系统、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

（二）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

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标准。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严格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相关经费。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

（三）做好证书信息公开服务和学习成果积累

培训评价组织要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证书颁发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提供查询、验证等服务。要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后的1个月内，提出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学分记录建议方案，推进学习成果积累。

四、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积极筹措社会资源，积极支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好现有教学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社会资源和自有资金，开展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健全制度约束

参与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应与教育部委托的有关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公益性、先进性、合规性、退出机制等方面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

（二）规范宣传引导

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宣传口径，要规范行文，文责自负，确保内容真实，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标注“教育部指导”“职成司指导”“指定”等字样。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家层面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10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各地可参照执行。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教育部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

各方有关监督评价意见。

(四) 建立退出机制

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教育部将取消参与试点资格，退出试点工作：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针对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等渠道反映集中的其他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试点期后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各地试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于进亮，010-66092162。

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9日

7.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

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

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

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

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8.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教育部令第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

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第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

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第六条 对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是：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人师表。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等学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思政课教师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制定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

高等学校可以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并可以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

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

第九条 高等学校可以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支持高等学校建立两院院士、国有企业领导等人士经常性进高校、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

第十条 主管教育部门应当加大高等学校思政课校际协作力度,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柔性流动和协同机制建设,支持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思政课教学工作。采取派驻支援或组建讲师团等形式支持民办高等学校配备思政课教师。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要求,制定思政课教师规范或者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统筹思政课教学科研和教师队伍的管理、培养、培训。

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并有长期从事思政课教学或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的经历。缺少合适人选的高等学校可以采取兼职等办法,从相关单位聘任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本硕博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可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不断为思政课教师队伍输送高水平人才。高等学校应当注重选拔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国家、省(区、市)、高等学校三级思政课教师培训体系。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建立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国家级示范培训,建立思政课教师教学研究交流平台。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

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十五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十六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要设立专项课题，主管教育部门要设立相关项目，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支持新创办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相关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要设立思政课研究栏目。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

高等学校可以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

高等学校可以设置具体条件，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

思政课教师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

虑。

思政课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教学和科研成果可以是专著、论文、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得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应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可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准聘与长聘相结合。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要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高等学校要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书资料。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思政课教学科研机构统一管理。

每门课程都应当建立相应的教学科研组织，并可以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中对思政课教师比例或名额作出规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中加大力度支持思政课；“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力度。

第二十四条 主管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并采取设立奖励基金

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以各种方式定期对优秀思政课教师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健全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9.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 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教师〔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时代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2. 目标任务。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高校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高校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3.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强化党对高校的政治领导，增强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建设，配齐建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 培育弘扬高尚师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强化高校教师“四史”教育，规范学时要求，在一定周期内做到全员全覆盖。建好师德基地，构建师德教育课程体系。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高校可举办教师入职、荣休仪式，设立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奖励，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奖励教师。支持地方和高校建立优秀教师库，挖掘典型，强化宣传感召。持续推出主题鲜明、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

5. 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曝光机制，起到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政法机关建立的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库等，建立教育行业从业限制制度。

三、建设高校教师发展平台，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6. 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高校要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积极应对新科技对人才培养的挑战，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探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7. 夯实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教育教学指导、学术发展、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等平台，健全教师发展组织体系。高校要加强教师发展工作和人员专业化建设，加大教师发展的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投入，推动建设各级示范性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融合，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

8. 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全面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入程序。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教师聘用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不得将毕业院校、出国(境)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和论文、专利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把高校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力度。按要求配齐配优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聘用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的重要条件。研究出台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管理。

9. 加快高校教师编制岗位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统筹用好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要管理岗位倾斜。合理设置教职员岗位结构比例，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制管理，进一步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落实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

10. 强化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实效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把承担一定量的本(专)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将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11. 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评审、按岗聘任。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

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确定评审办法。不把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程序，持续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2. 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弊病。规范高等学校 SCI 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 SCI、SSCI、A&HCI、CSSCI 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 至上”。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探索长周期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

13. 建立健全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高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地方和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合理兼职，坚决惩治教师兼职乱象。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遴选聘用程序，明确兼职教师的标准、责任、权利和工作要求，确保兼职教师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五、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待遇，吸引稳定一流人才从教

14. 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建立高校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完善高校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调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高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向高层次人才密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高校加大倾斜力度。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激励、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政策规定。鼓励高校设立由第三方出资的讲席教授岗位。

15. 完善高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高校内部分配自主权，高校要结合实际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向扎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

领域的教师倾斜。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计入工作量。激励优秀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将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将论文数、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六、优化完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

16. 优化人才引育体系。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加强人才体系顶层设计，发挥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规范人才引进，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师。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鼓励高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坚决杜绝违规引进人才，未经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单位和岗位的，取消人才称号及相应支持。

17. 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好人才战略资源作用，坚持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各类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荣誉、回归学术的本质，避免同类人才计划重复支持，以岗择人、按岗定酬，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为人才开展研究留出足够的探索时间和试错空间。严格人才聘后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和作用发挥情况的考核。加强对人才的关怀和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七、全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培育高等教育事业生力军

18. 强化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鼓励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人员作为补充师资的重要来源。建立青年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大力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大胆使用。根据学科特点确定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周期，鼓励大胆创新、持续研究。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9. 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地方和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

的，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同时，通过发展租赁住房、盘活挖掘校内存量资源、发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确保青年教师将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举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解决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重视青年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关爱青年教师。

八、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 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高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教师工作、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和同等权利。强化督导考核，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优秀教师和工作典型宣传，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24日

10.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 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教师函〔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职业院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财政部决定联合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兼顾公共基础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地方健全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体系和全员培训制度,打造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创新培训方式,重点支持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和培训者等的能力素质提升。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高,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数量基本充足,校企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现代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基本健全。

(三) 实施原则

1. 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需要，落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总体要求，重点支撑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三教改革”）和 1+X 证书制度改革。

2. 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教师培训关键环节改革，优化培训内容，鼓励各地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设置创新项目。改进培训形式，探索成果转化机制，持续强化返岗实践运用成效。

3. 分层分类，精准施策。根据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需求，教师、管理者和培训者不同群体需要，精准分析培训需求，科学制订培训方案，加强过程管理与诊断改进。

4. 分级实施，示范引领。坚持和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培训质量与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完善教师培训内容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铸魂育人。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必修内容。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2. 对接新标准更新知识技能。对接新专业目录、新专业内涵，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特别是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需求，把职业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等纳入教师培训必修模块，提升教师落实育训并举的能力。

3. 强化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推进教师的理念转变、知识更新、技能提升，提高教师参与研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组织参与结构化模块式教学的能力、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方法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加强职业教育心理学、德育与班主任工作、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内容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教材开发能力，促进信

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二) 健全教师精准培训机制

4. 创新教师培训形式。精准分析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综合采取线下混合研修、在线培训、结对学习、跟岗研修、顶岗研修、访学研修、返岗实践等灵活多样的研修方式，为教师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建立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

5. 健全校企合作机制。强化教师到行业企业深度实践，注重提升“双师”素养。推进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探索跨区域联合组织实施培训，推动东西部结对帮扶、区域间资源共享、经验交流。

(三) 健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

6. 打造高水平教师培训基地。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引领作用，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认定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实践教学、学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7. 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培训者团队。加大培训者团队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队伍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聘请技术能手、职教专家和行业企业高水平人员参与教师培训工作，打造一支能够适应职业教育改革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培训基地要加强相应的课程资源和师资力量的投入，组建专业化培训团队。

8. 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开发一批教师培训优势特色专业和优质课程资源。建立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产业导师资源库。完善现有信息管理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培训资源平台，推动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等的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四) 强化日常管理和考核

9. 强化监督管理。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依托相关管理机构，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管理。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定期组织开展质量监测、视导调研和跟踪问效。“十四五”期间，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省份“计划”执行情

况开展视导。

10.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各省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采取专家实地调研、现场指导、网络监测评估、学员匿名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机构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经费分配、任务调整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筹规划

教育部负责“计划”的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年度任务部署和绩效评价，优化工作推进相关制度。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计划”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执行进度，每年根据事业发展和培训需求，制定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加强监督检查、跟踪问效。

(二) 建优培训体系，强化分工协作

健全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中央财政投入主要用于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培训者的示范性培训等，省、市、县和学校在国家的示范引领下，重点支持开展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等的培训和校企合作，强化校本研修，实现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全员覆盖。

(三) 优化投入结构，严格使用管理

各地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经费按时拨付。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各省级教育部门、培训机构要参照国家关于培训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界定经费开支范围，规范拨付流程，加强经费使用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本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十四五”实施规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时，每年12月底前制定次年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备案。

附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教育部财政部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一、“三教”改革研修

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课程思政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与使用、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等。

2.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

3.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遴选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等。

4.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特别是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专任教师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科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中职数学等 7 门公共基础课，高职英语、信息技术等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

5. 访学研修。遴选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到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学术和科研机构及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采取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顶岗研修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开发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教科研方法等。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

6. 名校长(书记)培育。遴选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参加培训,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内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X 证书制度、“三教”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等。

7. 名师(名匠)团队培育。遴选职业院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提升等;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技能传承、积累与开发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

8. 培训者团队建设。面向全国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省级师资培训基地骨干培训教师、培训管理人员,组建专业教学团队、培训管理团队。通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阶段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建设、需求分析方法、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绩效考核评估等。

三、校企双向交流

9. 教师企业实践。选派职业院校青年教师到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采用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顶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方式,开展企业跟岗实践,可分阶段进行。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10. 产业导师特聘。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教学工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五）学校基本建设

1.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全面提升信息技术支撑和引领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能力，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现就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重要机遇与基本要求

1. “十二五”以来，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取得了较大的进展。职业教育信息化的战略部署初步形成，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不断健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和应用持续深入，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平台建设扎实推进，教师信息化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但从总体来看，与国家实施“互联网+”等重大战略的需求相比，与世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趋势相比，与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要求相比，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还亟待提升。进一步推进我国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是适应当今教育改革和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趋势，如期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的必然选择和战略举措。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服务全局、突出特色，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深化应用、融合创新，完善机制、持续发展，努力改善职业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提升现代化水平。职业教育信息化工作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大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等职业教育特色。要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突出行业与区域特点，注重对薄弱学校的帮扶，推动协调发展。要面向职业教育各领域、各环节，以应用促融合、以融合促创新、以创新促发展，创新教学、服务和治理模式。要探索建立共建共享、开放合作新机制，鼓励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

3. 到2020年，全面完成《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基础能力明显改善，落实“三通两平台”建设要求，90%以上的职业院校建成不低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要求的数字校园，各地普遍建立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机制；数字教育资源更加丰富，数字教育资源基本覆盖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程和各专业领域，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平台、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初步形成；应用水平显著提高，网络学习空间全面普及，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广泛应用，自主、泛在、个性化的学习普遍开展，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职业院校决策、管理与服务中的应用水平普遍提升；信息素养全面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实现常态化，职业教育行政管理者和院(校)长的信息化领导力、保障支撑队伍的技术服务能力、教师的信息化教学能力和学生的信息素养全面提升。

二、全面落实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重点任务

4. 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广泛宣传和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采取“政府引导、标准引领、项目示范、分步实施”的方式，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加快建设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管理服务与资源服务信息化支撑平台。推动各地建设有线、无线一体化认证，高速、稳定、安全的校园网络，加强数字媒体制作室、数字化教室等教育信息化硬件基础建设，进一步优化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环境。在全国遴选推广一批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重点解决实训教学中“进不去、看不见、动不了、难再现”的难题。把信息化帮扶纳入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政策、资金、技术、人才向中西部职业院校倾斜力度，采取送教上门、资源共享、教师结对等方式开展信息化帮扶，缩小区域间发展差距，实现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的均衡发展。

5. 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继续推进建设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引导各地各职业院校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建设和完善省级、校级资源库，突出资源库“能学、辅教”的功能定位。支持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建设面向社会服务的企业信息库、岗位技能标准库、人才需求信息库、创新创业案例库等开放资源。根据需要，有序引导各地各职业院校开发基于职场环境与工作过程的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和个性化自主学习系统。探索建设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平台，服务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与教学评价。依托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共建共享

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强化优质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实际应用。

6. 深化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开展信息化环境下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着力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建设适应信息化教学需要的专业课程体系，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推进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与应用，加强教与学全过程的数据采集和效果分析。鼓励教师充分、合理运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解决技能培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广远程协作、实时互动、翻转课堂、移动学习等信息化教学模式，最大限度地调动学习者的主观能动性，促进教与学、教与教、学与学的全面互动，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

7. 加快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鼓励职业院校建成集行政、教学、科研、学生和后勤管理于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支持学校实施校企合作信息发布、项目管理、顶岗实习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就业信息分析等。推进平安校园、节能校园平台建设，实现对校园安全、能源管理过程跟踪、精准监控和数据分析。推动职业院校加强管理信息化应用，做好信息采集、统计和更新工作，提高管理效能。统筹完善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统一集中的基础数据库，提高全国职业教育数据共享水平。充分发挥管理信息系统在学籍管理、人员管理、资产及设备管理、日常教学、实习跟踪、流程监控等重点工作中的作用，提高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服务与决策水平，推动职业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8. 提升师生和管理者信息素养。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评聘考核内容。开展以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为特点的培训，帮助教师树立正确的信息化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水平。进一步完善信息化教学大赛制度，国家与地方每年举办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提高参与率，积极转化大赛成果并广泛共享。推动职业院校增加信息技术在基础类课程教学中的应用，加强学生使用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训练，提高各专业学生信息化职业能力、数字化学习能力和综合信息素养。开展管理人员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增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专业机构和职业院校管理者的信息化意识，提升其规划能力、执行能力和评价能力。在职业院校推广建立校领导担任首席信息官(CIO)的制度，全面负责本校信息化工作；建立信息化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分工协作机制，统筹规划、归口管理。各地要将职业教育管理部门和职业院校的信息化建设效果、信息化发展水平纳入管理者绩效考核。

9. 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各地各职业院校要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建立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网络安全工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结合职业教育实际，制定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和培训。全面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方案，建立多层次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按需配置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设备和软件，构建可信、可控、可查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环境。完善各地各职业院校信息公开与发布的流程、职责及相关制度，向社会各界展示成果、提供服务，努力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各地要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权限，落实应急处置技术支撑队伍，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三、着力完善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各项保障措施

10. 明确发展责任。各地要把发展职业教育信息化纳入职业教育和教育信息化的总体规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区域统筹，组织、推动、落实、监管职业教育信息化各项工作。职业院校要深化信息技术在人才培养、技术技能传承和促进创新创业中的应用，加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和使用。鼓励各类信息技术企业、专业机构、行业组织等积极有序平等参与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提供政策建议、决策支持和咨询评估。将教育信息化作为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纳入办学评估指标体系并开展督导。引入第三方评测，建立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形成制度化的评估机制。

11. 健全工作机制。职业院校要健全信息化工作组织机构，建立信息化运维管理、安全保障、人员培训、经费保障等机制。将信息化教学研究列入职业院校科研课题，将信息化应用能力要求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职业院校要重视信息化专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信息化人才考评和激励机制，增强专业化技术支撑队伍服务能力。持续开展教育信息化专业人员能力培训，培养一批具有较强能力的信息化人才，形成结构合理的专业队伍。

12. 调动多方参与。通过生均拨款、专项经费、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财政对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化产品与服务的准入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调动参与各方的积极性。

13. 完善服务保障。鼓励各地各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教育信息化的政策研究、应用研究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研究，设立信息技术教育管理和教学改革专项课题，形成一批有利于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研究成果。指导职业院校把信息化发展情况纳入年度质量报告。充分发挥信息化相关专业机构与社会组织的作用，建立信息技术交流及信息化应用推广平台，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定期举办职业教育信息化创新发展交流、研讨、培训以及典型应用的推广活动。

教育部

2017年8月31日

2. 关于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网络安全工作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网络安全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7〕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已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8月31日，我部印发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各职业院校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建立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网络安全工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为进一步落实好职业院校网络安全各项工作，增强网络安全管控能力，推动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提高认识。要及时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对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提高对网络安全工作的认识。要按照《网络安全法》和《意见》要求，在全面摸清学校信息系统(网站)底数的基础上，全面实施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方案，建立多层次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建好技术支撑队伍，按需配置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和软件，构建责任清晰、可信、可控、可查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环境。

2. 组织检查。接到本通知后，各地要立即组织各职业院校对照有关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并完成校级自查报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抽查，并汇总各地自查报告，对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力的职业院校限期整改。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将适时组织巡查，督促各职业院校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与防控风险能力。

3. 分级落实。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为三级，已完成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工作的省份，应加强日常检查，确保安全；未完成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工作的省份，须加紧推进和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并制订系统安全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单位，须提醒配合技术支撑单位完成安全检查任务。

4. 开展培训。支持各职业院校及时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培训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将委托相关机构，组织部分职业院校领导开展交流培训，提升职业院校信息化领导力。

5. 信息公开。要落实好《意见》和本通知要求，在杜绝不良信息的同时，完善各地各职业院校信息公开与发布的流程、职责及相关制度，及时向社会各界正面展示成果、提供服务，努力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7年10月26日

3.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教技〔2018〕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推进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结合国家“互联网+”、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开启了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征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必须聚焦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需求；强化以能力为先的人才培养理念，将教育信息化作为教育系统性变革的内生变量，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使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走在世界前列，发挥全球引领作用，为国际教育信息化发展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新时代赋予了教育信息化新的使命，也必然带动教育信息化从1.0时代进入2.0时代。为引领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提出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在历史成就基础上实现新跨越的内在需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信息化事业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取得了全方位、历史性成就，实现了“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快速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明显提升、信息化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信息化对教育发展的推动作用大幅提升、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等“五大进展”，在构建教育信息化应用模式、建立全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探索符合国情的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子上实现了“三大突破”，为新时代教育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顺应智能环境下教育发展的必然选择。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具体实施计划。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

等技术迅猛发展，将深刻改变人才需求和教育形态。智能环境不仅改变了教与学的方式，而且已经开始深入影响到教育的理念、文化和生态。主要发达国家均已意识到新形势下教育变革势在必行，从国家层面发布教育创新战略，设计教育改革发展蓝图，积极探索新模式、开发新产品、推进新技术支持下的教育教学创新。我国已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强调发展智能教育，主动应对新技术浪潮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充分激发信息技术革命性影响的关键举措。经过多年来的探索实践，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已初步显现，但与新时代的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服务能力不强，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与应用水平不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基本具备但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尚显不足，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不够，高端研究和实践人才依然短缺。充分激发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推动教育观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需要针对问题举起新旗帜、提出新目标、运用新手段、制定新举措。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是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有效途径。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教育信息化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和显著特征，是“教育现代化2035”的重点内容和重要标志。教育信息化具有突破时空限制、快速复制传播、呈现手段丰富的独特优势，必将成为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必将成为构建泛在学习环境、实现全民终身学习的有力支撑，必将带来教育科学决策和综合治理能力的大幅提高。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是新时代我国教育发展的战略选择，对于构建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和建设教育强国新征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因应信息技术特别是智能技术的发展，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的基本方针，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实现更加开放、更加适合、更加人本、更加平

等、更加可持续的教育，推动我国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走在世界前列，真正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面向新时代和信息社会人才培养需要，以信息化引领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全新教育生态，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融合创新。发挥技术优势，变革传统模式，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真正实现从融合应用阶段迈入创新发展阶段，不仅实现常态化应用，更要达成全方位创新。

坚持系统推进。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的育人目标和信息化发展需求，兼顾点与面、信息化推进与教育改革发展，实现教学与管理、技能与素养、小资源与大资源等协调发展。

坚持引领发展。构建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形成新时代的教育新形态、新模式、新业态。

三、目标任务

（一）基本目标

通过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二）主要任务

继续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实现三个方面普及应用。“宽带网络校校通”实现提速增智，所有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带宽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无线校园和智能设备应用逐步普及。“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实现提质增效，在“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基础上，形成“校校用平台、班班用资源、人人用空间”。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融合发展。实现

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

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促进两个方面水平提高。促进教育信息化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的高阶演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全过程，推动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推动从技术应用向能力素质拓展，使之具备良好的信息思维，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要求，应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学习、生活中问题的能力成为必备的基本素质。加强教育信息化从研究到应用的系统部署、纵深推进，形成研究一代、示范一代、应用一代、普及一代的创新引领、压茬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引入“平台+教育”服务模式，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系统，逐步实现资源平台、管理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建成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融合众筹众创，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

四、实施行动

(一)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

建成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国家枢纽和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32个省级体系全部连通，数字教育资源实现开放共享，教育大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全面形成。

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成互联互通、开放灵活、多级分布、覆盖全国、共治共享、协同服务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国家枢纽连通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所有省级体系。建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发布系列技术和功能标准规范，探索资源共享新机制，提升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支撑学校和师生开展信息化教学应用。

优化“平台+教育”服务模式与能力。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数字教育资源版权保护和共享交易机制，利用平台模式实现资源众筹众创，改变数字教育资源自产自销的传统模式，解决资源供需瓶颈问题。完善优课服务，发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覆盖基础教育阶段所有学段、学科的生成性资源体系。升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丰富职业

教育学习资源系统。提升慕课服务，汇聚高校、企业等各方力量，提供精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达成优质的个性化学习体验，满足学习者、教学者和管理者的个性化需。

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拓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开放资源汇聚共享，打破教育资源开发利用的传统壁垒，利用大数据技术采集、汇聚互联网上丰富的教学、科研、文化资源，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全体学习者提供海量、适切的学习资源服务，实现从“专用资源服务”向“大资源服务”的转变。

（二）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

规范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保障全体教师和适龄学生“人人有空间”，开展校长领导力和教师应用力培训，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实现“人人用空间”。

引领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制订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规范，明确网络学习空间的定义与内涵、目标与流程、功能与管理。印发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应用。

持续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继续开展职业院校和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的“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支持下，培训1万名中小学校长、2万名中小学教师、3000名职业院校校长、6000名职业院校教师，并带动地方开展更大范围的培训。

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广大师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促进网络学习空间与物理学习空间的融合互动。开展空间应用优秀区域、优秀学校的展示推广活动，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在网络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管理、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从“三个率先”向全面普及发展，推动实现“一人一空间”，使网络学习空间真正成为广大师生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与学活动的主阵地。

建设国家学分银行和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加快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机构逐步实行统一的学分制，加快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互通，为每一位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号，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对学习者的各类学习成果进行统一的认证与核算，使其在各个阶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的学分可以得到积累或转换。被

认定的学分，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可累计作为获取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凭证。

（三）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

大力支持以“三区三州”为重点的深度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有效提升教育质量，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部署。支持“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发展。通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企业和社会机构的支持，在“三区三州”等地开展“送培到家”活动，加强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和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推动国家开放大学云教室建设，开展信息化教学设备捐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系列活动，落实教育扶贫和网络扶贫的重点任务，助力提升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能力，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坚持“扶贫必扶智”，引导教育发达地区与薄弱地区通过信息化实现结对帮扶，以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开展联校网教、数字学校建设与应用，实现“互联网+”条件下的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缓解教育数字鸿沟问题，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四）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顶层设计，全面提高利用大数据支撑保障教育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实现教育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制订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指导意见，优化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全面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支撑教育业务管理、政务服务、教学管理等工作的能力。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支撑体系，助力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的改革发展。

推进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为目标，完成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建立“覆盖全国、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教育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一数一源和伴随式数据采集。完善教育数据标准规范，促进政务数据分级分层有效共享，避免数据重复采集，优化业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促进决策支持。

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连接教育政务信息数据和社会宏观治理数据，建立教育部“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政务服务统一申请、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分步实施教育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做到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审查工作细则化和业务办理协同化，实现“一张表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切实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五)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

结合教育信息化各类试点和“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示范培育推广计划”的实施，认定百个典型区域、千所标杆学校、万堂示范课例，汇聚优秀案例，推广典型经验。

建立百个典型区域。通过推荐遴选东中西部不同地区的典型区域，培育一系列教育信息化整体推进的样本区，探索在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利用信息化优化教育供给的典型路径，为同类区域的发展提供参照，引领教育信息化提质升级发展。

培育千所标杆学校。分批组织遴选100所高等学校、300所职业学校、1000所基础教育学校和一定数量的举办继续教育的学校开展示范，探索在信息化条件下实现差异化教学、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的典型途径。

遴选万堂示范课例。汇聚电教系统、教研系统等各方力量，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推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为依托，设定专门制作标准和评价指标，遴选万堂优秀课堂教学案例，包括1万堂基础教育示范课(含普通中小学校示范课、少数民族语言教材示范课、特殊教育示范课、学前教育示范课)、1000堂职业教育示范课、200堂继续教育示范课，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7000门国家级和1万门省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精品课，充分发挥示范课例的辐射效能。

汇聚推广优秀案例。总结典型经验，汇聚优秀案例，分批出版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系列案例集，并通过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渠道开设专门栏目、召开现场会、举办应用展览活动等方式进行推广。

(六)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

通过试点探索利用宽带卫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途径。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推进宽带卫星联校试点行动。与中国卫通联合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云南省昭通市、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各选择1个县开展试点，每县选择1所主体学校和4所未联网学校(教学点)，免费安装“中星16号”卫星设备并连通网，开展信息化教学和教研，为攻克边远山区、海岛等自然条件特殊地区学校联网问题、实现全部学校100%接入互联网探索路径。

促进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普及。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发布中小学、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推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全覆盖。将网络教学环境纳入学校办学条件建设标准，数字教育资源列入中小学教材配备要求范围。加强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环境建设，服务信息化教学需要。推动各地以区域为单位统筹建立数字校园专门保障队伍，彻底解决学校运维保障力量薄弱问题。

(七)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为基础，依托各类智能设备及网络，积极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研究和示范，推动新技术支持下教育的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

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在雄安新区等一批地方积极、条件具备的地区，设立10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推动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提升区域教育水平，探索积累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案例，形成引领教育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

构建智慧学习支持环境。加强智慧学习的理论研究与顶层设计，推进技术开发与实践应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推进智能教育，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全流程应用，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探索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新环境建设与应用模式。

加快面向下一代网络的高校智能学习体系建设。适应5G网络技术发展，服务全时域、全空域、全受众的智能学习新要求，以增强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的效率和效果为重点，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为载体，加强大容量智能教学资源建设，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医院)等智能学习空间，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智能学习效果记录、转移、交换、认证等有效方式，形成泛在化、智能化学习体系，

推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全过程，打造教育发展国际竞争新增长极。

加强教育信息化学术共同体和学科建设。与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设立长期研究项目和研究基地，形成持续支持教育信息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长效机制。在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布局中考虑建设相关研究平台，汇聚各高校、研究机构的研究基地，建立学术共同体，加强智能教学助手、教育机器人、智能学伴、语言文字信息化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强教育信息化交叉学科建设，促进人才、学科、科研良性互动，实现大平台、大项目、大基地、大学科整体布局、协同发展。

（八）信息素养全面提升行动

充分认识提升信息素养对于落实立德树人目标、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制定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规模化测评，实施有针对性的培养和培训。

制定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学生信息素养评价研究，建立一套科学合理、适合我国国情、可操作性强的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开展覆盖东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學生信息素养测评，涵盖5万名以上学生。通过科学、系统的持续性测评，掌握我国不同学段的学生信息素养发展情况，为促进信息素养提升奠定基础。

大力提升教师信息素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支持教师治理、教师教育、教育教学、精准扶贫的新路径，推动教师更新观念、重塑角色、提升素养、增强能力。创新师范生培养方案，完善师范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师范生信息素养培育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新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引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通过示范性培训项目带动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教师信息化全员培训，加强精准测评，提高培训实效性。继续开展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管理者信息素养。

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培育。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

评价。完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充实适应信息时代、智能时代发展需要的人工智能和编程课程内容。推动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信息技术课程，并将信息技术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继续办好各类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创新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全面提升学生信息素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教育部重点组织制定宏观政策，针对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和不同地区发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制定标准规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体制，整合教育系统专业机构的力量，充分利用相关企业专业化服务的优势，探索和建立便捷高效的教育信息化技术服务支撑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应普遍施行由校领导担任首席信息官(CIO)的制度，并明确责任部门，全面统筹本校信息化的规划与发展。各地将教育信息化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本地区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全面开展面向区域教育信息化的督导评估和第三方评测，提升各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发展教育信息化的效率、效果和效益。

（二）创新机制，多元投入

各地要切实落实国家关于财政教育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力度，将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宽带中国、数字经济、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工作统筹推进。要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为推进教育信息化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积极鼓励企业投入资金，提供优质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实现多元投入、协同推进。

（三）试点引领，强化培训

各地要始终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的推进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信息化区域综合试点和各类专项试点，总结提炼先进经验与典型模式。通过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举办信息化应用展览、出版优秀典型案例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推广试点取得的经验成效，形成以点带面的发展路径，发挥辐射引导效应。要将全面提升“人”的能力作为推进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核心基础，大力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校长和管理者培训，扩大培训规模、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实效。各地要坚持传

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长效宣传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开放合作，广泛宣介

继续合作开展并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各项教育信息化活动，不断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教育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对外宣传推广教育信息化的中国经验，注意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理念，增加国际话语权。加强研究领域合作，建设外专引智基地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平台 and 基地，支持我国教育信息化专家走出国门，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工作和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实践领域国际合作，促进中外学校、校长、教师和专业机构间的交流合作，分享教学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取长补短、协作推进。积极支持和推动我国教育信息化领域的企业走出去，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五）担当责任，保障安全

加强教育系统党组织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网络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做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一谋划、统筹推进。完善网络安全监督考核机制，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对领导班子、干部的考核当中。以《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纲，全面提高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水平。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重点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强化隐私保护，建立严密保护、逐层开放、有序共享的良性机制，切实维护好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

4. 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教高厅函〔2020〕11号)

软件是信息技术之魂、网络安全之盾、经济转型之擎、数字社会之基。加强特色化软件产业人才培养，是建设教育强国、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实现中国软件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经研究，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开展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紧紧围绕教育强国、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特色化软件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途径，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特色发展为重点，深化软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开展关键核心软件技术攻关，促进软件生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软件人才培养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我国软件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历史跨越。

二、建设目标

聚焦国家软件产业发展重点，在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型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领域，培育建设一批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软件人才产教融合培养路径，培养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特色化软件人才，推动关键软件技术突破、软件产业生态构建、国民软件素养提升，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的高质量软件人才培养新模式。

三、建设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突出特色。推动分类发展，充分发挥办学特长和优势，紧密结合产业布局，聚焦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型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等国家战略需求，推进科教创新、产教融合，形成各具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坚持统筹规划。统筹产业需求与人才培养，统筹企业实践和学校培养，统筹科研攻关与产业转化，统筹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与学校发展，确保特色化软件学院建设整体谋划、分类指导、协同推进。

坚持改革创新。聚焦服务国家软件发展战略，主动适应产业需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破除高校与产业壁垒，创新符合软件产业发展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积极引导、科学规范行业组织、企业、科研院所深度参与人才培养。

坚持开放合作。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相关专业参与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加强开源社区建设，主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深化“一带一路”产业交流合作，提升软件类国际化人才培养水平。

四、建设任务

（一）强化使命驱动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融会贯通，着力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充分认识软件自主可控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学生职业规划，把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作为使命追求，着力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二）突出专业特色

加强软件人才培养的特色化建设，探索特色化专业建设规律。围绕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兴平台软件和嵌入式软件对人才的特色化需求，加强先进软件架构、工程方法和算法模型教育，提高学生软件全生命周期全过程质量管理意识，提升融合性、体系化创新能力。积极培育重点开源项目，汇聚优秀开源人才。积极推动工业技术软件化，对产业创新形成有力支撑。探索完善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软件人才培养评价机制，建设完善针对软件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课程和实践能力教学体系。

（三）创新培养模式

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开发针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课程体系和新形态教学课程资源，创新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方式，迭代更新教学内容，推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与在线教育支撑工具广泛应用，提升人才培养效率和质量。推进基于产业目标的人才培养方式创新，鼓励将毕业设计(论文)和产业实际需求相结合。创新教学质量评价机制，鼓励建立课程学习成果与相关技能证书的适度对接，建设人才培养全程记录平台，打通专业能力培养与专业资格认定的障碍，推进专业认证与行业认证的有机衔接。

(四)注重产业导向

强化行业企业的参与和管理。推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学体系与课程设计、教材编制、师资队伍、实训基地与实验平台建设等，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创新学院管理与运营机制。推进公共教学资源 and 实训资源的共建共享。鼓励行业组织在学院建设、评估、考核、认定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五)加强队伍建设

高水平师资是培养高水平软件人才的必要条件。要创新高校师资队伍聘用与考核机制，推进导师双向评价和认定工作，打通校企教师队伍互通互聘渠道，通过聘请一定比例的高水平企业专家来授课或担任指导教师、增进双向国际交流，建立一支由专职教师、企业技术专家和国内外兼职教师组成的师资队伍。要制定政策支持学校和企业之间人才的双向流动，积极支持教师到重点行业对口企业兼职、挂职，不断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六)深化产教融合

高校培养的软件人才、研发的关键技术，必须要通过产业转化为生产力。要主动对接产业需求，深化校企合作，搭建校企协同创新育人平台，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共建校企联合研发中心和人才实训基地，建设一批由高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开发的优质课程资源、特色教材、教学工具，推进多专业学生协同培养。支持创建软件领域大学生就业创业平台，积极引导大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支持建立软件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联合体，促进培养目标协同、教师队伍协同、资源共享协同和管理机制协同。对于周期较长的软件攻关项目，鼓励校企联合规划，保障持续的人才供给与资金投入，鼓励企业设立科研基金。

(七)严格教学管理

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重点严格教学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对高校的师生比要求，完备师资队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探索建立学生实习实践成效转化为学分相关机制。鼓励结合企业需求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支持企业专家联合高校老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科学合理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八)促进国际交流

软件人才培养既要满足国内企业的发展需要，也要面向全球化趋势。要促进软件学院整体与软件发达国家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通过共研共享促进双方发展。拓展国内学生到国外高校交流访学的渠道，吸引国外学生来华学习和交流，不断提高软件学院的办学国际化水平。吸引海外留学生回国，及各国优秀人才来华就业。

(九)推进质量建设

健全完善软件人才培养标准体系是推进软件学院建设的根本要求。要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完善软件相关专业质量标准，推广先进软件质量工程技术和方法，推进软件人才培养全过程质量管理。要结合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监控、质量预警和质量评价标准体系。

(十)加强组织保障

高校要充分认识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在推动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特色化软件学院建设的首要任务，不断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选好配齐软件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完善软件学院的内部组织体系，加大人员、经费、政策等资源倾斜力度，统筹解决好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建设立项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家软件发展战略相关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规划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立项建设和评估。

(一)申请条件

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1. 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
2. 形成稳定的校企合作办学体制，合作的企业处于相关软件领域前列；

3. 由高水平教师和高水平企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教学团队；
4. 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科研资源；
5. 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等；
6. 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

(二) 立项程序

1. 依托高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明确软件学院人才培养在关键基础软件、大型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新型平台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领域定位(不超过两个领域)和建设思路，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开展建设，搭建教学与管理团队，明确体制机制。

2. 具备条件的部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其他高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同时，申请单位通过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报备。

3.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按照“集中论证、分类培育”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并根据建设成效进行动态调整。

4.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统筹各类资源，对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予以政策、经费支持和倾斜，推动高质量发展。

5. 教育部关于发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发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发展“互联网+职业教育”，规范、引导职业院校在新形势下的信息化工作，特制定《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现予发布，请参照执行。

附件：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略)

教育部

2020年6月16日

6.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 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函〔2021〕13号)，进一步提升中等职业教育管理规范化、数据管理标准化、督导监管信息化、决策治理科学化，根据教育部“教育服务与监管体系信息化”建设要求，我部启动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中职学校系统)建设工作，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系统建设的重要性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是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系统将覆盖全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每一所核准开设的中等职业学校。通过统一信息系统平台和数据标准，分级规划用户数据维护和管理权限，提供围绕着中等职业学校日常管理中的综合信息、学校监测、党建工作、德育工作、产教融合、教学管理、实习实训、就业创业、职业培训、职教宣传等业务的常态化数据采集、规范管理、监测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系统建成后将有效有序实现全国中等职业教育信息系统的优化整合，推动数据实现“一数一源”，打通数据孤岛，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有利于为教育教学规范管理、事业统计和科学决策等提供全面、真实、客观的动态数据，对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治理水平和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立健全系统建设工作机制

全国中职学校系统涉及面广、数据量大、访问量高、建设工作技术性强，需要保障常态化运行。各地要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财政、信息等相关部門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职业教育、规划、

财务、招生、教育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省(区、市)系统建设、部署、培训、经费保障、用户管理、数据共享、数据采集、系统应用、运行维护等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实施细则或办法，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三、建立系统运行和维护的保障机制

全国中职学校系统省级及以下用户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统一纳入省级教育信息化建设重点项目。各地要按照建设要求，落实系统部署实施、日常运行所需条件和运行维护所需经费，列支预算，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各地要建立一支从省级相关行政部门到学校的系统应用保障队伍，确保有专人负责系统的操作和管理。加强人员培训，保障系统的全面应用和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全国中职学校系统的运行维护是一项长期工作，各地要建立保障该系统正常运行的长效机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保证系统运行平稳畅通、数据真实有效、管理体系规范有序。

四、严格落实系统建设有关部署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工作方案》(附件1)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工作小组人员信息报送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做好保障准备。各地要根据《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技术要求》(附件2)，做好全国中职学校系统部署的相关保障准备工作。

(三)及时部署到位。各地要按照《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时间要求》(附件3)，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部署实施工作，并向我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报送技术保障方案落实情况。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要督促本地区各级用户和中职学校按照实施时间要求推进工作并开设各级账号。各省级系统部署完毕、各省级管理员账号和所有校级账号激活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四)完善日常应用。各地按照我部对中等职业学校的规范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要求，结合本省实际，积极推动系统在日常工作中的使用，做好监督预警和常态运行记录，坚守底线，夯实基础，培育标杆。各省启动基础数据补录和2020学年度业务数据首轮填报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自2022年4月1日起系统进入常态化运行。

(五)建立通报制度。从2021年9月本系统开始推行后，各地于每月5日前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展情况月报表》(附件4)报送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我部将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省份进行通报，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遴选以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转移支付的重要考量因素。

(六)合理规划自建系统与全国中职学校系统的融合。原则上各地须统一使用全国中职学校系统，对已有自建系统且稳定运行多年的省份，在本省(区、市)全国中职学校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系统正式上线启用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科学论证，确需融合的省(区、市)在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技术规范、数据标准一致的前提下，制定与全国中职学校系统融合的可行性方案，评估工作量和工期，编制本省(区、市)自建系统与全国中职学校系统的融合方案，并报送申请材料和方案，经部级技术评审和安全评估通过后，方可实施融合。涉及部分部级核心管理业务和审批流程业务，仍须使用全国中职学校系统完成。

(七)强化数据结果运用。全国中职学校系统在各地的推广应用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的重点工作内容，各地要将核心工作中的数据应用和日常管理紧密结合，确保数据填报的及时、真实、准确。该系统数据将作为教育部对各地中等职业教育管理、考核、通报、奖补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方式：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李恒010-66097867，邮箱：zcsyxc@moe.edu.cn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董丽萍010-66092069-802，邮箱：donglp@moe.edu.cn

技术服务支持邮箱：zzxxgl@126.com

附件：

1.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工作方案(略)
2.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技术要求(略)
3.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时间要求(略)

4.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展情况月报表(略)

教育部

2021年6月30日

7.关于印发《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指南》的通知

关于印发《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指南》的通知

(教技发中心函〔202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及《关于公布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名单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35号)要求，为指导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单位高效率、高质量开展建设工作，切实推进虚拟现实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赋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正筹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受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委托，研究制定了《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指南(略)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2021年9月10日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体艺厅函〔2021〕43号)

(摘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生命健康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和前提。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21〕7号)精神，加强学校急救教育，保护青少年生命健康，为社会培养乐于施救、敢于施救、善于施救的人员，经研究，教育部决定实施青少年急救教育行动计划，开展全国学校急救教育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提升学生健康素养为核心，以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为重点，以提高校园应急救护能力为目标，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建设一批急救教育试点学校，深入开展学校急救知识普及、急救设施配备、救护技能培训等工作，切实保障青少年生命健康。

二、试点建设目标

首批拟组织150所高中和高校参与试点工作，在校园内配备相关急救设施设备与物品，并对学校教师、学生进行急救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研制急救设施设备配备规范(试行)和急救技能培训方案(试行)，探索校园急救技能证书开发试点建设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急救教育经验做法，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强化急救教育。

三、试点建设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利用体育与健康课、学生军训、社会实践等渠道，普及急救教育知识，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尊重生命、珍爱生命意识。

(二)坚持协同推进。积极会同红十字会等部门,统筹区域内开设医学类专业的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力量,加强对试点学校的工作指导和资源投入。

(三)坚持分类探索。结合学生身心发育规律、学校类型规模开展多元探索,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校园急救方案。力争中学阶段,掌握基本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养自救互救和自我保护能力;大学阶段,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知识技能,倡导救护志愿服务。

四、试点建设任务

(一)普及校园急救知识。建立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以主题教育为重要载体、以日常教育为基础的急救教育推进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加强对校园常见的气道异物梗阻等紧急救护,创伤出血与止血、关节脱位与扭伤等创伤救护,淹溺、烧烫伤、中暑等意外伤害,火灾、地震、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知识普及教育。鼓励高校开设应急救护相关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

(二)配备校园急救设施。试点校要参照有关学校卫生工作标准、校园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等,结合学校规模、环境、地势、交通、建筑等实际情况,配备足用、实用、适用的校园急救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试点学校逐步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三)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各地要积极会同红十字会、急救中心等部门,重点培训试点学校校医、体育与健康课教师、班主任等教职员工,鼓励支持师生通过应急救护培训取得相关证书。对取得救护员证书的校医、体育与健康课教师、班主任等开展救护师资培训,培训合格的师资在军训期间等对学生进行防灾避险知识普及培训,提高学生避险、救护技能。

全国校园急救教育试点办公室将统筹各方资源,支持各地开展试点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8日

（六）其他

1.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职成〔20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残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精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有关精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办好特殊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有利于更好满足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提升残疾人受教育的水平，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有利于帮助残疾人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全面发展，更好融入社会，平等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有利于帮助贫困残疾人脱贫增收，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让一个人掉队。

近年来，我国残疾人职业教育得到较快发展，规模明显扩大，保障条件逐步得到完善。但总体来看，残疾人职业教育整体水平有待提高，办学水平偏低、师资力量薄弱、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与整体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和广大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的迫切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措施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二、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不断扩大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

大力发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让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人都能接受适合的中等职业教育。职业院校要通过随班就读、专门编班等形式，逐步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

现有的残疾人职业院校要根据需求不断完善残疾人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有针对性的开设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学生、多重残疾学生的专业或方向扩大残疾人就读专业的选择机会，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职业教育，同步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每个省(区、市)集中力量至少办好一所面向全省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加快发展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鼓励职业院校与现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机构合作办学，联合招生、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共同培养残疾学生。对于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残疾人以及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残疾人，经报名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资格、高等职业院校考核公示，并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后，可由高等职业院校免试录取，接受高等职业教育。

三、改进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办学条件

各地要加大对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投入，在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同时，适当提高接受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的生均拨款水平。要用好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支持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支持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

加强残疾人职业院校基础建设。招收残疾学生的职业院校应实施必要的无障碍环境改造，为残疾学生就学、生活提供便利；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相应专业人员，适当改造校内外实习实训场所，满足残疾学生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训需要。鼓励职业院校与现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共建共享实训实习和创业孵化基地。修订《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制订残疾人职业院校办学标准。

加大对接受职业教育残疾学生的资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等。各地可结合实际，为接受职业教育的残疾学生提供特殊学习用品和交通费补助等。

四、提高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质量

不断提高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质量，为残疾人提供更多个性化教育、适合的教育。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残疾学生身心特点，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残疾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精神的培育。

要加大对残疾人职业教育课程、教材建设的指导监督力度，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组织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职业教育教材。鼓励职业院校开发适合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校本教材。要发挥现有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在区域内的辐射引领作用，引导其对接收残疾学生的职业院校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帮助。

各地要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专业课教师每5年应有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职业院校要遴选和安排具有特殊教育资质或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承担随班就读或特殊教育班级(专业)的教育教学工作，为残疾学生配备优质师资。

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参照当地出台的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落实职业院校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合理配备教师、生活辅导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要落实残疾人职业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方面的倾斜政策，切实保障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教师的各项待遇。

五、加强残疾人的就业指导和援助

各职业院校、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结合残疾学生特点和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提高残疾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开展“一对一”服务，做到不就业不脱钩。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求职和招聘信息。鼓励用人单位雇佣残疾人从事适当工作，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各职业院校要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和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创建工作，针对劳动力市场需要、残疾人的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六、强化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建立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将残疾人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明确目标 and 责任，统筹安排实施。财政部门要加大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投入，改善残疾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残联组织要建设好现有独立设置的残疾人职业院校，继续做好残疾学生的康复训练、辅具适配以及就业指导服务等工作。其他部门积极参与、大力支持，为残疾人职业教育事业提供便利和帮助。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对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力，为残疾人职业教育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残疾人职业教育实施情况纳入督导范围，对残疾人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残疾人教育法律法规的执行、相关教育经费落实、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督导。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残联
2018年4月23日

2. 教育部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稳定就业，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现就全面推动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招生工作力度

(一)鼓励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报考高职院校，由省级教育部门指导有关高职院校在高职分类招生考试中采取自愿报名、单列计划、单独录取的办法组织实施，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退役士兵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技能测试，鼓励采用情景模拟、问答、才艺展示等方式进行测试。学校可通过联合测试或成绩互认等方法，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招生宣传动员，发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积极报考；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报名数据，严格开展退役士兵考生资格审核。

(二)退役士兵申请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可免试入学。

(三)退役士兵学员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达到毕业要求的可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符合相关学位授予条件即可取得学位证书。

(四)鼓励支持退役士兵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

(五)鼓励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申请就读普通本科高校，具体招生办法由省级教育部门制定。

二、灵活开展教育教学

(一)各地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指导相应院校制定专项规章制度，提高退役士兵学生教学与管理的灵活性、针对性、有效性。就读职业院校的退役士兵学生应建立正式学籍，一般单独编班开展教学。

(二)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针对退役士兵需求与特点，优化专业设置。退役士兵入学后采取学分制管理、多元化教学，实行弹性学习时间鼓励半工半读、工学结合。同时，要坚持“宽进严出”原则，严格培养质量，严把考试考核关口，严肃作风纪律要求，使退役士兵学有所获、学有所成。经过有关复核程序，退役士兵可以免修服役岗位相关专业课程以及公共体育课、军事课等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对于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按规定免修相应课程。服役经历可以视作相关岗位实习经历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三)支持退役士兵学生参加“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退役士兵学员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面向技术技能人才紧缺行业领域，打造针对退役士兵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坚持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积极引进、开发就业创业培训项目。

(四)各地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领域需求，积极研究编制针对退役士兵的教育项目。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等地方，可以结合国家战略、区域特点、地方需要，有针对性的创设符合实际的教育教学形式。对于服役期间有过士官长、班长、士官参谋、专业技师以及支部委员等岗位经验的退役士兵，要给予重点关注，注重发挥示范作用。

三、加强就业指导服务

(一)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对退役军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积极与各类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坚持就业导向，开设就业指导课程，搭建就业平台，提供就业岗位，将就业指导贯穿教育全过程，大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教育培训，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二)各地要强化校企深度合作，发挥企业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大政策激励与指导力度，鼓励支持大企业举办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后帮助其就业。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退役士兵职业教育集团，强化教育培训针对性、有效性，有

机衔接教育培训与就业。鼓励企业积极推动新招录退役士兵参加学徒培训，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三)退役士兵就读期间，院校应该采取多种渠道，组织有针对性的创业教育，定期开展创业论坛等活动，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经营管理咨询等专项培训，联合成功创业退役军人组建创业指导团队，鼓励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退役士兵创业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完善保障机制措施

(一)各地教育、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机制以及教育相关工作机制，会同职业院校、企业等单位，健全专项协作模式，相互配合支持，统筹规划，定期会商，及时妥善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二)各级财政要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效能与安全。

(三)退役士兵接受学历职业教育，纳入招生计划，按照当地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拨付经费。退役士兵学生，按照规定享受学费减免、助学金等资助政策。

(四)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主动协同教育部门，在每年退伍季集中开展政策宣传本着自愿参加、自选专业的原则，积极引导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为退役士兵提高学历层次、增强职业技能提供更多保障渠道。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措施，通过普遍通知、重点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做好宣传，并结合信息采集、光荣牌发放、走访慰问、送政策进军营等活动积极动员，引导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五)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组织管理工作，全面建立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台账。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教育教学过程与效果的考核考评，制定有效措施，建立资金联动，设定评价标准，实施动态管理。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有效对接需求与供给，提供便捷线上线下服务。

(六)各地要积极正面宣传政策措施，树立积极承接、出色完成任务的院校典型，以及通过教育培训实现充分稳定就业、成功创业的退役士兵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

退役军人人才建设、支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七)各地要深刻认识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退役士兵群体的人力资源优势,将面向退役士兵的高职扩招工作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考虑,形成全面推进退役士兵接受职业教育的合力,有质量地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教育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8月7日

四、云南省有关文件

1.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2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招生办法** **2个文件**的通知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2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 **招生办法2个文件**的通知

(云教发〔2022〕13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精神，深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切实做好2022年高职（专科）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现将《云南省2022年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办法》《云南省2022年高等职业院校免试招收技能拔尖中职毕业生招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3月14日

云南省2022年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办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6号）精神，深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2022年云南省继续实施高职（专科）院校单独考试招生（以下简称高职单招）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一、高职单招院校和计划

（一）单招院校资格确定

经省教育厅核定，2022年高职单招的省内院校共37所，其中公办院校29所：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云南旅游职业学院、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曲靖医学高等

专科学校、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红河卫生职业学院、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大理护理职业学院、德宏职业学院、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云南轻纺职业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民办院校8所：昆明卫生职业学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云南工程职业学院、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云南商务职业学院、云南新兴职业学院。

省外公办院校4所：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二）招生计划的确定

1. 省内高职（专科）单招院校招生计划省内高职（专科）单独招生计划，由有关院校报云南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编制下达。

2. 省外高职（专科）单招院校招生计划省外高职（专科）单招院校在云南的招生计划及专业，须由院校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编制下达。

3. 乡村振兴专项计划

2022年，面向云南省脱贫户家庭和监测户家庭普通高中、中职毕业生实施高职单招院校乡村振兴专项计划，招生院校为参加我省2022年高职单招的公办院校。招生专业重点安排我省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技术技能培养要求高和就业质量高的优质专业。2022年，继续面向保山市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原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实施专项计划，招生院校为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2所院校。

4. 中职毕业生免试招生实行招生计划单列。

二、高职单招报名和考试组织

（一）宣传组织

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领导，督促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各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在招生宣传栏粘贴有关通知和本校报名工作方案。各有关学校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动员考生报考，确保信息畅通、报考便利。

（二）报考条件

通过2022年高考报名及资格审核的考生均可报考高职单招。报考乡村振兴专项单招批的考生须是云南省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考生资格以省教育厅扶贫办比对数

据结果为准。报考保山专项单招批的考生须是保山市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资格由保山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有听力、言语，肢体残疾，弱听、弱视考生可填报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有关专业志愿。符合免试条件的考生可申请免试入学。对采用弄虚作假、资格造假等手段骗取报考资格的，一经查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

（三）报名时间

2022年3月15~20日，确认截止时间为3月20日18:00。逾期不再办理报考手续。

（四）报考办法

1.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填报志愿系统进行高职单招志愿填报。

2. 考生报考时，须认真阅读报考院校的招生章程、实施方案、考试大纲，根据招生院校的规定和要求，选择高职单招报考院校、专业。

3. 志愿设置：2022年高职单招报考设置保山专项单招批、特殊教育单招批、乡村振兴专项单招批、高职单招批4个批次。

（1）保山专项单招批设置5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1个专业志愿。保山专项单招批仅招收保山市户籍普通高中应、往届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考生报考资格由保山市招生考试机构认定，未通过有关资格认定的考生不得参加保山专项单招批考试及录取。

（2）特殊教育单招批设置5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1个专业志愿。有听力、言语，肢体残疾，弱听、弱视考生可填报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有关专业志愿，报考资格由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认定，未通过有关资格认定的考生不得参加单招特殊教育批考试及录取。

（3）乡村振兴专项单招批设置15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1个专业志愿。乡村振兴专项单招批招收原建档立卡户考生，原建档立卡户考生资格由扶贫部门认定。未通过有关资格认定的考生不得参加乡村振兴专项单招批投档录取。

（4）高职单招批设置20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1个专业志愿。所有通过云南省2022年高考报名的考生均可填报高职单招批志愿。

3. 高职单招报考应由考生本人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志愿。报考截止时间过后，任何人（包括考生本人）不得修改考生志愿信息。

4. 各单招院校和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要组织力量通知考生参加高职单招报考，加强对高职单招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中职学校毕业班学生在外实习的，务必通知到考生本人，并将通知情况书面反馈主管招生考试机构。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报考志愿。各普通高中、中职学校不得要求报考高职单招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前提前离校。

（五）申请免试入学符合高职单招院校免试入学条件的考生，可申请免试就读高职（专科），申请免试就读高职（专科）具体事项及要求见《云南省2022年高等职业院校免试招收技能拔尖中职毕业生招生办法》。

（六）单招考试费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6号）精神，自2017年6月1日起，取消高等院校自主选拔录取考试费和单招考试费。考试费由单招院校承担，不得向考生收取。

（七）体检参加高职单招的考生须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21〕84号）要求，参加各县、市、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的高考体检。

二、初选及公示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院校可根据报考人数、考生学业水平考试量化成绩和本校招生有关要求，按不低于招生计划2倍的比例，于高职单招考试开始前在院校官网上公布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考生名单。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2021年底前取得的最好成绩为准，不含2022年取得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转入成绩。如因考生报名时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号错误，导致提取不到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中职毕业生招生院校须在官方网站上及时公布参加本校考试的考生名单。文化素质考试结束后，招生院校可根据考生文化素质考试成绩，按不低于招生计划2倍的比例，公布参加职业技能考试的考生名单。

三、考试安排

（一）考试时间3月22~29日。具体考试时间以招生院校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

（二）普通高中毕业生评价方式不分文理科，实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量化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评价方式。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量化成绩满分220分，职业

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200分，普通高中毕业生高职单招满分分值420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共11门学科（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及通用技术），每个科目按最好成绩等第进行量化（A等20分、B等16分、C等12分、D等8分）。

（三）中职毕业生评价方式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成绩满分200分，职业技能成绩满分200分，中职毕业生高职单招满分分值400分。

（四）考试组织要求

1. 组织领导。各校应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组织机构，设置防疫副主考，各职能部门和专任教师参与。不得使用非正式教职工或学生组织考试或进行命题、监考、评分等工作。

2. 考试方式。原则上采用网络远程测试，也可采用院校联合测试或委托有条件的院校进行测试。

3. 考试工作机制。各校应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试顺序”“随机确定考试试题”“随机确定评分组组长”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合理设置考试试题库，确保考试安全保密、公平公正。

4. 命题管理。各校应建立命题管理机制，加强命题教师选聘和管理，强化命题教师的安全保密教育、诚信教育、廉洁教育，合理设置命题工作组，选聘组长和命题教师，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命题质量和安全保密万无一失。

5. 考试过程管理。各高校要做好系统部署和测试，做好网络、电力等保障，做好考生考试组织、监考管理、纪检监督组织，做好疫情防控准备各项管理，确保考试安全万无一失，疫情防控万无一失。各校要采取全程录音录像等有效方式，加强考试全过程管理，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要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考试全过程安全有序。

6. 评分管理。各校应严格遴选评分教师，加强工作培训，强化保密教育，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评分质量万无一失。对计算机评分的，要建立管理机制，做好系统测试，数据维护和成绩校验。

7. 成绩复核。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应在成绩公布后及时联系考核院校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办法由各单招院校自行制定并公布。

四、招生录取2022年高职单招录取采用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

省招生考试院根据招生计划和各高职单招院校组织考试后提供的考生成绩，依据考生志愿、按照成绩排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到所报院校专业。

（一）确定成绩项对应关系各高职单招院校应在本校考试前确定招生专业所认可的成绩项，并认真填写《2022年高职单招成绩项对应表》，于3月20日前报送至省招生考试院。考试结束后，各高职单招院校应按照前期报送的成绩项对应关系进行考试成绩报送。

（二）成绩报送考试结束后，各高职单招院校应根据省招生考试院提供的考生名单，按时报送所有参加本校考试的考生考试成绩和最低控制线。报送时应包含DBF格式考生成绩数据库光盘和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校公章的纸质材料。各校应在3月31日前报送本校高职单招考试成绩。

（三）同分数考生位次确定方式高职单招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时，如果出现相同的投档分数，普通高中毕业生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量化成绩，中职毕业生按照职业技能、文化素质成绩的顺序，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如果考生所有科目分数都相同，则按同分数考生处理。

（四）计划编制高职单招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统筹下达，各院校必须在投档录取开始前，严格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完成计划编制。2022年高职单招招生计划按照招生批次进行计划编制。其中免试计划单独编制，保山专项单招批编制普通高中计划，特殊教育单招批、乡村振兴专项单招批、高职单招批需同时编制中职毕业生计划和普通高中毕业生计划。

（五）投档顺序2022年高职单招投档时，首先投档申请免试合格的考生，后续按照保山专项单招批、特殊教育单招批、乡村振兴专项单招批、高职单招批的顺序依次进行投档。每个批次全部录取结束后，才会进入下一批次的投档。

（六）录取结果查询2022年4月30日前，考生可在云南省招考频道网上查询录取结果。高职单招院校于2022年7月办理完成投档录取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高职单招院校不得在办完录取手续前，提前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考试安全管理要求

（一）加强考试安全管理各有关单招院校须签订《高职单招考试安全责任书》，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细化考试工作方案，严密梳理考试考务工作各个环节，层层落实考试过程中安全责任，切实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确保考试工作

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各校须在考前编写操作说明，组织所有考生做好网络远程平台测试模拟练习；要做好考生告知工作，包括考试方式、志愿确认、准考证打印、录取规则等环节，提醒考生登录各校网站认真阅读并打印《2022年高职（专科）单独考试考生告知书》（附件）。各校应于3月15日前在本校官方网站公布本校2022年高职单招招生章程、考试大纲，并在高职单招报考前公布考试时间及考试要求等信息。

（二）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考生个人信息的保密，认真组织学习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严守法纪，严防考生信息泄露，确保考生个人信息绝对安全。信息安全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地各校须健全信息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要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对考生姓名、身份证号（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的保护，要让每一位工作人员都充分认识到“将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他人”的违法性（见《刑法修正案（九）》）。对玩忽职守，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加强疫情防控管理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高职单招院校和有关高中学校要制定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场地清洁消毒，防疫物资储备，身体健康状况检测，个人防护教育等各项工作，要强化高职单招报考和考试期间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检测等防疫管理，切实保障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报名或参加考试的，各地各校要建立兜底保障机制，及时报告妥善处理；要畅通咨询渠道，及时回应考生关切。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院校不得受理考生任何形式的放弃单招申请。严禁违规征求考生意见、承诺录取。

（二）考生必须参加2022年高职单招考试、体检后方具备高职单招录取资格。

（三）凡参加2022年高职单招且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发放普通高考或三校生全省统一考试准考证，不再参加普通高考或三校生全省统一考试的考试和录取。

（四）高职单招院校招生章程、院校联系方式、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查询请登陆招生院校官方网站查询，各院校单招有关问题请直接与高职单招院校联系咨询。

联系方式：

省招考院：

0871-65154794（政策咨询）

0871-65125720（网上报考）

职成教处：0871-65102713（免试有关问题咨询）

附件：2022年高职（专科）单独考试考生告知书

附件

2022年高职（专科）单独考试考生告知书

各位高职（专科）单独考试的考生，你们好！

欢迎参加2022年高职（专科）单独考试。为使你对本次考试的有关内容、要求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在考试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在参加考试过程中认真履行。

一、诚信考试

你在报名时，已认真阅读并签领了《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考试中必须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出现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进行处理，并将违规事实记入教育部的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供招生学校录取时参考。考试过程中全程有监控或录像，请考生诚信参加考试。

二、单招考试

- 1、考生必须参加2022年高职单招考试、体检后方具备高职单招录取资格。
- 2、请考生根据各校官方网站中公布的单招院校联系方式，及时与单招院校取得联系，认真了解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有关内容要求。

三、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 1、考试结束后，考生自行在报考院校网站上查询考试成绩。
- 2、2022年高职单招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省招生考试院根据统筹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各高职单招院校组织考试后提供的考生成绩，按照平行志愿原则进行投档。

四、注意事项

1、2022年4月30日前，考生可在云南省招考频道网上查询录取结果。院校于2022年7月办理完成投档录取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在未办完录取手续前，院校不得提前发放录取通知书。

2、凡参加2022年高职单招且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发放普通高考或三校生全省统一考试准考证，不得参加普通高考或三校生全省统一考试的考试和录取。

3、请各位考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要求，注意个人卫生防护工作，主动配合体温检测、接受“健康码”查验，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动和人员聚集。

本人已领取本告知书并认真阅读了以上内容。

单独招生院校盖章

考生签字：

日期：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考生留存一份，单招院校留存一份）

云南省2022年高等职业院校 免试招收技能拔尖中职毕业生招生办法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16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免试招收职业院校技能拔尖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云教高〔2015〕109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022年云南省继续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免试招收技能拔尖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试入学资格

（一）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申请免试入学的，须通过我省当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2. 2022年以前获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单项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2022年以后（含2022年）获省教育厅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的在职在岗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4. 获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在职在岗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二）五年制高等职业院校在校生不再申请免试入学。

二、免试招生院校及专业

（一）参加云南省2022年高职单招的省内高等职业学校，均可开展中职学校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工作。

（二）中等职业学校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就读高职院校的，申请专业须是当年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计划中所列专业；原则上首选与本人所学专业类别一致（奖项所属类别应与所学专业类别相同相近）的单招专业，若获奖专业及当前实际工作工种与招生计划所列专业无法对应的，可选择相近专业。（三）中职毕业学校和高职单招院校要配合做好学生免试申请、咨询等工作。考生所学专业及获奖专业是否可申请高职单招院校所列的相同或相近专业，由高职单招院校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确定。无对应相同或相近专业可申请的，由高职单招院校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免试申请办法

(一) 申请时间具备免试资格的学生，须按照要求于2022年3月20日前完成填表申请和递交材料工作。逾期不再办理免试申请手续。

(二) 申请办法具备免试资格并申请高职单招免试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毕业）学校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填写《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申请表》（附件1），一式2份。

(二) 应届毕业生提供技能大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和技能大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学校核验后返回；

(三) 在职在岗的中职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高级工或技师资格证书（或劳动模范证书）原件（核验后返回）及复印件，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获高级工或技师资格证书（或劳动模范证书）的考生还需提供证书发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核

(一) 申请学生所在（毕业）学校审查免试申请材料并签字盖章后，及时报送拟接收免试考生的单招院校。

(二) 各高职单招院校完成资格复审后，将考生申请材料和《云南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免试招收职业院校技能拔尖毕业生资格审查汇总表（中职毕业生适用）》（附件2）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2年3月31日，逾期不受理。

(三)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对各高职单招院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在省教育厅网站公示符合免试条件人员名单。

五、录取

各单招院校根据公示名单，组织符合免试条件人员进行测试，拟定免试合格人员名单后在本校公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录取流程办理录取手续。

各高职单招院校在开展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工作时要明确时间节点要求，严格资格审查程序和招录程序，确保录取过程公平公正。

联系方式：

职成教处：0871-65102713（免试相关问题咨询）

省招考院：

0871-65154794（政策咨询）

0871-65125720（网上报考）

附件：

1. 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申请表（略）
2. 云南省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免试招收职业院校技能拔尖毕业生资格审查汇总表（中职毕业生适用）（略）

2.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18条措施的意见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18条措施的意见

(云退役发〔2019〕81号)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政法委, 人民政府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扶贫办, 税务局, 各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精神, 结合我省就业创业工作实际, 坚持政府推动、政策优先, 市场导向、需求牵引, 自愿选择、自主作为, 社会支持、多方参与的原则, 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 保障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现就促进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 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 做好培训管理工作。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 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开展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促进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 改善知识结构, 提升能力素质。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 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 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 建立激励机制。经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 退役军人可参加跨省异地教育培训。

(二) 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畅通军地沟通渠道, 建立长效机制, 组织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 做好职业规划工作。各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应定期组织官兵到地方参观见学, 增进了解、拓展知识、开阔视野。在退役工作开始前, 采取分片、分专业集中组织拟退役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了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就业形势等, 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

（三）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有关部门应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进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等实用性培训，推进培训的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加强对承训单位质量考核，建立激励机制。省有关部门每2年对承训机构组织一次考核评估，实行优胜劣汰。

（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鼓励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按照相关部门安排，发挥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设备、场地和师资等优势，大力开展退役军人的各类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更新提升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和创业能力。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失业人员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并按规定予以补贴。

（五）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国家鼓励各地将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成人高考（凭当地有关部门颁发的《自谋职业证》），在录取时可以照顾10分；复员、转业军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士兵退役证，可申请免试就读成人高校专升本。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军人接受我省中职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

学校)教育的,可凭初中毕业证(九年义务教育证)和二代身份证注册入学。就读全日制中职学校期间,按云南省当年关于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的规定享受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报到入学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学费减免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鼓励军人服役期间参加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役后可根据需要继续完成学业,获得相应国民高等教育学历文凭。每年的退役对象确定后,部队政治工作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鼓励动员退役军人提升学历层次,将有需要的人员建档立册,随档案一并移交地方有关部门。

二、加大就业支持力度

(六)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招收录用或聘用工作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取用。军官、文职干部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以及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的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七)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并逐步扩大招考数量。27个深度贫困县及所属乡镇可设置部分岗位面向退役士兵招考。迪庆州所属县级机关招录人民警察岗位可以招录退役士兵。乡镇人武部门的人武专干岗位,可以限“人民武装”专业毕业生报考,退役士兵报考此类岗位,视为满足专业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有效拓宽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招录人民警察渠道。

(八)拓展就业渠道。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目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党政群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安保、驾驶、物管、厨师等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时,应首先使用退役军人。选派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稳边固边、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

进一步加大力度从退役军人中选拔村“两委”班子成员。加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力度，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妥善安置。

（九）强化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鼓励专业人力资源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十）实施后续扶持。全面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情况调查摸底，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就业情况，对下岗失业的，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确保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动态清零。用人单位裁减人员时，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当地人民政府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优先保障其合法权益。

三、积极优化创业环境

（十一）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符合云财规（2018）2号文件规定的退役军人参加创业培训机构举办的创业培训（创业基础能力培训SYB、创业能力提升培训IYB及网络创业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十二）享受金融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对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依法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落实好国家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退役军人自主经营个体工商户或自主创业创办小微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我省“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退役军人申请“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15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对其中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申请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经各地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同意可适当降低反担保条件。退役军人自主创办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

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定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给以50%的贴息，企业自行承担另外50%和上浮利率。积极与金融部门沟通协调，最大限度地为退役军人提供优惠、优质的金融服务。

（十三）探索设立创业基金。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十四）鼓励退役军人到农村创业。鼓励引导有意愿的退役军人因地制宜围绕休闲农业、农产品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到农村创业。结合网络创业培训，鼓励支持有创业意向和创业能力的退役军人从事电商创业。引导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政府主导的农村公益性项目建设、管护和运营。促进退役军人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四、建立健全服务体系

（十五）搭建信息平台，建立指导队伍，提供多元服务。加强信息化建设，形成全省贯通、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畅通信息渠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服务。组织动员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发挥其在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支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十六）建设实训基地。按照“政府主导、国企为主、多方参与、依法推进、市场运作”的原则，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依托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省和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加快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区域化实训基地。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政策，提供优质服务。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 健全机制，明确任务。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选定承训单位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监督考评，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追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对在中央政策之外增设门槛的，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军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考评等工作。组织部门负责做好退役军人报考公务员及村“两委”班子成员的招录、选拔、配备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退役军人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研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大指导力度，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部队要鼓励支持官兵参加各种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

(十八) 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帮助他们尽快实现角色转换，顺利融入社会，退役不褪色、退伍不褪志，继续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再立新功、赢得全社会尊重。同时，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特别要宣传好“最美退役军人”、“全国模范退役军人”中就业创业先进个人；宣传好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 云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开发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

3.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教发〔2022〕3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云南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月10日

为整体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加快职业教育强省建设步伐，服务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云南教育现代化2035》《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职业教育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办学实力稳步提升，产教融合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为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

职业教育快速发展，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在校学生46.5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69.7万人，较“十二五”期间分别增长了82.03%、16.57%。实现全省16个州(市)职业教育资源全覆盖，形成了以安宁、嵩明2个滇中职教园区为引领，滇中、滇东北、滇东南、滇南、滇西、滇西北15个职教园区协调发展的“双擎多动力”格局，有力推动全省职业教育跨越式发展。

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办学实力稳步提升。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4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行列，66个高职专业被认定为国家骨干专业，4所高职院校入选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云南机电

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入国家级“双高计划”，实现了云南高职教育在全国“第一方阵”站位零的突破。

产教融合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成效不断扩大。2717家企业参与人才培养过程，校企共同开发教材159种、课程1379门。11所学校入选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7所学校牵头的职教集团(联盟)进入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97所学校进入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有效提高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

产业人才供给有效，服务发展能力提升。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与云南产业有效契合，主动服务和融入产业发展意识显著增强。“双师型”教师占比44.6%，企业师傅1892人，国家级、省级职教师资培训超1.1万人。培养全日制中高职毕业生133.71万人。职业培训年均166万余人次，职业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有力支撑了全省现代产业迭代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作用日渐明显。

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成效显著。东部10个职教集团与云南40个职教集团、42所高职、84所中职结对帮扶协作。滇沪联合实施人力资源培训项目10个，完成74个县市区和部分高校各级培训1711人。通过实施贫困专项招生计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累计招收建档立卡户学生24.5万人。全省14个州(市)99所中职学校深入开展普职融合试点，招收复学和学业困难初中学生3万余人。

对外开放力度持续加大，国际合作成效明显。高职学校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纳专业教学标准62个、课程标准381个，境外办学点9个。依托“澜沧江湄公河职业教育联盟”、中国东盟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等平台，积极开展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形成了一批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品牌项目。

(二)“十四五”发展形势

“十三五”期间，从“层次”教育到“类型”教育，云南职业教育进入了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具备了迈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基础和条件，全省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建设职教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之间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职业教育结构布局有待优化，基础条件、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没有发挥，质量有待提高。与西部的四川、陕西、重庆及东部发达省市区相比，云南职业教育还有较大差距。

“十四五”时期是国家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标志着职业教育进入从质量到品牌的新发展阶段。全省“十四五”时期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2025年基本建成职业教育强省，全面推进技能型社会建成，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给全省职业教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云南职业教育从快速发展迈向高质量发展，全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新局面，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二、发展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全国职教大会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和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全面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强化政策供给和顶层设计为着力点，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不断巩固发展职业教育类型特色，立足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建设技能型社会，为推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夯实“三全”育人根基，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着力提高实践能力，培养德才兼备的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

坚持政府统筹、多元办学。坚持职业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丰富办学形态，提升职业教育治理水平。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立足迭代升级的产业体系，将产教融合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充分调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坚持服务产业、聚焦发展。推动学校结构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教学链、产业链和利益链“三链”有机融合，落实育训并举，服务支撑云南“三个定位”“三张牌”，全面提高职业教育服务水平。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构建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职业教育强省，职业教育成为支撑云南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职业教育办学规模稳步扩大，职业教育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匹配度大幅提升，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参与的办学格局不断优化，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二)具体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将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贯穿培养全过程。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现育人育才有机结合。

优化职业教育结构布局。着力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升级现有职教园区(中心)功能，建设省级职教园区，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施“双优”“双高”建设，形成以高职为引领，带动区域中职发展，服务州(市)发展定位的新格局。

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渠道更加畅通，多元办学、协同育人格局基本形成。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契合度进一步提高，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特色专业群和高水平专业群服务云南支柱产业成效明显，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三教”改革扎实推进。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健全完善，多渠道解决职教师资增量提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1+X”证书制度，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实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

职业教育治理效能不断提高。改革职业教育招考制度。完善职业学校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体系。提高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推动校企融合新模式的教学改革，全面提升职业学校治理水平。

云南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一览表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一、办学规模			
职业教育本科在校生(万人)	0	1.2	预期性
职业教育专科(含高专)在校生(万人)	46.5	74.9	预期性

	69.7	70	
二、质量提升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建设院校(所) 中国特色	1	2-4	预期性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院校(所)	2	3-5	预期性
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建设院校(所) 省级	0	5	预期性
高水平建设专业群(个)	0	15	预期性
省级优质中职学校(所)	0	30	预期性
省级优质中职专业(个)	0	50	预期性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2	10	预期性
三、师资队伍			
高等职业教育师生比	1:25	1:18	约束性
中等职业教育师生比	1:30	1:20	约束性
“双师型”教师占比(%)	44.6	60	约束性
四、空间布局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所)	0	2-4	预期性预期性
具有高等职业院校州市数(个)	14	16	
五、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2	11	预期性
每万人接受高等职业教育人数(人/万人) 省级	81	110	预期性
示范性职教集团(个)	8	40	预期性
国际职业教育联盟(个)	0	1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全面落实“五育并举”

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四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团组织育人作用，依托“工匠精神”创新构建校园文化，支持建设高水平学生艺术团。着力提升认知能力，促进职业思维养成，激发创新意识，提升智育水平。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激发学习兴趣，增强职业教育获得感。配齐配强体育教

师，开齐开足体育课程。加强艺术类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建设。统筹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

2. 系统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全面统筹推进课程育人，着力强化科研育人，扎实推进实践(活动)育人，深入推进文化育人，紧扣青年特征创新推进网络育人，大力促进心理育人，切实提高管理育人成效，不断深化服务育人，全面推进资助育人，积极优化组织育人。以机制建设和文化营造贯穿改革，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培育遴选6所国家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20所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

3. 加快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加强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和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全面提高思政(德育)课程教育教学质量，推进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融合。深入发掘云南本土教育资源的育人价值。充分发挥文化课程和专业课程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增强专业课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有机融合。

专栏1 “三全育人”重点任务

德育创新实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学校德育工作体系，培育遴选20所省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10个省级德育特色案例、1000个省级思想政治课(德育)示范课堂、1000个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省级课程思想政治教育案例。

思政队伍示范建设。落实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要求，完善思政政治工作体系，探索思政队伍建设与管理长效机制，培训300名中职校长(书记)、100名高职校长(书记)。开展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培训1000名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想政治课专任教师。持续开展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培育遴选10个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30个省级思想政治课(德育)教师研修基地、100个省级思想政治课(德育)教学创新团队和30个省级心理健康标准化建设示范中心，建设一支政治强、人格正的德育工作队伍，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能力。

(二) 构建区域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

实施中职“强基”工程，整合区域职业教育办学资源，稳定中职招生规模，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采取合并、兼并、托管、合作办学或集团化办学等方式，统筹区域内中职和县级职业高中的发展，每县集中力量办好1所示范中职学校。持续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加快补齐短板，2025年前实现基本达标。紧扣“三个定位”“三张牌”和州(市)发展定位，着力提升中职办学质量，提高产业所需技能人才供给水平。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探索发展以“文化知识+专项技能”培养为目标的特色综合高中。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加大欠发达地区普职融合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中职试办社区学院。

2. 强化专科高职教育主体地位

强化高等职业教育服务产业能力，全面提高云南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水平，为云南“三个定位”“三张牌”和千亿万亿级产业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发挥高职学校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改善高职学校办学条件，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类建设“双高”学校和地方特色高职学校。支持高职学校结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专业群，聚焦云南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培育，建设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就业教育、升学教育、培训教育、创新中心职能为一体的区域技术技能集聚地。畅通人才培养和成才通道，扩大现代服务业、大健康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

3. 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支持符合条件的“双高”学校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稳步提高职教本科在校生规模占比。推进中职、高职、本科一体化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建设，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过程衔接贯通，为国家和云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4. 加快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聚焦绿色铝硅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种质基因、先进制造、绿色食品等领域，实施“职业教育高端技能人才培养”行动。支持普通高校扩大专业硕士、专业博士培养规模，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云南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

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健全产教融合激励措施，提升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积极性。

(三) 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

1. 加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

依据区域产业需求和人口结构变化，强化省级统筹，实施职教园区引领工程。深化职业教育园区布局结构调整，与产业同步规划建设云南省职业教育园区。推进17个职教园区(中心)建设，进一步提高园区、院校、专业与区域重点产业契合度，推进以教促产、以产促城，实现校与城、产与教、园区建设与地方产业发展等多方面融合。优化职教园区资源配置，打造集教学、科研、技能培训与鉴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职业教育园区，全面提高职教园区效益，扩大园区影响力和辐射力。

专栏2 省级职教园区建设项目

为解决目前办学条件不足问题和“十四五”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发展需求，创新投资建设举措，立足产教融合，聚力打造特色鲜明的现代高水平省级职业教育园区。园区建设用地约1万亩，近期建设面积约200万平方米，首批入驻6—8所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0万人，远期在校生规模达到15万人。

2. 优化调整职业学校布局

结合我省区域发展定位和人口结构变化，着眼推动区域间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实现空间布局和层次的优化，重点解决职业学校发展不均衡问题，引导职业学校科学定位、内涵发展、办出特色，服务支撑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整合区域资源，优化学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契合区域产业发展。在现有资源基础上，每县集中力量办好1所示范中职学校。支持发展技工教育，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紧扣产业布局需要和实现全省高校全覆盖，建设一批高职学校。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4所。重点支持建好现有国家级“双高”学校，启动省级“双优”“双高”建设计划。

专栏3 职业学校水平提升重点任务

省级“双优”建设计划。实施中职“强基”工程，发挥职教园区(中心)在云南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骨干支撑作用。力争培育遴选20所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30个优质专业、30所省级优质中职学校和50个优质专业。

省级“双高”建设计划。聚焦云南支柱产业发展和优势特色产业培育，打造优势专业群，培育遴选5所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个高水平专业群，力争2—4所进入国家级“双高”建设行列，实现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高，引领云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3. 规范成人继续教育发展

构建和完善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支持更高水平建设云南开放教育。引导职业学校面向社会积极开展继续教育，大力推进学校教学资源向社会开放。继续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全省遴选50个行业企业依托职业学校共建示范性职工继续教育基地、100门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四) 深化职业教育教育教学改革

1. 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围绕云南“三个定位”“三张牌”和州(市)发展定位，动态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发挥专业群的支撑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有效对接。推动校企深度合作，将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案例等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校企共同研制高质量、匹配全产业链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鼓励职业学校特色发展，实施“一校一特”，每所中等职业学校建好3—5个特色专业，每所高等职业学校围绕产业链建好2个特色专业群。遴选一批服务云南“三张牌”发展战略和紧密对接云南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水平专业群。

2. 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

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形成与职业标准相对接、匹配工作流程、实践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贴合云南千亿万亿级产业人才培养。探索基于工作流程的综合实践课程，培养学生职业岗位胜任能力。以“1+X”证书制度为引领，优化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考核。建立健全教材编审选用制度和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定期发布省级规划教材目录。鼓励校企共同开发具有区域特色、行业适用、产业需要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及配套资源。

探索教学团队模块化教学模式，适应生源多元化特点。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应用启发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理实一体教学等

新型教学模式。鼓励探索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推广远程协作、移动学习等信息化教学模式，最大限度调动学习者的主观能动性，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提高教学效果。

3. 推进省域职业教育标准建设

全面落实国家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和专业课课程标准，强化标准在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教师、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省级职业教育标准。按照区域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制订特色鲜明的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学校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校企共同开发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具有鲜明地方产业特色的标准，不断完善省域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4. 拓展职业教育区域协作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持续加强与上海、江苏、广东等发达省(市)之间的合作。积极争取部省共建云南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整省推进打造“美丽云南”新时代西部职业教育改革样板工程。加强省内校企、校校合作，推进区域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引导区域职业教育差异化发展。建立健全省内职业学校、职业教育集团结对帮扶机制。

专栏4 职业教育课程改革重点任务

深化“三教”改革，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模块化、系统化课程体系，深入推进学生能力本位课堂教学，遴选30个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建设100门校企合作开发职业教育课程、1000种校企开发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全面提升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培养适应行业企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五)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 构建教育和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联动规划机制。围绕云南“三张牌”、千亿万亿产业、现代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和乡村振兴战略，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报告，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服务人才强省战略。以产业需求带动专业发展，以专业优化促进产业发展，做强云南传统优势专业、做精云南战略急需专业、做实新兴专业，形成全省布局合理、协调共生、支撑区域发展的专业生态体系。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作用，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分析。以产教融合型城市为节点、职教园区为支点、企业发展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试点

城市，促进职业教育和城市融合。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创新培养模式，更好地服务云南实体经济发展。

2.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改革

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探索构建行业企业参与学校治理、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人才培养和绩效评价制度。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职业学校办学绩效、水平评价和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职业学校与具备条件的优质企业开展合作，大幅提高高等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专业覆盖面。支持行业企业依托职业学校建立产学研基地。建立产权清晰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产业学院，支持职业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主体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等，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鼓励职业学校以产业和行行业为纽带，建设和产业密切对接的实体化职教集团(联盟)，形成中职、高职、本科衔接，教学链、产业链和利益链“三链”合一的融合体。鼓励有培养能力和人才需求的企业设立学徒岗位，探索高层次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鼓励职业学校在企业建设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职工培训基地。

3. 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

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制度和产教融合型城市认定制度，推动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对进入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形成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可适用的各项优惠政策清单并向社会发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信贷和融资支持力度。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

专栏5 产教深度融合重点任务

产教融合示范建设。实施好《云南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并发挥引领作用，力争2025年前建成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1—2个，培育100家高质量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40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建设30个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完善产教融合培训体系，推进校企协同育人。

学徒制人才培养。鼓励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开展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人才培养，到“十四五”末，全省开展学徒制人才培养的职业学校不少于150所，涵盖300个以上专业，学徒制人才培养总数占在校生总数的10%左右。

(六)深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 建立“双师型”教师认证机制

分层分类加快研制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云南省职业教育教师专业标准体系，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建立“双师型”教师评价认证体制机制。探索高等职业学校兼课教师、外聘教师参加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制度。

2. 优化“双师型”教师来源

加大职业学校选人用人自主权，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强编制使用管理，提高编制使用效益，配齐学科教师。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建立健全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设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专兼结合教师队伍岗位结构。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支持职业学校依托大中型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动专任教师企业兼职和实践锻炼。支持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兼任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

3. 健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组建由政府主导，高水平大学、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职教师资培养联盟。建立与高水平大学、职业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打造一批“双师型”高水平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建立本科到研究生层次的“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培养职业学校急需的专业教师。

建立完善省、州(市)、县(市、区)、校四级培训体系，分级分类开展教师培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落实新教师入职培训制度、在职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和专任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将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支持云南省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建设。在国家“双优”“双高”学校建立职教师资培训基地，鼓励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共建“双师型”教师培训师团队和培训基地。

4. 激发“双师型”教师发展活力

面向云南“三个定位”“三张牌”和千亿万亿产业，着力打造30个高水平国家级和省级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引领带动职业学校教师深化“三教”改革，实施模块化协同教学，探索“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建立云南职教高层次人才专家库。建设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求，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云岭工匠之师”“国家工匠之师”。

专栏6 新时代“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重点任务

探索职业学校编制管理新方法和新举措，多渠道解决教师数量不足问题，力争到2023年职业学校生师比达标。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完善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建设遴选10个省级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150个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150个省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实现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60%，数量充足、结构优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支撑云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七) 激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1. 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

以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重点评价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内涵发展的核心要素，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彰显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和功能价值。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多元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评价，探索职业教育第三方评价机制，持续优化人才培养过程。

2. 深化多元分类的招生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春季考试招生制度，职业技能考试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50%。扩大五年制办学规模，进一步规范五年制办学，提高五年制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优化提高生源质量。系统推进中职与本科“3+4”、高职与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支持“双高”院校与应用型本科、职教本科开展四年制联合培养。中职升高职比例不低于毕业生总数的60%，高职升本科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20%。完善拔尖人才选拔和培养政策。

3. 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

开展职业学校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学校自主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学校指导二级单位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和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专职教师倾斜力度。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激励作用，激发职业学校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4. 规范民办职业教育发展

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积极引导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扩大办学资金来源，促进民办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财政扶持方式，落实同等资助政策。完善民办职业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分层制定云南省民办职业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积极稳妥推进民办职业学校分类登记工作，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积极推进职业学校章程建设，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强化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依据章程共同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健全民办职业学校退出机制。规范职业学校办学行为，健全收费监管机制，建立办学负面清单制度和违规失信惩戒机制。支持优质民办职业学校通过合资、合作等形式，整合规模小、条件差、质量低的民办职业学校。

5. 推进质量保障制度建设

推进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省级层面抽查复核，促进学校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分类开展职业学校专业综合评价和专业认证，开发职业教育专业评价平台，并逐步扩展至中职。深入推进中职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专科高职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巩固省、校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进一步提高质量年度报告编制水平和公开力度。

(八) 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

1. 推进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

职业学校全面接入云南教育专网，推进IPv6网络建设升级，充分利用省级云服务基础能力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于云南省教育云统筹建设职教数据中心。建设基于人工智能预警、环境监测、物联、节能等技术支撑的平安校园、健康校园、绿色校园。加快基础设施环境的智能

化改造，普及智能教室、虚拟实验实训室等智能学习空间和学习终端。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职场环境与工作过程的理实虚一体化的教学场景、虚拟仿真实训数字资源与平台。

2. 构建校企融合的在线教育新模式

建设满足教学和管理需求的视频交互系统，支撑居家学习和家校、校企互动。建立师生数字档案，构建教育经历服务体系。汇聚社会各界优质数字资源，建设共享一批面向职业学校的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引进企业开发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实现数字资源共享，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3. 培育数字经济产业人才

服务“数字云南”，面向不同行业的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形态等，开设和加强与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相关专业，对接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精准化服务、数据化应用、数字化技能的数字化应用人才需求，为打造千亿级数字经济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4. 提高职业学校治理水平

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制度体系，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统筹建设校本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的一站式平台，支撑学校开展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整合教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数据，建设学校产业数据平台，健全学校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为科学决策提供信息化支撑。

5. 提升职业学校师生数字素养

完善职业学校信息技术类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促进信息技术与职业技能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培养学生利用信息技术和在线资源自主学习能力，着力提升学生信息化思维和面向未来职业发展的信息化应用能力。搭建在线协同平台，提升“互联网+教师”职业能力。职业学校全员信息技术培训常态化，全面提升职业学校师生数字素养。

专栏7 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重点任务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校本数据中心建设，建设遴选30所省级信息化标杆学校，全面提高服务和管理效率。鼓励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在线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和教学评价，建设遴选500门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精品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健全省级资源建设标准，推进省、校数字资源建设，建设遴选25个适应产业发展的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10个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以满足学生学习多样

化需求，实现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九) 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职业教育新高地

1. 加强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

科学研判国(境)外疫情发展形势，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下安全稳妥实施职业教育“国际交流”计划。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利用南博会等平台，深化与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际合作交流，支持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共建职业教育联盟。支持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建立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机制，促进云南职业教育优秀成果海外推介。畅通学分互认、学生互换交流渠道，完善留学生经费保障机制。支持职业学校面向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等国家招收留学生。开展多种形式职业教育资格资历互认，着力打造“留学云南”职教品牌。深化职业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形式和内容，鼓励教育基础强、有迫切需求的职业学校依法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形式。探索国(境)外知名企业中外合资在云南举办职业学校或教育培训机构。科学规划非通用语专业分布，加快南亚东南亚关键语种人才培养，支持环印度洋地区国家官方语言专业布局，提升云南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

2. 对接国际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

积极引进国(境)外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课程标准，以及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开发本土化培养培训标准、方案、专业课程和教材。支持职业学校与德国等发达国家优秀企业和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借鉴“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合作办学。积极参与职业教育领域国际标准制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鼓励在校生考取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职业学校参与打造云南职业教育国际品牌，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3. 实施职业教育“走出去”战略

支持专科高职联合企业“走出去”境外办学，推行“中文+职业技能”、“专业+非通用语”项目。开展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互通互认，试点证书培训资源双向交流，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国际流动，提升技能证书国际化水平。注重培养符合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求的跨境人才。鼓励云南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云南国际远程教育培训合作。继续支持“澜沧江—湄公河职业教育联盟”建设，推进边境地区培训基地对澜湄国家跨国务工人员职业培训和境外办学。加强与

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文化交流，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讲好云南故事。

4. 打造国际化职业教育师资队伍

加强本土师资队伍国际化培训，不断拓宽国际交流与合作渠道，鼓励教师通过海外进修、学术会议、国际科研项目等途径开展交流与合作。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出国(境)培训计划、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指标向职业教育倾斜，集中公派留学资源培国家急需职业教育师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

(十)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1. 加大职业学校培训支持力度

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有效开发人力资源。推进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引导优势企业深度参与培养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培训水平和质量。鼓励职业学校通过“送教下乡”“送教入企”等方式，面向高素质农民、企业员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大力推广“标准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支持建设跨企业培训中心服务中小企业，鼓励不同社会群体接受培训。实施好“技能云南行动”，鼓励职业学校承担更多补贴培训任务和市场化社会培训，一般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数，技工学校、“双优”“双高”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

2. 提升技术研发和创新服务能力

大力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职业人才供需研究。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体系、制度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强职业学校与优势企业技术协作，共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众创空间等，重点服务本地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充分用好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基地。依托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型城市和企业，不断提高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3. 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云南建设，实施职教兴边富民工程，重点支持25个边境县(市)举办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逐步扩大“两后生”就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范围。鼓励职业学校与农林、电力、高原特色农业、大健康相关科研单位、企业合作，推进资源开放共享与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新技术推广应用，提

升全省农村产业科技竞争力。探索“地方政府+职业学校+行业企业+乡村农民”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支持模式，把课堂办到现职农村“两委”班子成员、高素质农民、退役军人和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身边。提高乡村振兴战略急需领域职业教育供给水平，组建1个乡村振兴职业教育集团，重点支持建好现有3所国家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遴选15所省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推动涉农职业学校加强网络培训教育资源建设和共享。立足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支持涉农职业学校灵活设置专业和开发专业方向，重点加强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生态林果业等产业相关专业建设，对接云南“一县一业”。鼓励职业学校联合民族技艺工匠、农村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建立工作室，扶持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培养一批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4. 推进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推动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提升现代化水平，围绕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民族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民族地区职业学校调整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和招生规模，加强民族技艺类学科、专业建设，办好职业学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继续实施迪庆州、怒江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试点工作，为民族地区同步实现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5. 提升服务全民教育能力

推动普通中小学职业启蒙教育，建设职业体验中心，引导学生认识职业，培养生涯规划意识能力。探索职业启蒙课程设计与开发。继续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有序开展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终身学习拓宽通道，健全面向全社会终身学习学分积累制度，助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鼓励职业学校兴办老年大学，丰富老年教育资源，建设50个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支持普通职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学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云南开放教育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立健全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就业指导长效工作机制。

专栏8 “云岭工匠”培养项目

围绕云南“三个定位”“三张牌”和千亿万亿产业，培养培训“云岭工匠”人才，

传承技术技能，打造“云岭工匠”品牌。在全省遴选40个校企共建的示范职工培训基地，每年培养输送15万名高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100万人次，推动全省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再上新台阶。

五、保障措施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强化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健全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各级党委和教育部门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机制，加强政治监督，强化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 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构建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各级政府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多元化的投入机制，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力量的投入积极性，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途径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提高经费分配和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对职业教育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目标引导，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有效开展绩效评估评价，建立经费投入与绩效管理结果挂钩机制，通过规范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职业教育税收优惠、奖励政策。对职业学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创业就业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奖励等政策。

(三) 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职业教育领导体制。建立职业教育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确保规划发展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紧跟区域产业发展和国家职业教育发展

宏观政策，加强政策研究和供给。支持各地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探索职业教育发展的地方特色方案，强化职业教育区域协同协作，及时将成功做法推及全省。

(四) 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面向全社会广泛深入宣传发展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取得成就及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典型，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引导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清理对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破除“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各州(市)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4.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教发〔2019〕60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高职院校：

现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精神，为全面完成高职扩招任务，统筹做好计划安排、考试组织、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就业服务及政策保障工作，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扩招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完成中央下达云南省高职扩招计划3.16万人。

二、招生对象

主要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

三、招生院校及专业

第一阶段(6月份)：根据云南省2019年省内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由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云南省高职单招院校负责补报名工作。

第二阶段(10月份)：由云南省2019年具备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的所有高职院校承担高职扩招补报名工作(学校和专业以当年最终公布的实际名单为准)。

各高职院校在完成常规招生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强与现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机构合作，加大残疾学生培养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接受适合的高等职业教育。

四、补报名事项

(一)补报名时间

第一阶段：组织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补报名工作，即单独招生考试报名，6月内完成。

第二阶段：2019年10月份再组织一次补报名工作。

(二) 补报名办法

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18〕141号)《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2019年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本、专科招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毕业生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招考院〔2018〕143号)要求完成报名及确认工作。

考生携带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等材料(其中，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考生还需提供由本人书写并签字按手印的具有高中同等学力的申请书)就近到县、市、区指定报名点办理报名和确认手续。

(三) 考试类型选择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学校毕业生选择“高职补报”;退役军人选择“退役军人单招”;下岗职工选择“下岗职工单招”;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选择“农民工单招”确认点工作人员应逐一核对。

(四) 资格审核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和应(往)届中职毕业生资格审核工作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18〕149号)精神执行。

教育部门负责高中、中职应(往)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

(五) 报名费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规定，每位考生缴纳报名费130元。

(六) 体检

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协调配合卫生部门组织并完成考生体检工作。

五、考试及安排

(一)考试时间：2019年6月、10月。

(二)考试评价方式

1. 普通高中生不分文理科，实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评价方式。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共11门学科(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及通用技术)，每个科目按成绩等级进行量化(A等20分、B等16分、C等12分、D等8分)，量化分数的满分为220分，职业适应性测试200分，满分分值420分。由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将报考考生2019年1月及以前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11门科目量化成绩提供给招生院校。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3.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免文化素质考试，由联考院校组织职业适应性测试或技能测试。

(三)命题工作

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命题工作由联考院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具体考试时间以联合考试院校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考试由考生提前与院校联系。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障高职扩招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由省教育厅牵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省教育厅任组长单位，负责总体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为副组长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

(二) 成立专业工作组

1. 由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并成立5个专业工作组，安排如下：

高中、中职应(往)届毕业生组：由省教育厅牵头，负责人为朱华山、郑毅、王永全，具体工作人员为李永琚、王晓峰。

退役军人组：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负责人为华，具体工作人员为金星华、李浩宇。

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组：由省人社厅牵头，负责人为丽康，具体工作人员为冯会文。

新型职业农民组：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人为张穆，具体工作人员为王兴原。

经费保障组：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人为杨昆，具体工作人员为杨越峰。

2. 明确工作组职责

高中、中职应(往)届毕业生组负责高中、中职应(往)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组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组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新型职业农民组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政策支持组负责加大总量性、结构性政策供给力度;经费保障负责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和资助政策,加大投入改善薄弱公办高职学校办学条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

浦艳吉0871-65102785(职成教处)

王磊0871-65100871(发展规划处)

王涛0871-65178706(招生考试院)

省财政厅:杨越峰0871-6363923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冯会文0871-67195722

省农业农村厅:张必广0871-6574951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星华0871-63612156

李浩宇0871-63605079

5.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9号）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9号）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日前就做好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职扩招是党中央、国务院抓“六稳”、促“六保”，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完善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对实现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务必统一思想认识，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按照有关工作，切实做好宣传动员、招生录取、人才培养、就业等各个环节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2021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目标任务。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筹推进、合理布局。综合考虑生源情况、办学条件、经济支撑等因素，合理确定高职扩招招生计划。

（二）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重点布局区域经济发展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

（三）坚持质量为先、分类选拔评价。针对不同类型考生特点分类采用人才选拔评价方式和培养模式，确保质量型扩招。

（四）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规范。严格按照国家和省高职扩招政策文件规范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确保高职扩招稳定有序推进。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招生对象

符合我省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具有云南户籍或居住证的应（往）届普通高中、中职毕业生和高中同等学力人员（含退役军人、下岗工人、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均可报名。中、高等教育阶段（含技工院校）在籍在校学生不得参加此次高职扩招。

（二）合理确定扩招计划

本次高职扩招工作原则上由2020年参加专项扩招的高职院校承担。各高校要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要求，依托本校骨干优势专业资源，选择社会需求量大、就业前景广阔的专业参加本次高职扩招。国控专业、艺术体育类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2021年未经教育部备案同意招生专业，不列入此次扩招专业范围。

本次高职扩招招生计划，在已下达年度秋季高考普通高职（专科）招生计划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秋季高考新生报到后招生计划完成情况，扩招高校办学条件、生源特点和社会需求等因素确定。各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于9月下旬公布。

（三）做好专项考试报名工作

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工作计划于9月下旬开展，符合条件考生登录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做好现场确认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多途径、多渠道广泛宣传、精准推送我省高职扩招信息和相关政策，认真做好各类考试人员的报名宣传及资格审核工作，共同加强对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统筹管理。

省教育厅负责高中、中职应往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会同省财政厅执行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政策，督促各地落实职业教育经费保障制度；具体负责组织指导高职院校完成高职扩招专项招录工作。省退役军人厅负责退役军人的宣传动员，按类型审核报考人员身份并按时汇总反馈省招生考试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技工院校、下岗工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宣传动员，审核技工院校考生学籍信息和下岗工人、农民工等报考人员身份并按时汇总反馈省招生考试院。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等群体的宣传动员，按类型审核报考人员身份并按时汇总反馈省招生考试院。

（四）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完成考试报名且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各有关高职院校要根据不同考试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为主，分类开展测试和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各有关高职院校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原则上于10月底前完成录取工作。

具体考试报名及招生录取办法另行通知。

（五）做好教育教学管理

承担扩招任务的各职业院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20〕96号）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高职扩招后生源多样化发展需求，规范公共基础课程设置，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注重职业精神、工匠精神等价值引领和培养。要创新教学组织形式，针对不同生源分类编班、分类施教，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在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同时，严格保障集中教学学时。要深化校企协同“双元”育人，推进现代学徒制培养和1+X证书试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多元评价，加强日常管理，规范顶岗实习管理，严把教学质量关。

（六）改善办学条件

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落实经费保障制度，承担扩招任务的高职院校要统筹资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扩充教学用房面积以及设施设备，加快教师队伍补充和专业素质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面向不同生源学生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的能力，确保满足扩招带来的师资和教学设备需求。

四、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协同联动，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大政策供给和经费保障，优化资源配置，确保高质量完成高职扩招任务。要形成工作合力，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规划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行为，保证人才培养同校同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对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统计标识。各招生院校要

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制度，统筹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

6.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指导意见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 扩招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指导意见

(云教发[2019]67号)

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和《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发[2019]6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云南省高等职业院校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充分发挥高职院校资源优势,把面向扩招社会人员(含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的培养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培养体系建设到位、管理机制建设到位、教学条件投入到位、推进制度执行到位,努力办好面向社会、面向人人的现代职业教育,培养大批各产业亟需的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助力更多的有志青年凭借一技之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人生价值。

二、基本原则

按照“培养标准不降、培养模式多元、培养学制灵活、考核宽进严出”的原则,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确保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具体实施方案

各院校应按照“社会急需、适合成人、易于就业”的原则,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和优势,优先选择服务支撑云南省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三个定位”,打造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

地的“三张牌”，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八大重点产业”和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五网建设”所急需的专业，面向社会，人员扩招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根据自身办学条件、所处地域和生源实际制订招生计划，并制订相应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落实责任到人。

（二）量身定制培养方案

各院校要针对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参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精神，结合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自身特点，针对社会人员分类、分专业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在课程安排设计时明确分段授课计划、授课形式、授课地点、考核方式等内容。确保总学时数不少于2600学时，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鼓励学校相关专业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创新分类教学管理模式

各院校要按照人才培养要求，健全完善分类教学管理制度，遵循社会人员特点和成人教育规律，采取弹性学制、灵活多元的教学管理模式，加强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各教学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针对社会人员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个性化学习。推进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针对社会人员的从业经历、技术技能基础和学习需求，创新实习管理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实践教学，注重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开发适用于社会人员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好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四）创新学生分类管理模式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社会人员在校学生的特点，制订有针对性的学生管理办法，探索统筹管理、分类指导、单独编班的学生分类管理模式，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各项工作。

（五）明确考核评价方式

综合运用考试、素质评价、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学员学习成果进行考核。鼓励学校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积极引导新增生源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对社会人员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

(六)做好就业指导与创业帮扶

各院校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特点,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社会人员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对社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创业帮扶。

四、监督与指导

云南省教育厅将对各院校面向高职扩招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公布检查结果。

7.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三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三批1+X证书制度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有关本科高校，各高职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部署，为做好全省第三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证书范围

(一)第三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共76个(详见附件1)。

(二)未参加前两批16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的院校，

此次也可同时登录系统申报试点备案(前两批证书信息见附件2、3)。

二、试点院校范围和条件

试点院校范围为全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各职业院校(不含技工学校),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设有拟参与试点证书对应的专业，且近3年连续招生，具备一定有关领域职业培训经验的。

(二)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高，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有较为完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优质教学、培训资源的。

(三)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的。

(四)制度体系健全，教学管理规范，团队保障有力的。

(五)具有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其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少于50%，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20%，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的，且具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所在专业的，可优先参与试点。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把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各州市要加大统筹力度，建立协调推进机制；要根据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当地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需求，科学组织辖区职业院校做好有关线上申报工作。

(二)相关院校要认真研究证书内涵、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要求，客观评估现有资源，立足实际，自主选择拟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结合实际制订试点工作方案；第三批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可通过登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vslc.ncb.edu.cn>“通知公告”栏）查询。

(三)试点院校可登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vslc.ncb.edu.cn/csr-home>）完成申报和备案工作，操作流程详见《试点院校遴选系统操作手册》（附件4）。登录系统申报时，需指定唯一手机号注册学校账号，不可重复申请；已参与前两批试点的院校，可使用原账号登录。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25日-4月10日；申请备案的院校名单须经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在平台自动生成，备案结果直接反馈至申报学校。

联系人：浦艳吉

联系电话：0871-65141677

电子邮箱：68403747@qq.com

- 附件：1. 第三批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表
2. 第一批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表
3. 第二批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表
4. 试点院校遴选系统操作手册

云南省教育厅
2020年3月27日

8.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

(云人社发〔2019〕16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技工院校，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工作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66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我省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机制，现将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培训机构参与的原则，采取“产教融合、企校合作、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在企业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充分发挥企业的培训主体作用，完善政策措施和培训服务，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加快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以我省8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需求为导向，从今年到2020年，力争年培训5000人以上；从2021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年培训1万人以上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

二、重点内容

(一)政府补贴资金渠道和方式。学徒培训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等资金中列支，对按计划要求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企业。

(二)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学徒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转岗和技能提升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培训条件较好、培养质量较高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为依托，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方式共同培养学徒。

(三)培养主体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养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考核办法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具体培训任务，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承担企业学徒培养任务的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企业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四)培养内容和主要方式。学徒的培养由企业结合岗位需求确定，培养目标以中级及以上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要建立以企业为主导、培训机构为依托、以职业标准和岗位技能为核心的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所确定的具体培训任务，由企业和培训机构分别承担。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工学一体等方式实施学徒培训，充分运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升学徒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技工院校毕业(结业)考核或职业技能评价，合格者取得相应证书(技工院校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培训合格证书，下同)。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按国家规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支持鼓励技能培训学员按学分制获得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三、建立完善政策体系

(一)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要依托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程技术人员等优秀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导师工作机制。企业导师通过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等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重点培养学徒的职业能力和岗位能力。培训机构要选择优秀指导教师为学徒传授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通过系统教学强化学徒理论知识，通过工学交替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重点培养学徒的通用能力、创新精神。

(二)推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企业与培训机构双方，要结合企业岗位技能、生产技术等实际，建立分段考核、激励、奖罚等机制。根据工学一体需求，实施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并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证书获取和考核制度。积极支持企业与培训机构共建招徒(生)、培养、

考核、就业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培训机构与企业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把生产过程中项目推进、技术攻关、生产难题解决等融入企业急需的高精尖缺或急需的技能人才订单、定向、定岗培养。

(三)健全学徒制培训投入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四)完善补贴政策。按规定兑现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等资金列支。企业学徒制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进行调整。企业实际人均支付培训费用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产生费用补贴。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须将有关备案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列入学徒培养项目的，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经评估核准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对参加学徒培训的农村建档立卡、就业困难等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四、申办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培训机构每年11月底前将学徒合作协议、培养计划、培养方案、绩效目标等报企业所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并将相关材料(2份)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二)审核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地提交的材料进行评估确认，于第二年3月底下达学徒培养经费预算计划。

评估材料包括：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教学计划、培养方案、新型学徒制企业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等凭证材料。

(三)补助审核。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学徒培养经费预算，对开展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

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新型学徒制企业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审核，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字盖章后，由同级财政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

(四)过程管理。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学徒培训过程进行不定期现场督导和检查，检查依据学徒培养计划、课程安排等情况，以班次为单位，采取查看资料、观看教学影像资料、现场询问、核对身份等方式进行，检查情况建立台账，作为对学徒培养效果评估和核拨补贴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效果评估。企业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评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每年10月底前对已结束的学徒培训班进行培训效果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是过程检查、培训合格率、台账建立、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评估结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包括培训机构名称，享受培训、资金补贴人员名单，具体补贴人数、金额和标准等)，经公示无异议的，会同同级财政按管理规定向企业拨付余下的补贴资金。评估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备案。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重要工作内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建立财政、培训机构、企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与开展学徒培养企业的联系制度，加强工作指导，统筹推进工作。

(二)规范组织实施。学徒培训实行州(市)属地化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制订学徒培养工作计划。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就业补助等资金管理规定，对学徒培养实施审核备案制，要将培训条件好、培训质量高、师资力量强的培训机构配置到学徒培训中，实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加强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严格考核验收。中央、省属企业等学徒培训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属地中央、省属企业，积极联系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培训，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等制度，做好学徒培训经费保障并及时足额拨付。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工作经费，对学徒制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和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职业技能鉴定或评价机构要提供便捷高效的鉴定服务。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学徒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评估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四)加强舆论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宣传工作，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要强化典型示范，突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每年12月15日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附件：

1. 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略）
2. 项目绩效目标表（略）

9.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云南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云南省职业教育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全面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要求，认真总结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现将关于开展云南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申报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云南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数字云南”建设和八大重点产业建设，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建设职业教育强省，全面推广企业和职业学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学徒制。到“十四五”末，全省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职业学校不少于150所，涵盖专业300个以上，学徒制人才培养总数占在校学生总数的10%左右。

二、建设内容通过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的深度，丰富校企合作的形式和内容，实现学校企业资源共享，人才共育，成本共担，破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供需结构矛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一）招生招工一体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职教高考制度改革，学校企业签订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规范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推进招生招工同步、先招工后招生、先招生后招工，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学校学生双重身份，保障学徒的合法权益。

（二）人才培养双主体建设。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校企协同制定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标准。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由学校课程和企业课程构成，分别由学校和企业组织实施，课程标准对接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和岗位标准。鼓励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的专业优先申报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

（三）校企双导师团队建设。推广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双导师制度，校企分别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和学徒指导岗位，完善双导师选拔、培训、考核、激励等办法，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打造专兼结合的现代学徒制双导师团队。

（四）校企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利用校企生产性实训基地、校内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学校在企业建立学徒学习基地、教师实践锻炼基地，企业在学校设立职工培训基地、师傅进修基地等，发挥校企双方教学场所、实验实训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共用优势，共同开发一批企业课程，一批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一批培训课程，及时吸纳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形成共建共享的教学资源体系。

（五）培养模式改革。坚持德技并修、工学交替、知行合一，按照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合理安排学习时间，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积极探索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培养模式，杜绝以顶岗实习代替企业课程，着力培养学生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社会适应能力，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在高职扩招专业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六）管理机制建设。健全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完善学分制管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提高学徒管理水平。强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规范学徒培养全过程的管理。探索和实施以学校、企业承担教学任务数量多少分担人才培养成本的机制。

（七）安全管理。加强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管理，开展安全教育及管理，学生（学徒）保险购买全覆盖，学校课程学习期间，学生安全管理以学校为主，企业课程学习期间，学徒安全管理以企业为主，学校企业要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做好学生（学徒）的教育管理工作。

(八) 信息化建设。建设云南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实施统一管理。各州市、各学校应加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信息化管理，保证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质量。

三、申报条件

(一) 以学校为单位，以专业为申报单元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职高专院校、本科院校（含应用型本科、职业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硕士）等均可申报。现代学徒制招生对象可以是在校学生，可以是合作企业在职员工。项目合作单位可以是企业或行业协会、职教集团、产业园区、企业联盟等。

(二) 各学校申报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专业数、学徒数量不限，已开展国家级、省级试点的专业可继续申报。本次申报的对象为2020级学生、2021级学生。2022年起每年10月底前申报一次。

四、项目管理

(一)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周期一般为三年，本科四年，同一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后须持续培养；已批准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专业不需要重新申报，但需在指定管理平台备案。

(二)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由省教育厅统筹，云南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云南学徒制联盟对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进行管理，负责项目遴选和组织实施。对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予以指导、监控、培训和交流研讨、开展中期检查和项目终结验收。

五、政策支持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对开展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学校和专业，在项目申报，专业评价，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六、项目申报本次申报为网上申报，请各学校登录：zjy.clinfo.cn，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申报单位通过申报系统打印《云南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项目申报书》签字盖章后，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专委会秘书处。

七、专家推荐为加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省教育厅将在现有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基础上，调整、增减委员并建立学徒制专家库。各学校及合作企业可遴选推荐熟悉职业教育、具有较高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熟悉企业生产管理流程、有现代学徒制实践检验和掌握现代学徒制政策、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的行业企业专家和职业教育专家作为专委会委员人选或入库专家人选，每校限报送1人、每校合作企业限报送1人。

职成教处联系人：余先朝

联系电话：0871-65102713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专委会秘书处联系人：赵心亮

联系电话：18687158488

电子邮箱：531828476@qq.com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阳宗海校区

附件：1. 云南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书（略）

2. 云南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入库专家推荐表（略）

云南省教育厅

2021年10月19日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云政发〔202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8日

相关附件：

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略)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9〕34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全面加强我省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定不移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妥善处理转变预算安排方式与优先发展教育的关系，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

（二）工作目标。2019年，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切实解决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存在的不清晰、不合理和不规范以及财政职能越位、缺位和错位的问题。确保教育经费投入，确保调结构、提效益取得阶段性成果。2020年，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权责清晰、分担合理、保障有力、更为多元的教育经费筹措体制机制，基本形成规划科学、标准支撑、结构合理、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经费使用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更科学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体系。2022年，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显现，全面建立与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系。

（三）基本原则

优先保障，加大投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落实教育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在继续保持财政教育投入强度的同时，积极扩大社会投入。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提脱离实际难以实现的目标，不作脱离财力难以兑现的承诺，不搞“寅吃卯粮”的工程，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提高教育质量战略主题，统筹近期发展任务和中长期发展目标，统筹城乡、区域以及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经费使用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深化改革，提高绩效。推进教育领域省级与各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发挥财政教育经费的政策引导作用，推动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先行先试，创新管理方式，加强经费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保障财政投入。合理划分教育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制度，合理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加大省级统筹力度。各级政府要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更多通过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保障中央和省级制定的各种教育生均经费投入落实到位，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科学核定基本办学成本，全面落实各项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到2020年，国家和省制定的各级各类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政策落实到位。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小学每生每年600元、初中每生每年800元，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农村不足100人的小学校点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的政策；实现我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年生均不低于1500元、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年生均不低于600元的目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鼓励扩大社会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各级政府要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扶持政策，结合各地实际，在政府

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教师培训、职称评聘等方面对民办学校给予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有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各地应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各地要加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中期财政规划要充分考虑教育经费需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及时调整超越发展阶段、违背教育规律、不可持续的政策。学校建设要合理布局，防止出现“空壳学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政府责任。进一步提高边疆民族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巩固率，加大教育扶贫力度，为彻底摆脱贫困奠定基础。巩固完善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振兴乡村教育。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控辍保学、“大班额”、随迁子女就学、家庭无法正常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的农村留守儿童入校寄宿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努力让教师成为全社会尊重的职业。财政教育经费要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推动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地要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并实行同工同酬，特岗教师3年服务期内，与当地在编在岗教师享受同等政策待遇，3年服务期计入工龄和教龄。要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中安排用于教师培训

的经费一般不低于10%的比例，保障“万名校长培训计划”经费，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使教师能够安心在岗从教。在2020年前解决好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凡未达到要求的地区要限期整改达标，财力较强的州、市要加快进度。严格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加强教师周转房建设，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生活保障水平，引导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各地要根据幼儿园规模，创新方式方法，合理配备保教保育人员，建立政府购买学前教育岗位补助政策，按照岗位确定工资标准，逐步解决同工不同酬问题。支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六）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在重点保障义务教育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幼儿园建设资金投入，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支持水平，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要加大对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的改善力度，逐步提高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鼓励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财政教育经费着力向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以义务教育为重点，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各地要按照资助办法，提高精准水平，实现应助尽助。（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七）聚焦服务国家和云南重大战略。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建立基于专业综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生均成本+综合质量绩效经费”拨款机制，激励高校提升专业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卓越拔尖人才。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改革，完善科研稳定支持机制，健全人才引进政策和激励机制，建立科研服务“绿色通道”，为科研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开展高校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出台高校企业改革指导意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继续支持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经费资助政策，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作用。服务支持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和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

进一步推进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融合，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八）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各地要在改善必要办学条件的同时，加大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促进育人方式转型，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义务教育教研活动、教学改革试验等方面投入，推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支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与高考综合改革协同推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支持开展职业教育实训实习，推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建设。支持教育信息化平台和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九）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各地要按照强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是教育经费的直接使用者、管理者，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会同有关部门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和经费使用，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落实国家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依法加强成本监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落实完善教师待遇政策。（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全面改进管理方式。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逐步扩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预决算事后监督，各级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预算法要求，全面推进教育部门预决算公开。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中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完善内部治理。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审计厅）

（十一）全面提高使用绩效。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按照预算法要求，

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细化可操作可检查的绩效管理措施办法，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坚持财政教育资金用到哪里、绩效评价就跟踪到哪里，加强动态绩效评价，及时削减低能无效资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厉行节约办教育，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每一笔教育经费都要用到关键处。（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十二）全面增强管理能力。各级教育财务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本领。落实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体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教育经费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即时动态监管。完善教育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定期培训制度，实现全员轮训，增强专业化管理本领。加强学校财会、审计和资产管理配备，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监管等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巩固财政教育投入成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等各项任务，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加强教育改革发展与经济社会整体发展的统筹与对接，进一步细化本地加快推进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各责任部门要对接行业部门发展规划，建立任务清单，为加快教育发展提供保障。教育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年度主要任务进展情况，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三）加强督查问责。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的督查力度。省直有关部门要对各地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等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各州、市要定期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落实情况，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督导检查，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问责机制，对任务不落实，不能完成任务的部门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问责。对违反财

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营造良好环境。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的政策措施，将有关规定要求纳入新一轮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内容，实施全员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宣传教育发展新成效、梳理总结先进经验，及时收集反馈人民群众对教育发展的合理诉求，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加快我省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日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6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0日

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我省重点培育产业的需求，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 目标任务。2019—2021年，全省各地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50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度培训50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年底全省技能劳动者总量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25%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30%以上。

二、明确培训实施范围，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 大力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提升职工素质和转岗能力。

(四) 加强对就业重点群体的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退役军人，以及我省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失业人员、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实施培训。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培训、转移就业培训计划、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针对“两后生”，开展劳动预备培训。

(五) 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大力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都能参加技能提升培训。特别是对“三区三州”中的怒江州、迪庆州和我省深度贫困县，要探索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继续实施怒江州、迪庆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全覆盖试点政策。

三、优化培训资源配置，激发各类培训主体积极性

(六) 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类企业按照计划对职工开展职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规模以上企业、当地龙头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鼓励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在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创业园区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化工、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

运输单位及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3年培训3.5万名新型学徒。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专账支出。

（七）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培训，在其专业范围内面向院（校）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收支管理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各地可根据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培训质量、稳定就业率等情况，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的院校倾斜，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允许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照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院校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在职业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培训机构，新设立的职业培训机构达到相应要求的，可直接获得职业资格高级工及以下等级的培训资质。鼓励省外有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到我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做好我省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试点工作。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调动广大劳动者积极性

（九）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在我省的符合条件劳动者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关证书的，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等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的，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

格的人员，可纳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范围。培训补贴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支付给企业或个人。具体补贴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用人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8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十）给予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由公共服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

（十一）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按照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天60元的生活费补贴。

（十二）给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三）给予预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对企业按照计划组织职工开展培训的，以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经招标确认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50%的培训补贴资金。

五、创新培训内容和形式，提升培训管理服务效能

（十四）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质量安全意识、有关法律法规、扫黑除恶、禁毒防艾、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母婴护理、保安、电工、民族工艺等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旅游业、康养产业、智能建筑、设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培育发展电商产业，将电商创业中的摄影摄像、包装设计、物流快递、“店铺”装修等电商服务技能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五）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符合我省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可参加有组织的职业培训，也可自主选择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对自主选择培训并

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由本人户籍地、省内常住地或求职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十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在我省高危企业集中地区和吸纳就业明显的地区，建设、认定一批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支持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对实训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实施“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认定计划，认定一批面向广大失业人员或转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给予30万—50万元实习实训设备等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专账支出。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到2021年，至少建设9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5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师资建设，盘活教师资源，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依托就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实名制数据库信息系统、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培训通APP”建设，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加快民族特色工艺、本土风味餐饮、特色种植养殖等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教材体系。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各州、市、县、区要及时公布当地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各地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不得分离准入资格与具体培训项目。完善培训统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退出机制。探索建立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各级政府工作职责。各地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人民政府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州市和县级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州、市、县、区要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

（十九）健全工作机制。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

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工商联、个私协、行业协会等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定期发布《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明确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在省级发布职业培训补贴工种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补贴标准，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二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省级和各州、市人民政府从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20%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2019—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按照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各地要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失业保险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省级提取的资金专项用于省级项目实施和调剂各地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从省级提取的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2000万元用于支持我省参加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及选拔赛、举办全省性职业技能竞赛。各地可安排经费对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技能竞赛、培训组织动员等基础工作进行奖补。本方案除已明确应由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项目，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外，其他支出项目从失业保险基金专账支出。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

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各地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序。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职业培训补

贴。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二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府网站、微信、广播电视、新闻报刊等传播作用，分批、持续开展政策解读，注重提高政策解读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能云南”行动的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能云南”行动的意见

云政发〔2021〕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中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8号）要求，加快培养适应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以服务构建云南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为主线，优化技能人才发展环境，突出稳就业保就业，着力强基础、优结构，扩规模、提质量，建机制、增活力，补齐技能人才发展短板，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发挥技能人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的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统筹推进。立足新发展阶段，统筹技能人才发展诸要素各环节，突出重点领域和短板弱项，解决好技能人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系统谋划、优化政策、整体推进，深化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形成齐抓共促的工作格局。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不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努力使技能人才供给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以解决制约技能人才发展问题为导向，不断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政策，推行职业培训全覆盖，加强技能人才基础能力建设，深化技工教育改革创新，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引领。

——坚持高端引领、示范带动。聚焦生物医药、绿色能源、数字经济、康养休闲等产业集群培育，结合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服务业发展，加强重点产业、新兴产

业、支柱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强化激励保障，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示范引领作用。

（三）发展目标。从2021年开始，通过强化“十个一批”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实施“六个一万”人才专项培养工程，推进技能人才“四个载体建设”，健全技能人才“四个评价激励机制”，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四个引领”，到2025年，全省职业培训累计500万人次以上，技工院校新增招生25万人以上，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500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55万人以上。技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环境更加优化，技能人才培养优质平台数量明显增加，技能人才总量持续增长，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日趋显现，形成目标优化、结构合理、政策配套、高效协同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技能人才规模、质量、结构和效能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十个一批”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

1. 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养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231万人次以上。以“提技能、促就业”为核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按照规定对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继续做好长江流域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质量年活动。实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培训，培训不低于20万人次。2021年，新增职业培训60万人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

2. 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计划”培训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100万人次以上。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增加收入为目标，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对新型农民、农村创业带头人开展职业技能、创业能力、电子商务、市场经纪等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实现职业培训全覆盖。2021年，培训20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妇联）

3. 实施“康养云师傅计划”培训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35万人次以上。全面推行康养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依托有关企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照护师等培训。2021年，各类康养服务人员培训8万人次以上，其中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少于2.5万人。（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

4. 实施“生态卫士计划”培训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20万人次以上。全面提升生态护林员职业技能水平，依托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面向全省生态护林员分期分批开展森林消防、森林管护、林业产业等技能提升培训。优先安排迪庆州、怒江州、生态保护重点区、林长制试点县等地区开展培训。2021年，培训4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省林草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实施“云品工匠计划”培训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30万人次以上。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面向云花、云菜、云药、云果、云茶生产企业，开展绿色食品的种植、生产、加工、存储、运输、销售等环节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绿色食品深加工提升性培训，加快培养一批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人才。2021年，培训6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实施“马兰花计划”培训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25万人以上。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按照政府激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劳动者自主选择原则，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培育一批覆盖各类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和具备创业培训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2021年，培训5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7. 实施“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培训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训10万人次以上。推进高校毕业生高端职业培训项目，开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培训项目，开展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校园精准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和权益保护行动。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专项活动”和“大学生创业培训年度计划”，积极组织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21年，培训2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8. 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计划”培养一批。到2025年，累计培养10万企业新型学徒制职工。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完善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等培养模式。支持校企双方采取菜单培训、订单培训、定岗培训培养技能人才。2021年，培训2.2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 实施“高技能人才队伍壮大计划”培养一批。到2025年，新增高技能人才39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达155万人以上。聚焦重大产业集群培育，结合传统产业转型

升级和民生服务业发展，加强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支柱产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增强人才链与产业链契合度，全链条重塑高技能人才队伍培养。2021年，新增高技能人才7万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计划”培养一批。到2025年，新培养选拔350名首席技师。重点培育一支覆盖广泛、梯次衔接、技艺高超的新时代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深入实施首席技师专项，选拔一批社会公认、技艺精湛、业绩突出的技师、高级技师和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2021年，新培养选拔70名首席技师。（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实施“六个一万”人才专项培养工程

11. 培养1万名以上乡村振兴紧缺人才。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建设高素质农民队伍，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作用，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大力培养本土人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乡村振兴局）

12. 培养1万名以上文化旅游人才。聚焦云南文化旅游业，依托高等院校和旅游企业组织开展文化旅游人才培养。培养文化旅游研究型、创新创业型人才，支持开展创业项目。培养实践服务型人才，以文旅行业企业、旅游景区员工为培训对象，开展导游、讲解员、客房服务等培训。（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培养1万名以上经营管理人才。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自主相结合，组织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对刚创业的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进行创业培训，开展创业辅导。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开展短期集中培训。对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开展高级研修，每年选送企业家到高等院校进修培训。采取分期集中授课，满足参学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职学习需求。（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14. 培养1万名以上数字化人才。紧盯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养数字产品研发、先进制造、数字化运营和数字营销等方面的数字化人才。面向高等院校学生、中等职业院校学生开展计算机编程、数据分析等培训。面

向互联网创业者、公司白领、网络新媒体从业人员等开展用户体验设计、数字平台运营、动画制作、计算机软件测试培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培养1万名以上电子商务人才。聚焦新一轮互联网经济发展机遇，以创新带动创业，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开展SYB（创办你的企业）创业、电商客服管理、电商美工、电商运营管理、乡村电子商务等培训。通过搭平台、育主体、抓试点、拓市场等举措，加强校企合作，重点扶持“网红达人”、“直播带货高手”等新业态创业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

16. 培养1万名以上对外合作交流人才。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聚焦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定位，鼓励行业企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参与建设中缅经济走廊、中老经济走廊、中老铁路沿线产业园区。深化与周边国家有关政府机构、职业院校交流，开展技能培训合作。积极推动与周边国家职业资格互认。推进中国（云南）国际职业培训中心建设。发挥“云南国际人才交流会”聚才引才作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投资促进局）

（三）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四个载体建设”

17. 推进技能人才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到2025年，建设5个左右州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和一批县级公共实训基地。争取建设15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5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支持技工院校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施技能竞赛集训基地项目，建设一批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认定一批省级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每个项目给予400万元补助资金。建设一批示范引领、高技能人才聚集的“工匠园区”。到2025年，每个州、市至少建设1个“工匠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

18. 推进职业培训数字化建设。提升职业培训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实现低收入劳动者技能培训需求掌上办、网上办。完善“云南省职业技能网络培训平台”建设，接入技工院校优质线上学习平台，丰富线上学习课件，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开展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应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9. 推进优质技工院校建设。到2025年，重点建设10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和30个左右优质专业，新建升格4—6所技师学院，新增招生25万人以上。支持技工院校建设成为集技工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指导等功能为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基地。鼓励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融合发展，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鼓励技师学院在规模以上企业举办分院。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发展，鼓励校企联合招生，支持学校与行业商（协）会合作，实施“双元育人”，深化“厂中校、校中厂”建设，支持技工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等要素参与办学。鼓励学校、教师为社会提供服务获得相应报酬。支持技工院校设立有关产业学院。（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0. 推进技工院校优质师资队伍建设。到2025年，培训师资2000人次以上。围绕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制定教师培训、进修计划，定期组织师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开展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技工院校“教学名师”计划和技工院校书记、校长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技工院校可探索采取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企业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能精湛的高技能人才到学校担任专业课教师或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到2025年，认定“教学名师”500名以上，打造一批全国知名讲师。（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四）健全技能人才“四个评价激励机制”

21. 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将自主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和待遇挂钩。结合我省重点行业、重点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分行业、分区域布局，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到2025年，在全省遴选不少于200家具备良好评价资质、社会公信力高、注重公益效果的技能人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健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机制。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完善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强化技能贡献。加强评价

制度与用人制度衔接，鼓励探索建立企业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衔接机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健全技能人才成长机制。重视在技能人才中发展党员和评选劳动模范，积极推荐技能人才参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在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活动中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鼓励高技能人才走进校园。探索推动面向技术工人、技工院校学生招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技工院校中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中专、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各类用人单位对在聘的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按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照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技能人才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办企业。（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24. 健全高技能领军人才激励机制。优先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和“兴滇人才奖”、“首席技师专项”等荣誉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参加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评选，并单独下达推荐名额。每3年组织1次高技能人才表彰活动。入选“首席技师专项”的，给予专项培养经费和特殊生活补贴。支持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实行年薪制、股权制和期权制等激励办法，对参加技术攻关、技术革新作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资金、股份或期权等方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四个引领”

25. 强化“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引领。制定我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建立云南省职业技能竞赛专家库，组建省级裁判员、教练员队伍。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职业技能竞赛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组织。加快建设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技能大赛为龙头、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为主体，行业、企业和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6. 强化“技能兴滇”岗位练兵引领。引导行业企业立足生产实际，采取以工代训、技能竞赛等形式，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开展劳动竞赛、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巾帼建功立业等活动，每年在全省广泛开展多层次的群众性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技能兴滇”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重点赛事计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省妇联）

27. 强化“职业技能竞赛季”引领。每年集中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季”活动。依托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借助先进企业优势资源，分层次、分专业、分区域确定“竞赛季”承办单位，通过职业技能竞赛选拔储备一批优秀青年技能人才，纳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省级遴选和集训范围。健全开放式、普及性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竞赛新机制，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每2年举办1届云南省职业技能大赛，筹备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云南选拔赛。（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8. 强化竞赛获奖选手激励引领。对我省选派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60万元、4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上述所颁发的奖金均视同省级人民政府在技术方面颁发的奖金），对技术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对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8万元、2万元（上述所颁发的奖金均视同省级人民政府在技术方面颁发的奖金），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

对我省选派获得其他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赛项金、银、铜牌的选手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上述所颁发的奖金均视同省级人民政府在技术方面颁发的奖金），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不设金、银、铜牌的，可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上述所颁发的奖金均视同省级人民政府在技术方面颁发的奖金），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

对参加全省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和其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金、银、铜牌的选手可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上述所颁发的奖金均视同省级人民政府在技术方面颁发的奖金），对教练团队给予同等标准一次性奖励。各州市、各行业企业可分级对获奖选手进行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共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加强培训工作统筹，做好培训需求对接，实现“菜单式”培训向“点菜式”培训转变，注重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培训组织化程度，将培训与有组织务工有效结合。

（二）动员各方参与。各地、有关部门要开展好“技能创造美好生活”宣传，打造技能人才工作宣传品牌，组织好“7·15”世界青年技能日等活动，对技能人才楷模和创新举措、典型经验进行宣传，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社会氛围，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推进“技能云南”行动的强大合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建立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参与的筹资机制。县级政府要加大培训资源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企业应落实将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政策，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的部分不低于60%。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有关部门要跟踪督促“技能云南”行动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依法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检查审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9日

“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拓展学段服务，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一）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 适宜安置残疾儿童入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残联、乡镇（街道）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数据。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一人一案”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到2025年，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2. 做好随班就读工作。普通学校不得拒绝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学校要安排专人作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学业导师，负责联络协调评估、教育、康复、转衔等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3. 完善送教上门服务。进一步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科学认定服务对象，规范送教形式和内容，加强送教服务管理，提高送教质量。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4. 规范儿童福利机构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在本地区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支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向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特殊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内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中小学教育。（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5. 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班），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发挥云南省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作用，为各地开展学前特殊教育提供专业指导。到2025年，实现每个州、市至少有1所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6. 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推动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开办职业高中或增设职教部（班），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到2025年，实现每个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都有1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部（班）。支持昆明市盲哑学校面向全省办好盲、聋高中部。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残疾学生免除高中阶段学杂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7. 稳步发展高等特殊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适合残疾学生就读的有关专业，完善残疾学生就读普通高校措施。支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好高等特殊教育。加

强校企地多方联动，以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牵头，组建集专业、师资、实训基地、学习资源、就业资源为一体的特殊职业教育集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

二、推进融合教育，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三）加强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

8. 探索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集团化融合办学，创设融合教育环境，推行残疾儿童可在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康复、部分课程可到普通学校（园）随班学习（活动），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认真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教学指南、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课程标准。深化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创建和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综合改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9. 做好孤独症儿童的融合教育。探索建立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由省孤独症教育康复资源中心牵头，研究制定孤独症儿童学习发展指南，开发孤独症儿童教育课程资源。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融入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提供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

10. 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融合办学。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积极探索设置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残疾学生的专业。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学校与本地儿童福利机构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同步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11. 提升特殊职业教育实效。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创建现代种植、养殖、旅游工艺品设计制作等实践基地，开设职业教育、劳动教育课程。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培养方案。支持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促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

12. 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协同推进，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推动

残疾儿童青少年相关数据互通共享，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充分发挥云南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等机构在全省残疾儿童早期康复教育中的专业优势和引领作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13. 推动特殊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提高残疾儿童青少年借助现代技术手段进行沟通交流、学习生活的技能。开发特殊教育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支撑能力，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六）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14.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办好1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下的，可在相对集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残疾儿童较多、且现有特殊教育学校学位不足的，可根据需要改扩建或新建特殊教育学校。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宿舍和食堂建设，为上学路途较远的学生提供食宿服务。鼓励昆明等人口规模较大城市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15. 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建设。加强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中心在区域内特殊教育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专业支持作用。在随班就读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16. 做好特殊教育经费保障。到2025年，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落实学前、高中阶段生均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支持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加强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配备。州、市、县、区财政可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中央和省财政特殊教育专项补助重点支持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进一步优化完善残疾学生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等政策。落实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救助、资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17. 积极整合社会资源。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强化民办特殊教育规范管理，确保特殊教育公益属性。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8. 加强教师专业化建设。支持特殊教育综合办学能力较强的高校办好特殊教育专业。探索特殊教育公费师范生培养。加大特殊教育专业硕士、博士定向培养力度。支持在职在编教师进行特殊教育专业学历提升、取得康复专业资质。到2025年，师范类专业均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内容，列为必修课并提高比例，纳入师范专业认证指标体系，增设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考试科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持续加强教师继续教育。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和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校校（院）长及教师培训，每年培训学时不得低于72学时/人。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推进校级微型课题研究。加大对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的培训和推广使用。到2025年，各州、市、县、区教研机构配备1名以上特殊教育教研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20. 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配齐配足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教师。普通学校（幼儿园）绩效工资分配向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倾斜。将儿童福利、残疾儿童康复等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教师，纳入教师培训、职称评审、表彰奖励范围，并按照规定享受有关待遇、津贴补贴等。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精心组织实施，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九）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特殊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大对特殊教育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各州、市要将特殊教育的发展提升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有关部门年度任务，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资金，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多部门协同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教育部门要统筹制定特殊教育发展政策，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好教育教学；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民政部门要做好家庭困难残疾学生的救助，配合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教育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残疾儿童青少年的评估鉴定、医疗与康复服务；各级残联要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青少年有关信息，配合做好招生入学、送教上门等工作。

（十一）强化督导评估。将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作为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和责任督学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开展办学质量评价。特殊教育发展提升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15.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云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省委文件2022年1月2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经过5—10年努力，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符合时代要求、导向鲜明、成效显著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改革措施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制定州（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修订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办法。加大对州（市）、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力度，每年对3—4个州（市）、25个左右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督导评估。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存在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教育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严格落实“双减”各项工作任务，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健康管理，规范考试和学业质量监测，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从严审批和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切实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

5. 完善幼儿园评价。修订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每年对全省20%的幼儿园办园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修订义务教育学校评估标准，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制定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将监测结果作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核心指标之一。修订普通高中学校评估标准，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每年对全省20%的中小学校办学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制定职业学校评估标准，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推

行“双证书”制度，重点开展“1+X”证书试点监测和行业企业评价。加强职教师资队伍建设，开展职教师资培养培训与教师发展评价。

8. 改进高校评价。探索高校分类评价机制，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内涵发展。完成本科高校合格评估、审核评估。健全完善“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和我省发展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落实学科评估改革要求，指导硕士、博士授予单位参加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入推进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持续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推进相关专业行业认证，建立评价结果与学费标准、生均拨款和招生计划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经费支持力度。打造“留学云南”品牌，开展来滇留学质量监督和评估，完善来滇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探索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鼓励高校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引导高校通过继续教育体系向社会开放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和提供教育服务。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制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教职员工进行入职查询，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对师德失范教师依法依规严惩。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制定幼儿园教师评价标准，引导教师规范开展保教实践，避免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推动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综合评价教师素质，均衡配置义务教育教师资源。推进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分级评定基础教育学校校长，实行校长选聘任期制、考核评价制、职级奖励制，促进校长专业化发展。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向班主任和承担“随班就读”工作任务的教师倾斜。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相关政策和评价标准，将企业实践、社会培训工作量作为教师业绩考核指标。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教师工作量考核办法，将指导学生技能大赛、就业创业和社会实践等计入教师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将承担本（专）科学生

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明确最低课时要求。教师按照“双减”要求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评优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访工作情况纳入教师考核。落实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制度，将联系基层一线工作情况纳入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将领导干部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探索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模式。对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项目评审不把论文、专利、承担项目、获奖和荣誉性头衔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能者上、劣者汰”的导师年度考核制度。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及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和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贯穿课堂教学和社会实践全过程。

15. 完善德育评价。推动“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意见，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建立教育基地与周边学校共建共享机制。

16. 强化体育评价。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制定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行动方案，推动体育与教育深度融合。每年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和视力检测，定期发布《学生体质健康蓝皮书》，把监测结果纳入各级政府和学校的考核指标，把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把“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评价的重要内容。

17. 改进美育评价。制定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行动方案，推动美育与教育融合发展。将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劳动教育课程指南，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各学段劳动教育的途径、课程形式、教学目标、具体内容、课时安排和评价办法等。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学业标准和毕业条件。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每年定期开展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加强质量监督，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建立健全学业要求不达标清退制度，取消高校“清考”制度，严把出口关。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推进中考体育美育改革。加强和改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学生思想道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纳入评价内容。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深入实施强基计划。推进高职院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制定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的人才激励体系。建立高端人才、特殊人才“一人一策、一事一议”评价与支持办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抓总统筹，及时研究协调评价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成立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组，省教育厅为组长单位，负责评价改革日常事务。成立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咨询组，充分发挥专家对推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咨询指导作用。

（二）制定任务清单

严格对标对表《总体方案》，逐条提出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形成我省教育评价改革具体化、责任化、时限化任务清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逐年补充完善。建立年度工作台账制度，定期销账。全面清理相关政策规定，列出负面清单，做到立行立改、令行禁止。

（三）加强专业化建设

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创新教育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全过程学业评价。

（四）强化督查督导

健全教育评价改革工作落实机制，把《总体方案》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查事项，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部分 民办教育篇

一、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第三条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办教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五条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国家保障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九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二章 设立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

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聘任和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执行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二）实施发展规划，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三)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六)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受教育者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教职工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校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权利。

第五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帐簿。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办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

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第七章 扶持与奖励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学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支持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五十条 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一条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新建、扩建营利性民办学校，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供给土地。教育用地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举办民办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六十六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同时废止。

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 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办发〔2006〕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针对当前我国民办高校的实际情况，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我国民办高校发展迅速并取得很大成绩，成为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对于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为国家培养各类适用人才，以及深化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同时，必须清醒看到，一些民办高校在招生、管理、教学等方面存在不少混乱现象和严重问题。近一段时间来，有些地方的民办高校相继发生因学籍、学历、收费等问题而导致的学生群体性事件，经过地方党委、政府和高校的努力，这些事件已经平息，正常的教学秩序已经恢复。这些事件的发生，既是民办高校发展进程中出现的问题，也是民办高校深层次矛盾长期积累的结果，集中反映了一些民办高校办学指导思想不端正，内部管理体制不健全，法人财产权不落实，办学行为不规范，也反映了一些地方政府对民办高校疏于管理、监管不到位。这些问题如不引起高度重视并及时解决，势必影响民办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要按照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要求，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把规范管理民办高校、促进其健康发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依法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和内部管理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的重点是：

民办高校要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充实和完善办学条件。健全教学管理机构，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师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为教师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

民办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经审批机关备案后方可发布，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与备案内容相一致。学校法人要对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真实性负责。

民办高校要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充实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在内的党务干部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加强对学生的服务、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体系。

民办高校要依法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学校理事会(董事会)为学校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校长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理事长、理事(董事长、董事)名单必须报审批机关备案；校长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依法建立政府对民办高校的督导制度，省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向民办高校委派督导专员。督导专员依法监督、引导学校的办学方向和办学质量，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工作建议，同时承担有关党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民办高校要落实法人财产权，出资人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投入学校的资产要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并过户到学校名下，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民办高校应当依法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业务资格证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严格执行价格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收、退费办法。收取的各项费用应按规定予以公示。

三、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有关扶持政策

要依法落实民办高校的税收优惠政策。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高校，依法享受与公办高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民办高校，享受的税务优惠政策由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财政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原则与程序，制定民办高校合理回报的标准和办法。

各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管理民办高校教师的人事档案。民办高校教师职称评定纳入省级高校教师职称评定工作范围，参照同级同类公办高校教师评聘办法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民办高校学生在升学、就业、档案管理、评奖评优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高校学生享受同等的权利。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设立专项资金，对为民办高等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与奖励。

四、切实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工作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民办高校的规范管理工作，把民办高校发展的重点转移到稳定规模、规范管理、提高质量的轨道上来。要建立促进民办高校健康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对民办高校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积极构建政府依法管理、民办高校依法办学、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民办高校管理工作格局。

教育部门要配备专职人员做好民办教育管理工作。要实行民办高校年度检查制度，定期发布民办高校的办学信息。加强对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督查，抓紧完善学生的学籍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

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民办高校财务状况的监管。有关部门对不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退费的民办高校，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工商部门要对发布违法招生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教育部门要对违反国家规定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的民办高校进行查处。有关部门对民办高校违法违规办学、欺诈招生、管理混乱、损害学生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部门要会同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和非法中介，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在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任务，持续开展民办高校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民办高等教育行业组织要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在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中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新闻单位要坚持正确导向，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促进、引导和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方针政策，积极宣传有关部门和各地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的措施办法，宣传民办高等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营造有利于民办高校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各类媒体不得刊发未经教育部门备案的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落实领导责任制，抓好本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民办高校法人、管理者等认真学习本通知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各项工作。近期要对本地区所有民办高校中存在的不稳定因素和工作薄弱环节进行一次彻底的排查，及时排除不稳定因素。对问题比较突出、管理薄弱的学校，要派出精干力量到校具体指导，并督促排查和整改工作。要制定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切实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高校和社会的稳定。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2月10日前将有关工作落实的情况报国务院办公厅。

本通知所称民办高校是指实施本、专科学历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及其他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06年12月21日

2.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是指各种社会力量以捐赠、出资、投资、合作等方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改革开放以来，作为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主要形式的民办教育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学历教育到非学历教育，层次类型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发展局面，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为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民办教育也面临许多制约发展的问题和困难。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实行分类管理为突破口，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分类管理，公益导向。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无论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优化环境，综合施策。统筹教育、登记、财政、土地、收费等相关政策，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

依法管理，规范办学。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法履职，规范办学秩序，全面提高民办教育治理水平。

鼓励改革，上下联动。依靠改革创新推动发展，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共同破解民办教育改革发展难题和障碍。

二、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三)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各级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民办学校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谐稳定。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实现学校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党建工作上水平，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民办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各地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切实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全面提高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水平。

三、创新体制机制

(五)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民办学校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举办者自主选择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理登记。对现有民办学校按照举办者自愿的原则,通过政策引导,实现分类管理。

(六)建立差别化政策体系。国家积极鼓励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制度政策,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扶持。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支持。

(七)放宽办学准入条件。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只要是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政府不得限制。政府制定准入负面清单,列出禁止和限制的办学行为。各地要重新梳理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进一步简政放权,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领域。

(八)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或者投入项目建设。创新教育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扩大办学资金来源。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办理民办学校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提供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

(九)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十)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

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扶持制度

(十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政府补贴制度，明确补贴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和程序，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制定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按照国家关于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支持成立相应的基金会，组织开展各类有利于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动。

(十三)落实同等资助政策。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

(十四)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

收入的企业所得税。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十五)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

(十六)实行分类收费政策。规范民办学校收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通过市场化改革试点，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政策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办学成本以及本地公办教育保障程度、民办学校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确定。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十七)保障依法自主办学。扩大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鼓励学校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民办中小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支持民办学校参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可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范围和年度招生计划。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与当地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各地不得对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设置障碍。

(十八)保障学校师生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按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改善教职工退休后的待遇。落实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完善民办学校教师户籍迁移等方面的服务政策，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和交流制度，促进教师合理流动。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师生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

保障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五、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十九)完善学校法人治理。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董事会(理事会)应当优化人员构成，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学校党组织要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学校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二十)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民办学校要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民办学校应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地要探索制定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

(二十一)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在校生数要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宣传、招生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备案。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民办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学籍管

理工作，对招收的学历教育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学历教育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各类民办学校对招收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二十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民办学校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学生和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针对上课、课间、午休等不同场景的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建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配备学校内部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

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十三)明确学校办学定位。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学前教育阶段鼓励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坚持科学保教，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中小学校要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坚持特色办学优质发展，满足多样化需求。职业院校应明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鼓励举办应用技术类本科高等学校，培养适应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需要的人才。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在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和民办学校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任务。各地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民办学校要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强教学研究活动，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要关心教师工作和生活，提高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吸引各类高层次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做到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

(二十五)引进培育优质教育资源。鼓励支持高水平有特色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管理，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允许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与世界高水平同类学校在学科、专业、课程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

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六)强化部门协调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加强制度建设、标准制定、政策实施、统筹协调等工作，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国务院建立由教育部牵头，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制度政策，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各地也应建立相应的部门协调机制。要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

(二十七)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各级人民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转变职能，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清理涉及民办教育的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禁法外设权。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明确工作时限，规范行政许可工作。建立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逐步实现日常管理事项网上并联办理，及时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服务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八)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加强对新设立民办学校举办者的资格审查。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推进民办教育信息公开，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民办学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民办学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

(二十九)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支持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托各类专业机构开展民办学校咨询服务等工作。支持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联盟等行业组织及其他教育中介组织在引导民办学校坚持公益性办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作用。

(三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地方和学校先行先试，总结推广试点地区和学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改革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树立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良好氛围。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是一项事关当前、又利长远的重要任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切实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抓紧制定出台符合地方实际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

国务院

2016年12月29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741号)

(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国家财政性经费,是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保障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

对于举办民办学校表现突出或者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第二章 民办学校的设立

第五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国家鼓励以捐资、设立基金会等方式依法举办民办学校。以捐资等方式举办民办学校,无举办者的,其办学过程中的举办者权责由发起人履行。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民办学校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可以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公办学校相分离的校园、基本教育教学设施和独立的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独立招生，独立颁发学业证书。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公办学校依法享有举办者权益，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报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

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负责推选民办学校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举办者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民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应当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实施学前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十四条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等级考试等考试的机构，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

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互联网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

民办学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外籍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应当遵守教育和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在获得筹设批准书之日起3年内完成筹设的，可以提出正式设立申请。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 (一) 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 (二)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 (三)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 (四) 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 (五)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 (七)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八)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 章程修改程序。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在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及相关证明、招生广告和简章上使用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法人简称。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与学校类型、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

民办学校正式设立时，开办资金、注册资本应当缴足。

第二十二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办学许可的期限应当与民办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民办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期届满可以自动延续、换领新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分别制定。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增设校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三章 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当由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他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

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

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民办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应当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设置、开发以游戏、活动为主要形式的课程。

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可以按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及相关职业培训要求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教唆、组织学员规避监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成绩证明等。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三十一条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招收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

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设置跨区域招生障碍实行地区封锁。

民办学校招收学生应当遵守招生规则，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学科知识类入学考试，不得提前招生。

民办学校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三条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民办学校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其中，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

鼓励民办学校创新教师聘任方式，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教学效率和水平。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应当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民办学校聘任专任教师，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公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

民办学校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职业年金或者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由学校管理，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

第三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

民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保证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指导和监督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十八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申请政府设立的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等，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科研项目、课题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参加先进评选，以及获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资助、奖励制度，并按照不低于当地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标准，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评奖评优、文艺体育活动和课题、项目招标，应当为民办学校及其教师、职员、受教育者提供同等的机会。

第五章 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对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其收费制定最高限价。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民办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账户实施监督。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前款所称利益关联方是指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存在互相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民办学校利益被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四十六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营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从经审计的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或者净收益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

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依法对民办学校进行督导并公布督导结果，建立民办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制度。

第七章 支持与奖励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健全对民办学校的支持政策，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地方人民政府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优先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在制定闲置校园综合利用方案时，应当考虑当地民办教育发展需求。

新建、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公办学校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

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供应土地，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和租金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第五十六条 在西部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民办学校申请贷款用于学校自身发展的，享受国家相关的信贷优惠政策。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奖励举办者等。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民办教育发展方面的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需要，可以与民办学校签订协议，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承担相应教育任务。

委托民办学校承担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者其他公共教育任务的，应当根据当地相关教育阶段的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保障教师待遇。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设立适合民办学校的保险产品，探索建立行业互助保险等机制，为民办学校重大事故处理、终止善后、教职工权益保障等事项提供风险保障。

金融机构可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民办学校可以以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

第六十一条 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支持与奖励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对现有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改革时，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 (二) 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 (三) 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 (四)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 (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 (六) 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 (七) 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 (八)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 (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 (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 (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 (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现有民办学校，是指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支持与奖励措施适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三、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

(教发[2016]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民办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导向，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设立审批

第三条 民办学校分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和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经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发给办学许可证后，依法依规分类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四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民办学校的设立应当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学校设置标准，无相应设置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申请设立民办学校，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设置标准规定的材料、学校党组织建设有关材料。

第六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三章 分类登记

第七条 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

第八条 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实施专科以下层次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登记。

第九条 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登记，并核发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体现学校的办学层次和类别。

第四章 事项变更和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事项变更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办学许可证上除名称外需核准的其他事项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应当及时办理撤销建制、注销登记手续，将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正副本缴回原发证机关。

第五章 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

第十四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依法修改学校章程，继续办学，履行新的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经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新的办学许可证，重新登记，继续办学。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的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现有民办学校为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本细则所称的审批机关包括县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本细则所称的登记管理机关包括县级以上民政、编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负责解释。

2.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教发[2016]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举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幼儿园，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始终把培养高素质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审批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第二章 学校设立

第五条 批准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学校设置标准，一般分筹设、正式设立两个阶段。经批准筹设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自批准筹设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3年内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的，原筹设批复文件自然废止。营利性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六条 审批机关应当坚持高水平、有特色导向批准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应当纳入地方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按照学校设置标准、办学条件

和学科专业数量等严格核定办学规模。中等以下层次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规模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第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注册资本数额要与学校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

第八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与举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第九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筹设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名称、地址或者姓名、住址及其资质，筹设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三)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

(四)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五)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还应当提交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校园土

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六)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学校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二)筹设批准书。

(三)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提交材料同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

(四)学校章程。

(五)学校首届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七)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八)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须提交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第十二条除第(二)项以外的材料。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批正式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十五条 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同时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营利性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行政机构、校长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设立和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3，主要履行以下职权：

- (一)检查学校财务。
- (二)监督董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
- (三)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学校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在同一所学校的董事会、监事会任职。

第二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在事关学校办学方向、师生重大利益的重要决策中发挥指导、保障和监督作用。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和行政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第二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二十三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科学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

第二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招收学历教育学生、境外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其中,本科高等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学校应当加强教师师德建设

和业务培训，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学校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财务资产

第二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学校应当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不得账外核算。

第二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或者预算数代替实际支出数。

第二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学期或者学年收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30天后执行。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第二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专户，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学生资助、教职工待遇以及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学校应当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三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拥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得抽逃注册资本，不得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三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三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应当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其他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学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

第三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应当通过学校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和设施公开，并可根据需要设置公共阅览室、资料索取点方便调取和查阅。除学校已经公开的信息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其他信息。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由学校董事会通过后报审批机关审批、核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其中，营利性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名称变更由教育部审批，其他事项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并按隶属关系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三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财产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处理，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和相关方面的权益。

第四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及时办理建制撤销、注销登记手续，将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印章交回原审批机关，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缴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第四十三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大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招生简章的监管力度，对于使用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发布虚假招生简章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督导和检查，组织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定期进行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四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情况的监督，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地方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实施审计、建立监管平台等措施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财务资产状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办学方向、教学内容、办学行为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二) 办学条件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存在安全隐患。
- (三) 提供虚假资质或者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等行为。
- (四) 筹设期间违规招生，办学期间违规收费。
- (五) 因学校责任造成教育教学及安全事故。
- (六) 抽逃办学资金、非法集资。
- (七)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举办者不得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 (一)法人财产权未完全落实。
- (二)民办学校属营利性的，其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三)办学条件不达标。
- (四)近2年有年度检查不合格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条 本细则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负责解释。

3.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 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厅(教委):

为进一步落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现就做好营利性民办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称应当符合公司登记管理和教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民办学校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学校办学所在地、类别、层次等相符合(详见附件)。达到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不含行政区划。民办学校的行业表述由学科门类或者办学特色等加学校类别组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行业习惯可以不加学科门类或者办学特色的,名称中可以不加学科门类或者办学特色。民办幼儿园、高中、特殊教育学校的行业表述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不得含有片面强调办学特色等误导家长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

三、民办学校不得使用已登记的学校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等作字号,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学校授权,且使用该学校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学校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指向不明确的,可以不经授权。

四、民办学校不得以个人姓名作字号,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民办学校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在名称中使用上述字样的,应当是行业的限定语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其他企业未经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审批并获得相应行政许可,名称中不得含有“大学”“学院”“学校”“高中”“幼儿园”“进修”“专

修”等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但从事相关行业、作行业限定语等使用的除外。

七、申请筹设民办学校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举办者应当向与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同级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以核准的名称向民办学校审批机关提出学校筹设或者正式设立的应用。

民办学校变更名称的，应当向与具有审批权限的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同级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预先核准，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向民办学校审批机关提出名称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登记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就民办学校的名称预核准事宜征求民办学校审批机关的意见。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反馈，对于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八、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可以在申请设立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使用学校简称，并由审批机关在办学许可证或者批准筹设文件中予以注明。简称仅可省略学校的公司组织形式，并限于用于学校牌匾、成绩单、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招生广告和简章。在招生广告和简章中使用办学简称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学校营利性属性，并在学校介绍中标注学校全称。

九、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核准有关事宜对应表(略)

工商总局教育部

2017年8月31日

四、云南省有关文件

1. 云南省民办教育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29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2012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的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学校具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法律地位。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提高教育管理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

县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制定鼓励、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具体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负责民办教育工作的管理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技工学校，以及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技能）培训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国土资源、价格、公安、卫生、工商、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民办教育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捐资办学。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民办教育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立

第七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材料。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材料及招生范围说明、办学场所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属于联合办学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利、义务等。

第八条 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由下列审批机关审批：

（一）实施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级中等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高级中等教育的，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师范、医药卫生等特殊行业高等职业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审核后，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实施普通高等本科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五）实施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六）实施技工教育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送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技能）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设立多种办学层次、类别的民办学校，由最高办学层次对应的审批机关审批。

第九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其办学的性质、层次、类别相符；民办学校的名称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将民办学校的名称、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招生范围和学校章程等事项向社会公开；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民办学校应当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法登记；民政、工商、税务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并向社会公开。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不得招生和开展任何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地址、注册资金、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园）长、办学层次、类别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报有审批权的机关批准后，于30日内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

民办学校终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成立的民办学校与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鼓励和支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投入力度，并随着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逐步增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办学、示范性民办学校的建设、新建和扩建项目贷款贴息和表彰奖励等。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为民办教育提供捐赠、设立专项奖励或者发展基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捐赠款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捐赠人未明确表示意愿的，捐赠款应当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民办学校的贷款业务；引导商业保险资金支持民办教育事业，设立办学风险类的商业保险险种。

民办学校可以通过投资、合作、贷款等方式筹措办学经费，可以用收费权质押或者非教学设施作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民办学校依法享受国家和省有关税收优惠和信贷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民办教育用地属于公益性事业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确需新建、扩建民办学校的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依法保障其用地需求。民办学校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在乡村举办民办学校的，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也可以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民办教育用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他民办教育用地，可以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不得变更教育用地性质。民办学校停办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给予相应补偿后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在水电气供给价格、建设规费减免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民办学校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拨付相应的生均公用经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公办学校的教师应当在社会保障、教育教学管理、教师资格认定、进修培训、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申请、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根据教学需要，面向社会自主招聘教师并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鼓励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或者支教；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民办学校任教、任职；鼓励教师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动。

公办学校教师经原所在学校同意，可以到民办学校任教或者支教。民办学校教师被国家机关或者公办学校录（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其工龄、教龄连续计算。民办学校外籍教师的聘用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按时足额支付教职工工资，依法为本校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有条件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对民办学校教师参加城镇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助。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民办学校的学生和公办学校的学生在升学、转学、考试、申请助学贷款和国家奖（助）学金、交通出行、医疗保险、户籍迁移、先进评选、职业技能鉴定、就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将民办学校毕业生和公办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依照申办报告或者学校章程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以其办学的资产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用货币、实物或者可依法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实物形式出资的，应当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在批准正式设立后1年内，按照出资额将其投入办学的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侵占民办学校的合法财产。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和其他出资人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应当分别登记建账，并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应当与举办者其他资产相分离。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财产、收取费用以及办学积累等，由民办学校管理和使用，并接受监督；有国有资产参与的，还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审批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将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送审批机关备案。

审计部门和审批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对民办学校使用国有资产、财政性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面向社会自主招生，不得委托个人进行招生活动。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真实准确，报审批机关备案后方可公布。

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载明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形式（学制）、专业设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学校章程、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内容以及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根据办学成本，合理确定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实施学历教育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经教育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由民办学校自主定价，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不低于年度净收益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添置、更新教学设施设备。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三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对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监督，实行综合年检制度，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民办学校定期开展教育督导，并向社会发布督导公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对技工学校和职业资格（技能）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五条 鼓励民办教育行业协会、教育中介机构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审批机关可以组织或者委托教育中介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认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教育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未达到审批条件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补办审批手续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给其他学校或者个人的；
- （二）招生简章或者广告未报审批机关备案的；
- （三）未按照学校章程、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内容以及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 （四）委托个人进行招生活动的；
- （五）举办者未按期办理验资过户手续的；
- （六）以民办学校资产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经整改仍达不到设置标准，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 （八）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学校负有主要责任的；
- （九）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其他违反教育收费规定的；
- （十）年检不合格的。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抽逃办学资金、挪用办学经费，侵占、私分民办学校财产的，由审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审批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2.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平稳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的通知

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平稳有序推进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的通知

云教规[2019]2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党委编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民办高校，有关民办中小学：

为平稳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81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精神，健全我省民办教育有关政策规定，加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政策指导，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分类健康发展，服务云南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推进分类管理中，充分考虑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分类登记平稳有序推进。

二、职责分工

（一）各级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相应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负责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和业务管理，分别做好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等工作。

（二）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相应民办学校的登记机关（以下统称登记机关），负责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

三、设立审批和分类登记

（一）民办学校设立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批。审批机关对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颁发办学许可证；对不批准设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办学校在申请设立时，其举办者应当自主或者依法选择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类别，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申请分类登记。其中，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依法不得选择为营利性类别。

（二）民办学校名称应当符合法人登记的有关规定，一个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办学层次和类别等部分依次组成。其名称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言义一致。此前已经设立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类别且学校名称不变更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8号）要求进行名称登记管理。

（三）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选择为非营利性类别，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选择为营利性类别的，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学校，依法予以法人登记，并核发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以下统称登记证件）；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或者取得办学许可证但未完成法人登记的，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招生和教育教学活动。

（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根据不同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到相应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审批机关应做好政策告知工作。

1. 申请学前、小学、初级中等教育的民办学校，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或依法选择的类别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2. 申请高级中等教育的民办学校，到州市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选择的类别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3. 申请大学专科以上层次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选择的类别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4. 申请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即校外培训机构），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选择的类别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5. 申请技工教育的民办学校，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选择的类别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申请职业资格（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选择的类别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6. 实施多种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或依法选择的类别到与审批机关同级的登记机关或者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7. 原由上级审批、登记机关审批设立并且登记的民办学校，按照管理体制依法整体下放属地管理的，自整体下放之日起，由民办学校向属地审批机关依法申请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新办学许可证颁发后原办学许可证由上级审批机关收回，再由民办学校根据自主或依法选择的类别到属地登记机关或者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重新办理登记。新登记证件颁发后原登记证件由上级登记机关收回。

四、加强证件监管

（一）民办学校依法获得办学许可证和登记证件后，应当依法按照证件注明的办学内容和业务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有关证件必须在民办学校公共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遗失证件的应当立即发布公告，并及时向证件颁发机关申请补办。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租出借相关证件。

（二）需要延续办学许可证或登记证件有效期的，民办学校应当在有关证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相应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有关证件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民办学校依法批准终止的，应及时办理办学许可证和登记证件注销手续。

（三）实施办学许可证和登记证件年检制度。按照“谁主管、谁年检”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年检，管理权限下放属地的，由属地有关部门负责年检。年检结束

后在证件相应位置加盖年检结论印章。其中，营利性民办学校除实施办学许可证年检制度外，还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年度报告公示。

五、做好变更和注销登记

（一）变更登记。民办学校涉及办学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件所载事项变更的，应当依法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核准后颁发新的证件。民办学校需要变更名称的，由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经登记机关确定名称后，由民办学校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批同意变更的，审批机关向民办学校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并收回原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应当在取得新的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及时申请办理法人登记。名称变更后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相应的设置标准。

（二）注销登记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做好师生安置、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以及安全稳定等工作，其中，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主管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2. 民办学校依法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理事会）的决议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不得向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符合补偿或者奖励规定的可补偿或者奖励举办者；无法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理事会）的决议处理的，由审批机关主持转给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继续用于办学，并且向社会公告。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处理。

3. 民办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证和登记证件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件和印章等分别缴回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并依法销毁。

4. 审批机关应当向登记机关出具民办学校终止或者注销办学许可证的文件，并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告。

六、针对不同情况做好登记工作

（一）2017年8月31日以前（含当日）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设置过渡期，到2021年11月7日前全部实现分类登记；过渡期满前3个月必须分别向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提交关于民办学校类别选择和分类登记的书面材料，未按期提交材料的学校不得选择为营利性类别。

(二) 2017年9月1日以后(含当日)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批准设立时要明确学校的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类别,在获得办学许可证后及时申请完成分类登记。

(三) 2017年8月31日以前(含当日)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于2021年11月7日前,依法完成财务审计、修订学校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完成分类登记,继续办学,其中,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件上事项变更的需要完成报批手续;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于2021年11月7日前,在审批机关、登记机关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由学校组织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学校资产权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完成分类登记,继续办学,其中,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件上事项变更的需要完成报批手续。经清算确认的举办者出资应当为分类登记后的法人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除财政投入、社会捐赠等按照规定处理外,经清算确认的所有资产及其权利、义务由分类登记后的法人承继。

(四) 2016年11月7日以前经批准设立并且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后终止,或者未完成分类登记直接终止,并且妥善安置学生和教职工,规范开展有关工作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由审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其在2016年11月7日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从学校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中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金额计算详见《对出资者补偿与奖励金额的计算办法》(附件)。办学许可证或登记证件被注销前2年年检均为不合格的,或者办学许可证或登记证件被吊销的,对其出资者不予补偿和奖励。

(五) 在相同校区同时举办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在申请分类登记时,如非义务教育阶段申请登记为营利性类别,其中的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应当分立成不同学校并报审批机关审批,校区资产进行相应分割后分开登记,分立后各学校办学条件应当达标且相互独立,各学校法人资格、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财务会计制度、招生、学业证书应当相互独立。

附件:云南省对出资者补偿与奖励金额的计算办法

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民政厅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云南省对出资者补偿与奖励金额的计算办法

一、补偿金额的计算办法

民办学校清偿后有剩余财产的，方可对出资者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等于出资者历年出资金额与该出资金额的历年折算银行利息的总和，再扣除出资者历年取得的合理回报与合理回报历年折算银行利息后的金额，但该金额不得超过民办学校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扣除财政奖补资金和社会捐赠所形成资产后的金额。其中，折算银行利息分别按照出资者出资时或者取得合理回报时，至民办学校停止办学或者办学许可证件失效的先至时间，同期一至五年期或者一至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和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较高值计算。公式：“补偿金额”=（“出资金额”+“出资金额的折算利息”）-（“合理回报”+“合理回报的折算利息”），其中“补偿金额”≤（“剩余财产”-“财政奖补资金和社会捐赠所形成的资产”）。

二、奖励金额的计算办法

民办学校清偿后有剩余财产而且对出资者进行补偿后还有剩余的，方可对出资者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以学校停止办学或者办学许可证件失效的先至时间前5年内学费收入最高年度的当年学费收入为基数，以2017年9月1日之后历年年度检查的结果为调节系数加以折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民办学校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扣除财政奖补资金和社会捐赠所形成资产以及补偿金额后的金额。

其中，调节系数以每年年度检查结论累计结果折算，初始值为0，学校每获得一次年度检查“优秀”的结论，调节系数增加0.15；每获得一次“合格”的结论，调节系数增加0.1；每获得一次“不合格”的结论，调节系数扣除0.5，扣除至0为止。公式：“奖励金额”=“年度学费总收入”×（0.15×“优秀次数”+0.1×“合格次数”-0.5×“不合格次数”），其中“奖励金额”≤（“剩余财产”-“财政奖补资金和社会捐赠所形成的资产”-“补偿金额”）。

附录：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就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就此，记者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进行了采访。

问：请您介绍一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教育和人才改革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出台《意见》，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制定《意见》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并曾多次强调“人才是创新的根基”，“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李克强总理也指出，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属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要内容。当前，我国人才的教育供给和产业需求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特别是随着新增劳动年龄人口增速下降，人才供需的结构性矛盾凸显。可以说，深化产教融合，是推进人才和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项非常迫切的任务。近年来，这一问题受到社会各方广泛关注，也是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的热点议题。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回应社会关切，要求我们必须加快破解制约产教融合的政策瓶颈，将新发展理念落到实处，以人才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教融合成为转型升级的“助推器”、促进就业的“稳定器”、人才红利的“催化器”。

其次，制定《意见》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和人才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行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以及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

《建议》“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政策方针一脉相承。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深化产教融合，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2015年，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强调“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对高等教育和“双一流”建设提出深化产教融合明确要求。2016年，党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要求“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2017年，国务院将出台深化产教融合的政策措施，明确列入年度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可以说，产教融合已成为近年来促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加强创新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一项重要方针，是统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第三，制定《意见》是适应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带来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等新经济蓬勃发展。新兴产业发展对人才的创新性、实践性需求日渐渗透融入到人才培养各个环节，迫切要求学校开门办学，创新教育培养模式、组织形态和服务供给，将教育内容向社会延伸，加快校企协同育人。深化产教融合，就是要更好发挥教育对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通过人才创新创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第四，制定《意见》顺应了深化教育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方向。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当前，我国正处于建设现代教育体系的攻坚期和关键期，现代职业教育加速发展，高等教育正由大众化向普及化阶段迈进。提高质量成为教育发展的中心主题，必须向深化改革要动力。深化产教融合，就是要推进管办评分离和“放管服”改革，加快教育治理模式转变，引入企业等主体参与办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第三方作用，促进办学主体多元化、治理结构现代化，在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中提高教育质量。同时，制定《意见》，还有利于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提高家庭教育投资回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需求。

问：当前深化产教融合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有哪些？

答：我认为，当前产教融合发展还面临不少瓶颈和制约因素，比如教育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存在着“两张皮”问题，主要表现在：宏观层面，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格局尚未根本确立。一些地方发展“见物不见人”，教育资源规划布局、人才培养层次、类型与产业布局和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技工、高技能人才求人倍率居高不下，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持续增大，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凸显。微观层面，校企协同、实践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尚未根本形成，校企合作“学校热、企业冷”，处于浅层次、自发式、松散型、低水平状态。企业参与办学积极性不高，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脱节，“重理论、轻实践”问题普遍存在。政策层面，缺乏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整体性、系统性政策供给，激励保障服务还不到位，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各负其责、协同共进的发展格局尚未健全。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产教融合的核心是要让行业企业成为重要办学主体，这是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既涉及到宏观的教育布局 and 结构，又涉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还事关教育组织形态和服务供给多元化，是完善现代办学体制和教育治理体系的一项制度创新。在制定《意见》过程中，我们紧紧把握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人才和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将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同时，将落脚点放在提高教育质量，优化服务供给，切实解决人才供需“两张皮”的现实问题上，推动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促进就业创业，引领和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聚焦与就业市场、企业需求、创新创业直接相连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重点聚焦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形成政府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着力构建产教融合一揽子政策体系。宏观上，发挥好政府统筹作用，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微观上，促进人才供需两端相向发力，引导产业需求融入人才供给，促进产教融合供需对接，支持校企协同开展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政策上，着力完善体系，综合运用投资、财税、用地、金融和试点，形成激励保障协同支持，强化组织实施。

问：《意见》在政策设计上有什么亮点？

答：《意见》从7个方面提出了30项措施意见，有以下亮点：

一是明确“四位一体”体系架构。《意见》首次明确了深化产教融合的政策内涵及制度框架，完善顶层设计，强调发挥政府统筹规划、企业重要主体、人才培养改革主线、社会组织等供需对接作用，搭建“四位一体”架构，将产教融合从职业教育延伸到以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为重点的整个教育体系，上升为国家教育改革和人才开发整体制度安排，推动产教融合从发展理念向制度供给落地。

二是将教育先行、人才优先融入各项政策。《意见》着眼促进人力资本积累，提出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等各类规划时要明确产教融合要求，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将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在提升人力资本中推动发展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

三是强调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症结，着眼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提出企业办学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实行“引企入教”改革，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等，推动企业多种形式参与办学，支持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由人才“供给-需求”单向链条，转向“供给-需求-供给”闭环反馈，促进企业需求侧和教育供给侧要素全方位融合。

四是合理划分政府、社会组织和市场边界。《意见》不搞行政命令式“拉郎配”，侧重加强企业行为信用约束，强化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促进中介组织和服务型企业催化，打造“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化解校企合作的信息不对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改革取向，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五是完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意见》提出，重点构建三项推进机制：一是重点在学校侧，实施产教融合工程，引导各类学校建立对接产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二是重点在企业侧，加强财税用地和金融支持政策协同，鼓励企业投资产教融合。三是重点在地方政府等层面，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等试点，支持有条件地区、行业和企业先行先试，完善评价引导，推进以评促建。

问：《意见》在高等教育产教融合方面，有何考虑？

答：《意见》明确将产教融合作为高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主要有4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准确把握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2016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42.7%，各类在学总规模3699万人，高等教育加速由大众化向普及化迈进。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和创新的多样化需求，推动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要求高校

向内涵发展转轨，加快培养各类高素质劳动者。深化产教融合，就是要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方式转变，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是加快推动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在不同层次深化产教融合，以结构调整促进质量提升，已成为应用型本科高校和高水平大学的一致共识。我们将重点聚焦三大举措：第一，完善类型结构，持续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办好一批高水平示范性高校，促进专业建设和产业需求融合对接。第二，优化区域结构，继续加强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以提升实践教学能力为重点，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服务地方发展，带动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第三，提升学科结构，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重点支持中央高校聚焦四类学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高校学科和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和产业竞争优势。

三是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近年来，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逐年攀升，规模连创历史新高。在毕业生总量继续增大的同时，就业的结构性矛盾更为凸显，迫切要求高等教育加快转型发展，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实行学术人才和应用人才分类、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培养制度，增强学生应用实践和就业创业能力。

四是加速高校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化。深化高等教育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协同创新，有助于缩短成果转化链条，加快高校创新力向产业竞争力转换，让高校真正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重要策源地。

2.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

(教职成函〔2019〕14号)

(同一档次内按国务院省级行政区划顺序及校名拼音排序)

第一类：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A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药品生物技术
天津市职业大学	眼视光技术、包装工程技术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技术、园林技术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学前教育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智能控制技术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第二类：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B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工程测量技术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药学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电子产品质量检测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电梯工程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金融管理、国际贸易实务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水产养殖技术、建筑工程技术
淄博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精细化工技术、产品艺术设计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移动通信技术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家具设计与制造、制冷与空调技术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农业生物技术、水利工程

第三类：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C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会计、连锁经营管理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会计、市场营销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产品艺术设计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老年服务与管理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鞋类设计与工艺、电机与电器技术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航海技术、安全技术与管理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滨州职业学院	护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轮机工程技术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铁道机车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室内设计、软件技术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有色冶金技术、测绘工程技术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速铁道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无人机应用技术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气象技术、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机电一体化技术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畜牧兽医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A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园艺技术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安全与管理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无人机应用技术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黑色冶金技术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艺技术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作物生产技术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市政工程技术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造价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服装设计工艺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技术应用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刺绣设计与工艺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汽车智能技术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制造技术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B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老年服务与管理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工程技术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煤化工技术
黑龙江职业学院	数控技术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纺织技术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航海技术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园林工程技术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导游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黎明职业大学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食品加工技术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会计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林业技术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济南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威海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潍坊职业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烟台职业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动车组检修技术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特殊教育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行器维修技术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供电技术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畜牧兽医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旅游管理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第四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C档)

学校名称	专业群名称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工程技术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医学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石油工程技术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审计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通信管理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船舶工程技术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机车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南通职业大学	建筑工程技术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市场营销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刑事执行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商务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戏曲表演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东营职业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山东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餐饮管理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种子生产与经营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中药学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包装策划与设计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药学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畜牧兽医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药学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休闲农业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通信技术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煤矿开采技术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化工技术

3. 聚焦高素质双师型要求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聚焦高素质双师型要求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师资12条》）。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职教师资12条》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一、《职教师资12条》出台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教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对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进行了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要“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12条提出，要“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的“瓶颈”。

面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打造一支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是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一项紧迫任务。

二、《职教师资12条》起草过程是怎样的？

一是组织研究起草。成立由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院校职业教育专家共同组成的起草小组，在初步调研成果的基础上，集中研究起草形成《职教师资12条》。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2月，我司召开司务会专题研究、审议修改，还专门召开专家征求意见座谈会，邀请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职业院校校长专家进行研讨座谈。同时，书面征求32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部内相关司局意见，在总结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职教师资12条》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职教师资12条》征求意见稿。

三是修改形成定稿。2019年2月—4月，我司先后会商部内政策法规司、发展规划司等9个司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就《职教师资12条》内容征求意见建议，并根据相关部委及部内司局意见建议对《职教师资12条》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职教师资12条》印发稿。

三、《职教师资12条》主要内容有哪些？

《职教师资12条》的总体目标：经过5—10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任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100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360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职教师资12条》共12项工作举措，包括：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为主体、产

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建设“国家工匠之师”

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聚焦1+X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以及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四、《职教师资12条》有哪些主要的创新点？

《职教师资12条》的十二项工作举措可以划分为建设一项标准体系、改革创新两项基本制度、完善三项管理保障机制、实施六大举措提升教师双师素质四个层面。

1. 建设一整套教师标准体系。《职教师资12条》明确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

2. 改革创新两项基本制度。一是以双师素质为导向改革新教师准入制度。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机制。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1年的教育见习和为期3年的企业实践制度。自2019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2020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3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二是以双师素质为核心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

3. 完善三项保障机制。一是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二是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包括职业技能提升培训、1+X证书培训等)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三是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保障措施。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

4. 实施六大举措提高双师素质。一是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办学格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二是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三是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四是聚焦“1+X”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对接1+X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五是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360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每年选派1000人分批次、成建制赴国外研修访学。六是以“国家工匠之师”为引领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改革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建设1000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1000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五、下一步推进《职教师资12条》贯彻落实有哪些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媒体等进行宣传，组织专家解读文件精神，通过举办专题研修班、职业院校教师校长和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等，帮助各地各校理解文件精神，推进贯彻落实。

二是细化任务分工。要求各地要根据《职教师资12条》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督查落实。教育部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对典型做法和有效经验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4. 教育部介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下一步工作考虑

教育部介绍《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和下一步工作考虑

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续梅：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欢迎各位来参加教育部的第三场新春新闻发布会。今天我们要向大家解读的是上周国务院正式印发的一个关于职业教育的重磅文件，也就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因为这里面涉及到了具体的举措有20条，我们简称职教20条。

出席今天新闻发布会的嘉宾有：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王继平，教师工作司副司长黄伟，发展规划司副巡视员楼旭庆，还有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王扬南。下面按照议程，首先请继平司长介绍这个文件的主要内容和下一步的工作考虑。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王继平：

各位新闻界的朋友们，大家好。今天是元宵佳节，还是一个重要节气，雨水节气，今天不光有雨水，而且还有雪水，是“好雨知时节”的加强版，欢迎大家出席今天的新闻发布会。

我就国务院刚刚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和落实的有关情况，向大家做一些介绍。

1月24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方案》是在13日正式公布的，到现在近一周时间了，各方面都非常关注。《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要求，提出了一系列新目标、新论断、新要求，是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和施工蓝图。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习近平

总书记多次对职业教育作出重要指示，并亲自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案》。李克强总理多次对职业教育发展提出明确要求。王沪宁同志也就职业教育改革做出批示。孙春兰副总理深入调研并主持会议多方听取意见，指导《方案》编制，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职业教育工作。

今天我想介绍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简要介绍《方案》起草的背景和过程。第二是《方案》的主要内容。第三是《方案》的创新点。第四是下一步如何贯彻的考虑。

第一部分，起草背景和过程。

职业教育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和普通教育是不同的类型、同等重要的两类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好了，能够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成长成才路径，并有效分流高考升学的压力，避免“千军万马挤独木桥”的现象，为深化教育改革创造更好的条件。当前，推动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需要数量充足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支撑，职业教育肩负着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多样化人才的职能，对接市场需求、更大规模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可以帮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创业。但是与中央的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面临着社会认识存在偏差，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的渠道窄；办学特色不鲜明，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不平衡，企业参与办学的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因此，必须深刻把握职业教育面临的形势任务，站位全局、落实政策、解决问题，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不断改革发展。

教育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一个判断”“三个转变”“四个主攻方向”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方案》，“一个判断”主要是职业教育已经具备了有利的条件和一定的基础，到了下大力气抓的时候。

“三个转变”是指发展模式的转变，即要从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的方向转变，从政府主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从参照普通教育的模式向产教融合、办学特色更加鲜明的类型教育方向转变。根据这样的要求，我们开始了文件的起草，并征求了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内各司局、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分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负责人的意见，文稿先后经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中

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是在去年的11月14日，新闻联播做了专题报道。

《方案》在春节前夕印发，也就是1月24日，正式公布是在上周的2月13日。《方案》从酝酿到最后印发历时将近一年，印发后我们也同时启动了相关政策研究，拟于《方案》印发后陆续推出相应的配套文件，形成办好职业教育政策的“组合拳”。

第二部分，文件主要内容。

《方案》作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文件，与《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等明确的目标是相衔接的，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确保如期完成历史交汇期各项既定任务，把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细化为若干具体行动，提出了7个方面20项政策措施。

这7个方面是：一是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源源不断为各行各业培养亿万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二是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三是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机制，狠抓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打一场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攻坚战。四是建设多元办学格局，着力激发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五是要完善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和保障政策，落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的相关政策，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六是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七是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三部分，这次文件有哪些创新点。

我们初步做了一个归纳，大家都有不同的关注点，我们觉得这次文件当中有这样几个创新点。《方案》是以改革和落实为主基调的，一是改革，二是落实。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坚定意志和狠抓工作落实的坚强决心，为我们指明了工作努力的方向。具体有几点：

一是确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根本遵循。《方案》坚持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提出来的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落实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落实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工作目标，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完

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这是这个《方案》非常重要的一点。

二是明确办好类型教育的发展方向。职业教育是一种教育类型，《方案》第一句话叫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新判断，开启了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征程，提出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明确了今后5年的工作重点，为实现2035中长期目标以及2050远景目标奠定了重要基础。

我们在理解这个问题的时候要把握三点：第一，不管是职业教育还是普通教育，都同为教育的一部分。第二是不同类型。第三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因此，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要适用教育的基本规律。

三是形成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方案》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行谋划，着眼推动形成各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协同发展职业教育的工作合力，责任落实既重视部门作用发挥，也突出地方统筹推进，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共识。具体体现在完善了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等。

四是建立一批制度标准。把加快标准化进程作为打造职业教育体系软环境升级版的关键举措，持续完善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建立健全职业培训标准，推动职业教育办出特色和水平。这是第四个亮点，也是创新点，明确提出来要建立一批制度和标准。

五是推出一批有基础、可操作的重大项目。《方案》对每一项具体工作都配套设计了具体工程项目，以重点项目体现改革导向。项目设计既充分考虑已有的工作基础，也努力体现时代需要，包括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等等。

六是启动一批重大改革试点。《方案》下决心解决一些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提出了职业教育改革新的发展方向和任务，例如1+X证书制度试点、研究建立国家资历框架、探索本科职教试点、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等。

这六点我们认为是亮点，是创新点，希望大家予以关注。

第四方面是关于下一步工作的考虑。

《方案》是中央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重大制度设计，是推动职业教育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举措，职业教育要牢牢抓住这个大有可为的政策红利期和发展机遇期，努力“下好一盘大棋”。下一步的贯彻有这样几个考虑：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要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决策部署，加快与地方和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目前，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建立，这在去年已经报道过，并且已正式开展工作。我们将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台一系列配套的政策，集中形成若干政策红利。各地要抓紧完善本地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推动形成发展职业教育的巨大合力。

二是督促地方落实。国办已经印发《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将职业教育列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重点内容。我们正在制定具体的激励办法，对改革成效明显的省份进行重点激励。我们将推动建设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和其他试点，促进职业教育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提升培养质量。我们将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和主渠道作用，以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为引领，简称“特高计划”，以实施特高计划为引领，坚持职普招生比例大体相当，更大规模培养培训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动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着力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和人才培养能力。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四是推动多元办学。我们将注重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文化环境，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兴办职业教育的企业教育费附加减免政策，继续完善激励机制，为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探索更多路径，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

《方案》的发布受到了职教战线的极大关注，在媒体朋友的支持之下，也在社会上产生了不小的反响，在此我要衷心地感谢社会各界和媒体朋友对职业教育的关注和支持，希望大家能够一如既往地支持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贡献一份力量。

再次感谢大家，祝大家节日快乐，阖家安康。谢谢。

续梅：

谢谢继平司长。下面请黄伟司长介绍“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情况以及下一步考虑。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副司长黄伟：

新闻界的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下面我介绍一下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

第一，基本情况。目前，我国职业院校专任教师133.2万人，其中，中职学校专任教师83.4万人，高职院校专任教师49.8万人。“双师型”教师的数量稳步提升，其中，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的占比达到了31.5%，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的占比达到了39.7%。这是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的基本情况。

第二，工作进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决策部署，教育部通过健全职业院校教师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选聘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等举措，推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规模不断扩大，“双师”素质持续提升，“双师”结构逐步优化，为职业教育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主要有四方面的工作进展：

一是健全职教特色的教师管理制度。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等文件，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制度化。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等项目，提高职教师资培养质量。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表彰项目中，向职业院校教师予以倾斜。

二是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专业建设。支持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中的本科院校成立职业技术教育学院或者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每年培养职业技术教育师范生2.4万人。由同济大学等高校牵头，实施10个卓越中职教师培养综合改革项目，建设23门职业教育特色的教师教育精品课程资源。支持北京理工大学等50多所高校开展“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试点工作。

三是开展“双师型”教师国家级培训。实施新一周期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至2018年中央财政计划投入13.5亿元，设置300多个专业培训项目，累计组织14.4万专业骨干教师参加国家级培训和企业实践。

四是优化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截至2018年，各地省级财政列支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兼职教师聘用，累计投入8.2亿元，支持中高等职业院校1.6万个专业点聘请4.4万名兼职教师，一批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兼职任教。

第三，下一步工作考虑。也是四个方面：

一是完善“双师型”特色教师队伍建设制度。拟研制《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作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一个教师工作方面的配套文件。要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职教教师专业标准体系，明确新时代“双师型”教师素养的国家要求。优化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布局结构，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性大学参与、产教融合的职教师资培养新体系。建立“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任用管理制度。

二是建设引领教学模式改革的教师创新团队。将印发《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聚焦战略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推动实施基于职业工作过程的模块化课程、项目式教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职教方面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三是聚焦“1+X”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对接“1+X”证书制度试点和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改革，培育一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师。全面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1年的教育实习和为期3年的企业实践制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境外培训计划，分年度、分批次选派职业院校骨干教师校长赴德国研修，学习借鉴“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

四是建设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共建的100个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完善“固定岗+流动岗”资源配置新机制，支持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高校聘请产业导师到学校任教，遴选、建设兼职教师资源库。

我就给各位媒体朋友介绍这些情况。

续梅：

谢谢黄伟司长，下面请楼旭庆司长介绍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工作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副巡视员楼旭庆：

各位媒体朋友早上好，下面我给大家介绍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的有关工作情况。

推动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教育领域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最近发布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了“一大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发展目标。近几年来，教育部通过部门协同、部省合作，持续推动转型改革向政策保障、深度转型、示范引领迈进。

主要开展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做好应用型高校发展的顶层设计。《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明确提出引导高校从治理结构、专业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师资结构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系统性改革。2015年10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对高校转型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提出了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主要任务、配套政策和推进机制，为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指明了方向。

第二，支持省级试点高校发挥示范作用。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区出台了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文件，运用项目建设和试点遴选的方式，从简政放权、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教师聘任等方面对试点高校给予支持，激发高校向应用型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活力。300多所地方本科高校参与改革试点，大多数是学校整体转型，部分高校通过二级学院开展试点，在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学校治理结构等方面积极改革探索。一批高校办学定位更清晰，特色更凸显，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更符合产业需求，受到学生、用人单位好评。

第三，加大对应用型高校的投入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十三五”期间实施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对各省份推荐的100所应用型高校，每所项目高校中央预算投资1个亿，推动项目高校将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和学校转型深化改革相结合，切实把办学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

第四，完善产教融合发展的政策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以问题为导向，研究构建产教融合的制度体系，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完善了产教融合推进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高校面向社会需求办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政策措施，努力破除师资聘用、职称评定、实习实训、科研管理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

下一步，教育部将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一是支持各地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在高校设置工作中更加重视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探索建立高等教育分类体系，推动高等学校多样化办学、特色化发展。二是推动高校招生计划向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倾斜，提高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比重。新增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主要向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倾斜。三是重点加强应用型本科高校实验实训实习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鼓励吸引行业企业参与，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的实验实训实习设施。谢谢大家。

续梅：

感谢楼司长，最后请王扬南所长介绍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的有关工作考虑。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王扬南：

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现在我将1+X证书制度的有关情况给大家做一个简要的介绍。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即我们说的1+X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是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重要途径，对于构建国家资历框架、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毕业生、社会成员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也是学习成果的认定。证书体现岗位群能力要求，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全面涵盖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技能操作，分为初级、中级、高级。院校在试点工作中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的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处理好1与X的关系，坚持育训结合、内外结合、长短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以人才评价模式改革带动职业

教育质量提升。学生自主选择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不作为学生毕业的限制条件。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1+X证书制度设计的重要内容，是一种新型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开发与实施，将按照“放管服”的改革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健全社会参与机制，面向社会招募培训评价组织，实行目录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并发放证书。教育部将联合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并积极发挥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分别由人社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考核院校外和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实行目录管理，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1+X证书制度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要从试点做起，稳步推进。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试点方案，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育训结合、质量为上、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在部分省份和学校，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部署启动试点工作。

1+X证书制度体现了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类型教育的重要特征，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这一制度设计对于解决长期以来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够紧密的问题，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促进就业创业具有重要作用，也是构建国家资历框架的重要基础性工程，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试点工作将计划于2019年3月启动，从五个领域的证书开始，年内陆续启动10个左右，在部分地区遴选符合条件的院校开展试点，试点的省份采取自主申报的方式确定，试点的院校采取自主申报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方式确定，未纳入试点范围的省份和院校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自行开展试点工作。目前计划2020年下半年进行试点工作的总结，为全面实施做好准备，2021年以后在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更多职业技能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实施1+X证书制度。我就介绍这些内容。

续梅：

感谢王扬南所长，几位嘉宾的介绍就到这里，下面看看记者朋友有没有问题。

人民网记者：

刚才听到黄司长说要建设引领教学模式改革的教师创新团队，你们介绍有相关方案对课程、教学、教师等提出了相关内容，想请您详细介绍一下。谢谢。

黄伟：

刚才继平司长给大家介绍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职业教育具有自己鲜明的特点和特色，职业教育是以就业、从业为导向的一种教育，所以在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方面，我们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就是要把职业院校从过去的学科知识体系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实施，逐步转向基于职业工作过程的、模块化的课程设置和项目制的教学实施。这是这次国家职教20条里面提出来，要创建国家级的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来推动职业教育的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的改革措施。

当然，高水平、结构化的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同时也是职教“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可以把教师的专业成长从个体单兵作战转向团队合作这样一种教师专业发展的新形态。

关于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项目，现在已经上级部门批准立项，今年上半年即将启动实施。这个项目计划实施的周期，第一个项目周期是三年，将创建360个国家级职业院校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通过国家级团队的创建，引导推动各地各校建设相应的教师教学的创新团队。能够进入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将选送他们到德国去研修学习，学习德国职业教育方面的先进经验。学回来之后本土化，用于我们国家的职业院校教学模式改革，模块化课程的建设，乃至教学改革的一些项目研究和实践。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工作，旨在推动人才培养、教学课程设置和教学改革，实际上也和国家职教改革方案中提出的“1+X”改革证书试点，在内涵上是融通的，是相互提供支撑的。我就介绍这些。

中国青年报记者：

《方案》中提到即将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推进职业院校的高质量发展，我记得去年王司长在湖南那场发布会上也提到“特高计划”，“特高计划”何时实施？如何实施？请您具体介绍一下。

王继平：

谢谢你的提问。去年11月7日我在长沙讲到了特高计划，因为大家都非常关心，这次20条再次提到了，把该计划上升到改革实施方案当中。《方案》中的目标已经提出建设50所学校、150个专业。第一，特高计划中央早就有部署，比如在2014年的《决定》中提出来要建设一批世界一流的高职院校，我们一直在推动这件工作。这不是孤立的几所学校的问题，是涉及到中国职业教育往何处走，办成什么样，具有什么样地位的一个大问题，所以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我们也向各方征求意见。所以第一句话要讲的意思就是非常重要。

第二，关于定位。一个基本点是计划将引领中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大家关注两个词，一是“中国特色”，二是“高水平”。最近我们进行了专门研究，职业教育要办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具体体现在办什么样的学校，学校也应该具有中国特色，同时又具有世界水平。普通高等学校有“双一流”，职业教育领域则注重“特色”和“高水平”，所以叫“特高”，这个特高不是“特别”这个特，而是“特色”的特，强调要发挥引领作用。

第三，核心任务有两个，一是集中力量建成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二是建成一批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具有两大功能，一是培养人，二是技术服务创新，这是一个新定位。

第四，要建成什么样的学校，一是当地离不开，学校所在的地方离不开。二是业内都认同，我们举办的专业和学校，业内要认为是顶呱呱的、前列的。三是国际可交流，不仅是在国内，还要走向国际，在国际上可以交流。这也是我们作为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在学校方面的体现。这是我们改革的标杆，发展的支撑。

今年马上印发关于“特高计划”的文件，该计划即将启动。

中国教育报记者：

请问楼司长，我们读了文件有个感受，现在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方面也需要高等教育发挥作用，除了您刚才介绍的普通本科向应用型转型之外，我们想知道还有哪些具体的举措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扩大各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谢谢。

楼旭庆：

谢谢。刚才着重介绍了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的有关情况，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来说，教育部一直很重视，采取了若干措施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从高等教育四个学历层次

方面，我逐一介绍。一是在博士研究生教育方面，这几年我们拓展了专业博士学位的授权点和种类，专业博士招生规模稳步扩大，2018年在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在博士培养单位形成了要积极发展专业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共识。这是博士层面。二是从硕士教育层面来说，我们持续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

2018年，全国硕士总共招了76.25万，其中专业学位44万，占比57.7%，这块在今后我们还会进一步扩大，争取到2020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占比达到60%左右。三是在本科层面，除了刚才介绍的普通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外，2018年及今后新升格的本科院校将主要定位在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同时独立学院转设也要向应用型本科高校发展。四是在高职或者专科层次，要积极拓展高等职业教育资源，这次实施方案也提到了，按照高校设置有关制度和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通过扩展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为城乡新增或者存量劳动力提供更多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我的问题是，目前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的主要障碍是什么？下一步如何扶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谢谢。

王继平：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这方面如果做好了，我们就把职业教育做好了。有同志最近在研究职业教育是一种类型的三大特点，第一是校企合作，第二是产教融合，第三是个性和共性要进行重构，职业教育具有跨界性，当然这还是正在研究的成果。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涉及到如何发挥好企业的作用。企业也应该是一个主体。用几种形式，一是企业本身办学，这是一种类型，过去有很多。按照中央的精神，这个仍然要鼓励，企业是可以办职业学校的，不管是高职还是中职，甚至培训都能办。

二是企业和学校是可以合作办职业教育的，他是需求者，但同时也是供给者，比如教师的实践，学生的实习应该提供，他是需求者，也是毕业生的接纳者，还是受益者，在欧洲发达国家，这个很典型，企业在职业教育当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这一次在20条里面专门提出了一个项目，有一个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我们会把社会当中对举办职业教育、参与职业教育做得好的，我们把它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

业，相应的在诸多方面的政策要给他支持，财政、税收等其他方面，这在20条当中有明确的表述。我们正在制定关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具体办法，等出台之后再作具体介绍。谢谢。

新京报记者：

我了解到此前就职业教育证书的管理方面存在一些混乱，除了人社部、教育部，会有一些行业协会参与证书的发放。我们本次改革方案提出来人社部、教育部负责监督考核，另外有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也会参与一些培训类的证书发放。我想问，这会不会导致给一些组织和机构留出权利寻租的空间，如何防止乱培训和乱发证现象的出现？谢谢。

王扬南：

这次的证书是一个全新的制度设计，无论是证书的内涵，证书的功能，还有证书的管理和以后的实施、质量保障等方面，都进行了全新的制度设计。记者朋友担心的滥发证书的问题，目前都有相关的制度设计来进行制约。X证书制度的实施目前在启动的筹备阶段，准备从3月份开始，前期已经做了很多的工作，教育部职成司和职教所已经联合向社会公开发出了招募公告，得到了社会各界积极的响应，有260多家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到招募当中。目前已经起草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的试点方案》进行整体部署，还起草了《关于社会培训机构的遴选和管理的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将随着试点的启动会不断完善并发布。

我们目前对这些机构的要求是和以前完全不同的，目前招募的社会培训组织叫培训评价组织，要求的条件非常高，要求具有培训资质，具有标准开发的经验，要有职业技能评价的能力，要有优秀的培训业绩，合法经营记录，有基础、有队伍、有影响，在业界要得到认可，这是一个基本的条件，对他实施培训的量和实训的场所都有严格规定。另外一方面，现在是落实“放管服”的要求，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的要求，叫做管住两端，规范中间，两端一个是标准，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环。下一步，首先要从标准的制定开始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证书发放。从管理上，实行目录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无论是纳入教育部的目录，还是纳入人社部的目录，都是从管理改革的角度来防止滥发证书这种乱象的发生。

澎湃新闻记者：

实施方案提到，经过5到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这种放开资本进入教育是否有可能把教育当做生意做的危险？应该怎么管？为什么？谢谢。

王继平：

我觉得这应该作为一个利好的消息，向社会做出反映。我刚刚讲了，这个改革前提是我们教育的一个重大举措，是教育里面的改革。这是基本的方向，我们是要坚持的。在举办的过程中，要发挥社会资本的作用，向来教育都是欢迎社会资本进入的。但是，在职业教育这块，我们把握这一点的时候，一方面是要把公办的院校继续办好，另一方面也欢迎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这个领域中，但是管理是要严格规范。文件里面提到了清单式管理。我们要避免把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办成摇钱树或者印钞机，这个绝对不行，因为它是教育，公益性是它最基本的东西。我们欢迎各种资本进来，但是不能够违背公益性这个原则。教育的基本原则是要坚持的，放开并不代表就作为产业去办，不是这个意思。

续梅：

我们下周还会继续召开系列的新春发布会，欢迎各位记者朋友参加。最后祝大家元宵节快乐，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各位。

5. 从“层次”到“类型”职业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发展有关情况介绍

从“层次”到“类型”职业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发展有关情况介绍

人民网北京12月8日电(记者何淼)教育部今天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发展有关情况。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表示,从“层次”教育到“类型”教育,职业教育进入了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陈子季介绍,教育部坚持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健全办学体制、完善育人机制、提升内涵质量、增强服务能力、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

目前,全国共有职业学校1.15万所,在校生2857.18万人;中职招生600.37万,占高中阶段教育的41.70%;高职(专科)招生483.61万,占普通本专科的52.90%。累计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毕业生5452万人,开展社区教育培训约3.2亿人次。

陈子季指出,“十三五”期间职业教育发展主要有五大亮点。一是最大的贡献,国家确立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2019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开宗明义指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正式确定职业教育在我国教育体系中是一个单独种类的教育。

二是最大的突破,我国构建起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学校体系结构更加合理、定位更加清晰,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大幅提升。在纵向贯通上,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强化高等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在横向融通上,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的有机衔接、协调发展。面向在校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衔接连通。

三是最大的进步,职教发展迈入了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制度标准、协同育人、“三教”改革等方面取得了大幅进步,如建立了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各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协同发展职业教育的合力;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发布中职

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七门课程标准，遴选约4000种“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等。

四是最大的成就，职业教育培养了一大批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在服务国家战略上，全国职业学校开设1200余个专业和10余万个专业点，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各领域，每年培养1000万左右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服务区域发展上，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推进“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东西中职招生协作兜底、职业院校全面参与东西劳务协作”三大行动，累计投入帮扶资金设备超过18亿元。在服务脱贫攻坚上，职业院校70%以上的学生来自农村，千万家庭通过职业教育实现了拥有第一代大学生的梦想。“职教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家”成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见效最快的方式。“十三五”期间，共创建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261个。在促进教育公平上，中职免学费、助学金分别覆盖超过90%和40%的学生，高职奖学金、助学金分别覆盖近30%和25%以上学生。用三年时间扩招300万人，服务“六稳”“六保”，踢出了中国高等教育普及化的“临门一脚”。

五是最大的亮点，职教发展实现了更高水平的开放。在向产业开放上，配合国家发改委培育800多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21个产教融合型城市，构建了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新模式。在向企业开放上，遴选了73家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绝大多数是行业龙头企业、“小巨人”企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参与企业2200多家。在向世界开放上，与7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稳定联系，有400余所高职院校与国外办学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成立海外独立举办的第一所高职院校“中国-赞比亚职业技术学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鲁班工坊”，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6. 部门联动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答记者问

部门联动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等九个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行动计划》回答了记者提问。

1. 请介绍一下《行动计划》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出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明确了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施工图，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进入爬坡过坎、提质培优的历史关键期。《行动计划》聚焦重点、疏通堵点、破解难点，将“职教20条”部署的改革任务转化为举措和行动，推动中央、地方和学校同向同行，形成因地制宜、比学赶超的工作格局，整体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2. 请问《行动计划》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行动计划》围绕办好公平有质量、类型特色突出的职业教育，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着力补短板、激活力、提质量。通过加快体系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内涵建设，系统解决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质量不高的问题；通过构建“国家宏观管理、省级统筹保障、学校自主实施”管理机制，引导地方学校从“怎么看”转向“怎么干”，转职能、提效能，激发地方和学校改革活力。

3. 请问《行动计划》部署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行动计划》规划设计了10项任务，27条举措。一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等进行部署。另一方面，聚焦关键改革，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三教”改革攻坚行动、信息化2.0建设行动、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等5项行动。文件附表细化了56个重点项目，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分头推进，各地自愿承接，建立绩效管理平台，建设期满国家根据建设成效进行认定。

4. 请问《行动计划》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模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一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二是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在职业学校遴选认定一批“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和德育特色案例。三是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思政必修课程；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建设一批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开展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培训，通过遴选一批思政课教学创新团队、示范课堂和课程思政教育案例，推动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创新。

5. 请问《行动计划》在健全职业教育学校体系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明确各层次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和发展重点，系统设计、整体推进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一是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优化中职学校布局，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二是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三是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

6. 请问《行动计划》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方面设计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行动计划》提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作用，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重点开展三项工作：一是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二是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1+X证书制度实施，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一批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三是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遴选认定一批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7. 请问《行动计划》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规划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行动计划》提出巩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一是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促进人才培养和产业需求精准对接。二是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和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三是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鼓励地方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

8. 请问《行动计划》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方面将推进哪些改革？

答：《行动计划》提出深化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引导不同阶段教育协调发展、合理分流，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一是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办法，保留高职学校考试通过普通高考的渠道，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二是规范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形式，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逐步取消现行的注册入学招生和中职本科贯通，适度扩大中职专科贯通，严格执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三是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考试形式以操作考试为主，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建立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制度，鼓励高职学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

9. 请问《行动计划》在提升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方面提出了哪些具体措施？

答：《行动计划》提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开展三项工作：一是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分层分类、系统衔接地构建职业教育学校标准和专业标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完善各类标准的动态更新和执行检查机制。二是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三是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团队，落实和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制度等办法，加强职业学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管理队伍。

10. 请问《行动计划》在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行动计划》提出系统推进职业教育“三教”改革。一是提升教师“双师”素质，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落实5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允许专业教师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二是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实行教材分层规划制度，健全教材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促进教材质量整体提升。三是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建立退出机制；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鼓励教师团队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有效提升职业教育课程教学质量。

7.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请介绍一下《办法》研制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就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职业教育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将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作为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的重要任务，健全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

2019年以来，我部先后公布23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和4所独立学院转设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组织论证形成涉及16个专业大类的80个试点专业，2020年，又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一体化修(制)订。同时，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教学实施加强指导，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同时也面临专业设置管理有待进一步程序化、制度化等问题。研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办法，是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系统加强专业建设、科学有效引导预期、保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行稳致远的基础性工作。

2. 请问《办法》研制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办法》研制过程中，我们坚持“三个高、两个衔接、三个不变”的总体思路。“三个高”，即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的高层次，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一批专业，通过长学制培养，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高层次、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两个衔接”，即注重与中职和高职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衔接，注重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有关评估方案的衔接。“三个不变”，即在办学方向上坚持职业教育

类型不变，在培养定位上坚持技术技能人才不变，在培养模式上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变。

3. 《办法》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研制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广泛征求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机构和院校意见，凝聚现阶段的最大共识，既着眼于满足阶段性工作需求，又兼顾长远。《办法》共分为总则、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专业设置程序、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附则等5章21条。

第一章“总则”提出出台《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明确了基本原则、专业目录管理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的职责。

第二章“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提出专业设置依据、论证要求，以及包括师资队伍水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办学条件、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社会声誉等设置条件。

第三章“专业设置程序”规定专业设置的基本程序，明确了相关备案要求和备案所提交的论证材料。

第四章“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明确建立健全专业设置、预警和调整机制、落实相应主体责任、加强阶段性评价与周期性评估监测等。

第五章“附则”明确《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

4. 请问《办法》主要有哪些创新点？

一是突出高起点。设置条件不低于普通本科专业，基本条件突出“双师型”教师、工学结合等类型教育要求，成果性指标体现近年来职业教育领域重大改革导向，均为公信力高且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的工作。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慎推进，确保让有基础、有能力的专业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

二是瞄准高层次。专业布点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培养解决复杂问题、进行复杂操作、确需长学制培养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主要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注重高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加强管理，明确专业设置的具体规则、操作路径等刚性要求，有序推进、规范管理，避免一哄而上，对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数和学生数方面明确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

5. 请问《办法》中有哪些重点需要关注的具体设置条件？

与此前高职(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相比,《办法》对专业设置条件进行了细化,定性定量相结合设置了具体指标,充分体现类型教育特点。比如,师资队伍方面,强化教师“双师”素质,对“双师型”教师占比、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比例明确提出要求;校企合作方面,强化与现行相关政策协同,围绕产教融合型企业、现代学徒制等明确提出要求;教学管理方面,强化实践性教学,对实训基地、实践教学比例等明确提出要求。

6. 下一步推动《办法》落实有哪些工作举措？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把宣传解读《办法》精神与贯彻落实职教20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紧密结合起来,指导各地、院校全面准确理解,严格贯彻执行,避免误读。

二是深入推进试点。按照稳步推进总要求,结合地方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等工作,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强化对试点工作的持续指导,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执行,确保不走样,坚决防止“一哄而上”。

三是加快标准研制。对接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职业等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需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构建职业教育中高本贯通的专业目录体系,启动相关专业教学标准研制工作。

四是加强政策协同。配合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等的修订工作,深化职普融通、职继融合,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

8.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答记者问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答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新版《目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新版《目录》研制的背景和意义。

专业目录是职业教育的基础性教学指导文件，是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和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的龙头，是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基本依据，也是职业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观测点。此前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分别编制的，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2010年修订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是2015年修订的，高等职业教育本科试点专业是根据试点需要于2019、2020年分别设置。此前的目录在引导院校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方面发挥了重要基础性作用，同时随着形势发展也存在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地方。

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对优化专业设置、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一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要求专业目录五年一大修、每年动态更新，2020年是对目录进行大修的时间节点。二是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迫切需要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专业目录，推动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更加明晰，教学内容、评价等相互衔接。三是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迫切需要主动对接“十四五”规划并面向2035年进行前瞻性布局，以系统思维推进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

二、新版《目录》研制工作原则是什么？

新版《目录》研制工作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对接产业，对应职业。对应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体系，做好不同层次专业间的区别和衔接，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二是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坚持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统筹用好原有目录体例框架，基层专业建设实践成果，一体化设计《目录》结构。三是科学规范，灵活开放。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统筹规范专业名称，拓展《目

录》服务功能，健全《目录》动态更新机制，支持院校灵活设置专业。四是产教协同，凝聚合力。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企业、研究机构、院校专家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引领“三教”改革。

三、请介绍一下新版《目录》研制的过程。

我部持续开展《目录》实施情况调研和相关课题研究，为新版《目录》研制提供了重要基础。2020年，正式启动新版《目录》研制工作，历时10个月，在教育部党组领导下，充分发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的智库作用，首次凝聚两院院士、知名专家解读产业趋势、前沿技术，提供咨询指导，成立顾问组、工作组、综合组、研制组，行指委、“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院校、行业企业代表等800余人深度参与。前期调研收到各方面专业设置建议1604条，期间分12个研制组分头工作，累计开展76次讲座、55场大组会议、360余次小组会议，调研企业2000余家，总结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成果。集中统稿后，两轮征求行业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意见，共收到800多条反馈意见，认真梳理后逐条研究、多轮沟通，并组织有关院士、专家审读。

四、新版《目录》研制工作的主要成果是什么？与原《目录》相比，有什么变化？

新版《目录》全面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高职本科专业247个。与原《目录》相比：

一是统一目录体例框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职业分类，兼顾学科分类，确定《目录》专业大类、专业类划分。以原高职专科专业目录框架为基础，将原中职专业目录由2级调整为3级，统筹高职本科专业，形成《目录》框架。19个专业大类数量不变，专业大类划分和排序保持基本稳定，名称略有调整。原99个专业类调整为97个，进行了小幅更名、新增、合并、撤销和归属调整。如顺应国家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增设了“集成电路类”“安全防范类”等专业类，根据形势变化及部门职能调整撤销了“人口与计划生育类”等专业类。

二是统筹调整设置专业。与中职专业目录(2010年)及近年增补专业相比,中职保留171个,调整(含新增、更名、合并、撤销、归属调整、拆分,下同)225个,调整幅度61.1%;

高职专科较高职(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历年增补专业,保留414个,调整439个,调整幅度56.4%;高职本科较试点专业清单保留39个,调整208个,调整幅度260%。保留的专业主要是符合产业人才需求实际、职业成熟稳定、专业布点较广、就业面向明确、名称科学合理以及特种行业领域专业;专业调整的情形主要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增专业,根据产业转型升级更名专业,根据业态或岗位需求变化合并专业,对不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予以撤销。

三是系统设计专业代码。根据一体化设计理念,兼顾专业设置管理的稳定便捷,设计专业代码编排规则,即专业代码统一按6位数编排,第1-2位数为专业大类顺序码;第3-4位数的专业类顺序码,按照专业目录框架专业大类中专业类的先后顺序编排,三个层次采用相同代码;第5-6位数为专业顺序码,统筹考虑专业布点、内在关系等因素设置代码。

五、新版《目录》有哪些主要特点?

新版《目录》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导向,全面体现职业教育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理念,落实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要求,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强化类型教育特征,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新版《目录》全面覆盖联合国产业分类中所列全部41个工业大类以及国家发布的新职业,对接岗位群需求,兼顾学科分类,在厘清产业、职业、岗位、专业间关系的基础上,科学确定不同层次的专业定位。

二是中高本一体化设计,体现融通贯通理念。职业教育中、高、本各层次之间,同类专业之间纵向贯通、横向融通。面向职业岗位群逐层提升,培养目标和规格逐层递进,人才定位有机衔接。

三是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人才供给质量。对接“十四五”时期新形势,重点服务制造业强国建设、破解“卡脖子”关键技术等,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面向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面向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等,系统梳理新职业场景、新职业岗位对技术技能人才新需求,以目录为引领推进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四是推进数字化升级改造，构建未来技术技能。优化和加强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相关专业设置。适应数字化转型、产业基础高级化趋势，面向不同行业的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形态等，从专业名称到内涵全面进行数字化改造。

五是遵循职业教育规律，服务终身学习需求。统筹处理传统专业和现代专业、一体化设计与特色设计、分段培养与系统培养、教育主导设计和行业指导设计、新兴产业发展与传统产业升级之间的关系。兼顾不同职业院校、不同工作岗位对专业口径宽窄的不同需求，兼顾系统培养学生和学生终身学习、全面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中高职贯通培养、高职扩招、面向社会承接培训、军民融合发展等需求。

六、新版《目录》服务对接“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有哪些具体体现？

新版《目录》全面落实“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战略部署，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面向9大重点领域，设置对应专业。如设置集成电路技术、生物信息技术、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智能光电制造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技术、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生态保护技术、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等专业。

二是服务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设置对应专业。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设置供应链运营、智能物流技术、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等专业；回应社会民生关切，加强紧缺领域人才培养，设置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现代家政管理、冰雪运动与管理、石窟寺保护技术、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技术专业。

三是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传统专业升级与新兴专业增设有有机结合。如面向防务航空装备与国产大飞机生产，系统设置覆盖航空装备全周期的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航空智能制造技术、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等专业；服务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设置标准化技术、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等专业。

四是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设置相关专业。如服务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的建设，设置现代移动通信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等专业；服务智慧交通，设置智能

交通技术等专业，服务智慧能源系统建设，设置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智慧水利技术、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等专业。

五是服务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设置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嵌入式技术应用等专业；服务信息安全，设置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密码技术应用专业；全面推进各领域相关专业的数字化改造。

六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设置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饲草生产技术、禽畜智能化养殖等专业；服务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设置现代种业技术、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等专业；服务绿色低碳发展，设置绿色低碳技术、智能环保装备技术、水环境智能监测与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等专业。

七是服务国家治理能力提升，对接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设置应急救援技术、安全智能监测技术等专业；对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设置智能安防运营管理、数字安防技术、安全保卫服务等专业；服务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设置智慧社区管理、党务工作等专业。

八是服务新业态、新职业，补齐人才短板。如服务文化旅游新业态，设置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民宿经营与运营专业，针对装配式建筑新业态和“装配式建筑施工员”新职业，设置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专业；针对“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区块链应用操作员”新职业，设置区块链技术应用等专业；针对“全媒体运营师”新职业，设置全媒体电商运营、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网络直播与营销等专业。

七、新版《目录》对国控专业进行了哪些调整？

根据有关规定，涉及临床医学、教育、公安、司法涉警类等高职专科专业为国家控制专业，纳入行政审批事项。高职本科暂未设置国控专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相关国控专业设置进行调整：撤销中职学前教育专业，引导有关学校转设幼儿保育专业；撤销中职农村医学专业，引导有关学校进一步优化医药卫生类专业结构，加强布局婴幼儿托育、养老服务、健康管理等大健康相关专业。从专业名称上进一步明确体现语文教育、数学教育、英语教育等专业主要岗位面向为小学教育的培养定位。根据有关管理体制改组情况，撤销防火管理、森林消防等公安类国控专业，在安全类中设置应急救援技术、消防救援技术、森林草原防火技术等非国控专业。

八、新版《目录》如何与原《目录》做好对接？

新版《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发布新版《目录》的同时，发布新旧专业目录对照表，指导做好专业衔接。2021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备案、国控专业审批工作按新版《目录》及相应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目前的在校生，按所学的原专业名称保持不变，培养至毕业，同时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我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应结合新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结合“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等优化建设方案，进行必要的名称调整和内涵升级。有关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考试对专业有明确要求的，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新版《目录》和有关规定及时更新有关考试相应报考专业清单。

九、在专业设置管理方面有什么要求和考虑？

职教20条对专业设置管理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职业教育既要保持专业目录的规范性和稳定性，又要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专业，体现管理弹性和灵活性。后续，我们将依照新版《目录》、3个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专业设置和建设的指导和宏观管理。

一是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全面准确解读新版《目录》，指导地方和职业院校依照《目录》和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对接区域产业规划，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同时，将分期分批更新发布专业简介和相关教学标准，适时修订现行中职、高职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组织每年动态更新专业。

二是鼓励职业院校灵活自主设置专业，进一步落实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中“开设《目录》外专业，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的规定，并进一步规范备案程序，明确具体要求。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

三是新版《目录》围绕有关领域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需求，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论证设置了247个高职本科专业，这些专业对接岗位(群)，在培养目标、专业定位、职业面向、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专业设置要求上体现了职业教育类型特征。高职本科专业设置要严格执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规

定，按照我部工作部署稳妥做好高职本科专业设置和管理，避免“一哄而上”。我部有关司局正在组织研究高职本科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具体政策，并将按程序发布。

9.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介绍解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关情况

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介绍解读新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关情况

陈星：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下午好，欢迎出席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周五，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正式发布，受到了广泛关注。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我们就对《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进行深入地解读，并回答记者朋友们关心的问题。陈星：

出席今天发布会的嘉宾有：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刘昌亚司长，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王大泉副司长，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副书记、市教委副主任闵辉书记，以及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刘林会长。

下面，首先请刘昌亚司长介绍民办教育改革发展情况、《实施条例》修订的主要考虑以及下一步贯彻落实举措。

刘昌亚：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下午好，非常欢迎大家参加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也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民办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近日，国务院发布了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这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颁布实施的第一部教育法规，意义重大而深远。刘昌亚：

下面，就当前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情况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的主要考虑，简单给大家介绍一下：

第一，民办教育的基本情况。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民办教育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明确提出工作要求。在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方针的指引下，民办教育不断发展壮大，层次类型多样、结构功能完备、充满生机活力的发展局面正在加速形成。

刘昌亚：

一是规模总量稳步增加。2020年，全国共有民办学校18.67万所，占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比例超过了1/3；在校生5564.45万人，占比接近1/5。民办教育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

二是类型层次日益丰富。涵盖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非学历教育到学历教育、从普通教育到职业教育的各个层次和类型。职业大学的设立，打开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通道，民办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刘昌亚：

三是政策保障更加有力。民办教育的法律、行政法规相继修订，政策文件陆续出台，上下衔接、部门协同的民办教育政策体系正在形成，为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法制基础。

四是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从国家到地方都构建了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共同落实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民办教育治理新格局初步形成。刘昌亚：

第二，《实施条例》修订的过程。

《民办教育促进法》生效实施后，教育部启动了《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工作，此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聚焦聚力民办教育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系统设计、综合施策的修订思路。

刘昌亚：

为切实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教育部委托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了课题研究，邀请国内最权威的行政法、民法、刑法、教育法专家团队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立法论证，调研了10余个省份、100多所民办学校，召开了80余场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地方民办教育的有关专家学者，民办学校的举办者、管理者、师生代表，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等方面的意见，数易其稿，形成了《实施条例》的修订草案，并以教育部、司法部名义先后两次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国务院常务会和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了《实施条例》的修订草案。2021年4月7日，李克强总理签署第741号国务院令公布。

刘昌亚：

第三，《实施条例》修订的意义。

《实施条例》修订，坚持支持与规范并重，将对民办教育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是《实施条例》的修订，完善了民办教育的相关制度，有利于实现良法善治的积极互动。二是《实施条例》的修订，强化了《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法精神，有利于更好地稳定预期、指导实践。三是《实施条例》的修订，维护了民办学校及其受教育者、教职工、举办者等主体利益，有利于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四是《实施条例》的修订，破解了长期存在的难点问题，有利于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刘昌亚：

第四，《实施条例》修订的主要考虑。

当前我国教育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民办教育的发展定位和目标任务也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在《实施条例》修订过程中，我们始终把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需求新期盼放在首位，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着力发展更加优质、更有特色、更为包容的民办教育。

刘昌亚：

一是在办学方向上，始终坚持和不断加强党对民办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民办学校得到贯彻落实。二是在发展目标上，更加注重优质特色，着力引导民办学校提供差异化、多元化、特色化的教育供给，致力于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三是在法律地位上，更加体现平等原则，充分保障民办学校师生的同等权利，依法维护民办学校的同等地位。四是在政策要求上，更加强调支持规范并重，双轮驱动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五是在动力机制上，更加依靠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民办学校灵活、敏锐的优势，有效激发民办教育的内生动能。

刘昌亚：

第五，下一步贯彻落实《实施条例》的考虑。

贯彻落实好《实施条例》是当前民办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下一步，教育部将多措并举，从五个方面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一是全面部署。在教育部党组的领导下，坚持统筹谋划、凝聚共识、各方协同的原则，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

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要求上来，全面推动《实施条例》宣传贯彻工作落地落实。二是形成合力。有效发挥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强化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加大对地方工作指导力度，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抓好《实施条例》的具体落实，构建纵向联动、横向协调、内外并举、前后衔接的贯彻格局。

刘昌亚：

三是加强宣传。针对各界、各部门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培训宣讲、刊发解读文章等形式，进一步解疑释惑，把《实施条例》的精神讲全、讲深、讲清、讲透。四是完善措施。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原则要求，抓紧研究配套政策文件。指导各地加快地方立法进度，有效增加制度供给。五是推广案例。及时总结推广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推出民办教育领域非营利办学、特色办学的典型案例，推动树立健康向上的行业风气。

各位记者朋友，民办教育改革发展，中央关心、群众关注、社会关切，工作任务艰巨，恳请各位记者朋友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关心民办教育的发展，共同营造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良好氛围。谢谢大家。

陈星：

谢谢刘司长，下面请王大泉副司长介绍《实施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王大泉：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下午好，下面我就《实施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作简要介绍。此次《实施条例》的修订是民办教育整体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主要遵循了一下原则：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规范和扶持力度并举；二是落实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细化法律规定，增强可操作性；三是着力增加制度供给，破解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为地方实施分类管理留有余地。王大泉：

新修订的《实施条例》对现行条例做了全面、系统的修改、补充和完善。从章节条目上，现行条例是8章54条，修订后变成了9章68条，其中删除了“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一章，增加了“教师与受教育者”和“管理与监督”两章，并将“扶持与奖励”一章的名称改为“支持与奖励”。在内容篇幅上，现行条例约6300字，新的条例将近10600字，增加了80%以上。在具体条款上，现行条例的54条中，有30条进行了修改，

删除了9条，只有15条未做或者基本未做改动。同时，新增了23个条款。可以说，修订后的条例，新内容、新规定、新制度非常多，需要各方面充分的学习宣传，以保证贯彻落实到位。

王大泉：

就修改的内容，我分章节简要介绍一下。第一章总则，新增加了加强民办学校党的领导一条，强调了民办学校的办学方向，明确了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原则，强调鼓励、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满足多样化的教育需求。第二章民办学校的设立，由现行条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和“民办学校的设立”两章合并而来。系统规定了民办学校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审批设立等各环节的要求。明确了民办学校举办的鼓励与限制规范，特别是增加了对公办学校举办和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限制，针对举办者变更、集团化办学、在线教育、学校名称等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作出了规定。

王大泉：

第三章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落实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对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组成与运行规则做了补充或者完善。针对课程教材使用、考试招生规范等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明确了法律规则。第四章教师与受教育者。新增章节，重点落实法律关于师生权益保障的规定。新增了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具体规定，进一步强调和细化了对民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平等对待，规范和支持民办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第五章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着重依法落实、完善了民办学校收费和管理机制，健全了民办学校资金和资产的管理使用规则，新增了对关联交易的规范，以坚决防止以非营利之名行营利之实。

王大泉：

第六章管理与监督。新增章节。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进一步体系化，新增或者完善了民办学校的年度检查、年度报告、信用管理、评估评价、终止退出、教育督导等制度，着力构建符合民办教育特点的监管体系，以规范管理促进健康发展。第七章支持与奖励。其中最大的调整是根据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删除了“合理回报”相关条款，同时明确了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在财政、税收、用地、金融等方面给予差别化扶持举措的导向，强调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第八章法律责任。细化了民办学校及民办学校举办者、实际控

制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组成人员等主体的法律责任，增加了相应的从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第九章附则。规范了“现有民办学校”的概念，确定实施条例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以上就是我介绍的内容。谢谢。

陈星：

谢谢王大泉副司长。下面请闵辉副书记介绍上海市贯彻落实《实施条例》的有关考虑。

闵辉：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下午好。下面我就上海市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考虑作介绍。

2016年，《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法以来，在教育部的大力指导和支持下，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指导下，上海坚持分类管理、创新发展，提升质量的基本思路，印发了《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政策文件，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施民办教育分类改革，推动民办学校内涵建设，提升民办教育治理水平，初步建立了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的民办

教育体系，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办学日益规范、质量稳步提升。

闵辉：

此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发布，为民办教育发展提出了更为详尽的上位要求。对此，上海市将坚决严格执行《实施条例》，对标对表条例精神，细化落实条例规定，“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重点推进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落实《实施条例》“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求，以《关于加强新时代上海民办中小学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责任清单》为行动指南，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提高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闵辉：

二是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实施条例》强化了民办教育的管理与监督，对建立日常监管机制、信用档案、信息公开、督导检查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规定。上海市将以地方立法为牵引，对民办教育规范管理进行系统的制度安排和机制设计。健全财务监督、年度检查、政府督导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公开、质量评估、违规失信惩戒工作机制。继续实施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民办高校财务远程监管、选派民办学校政府督导专员等监管举措。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优化民办教育管理流程。

闵辉：

三是完善配套扶持政策。

《实施条例》提出“依法健全对民办学校的支持政策”。上海将落实条例精神，坚持公益导向，着力构建覆盖多个领域的民办教育扶持政策。做强民办教育专项扶持资金，引导民办学校提高质量、办出特色。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民办高校“强师工程”和民办中小学教师优秀团队计划。强化教师福利待遇保障，继续实施民办学校教职工年金制度，提升民办学校教师的收入水平。

闵辉：

四是构建多元治理体系。

《实施条例》的贯彻落实需要各方主体协同合作，齐聚合力。上海将进一步完善学校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民办教育多元治理体系。依托上海市民办教育管理系统，为社会公众、民办学校和行政部门提供多元服务。依托民办教育协同发展服务中心，承担改革试点的各项任务，建立民办教育协同工作机制。依托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上海市民办教育协会、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科院等行业组织和研究机构，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评估认证、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专业作用。

应该说，《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为地方营造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和依据，上海市将严格落实《实施条例》，以“十四五”迈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促进民办学校在办学上更加规范，在发展上更有质量。我就介绍这些，谢谢。

陈星：

谢谢闵辉副书记。最后请刘林会长介绍民办教育行业贯彻落实《实施条例》的有关考虑。

刘林：

现场看到了很多熟悉的媒体朋友，大家用你们的笔和话筒忠实记录着中国民办教育的发展，对民办学校做得好的给予了及时的宣传，对于做得不好的也及时给予了批评指正，我想，不管是褒扬还是批评，都是出于对民办教育的爱护和支持之心，我代表民办教育协会、代表民办教育同行向大家表示感谢。

刘林：

对修订后的《实施条例》，民办教育界可谓期待许久、期望甚高。期望已久，反映了业界对民办教育依法治理、依法发展的认同与渴盼；期望甚高，是希望修订后的《实施条例》能够在稳定发展预期、明确发展方向、引领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刘林：

日前，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专门召开了业界代表人士座谈会。会上，大家对新《实施条例》都表达了积极学习、带头遵守、主动落实的态度。总的来看，新《实施条例》符合业界预期，认同度比较高。大家认为，新《实施条例》是民办教育法制环境建设的重要进展，将对民办教育发展进程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对真正以立德树人为目标的举办者而言，新《实施条例》是长期利好。新《实施条例》在保留、强化原《实施条例》对民办教育的鼓励、支持措施的同时，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无序竞争、违规办学等行业乱象加强了行业监管，通过“设禁区”等方式对当前民办教育某些领域中出现的过度资本化、过度商业化亮了红灯。对这些禁止、限制措施，大家认为这是对少数、少量不符合政策方向和群众利益的办学行为的有力纠正，是对民办教育的保护与支持，符合绝大多数民办教育工作者的初心和社会各界对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持续发展的期盼。

刘林：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作为行业组织，将在教育部指导下充分发挥行业引领、行业自律、行业协调作用，积极推动新《实施条例》的贯彻实施：第一，组织全行业认真学习领会《实施条例》精神与内容，协会将于5月下旬面向广大民办教育工作者举行培训活动，以线上直播形式，由权威、专业人士对《实施条例》及相关民办教育新法新政进行深度、系统解读，开展思想引领，促进思想统一，以利贯彻落实。这项宣讲活动共十讲，公益、免费，欢迎大家关注协会网站相关信息。

刘林：

第二，从热点问题入手，按照《实施条例》的规定，着手建立行业专项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开展行业认证和制式合同示范文本推广，藉此推动各民办学校内部合规审查和风险内控机制建设，强化依法办学、诚信宣传、优质服务；同时通过发布“红榜”树立先进典型，发布“黑名单”清除行业和群众共同痛恨的害群之马。第三，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就新《实施条例》落地落细的具体措施和实施中出现的新问题向各级政府部门建言献策，反映行业合理诉求，促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各种举措及时落实，同时团结引导广大民办学校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与公办学校之间相互融合促进，努力办成人民满意教育，共同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和现代化强国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谢谢！

陈星：

谢谢刘林会长。下面进入提问环节，看看记者朋友们有什么问题。

澎湃新闻记者：

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都是《实施条例》落实的重点。请问《实施条例》的实施对上海教育格局有哪些影响？上海对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有何考虑？谢谢。

闵辉：

应该说整个《实施条例》为地方民办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更为详尽的上位要求，这次《实施条例》的修订方向非常明确、规定非常具体，对于上海来讲，我们主要从两方面来做工作：一方面是对标对表条例精神做好工作。二是细化落实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支持和规范上海民办教育的发展。在整个条例的指引下，我们相信上海的民办教育作为整个上海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应该会更加规范、更有特色、更有质量，对上海教育格局的影响整体来讲是很正向的。上海对于民办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是非常重视的，大家知道，民办教育的教师队伍建设是提高民办学校教育质量的关键，因此这次条例修订专门增列了一章，将教师和受教育者单列为一章，也体现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闵辉：

上海近年来对民办学校教师队伍的建设多管齐下、多措并举，提升整体民办学校教师的育人水平。我们主要做了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教师队伍的专业能力建设。在

民办高校推行“强师工程”，在民办中小学开展优秀中青年教师团队计划等等，总体提升民办学校师资的教育教学水平。二是保障在职的民办学校教师的收入。在上海建立了民办学校教师收入与办学效益的动态调整机制，同时要求教师收入的占比在整个学费当中占有一定比例，市级层面将教师的收入水平和占比作为政府扶持资金划拨的一个重要考量要素。三是保障退休教师的待遇。自2009年开始，上海探索实施民办学校的教职工年金制度，鼓励民办学校参照企业年金制度，为教师缴纳年金，并在政府扶持资金中，对已经建立了年金制度的民办学校予以倾斜。从目前的情况看，上海全部的民办高校和部分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已经落实了年金制度。谢谢。

人民日报记者：

我们注意到在《实施条例》中多次提到了职业教育，比如第九条明确国家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等，可否详细介绍一下条例对于促进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有哪些重要意义？谢谢。

刘昌亚：

谢谢你的提问，这是个很好的问题，《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对于职业教育有非常明确的规定，对于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职业教育是一种类型教育，更加注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也是由职业教育本身的特点和规律决定的。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要求，《实施条例》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

首先，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教育的民办学校。同时，允许实施职业教育的公办学校、吸引企业的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最后，在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赋予民办职业学校更多自主权。

刘昌亚：

我相信，通过《实施条例》的发布以及条例的执行，会有更多社会力量进入到职业教育领域，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特色的各类职业教育，为我们国家培养大量的实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谢谢。

新京报记者：

我们注意到，《实施条例》对民办教育的举办者提出了从业禁止规定，请问这是基于什么考虑？如何保障操作？另外，条例第七条对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民办学校也提出了禁止规定，请问下一步将如何落实规范“名校办民校”的办学行为？谢谢。

王大泉：

我回答你的第一个问题，你看的很细，条例中专门增加了从业禁止，这是条例基于教育行业的特殊性质和行业要求新增的一个法律责任的形式。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的负责人、校长等主体，这些主体对民办学校的运行和管理会有着重要的影响。实际上他们的行为也会直接影响民办教育乃至整个教育系统的形象和声誉。这些主体如果出现了违法违规行为的话，条例规定在一般的处罚规定之外给予从业禁止，禁止他在一定年限内再从事相应的工作，情节最严重的按照64条是可以终身禁止成为新的民办学校的决策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校长。这样一些规定有助于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也能够形成真实的震慑，促使有关主体能够履行好自己的法律义务。

王大泉：

怎么落实？其实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要设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这样一个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执法和执法信息的共享，建立健全民办学校的信用档案等制度，以及教育系统从业禁止人员的信息库，要建立好这样的信息库。同时要建立便捷的查询机制，使在一地违规违法的相关主体，在另一地可以便捷的查询到，真正使条例规定落到实处。这是相关的考虑，谢谢。

刘昌亚：

我回答一下您说的第二个问题。公办学校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但也产生了较多的问题。一方面，稀释了公办学校本身的品牌资源，加剧教育焦虑，由此衍生出社会问题。

刘昌亚：

另一方面，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利用公办学校的优质品牌，采用民办学校的收费机制，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都造成了不公平竞争，扰乱了教育秩序。因此，《实施条例》第七条重点规范了这一办学形式。下一步，教育部还将出台细化文件，全面规范“公参民”办学。谢谢。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实施条例》提出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这对于治理一些地方跨区域竞争招生现象，切实解决好超级中学、民办高中跨区域掐尖招生、破坏区域教育生态问题有什么意义？谢谢。

王大泉：

这个问题我来回答。你提到民促法实施条例第31条的规定，这条规定对民办学校的招生规则做了进一步规范，其中明确民办普通高中，也就是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招生范围大体是在设区市的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这一条规定，一方面细化了民办学校享有公办学校享有同等招生权这样一个原则，这样划了以后和公办学校的招生范围是大体相当的，这样从制度上限制了无序的跨区域竞争性招生、掐尖招生等行为，避免招生中不公平竞争。另外一个方面，这条规定下面是考虑基础教育的事权在地方，所以规定符合省级教育行政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给了省级统筹实施管理的权利。你说建立良好的区域生态，这是一个系统性的问题，需要各地要根据条例的规定统筹规划，综合施策的问题，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教育生态。谢谢。

封面新闻记者：

刚刚刘司在介绍当中提到了，这次《实施条例》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颁布实施的第一部教育法规，其意义比较重大和深远。想请问，在您看来，民办教育未来发展具有哪些特点？谢谢。

刘昌亚：

感谢你的提问。《实施条例》公布以后，我们看民办教育未来会有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公益化，更加强调了民办教育的公益属性。我们欢迎社会力量来办学，但不能把教育作为资本运作的工具，更不能让资本在教育领域无序扩张。二是法治化，更加强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治校、依法办学。三是特色化，更加强调民办学校明确办学定位，彰显办学特色，提供多元化教育供给。四是规范化，更加强调要全面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健全民办学校日常监管机制。五是精准化，更加强调结合不同学段、不同类型的办学规律和任务要求，精准施策。谢谢。

人民政协报记者：

我想问一下刘林会长，《实施条例》将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作为发挥着桥梁纽带作用的协会会长，您认为在实施过程中，民办学校最为担心的问题是什么？通过对

条例内容的学习，我们发现条例对义务教育阶段的营利性学校做了非常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社会上也有有一种声音，呼吁下一阶段对高中教育阶段乃至高等教育阶段也出台类似的禁止性规定，您怎么看这个问题？谢谢。

刘林：

先回答第一个问题。民办教育界对条例实施的担心，首先说一下，这个担心不是在条文本身，而是在地方政府的实施层面，一是一头沉，或者叫一头偏。重规范、轻扶持，或者是只规范不扶持。建议各地方政府在实施过程当中一定要注意规范和扶持措施，在一定阶段内要实现综合平衡，向市场释放出一个正确的政策信号。

二是一刀切。民办教育情况复杂，发展背景差异大，在新、旧《条例》转换间要区分具体情况区别对待，稳妥过渡。

刘林：

您提的第二个问题我谈点个人理解。我觉得受教育是人民的权利，教育立法，它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人民群众的权益，修条例是为受教育者、人民群众的权利或者利益最大化，这是修法的目的。这次《实施条例》修订，强化了民办教育的公益属性。现阶段对义务教育实行或公办或民办非营利，是结合国情实际和群众呼声做出的选择。今后其他阶段是不是也禁止营利性民办教育，也要结合经济发展和群众呼声进行综合考虑，但是，可以肯定的说，下一步法律、政策走向一定是百姓利益优先、群众利益最大化。谢谢。

陈星：

我看各位记者没有什么问题了，嘉宾对大家的回应也非常充分，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就到这儿，再次感谢各位发布嘉宾和各位记者朋友们，我们下次再见。（结束）

10.新职业信息与培训项目(专业)对应指引

新职业信息与培训项目(专业)对应指引

(摘要)

二、专科层次

(一)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460103	数控技术
2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
3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
4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510107	汽车智能技
5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
6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
7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
8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460104-2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增材制造技术)
9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460104-3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柔性制造技术)
10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460301-1	机电一体化技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11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460303	智能控制技
12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460303-1	智能控制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
13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460303-2	智能控制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14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460303-3	智能控制技术(工业信息与监控技术)
15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510108-1	智能产品开发(智能家电开发)
16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510108-1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智能终端设备与技术)
17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510108-2	智能产品开发(智能家居开发)
18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510108-2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智能终端软件技术)
19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510108-3	智能产品开发(智能玩具开发)

20	2-02-10-10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21	2-02-10-10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510307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22	2-02-10-10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530809	智能物流技术
23	2-02-10-10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510102-1	物联网应用技术(物联网嵌入技术)
24	2-02-10-10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510102-2	物联网应用技术(物联网互连技术)
25	2-02-10-10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530809-1	智能物流技术(物联网技术)
26	2-02-10-11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27	2-02-10-11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28	2-02-10-11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510201-1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应用)
29	2-02-10-12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30	2-02-10-13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510106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31	2-02-10-13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2	2-02-10-13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5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33	2-02-10-13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	510202-2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站建设与维护)
34	2-06-09-07	公司金融顾问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35	2-06-09-07	公司金融顾问	530205	财富管理
36	2-10-02-06	电子音乐制作师	550212	音乐制作
37	2-10-02-06	电子音乐制作师	550219	作曲技术
38	2-10-02-06	电子音乐制作师	570108K	音乐教育
39	3-01-01-02	社区工作者	590101	社会工作

40	3-01-01-02	社区工作者	5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41	3-01-01-02	社区工作者	590205	公共事务管理
42	4-01-02-06	连锁经营管理师	530602	连锁经营与管理
43	4-01-02-06	连锁经营管理师	530602-1	连锁经营与管理(门店管理)
44	4-01-02-06	连锁经营管理师	530602-2	连锁经营与管理(特许经营)
45	4-01-02-07	互联网营销师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46	4-01-03-04	二手车经纪人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47	4-02-02-09	汽车救援员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8	4-02-06-05	供应链管理师	530808	采购与供应管理
49	4-03-02-10	调饮师	540109-2	茶艺与茶叶营销(茶文化与表演)
50	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4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51	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52	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53	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490102-1	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质量检测)
54	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490102-2	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55	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490102-3	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咨询和认证)
56	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490103-1	食品营养与卫生(食品营养)
57	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490103-2	食品营养与卫生(食品卫生)
58	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490104-1	食品营养与检测(食品营养与安全)
59	4-04-04-04	信息安全测试员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60	4-04-05-0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440107	建筑动画技术
61	4-04-05-07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62	4-07-03-0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63	4-07-03-0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64	4-07-03-0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530601-1	工商企业管理(工业企业管理)
65	4-07-03-0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530601-2	工商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
66	4-07-03-0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530601-3	工商企业管理(小微企业管理)
67	4-07-03-0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530601-4	工商企业管理(创业实务管理)
68	4-08-05-07	电气电子产品环保检测员	460120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69	4-08-05-07	电气电子产品环保检测员	510105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
70	4-08-08-21	建筑幕墙设计师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71	4-09-07-04	碳排放管理员	420807	绿色低碳技术
72	4-10-01-03	保育师	570101K	早期教育
73	4-10-01-03	保育师	570102K	学前教育
74	4-10-01-03	保育师	690102-1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儿童服务与管理)☆
75	4-13-05-04	全媒体运营师	560215	传播与策划
76	4-13-05-04	全媒体运营师	560216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77	4-13-05-04	全媒体运营师	560215-1	传播与策划(传媒策划)
78	4-13-05-04	全媒体运营师	560215-2	传播与策划(新闻传播)
79	4-13-05-04	全媒体运营师	560215-3	传播与策划(网络传播)
80	4-14-01-02	健康照护师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81	4-14-01-02	健康照护师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82	4-14-01-02	健康照护师	590302-1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养老护理与管理)

83	4-14-01-02	健康照护师	590302-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养老产业经营管理)
84	4-14-01-02	健康照护师	590302-3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老年辅具应用)
85	4-14-01-03	呼吸治疗师	5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86	4-14-01-04	社群健康助理员	520801	健康管理
87	4-14-01-04	社群健康助理员	520801-1	健康管理(社区管理)
88	4-14-01-04	社群健康助理员	520801-2	健康管理(中医健康管理)
89	4-14-01-04	社群健康助理员	520801-3	健康管理(体检管理)
90	4-14-02-04	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师	620701	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
91	4-14-02-05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92	4-14-02-05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93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490215	康复工程技术
94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95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96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5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97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520603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98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590303	社区康复
99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490215-1	康复工程技术(运动训练与测评技术)
100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490215-2	康复工程技术(康复机器人技术)
101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490215-3	康复工程技术(无障碍设计与技术)
102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520601-1	康复治疗技术(物理治疗)
103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520601-2	康复治疗技术(作业治疗)
104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520601-3	康复治疗技术(言语治疗)
105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520603-1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言语康复)
106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520603-2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听力康复)
107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590303-1	社区康复(成人康复)
108	4-14-03-06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590303-2	社区康复(儿童康复)
109	4-14-04-01	防疫员	5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110	4-14-04-01	防疫员	520703K	预防医学
111	4-14-04-0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	5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112	4-99-00-00	无人机驾驶员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113	4-99-00-00	无人机驾驶员	460609-1	无人机应用技术(无人机调试与维护技术)
114	4-99-00-00	无人机驾驶员	460609-2	无人机应用技术(无人机操控技术)
115	4-99-00-00	无人机驾驶员	460609-3	无人机应用技术(无人机维修技术)
116	4-99-00-00	无人机驾驶员	460609-4	无人机应用技术(无人机装配技术)
117	5-05-01-02	农业经理人	410119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118	5-05-01-02	农业经理人	410119-1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农村社会中介服务)
119	5-05-01-02	农业经理人	410119-2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农村财务管理)
120	5-05-01-02	农业经理人	410119-3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农村合作经纪人)
121	6-23-03-15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122	6-23-03-15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460609-1	无人机应用技术(无人机调试与维护技术)
123	6-23-03-15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460609-2	无人机应用技术(无人机操控技术)
124	6-23-03-15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460609-3	无人机应用技术(无人机维修技术)
125	6-23-03-15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460609-4	无人机应用技术(无人机装配技术)
126	6-25-04-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127	6-25-04-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510307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128	6-25-04-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430109-1	农业电气化技术(农业自动化系统)
129	6-25-04-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510102-1	物联网应用技术(物联网嵌入技术)
130	6-25-04-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510102-2	物联网应用技术(物联网互连技术)
131	6-25-04-10	智能硬件装调员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132	6-25-04-10	智能硬件装调员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133	6-25-04-10	智能硬件装调员	460303-2	智能控制技术(智能制造技术)
134	6-25-04-10	智能硬件装调员	510108-1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智能家电开发)
135	6-25-04-10	智能硬件装调员	510108-1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智能终端设备与技术)

136	6-25-04-10	智能硬件装调员	510108-2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智能家居开发)
137	6-25-04-10	智能硬件装调员	510108-2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智能终端软件技术)
138	6-25-04-10	智能硬件装调员	510108-3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智能玩具开发)
139	6-29-02-16	铁路综合维修工	500101	铁道工程技术
140	6-29-02-16	铁路综合维修工	500103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141	6-29-02-16	铁路综合维修工	500107	铁道供电技术
142	6-29-02-16	铁路综合维修工	500101-1	铁道工程技术(铁道工程施工)
143	6-29-02-16	铁路综合维修工	500101-2	铁道工程技术(铁道工程工务)
144	6-30-99-00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145	6-31-01-10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146	6-31-01-10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5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147	6-31-01-11	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21年6月

11.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答记者问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意见》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答：今年4月，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并发表讲话。大会的召开，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必将有力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意见》是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的配套文件。《意见》起草过程中，开展了扎实的文献研究、专题研究、深度访谈、实地调研，听取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院校负责人、师生和专家意见建议，形成《意见》初稿后，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2021年4月，提交全国职业教育大会讨论。会后，结合大会精神和会议分组讨论反馈意见建议，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基本定位和考虑。

答：《意见》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定位于破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意见》把类型定位作为谋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逻辑起点，予以巩固和优化。二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聚焦高质量发展，树立系统观念，强化职业中等教育的基础地位，高质量发展职业高等教育，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三是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要求通过加快建设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研制思路。

答：《意见》牢牢把握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在研究教育规律、产业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基础上，着力使职业教育真正成为需求广泛、功能特定的教育类型。《意见》通过系统总结“职教20条”以来的改革经验，分析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探究应该完善和发展什么，既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更向改革创新要动力，使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充分展示出强大的自我完善能力和更为旺盛的生机活力。同时，对接教育强国建设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对职业教育发展的目标要求，聚焦产教关系、校企关系、师生关系、中外关系，切实增强政策举措的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通过统筹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着力固根基、补短板、提质量，大幅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问：请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全文共7个部分22条。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等工作要求以及主要目标。第二部分“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通过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健全职普并行、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培养体系，强化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第三部分“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围绕加强职业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对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动态调整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和专业结构，健全多元办学格局，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第四部分“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坚持校企合作基本办学模式，通过不断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优化政策环境，创新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第五部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通过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构建新型师生关系，强化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第六部分“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坚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通过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增强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贡献中国智慧。第七部分“组织实施”。要求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制度和经费保障、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工作实效。

问：如何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答：特色决定生命力。《意见》提出，从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三个方面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一是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二是要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三是要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问：请问如何深化产教融合？

答：深化产教融合对于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新需求，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意见》从三个方面提出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的举措。一是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推动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二是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三是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问：请问如何推进职业本科教育稳步发展？

答：《意见》提出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职业本科教育正处在起步的关键阶段，必须坚持稳步发展，把握好发展节奏。下一步，我们将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总要求，逐步完善学校和专业设置标准、专业目录、学位授予及评价机制等，引导学校坚持职业属性，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办学，重点把握好三对关系。一是把握好速度与质量的关系。一方面要强化顶层设计，将职业本科教育纳入教育事业整体规划，明确定位、清晰路径、有序发展；另一方面落实

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设置标准，严格依规依标、把好学校设置的第一关，推进试点，提升现有职业本科学校办学质量，打造示范，遴选优质高职学校举办职业本科教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切实做到稳中求质。

二是把握好规模与效益的关系。有序合理扩大职业本科教育规模，对于职业教育优化体系结构、补齐发展短板至关重要。但与此同时，要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摆脱传统的靠规模上效益的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优先在高端产业亟需领域、新技术革命领域布局，优化学校人才供给和产业人才需求匹配度。三是把握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守正”就是要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创新”就是要率先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发挥引领作用。一方面，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育人模式不动摇，并不断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另一方面，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带动专业、课程、师资、条件和文化建设，推动形成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问：怎样落实《意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答：为确保《意见》落实落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二是要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三是要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大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